



六百卷
大般若經
經脈指引

附：熊琬教授專論 —— 《大般若經》導讀

楊宗翰 編著



佛院教育基金會 印贈

六百卷
大般若經
經脈指引

附：熊琬教授專論——《大般若經》導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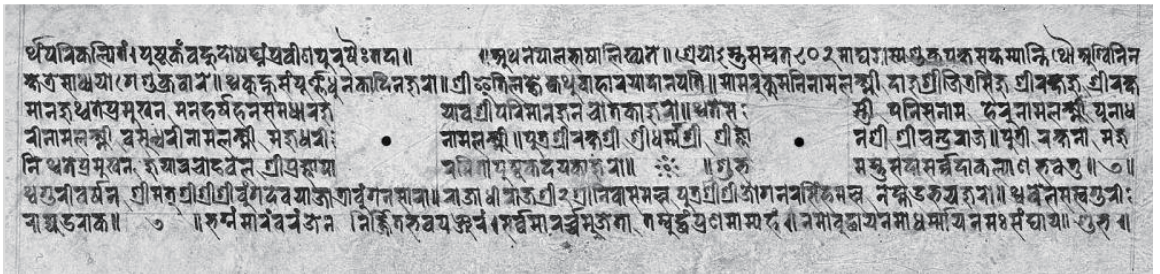
楊宗翰 編著

佛院教育基金會 印贈



圖一 1910-1911 年間巴基斯坦 Takht-i-Bahi Monastery 出土佛像，現由坏夏瓦 Peshawar 博物館收藏。

公元七世紀玄奘大師西行取經曾路經此地並記載此寺院的多層佛塔，或許玄奘大師曾看過此佛像。金剛經：「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圖二 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八千頌般若波羅蜜多經》

即玄奘大師譯本《大般若經·第四會》或鳩摩羅什大師譯本
《小品般若經》十七世紀尼泊爾刊行

原文本收藏於版權所有者美國麻州波士頓美術博物館，

<https://collections.mfa.org/objects/654549/astahasarikaprajnaparamita-sutra>

Courtesy of MFA, Boston, USA



圖三 玄奘大師取經法相圖

(十四世紀鎌倉時代繪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收藏)

目次

隆行法師序.....	9
熊琬教授序.....	15
李治華教授序.....	18
前言.....	20
讀《大般若經》前行.....	22
如何讀《大般若經》.....	24
上篇.....	27
1. 經題.....	28
1.1 般若的意義.....	29
1.2 波羅蜜多的意義.....	37
1.3 佛陀為何要說《大般若經》？.....	38
1.4 誰能奉行般若教旨？.....	41
2. 《大般若經》與梵文文本的關係.....	43
3. 《大般若經》的結構與異譯本.....	46
4. 《大般若經》類似經文實例.....	53
4.1 初分讚勝德品第五.....	56
4.2 第二分無等等品第四.....	67
5. 《大般若經·第二會》漢英譯目次比對.....	71
6. 《大般若經》各會的關係.....	76
7. 《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一部偈頌《般若波羅蜜經》.....	108



六百卷

大般若經 經脈指引

7.1 《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卷上	110
7.2 《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卷中	121
7.3 《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卷下	132
8. 《大般若經》與《金剛經》	142
9. 《大般若經》與《心經》	145
9.1 長本《心經》	149
10. 有關《大般若經》的著作	151
下篇	157
11. 世出世間法專有名詞	158
12. 大般若經關鍵	332
13. 結語	398
專論 大般若經導讀	401
I、《大般若經》導讀——以華嚴宗「五教思維」為依歸	404
II、一實相印為大乘哲學的座標	433
本書參考書目	465
感謝的話	466



隆行法師序

《大智度論》卷十八云：「諸佛及菩薩、聲聞、辟支佛，解脫涅槃道，皆從般若得。」般若一詞最早出現於東漢高僧支婁迦讖所譯的《道行般若經》。《大智度論》卷四十三云：「般若者，秦言智慧。」般若在梵語是「智慧」的意思，但不同於一般世俗的智慧，智慧之詞通俗而輕薄，般若義涵尊貴而鄭重。是依著五不翻（秘密、多含、此無、順古、尊重生善）中之一的尊重義涵，而不翻其義僅翻音也。它專指由佛陀所親證，並以之指引人們超越世俗趨至究竟彼岸的終極智慧。「智」是擁有照了的功效，「慧」則具足分別的能力，《指引》中上篇的第一章第一節對「智」與「慧」有詳細的說明。

《摩訶止觀》卷一下云：「若智信具足，聞一念即是，信故不謗，智故不懼，初後皆是。若無信，高推聖境，非己智分；若無智，起增上慢，謂己均佛，初後俱非。」此即是天台智顛大師提出「六即判位」的用意。南山道宣律祖也在《行事鈔》中說到：「然信為道原功德之母、智是出世解脫之因。」說明學佛必須以「信」、「智」為雙翼，一則教之以「信」才會發起真心求取出世寂靜，再則必須導之以「智」才能破惑見真出離三界。要真正地修學出世聖法，基礎就在於這個「信」字，因為道業要靠信心才能樹立，所以說信心是辦道的起源，而功德也是來自信心的生起，所以說信心是功德的根由。但是要產生實際的功效，還得進一步靠智慧的開啟，因為對治身口意三業的障礙，需要藉由智慧產生的力量，而要破除貪嗔癡慢疑的煩惱，也要用智慧的力量來觀照，所以說智慧乃是解脫的主因，也是建立「信心」的根本。



《大般若經》以「五度如盲，般若為導」來說明般若度與其他五度間的關係，所以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說：「般若為導，五度為伴；若無般若，五度如盲。」因為布施乃至禪定五波羅蜜若是不能與般若空慧相應，便只能是人天的善法，無法趣入解脫的彼岸，是以《大智度論》卷五十七才說：「五波羅蜜是福德，般若波羅蜜是智慧。」如果說五波羅蜜的福德是黃金，那麼無疑的，般若波羅蜜的智慧就是「點石成金」的手指頭。這是就著「福慧雙修」的角度來說。

若從「悲智雙運」的層面而言，般若的核心思想，就是空性的智慧與利生的慈悲。《佛說十地經》卷六提到：「於一切業，智為先導；隨智而轉，慧到彼岸，以為增上。大悲為首，方便善巧善所分別，願善所引，如來加持善所加護，於諸有情利益加行無有休息，隨於無邊世界差別行。」般若性空，「無住」即是智慧，「生心」就是慈悲。利生的慈悲既是指救度眾生，更在於引導有情生起菩提心，但是若慈悲偏離智慧，將出現濫慈悲，所謂慈悲生禍害；空性的智慧無非要親身體驗一切萬象的存在皆是空不可得，如果是智慧超越慈悲，利生便有障礙，亦即死水不藏龍。空性不離大悲體性，慈悲亦不離空性智慧，要成就佛道，兩者缺一不可，乃至稍有偏差便無法得到究竟的圓滿。

事事不如意，處處不安定，不想要的一再發生，想追求的卻渺不可得，這就是凡夫生命的根本癥結。如果我們對於這種種缺憾苦果的前因和緣起矇懂無知，只是一味地想要趨吉避凶，而不知離苦的迫切需要，更不知離苦得靠般若的對治，甚至對般若的內涵一無所知，那麼就只能長劫陷入無窮無盡的輪迴之中。生命的價值在於探索真理，為什麼發心進入佛門修學，會放縱愚情而不實修聖法，為什麼雖然趨入出世聖法，會終其一生而卻不見長進；實在是對佛



法沒淨信，因而無從修奉以致不能開啟智慧，缺乏智慧便無心辦道，於是飽食終日悠悠忽忽終其一生。如此只在意滋養身體，放縱自己隨順著染污的凡情愚境，哪有心思去探究出世的殊勝道業。

龍樹菩薩在《大智度論》第一卷便開宗明義地提出了佛之所以不問而自說《大般若經》的二十四項說法因緣。鑒於對般若的重視，繼 2017 年《金剛經·詮解篇：十譯比較及新譯註》，宗漢居士於兩年之後又完成了《六百卷大般若經經脈指引》。唐玄奘大師所翻譯的《六百卷大般若經》，略稱《大般若經》，也就是濃縮成極精簡《心經》的原本，是現存的《大品般若》中最完備的般若類經典。

就般若部諸經形成之先後次第，以後漢支婁迦讖譯出共十卷（或八卷）三十品的《道行般若經》和後秦鳩摩羅什所譯共十卷二十九品的《小品般若經》（即《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為最早，其次為後秦鳩摩羅什所譯二十七卷九十品的《大品般若經》（為兩萬五千頌本，相較於《小品般若經》的八千頌本，故以《大品般若經》稱之；龍樹菩薩所作百卷《大智度論》即是在註疏本經）和全一卷的《金剛般若經》（即《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等，其後乃為唐朝玄奘法師所譯出共 600 卷的《大般若經》及其餘諸部般若之續出。《大品般若經》，相當於玄奘所譯《大般若經》第二會；《小品般若經》，相當於玄奘所譯《大般若經》第四會；還有《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則是相當於玄奘所譯《大般若經》第九會。

在五時八教中，智者大師之所以將此般若時安置在方等時後、法華時前，係因在先前阿含時所化導的是貪著於自利的小乘行者，以致於沉空滯寂進入偏真涅槃，不肯回小向大去利益廣大眾生。之後經過方等時淨名經的彈呵以及天女的斥責之後，雖然這些小乘人知道有大乘的妙法，也開始節節調停、次次陶鑄，進而番番轉熟，



然卻還是執著小乘之情未能忘懷，而不肯回小向大，所以法華經信解品就將之定位為猶處門外，止宿草庵。故再以般若之理性法水，加以融通進而淘汰、蕩滌之，無非欲令彼等能夠擔荷起如來家業，然而小乘人猶然認為自己只能有希取一餐之念。是以如來遂不吝慈悲之心，於是更帶通別二種教法，而有第四宣說般若的時段，以此通別兩教的「權巧之理」，提出教化他們的適切方法而循循善巧誘引之，以便能正式宣說於圓教的「實相之理」也。會通一切世出世法皆是互相具足、互相融合的大乘法，都是圓滿的一乘教法。或者是透過宣說法性離一切外在的境界相，非生死流轉，亦非涅槃之相，非有為法，非無為法等，此則是在說明帶有別教的義涵。或者是經由宣說一切法都是因緣生滅、如幻如夢，或者是述說諸法實相，乃為三乘所同證之真理，此則是在說明帶有通教的義涵。

蓋般若無非是在闡明空性的義涵，而有共與不共的差異。所謂共的義涵，即是闡明一切諸法本自空寂，乃為三乘所同證之真理。能夠超出三界因果虛幻的束縛，此即是通教的義涵。所謂不共的義涵，即是宣說第一義空，此則唯有菩薩得以單獨進入。若是能夠斷除凡聖同居、方便有餘、實報莊嚴等下三土與分段、變異二種生死的因果，就是別與圓二教的義涵。若說需得依著第一義空，方得以次第成就諸法，猶是屬於次第性別教的義涵。若能直說即著第一義空，頓然圓滿具足諸法，諸法無非第一義空，乃是圓具性圓教的義涵也。

般若時之聲聞、緣覺、菩薩三乘，儘管還是須要徧歷色法及心法等世間法與出世間法，但是並非類同於阿含時之一類的鈍根；他們能將世、出世法，雜染法、清淨法，一一會歸於大乘法門的摩訶衍道，所以應當歸屬為利根的三乘。《妙法蓮華經玄義》卷十下云：「般若帶半論滿，是熟酥教。別論在第四時。通論亦至於初後。何



者，從得道夜，至泥洹常說般若。」顯見般若是通於前後各時所說之法也。儘管般若時通前通後，雖亦說「無常」等「藏教」之理，但只是作為會歸摩訶衍的助道之緣；雖兼說三乘通教及獨菩薩法別教等義理，但最終是以「正說圓教」為其目標的。《止觀輔行傳弘決》卷十云：「般若傍用通教，正用別圓。加於二乘，密成別益。」使行者依真空觀，而漸漸領知妙有觀及中道觀等法門，可知雖以圓教作為目標，實際則只得到別教大乘的利益。

佛法注重在解行並重，而《般若經》中對修行的方向和方法都有很透徹的闡釋。將《般若經》提綱挈領結集的 260 字《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最易於持誦，但是經文言簡義該，行者很難行持於此直明「第一義諦」的般若學精髓；至於《大般若經》，對於菩薩道的甚深見與廣大行有極其詳盡地敘述，但六百卷的大部頭經典卻又難免令人望而生卻。

今宗漢大德將《大般若經》的經脈理出一個指引的方向，首先是在〈讀《大般若經》前行〉一節的文中直接就各種需求者提供適宜的切入點，讓發大心的佛子們能夠依著自身的需要迅速地深入；其次將進入《大般若經》的次第以〈如何讀《大般若經》〉一文循序地提供一條指津；並為讀者發掘與列出可以充當《小般若經》綱要的《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讓有心進入《大般若經》浩瀚藏海的行者們，能有一條簡潔的入道階梯。最後又從般若經中將重要佛學名相的相關經文彙整出來，配合上《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的解釋，令讀者能夠對其甚深義涵在經典的支撐下有更確切而牢固的認識。在文中將《大般若經》本身的結構與異譯本及其各會間的關係作了必要的探討，也對其與梵文本以及同屬般若部的《金剛經》和《心經》進行了法義的比對，使讀者能夠更加肯定自己若是想要透過學佛而開啟真實智慧，深入探索《大般若經》應當有其迫切的



六百卷
大般若經 經脈指引

必要性。

拜讀宗漢所編之全部內容後，隆行獲益甚為深刻，故不揣鄙陋，忝為之序。

公元 2019 年彌陀佛誕 五台沙門 **釋隆行**

謹識於五台山真容寺 願成精舍

五台山萬佛洞真容寺 首座

華梵大學佛教學院 戒律指導師



熊琬教授序

敘六百卷大般若經敘——『鎮國之典，人天大寶』

論及《六百卷大般若經》，不由使人憶起一千年四、五百年前——一雙布履、孤征萬里，西行求法，歷經磨難，百折不回，其志彌堅，其心益勵。徧參印度各宗派，會歸大乘而發表論文，威震五印、揚名西域的「玄奘大師」。在印度周遊一十七年，歸國後，共譯七十三卷一千三百三十卷。在漢傳佛教史上，添增光輝史冊的一頁。其中，尤以譯《六百卷大般若經》號稱「**鎮國之典，人天瑰寶。**」

漢土素重《般若》，前代雖然也有翻譯，未能周詳完備，眾請玄奘大師再譯。《釋迦如來應化錄》卷2：「唐三藏法師玄奘取全本於西域，玉華寺譯成六百卷般若。空宗此經周盡。初法師將順眾意如羅什所翻，除繁去重。於夜夢中即有極怖畏事…還依廣翻，即見殊勝境界，遂不敢刪，依梵本譯。慶成之日，般若放光，諸天雨華，空中音樂異香芬烈。法師曰：此鎮國之典，人天大寶。」玄奘大師翻譯《大般若經》時，即感得雙柰樹一年中「花開六度」（象徵六度的功德）之瑞，顯示玄奘大師譯經功德的殊勝，足以嘉惠群萌，實堪稱為「鎮國之典」也。奘師譯畢後，身心交瘁，未久圓寂。其用力之劬可知。

宗漢兄間嘗慨嘆於此部大著乃玄奘大師備嚐千辛萬苦，乃始得之。但以自玄奘大師譯出六百卷的《大般若經》後，迄今未受到應有之關注。雖有《金剛經》，《般若心經》等廣傳，歷代也不乏註釋，



只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精要，若云代表整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之內涵，仍感遺憾。要當深入研讀整部《般若波羅蜜多經》，始為完足。此所謂：「嚐鼎一臠」，而留有未能徧窺全貌之憾也。《大般若經》經文浩瀚，義蘊奧窔，寓目為難。是故多年來素懷翻譯此經之志，故繼前譯《金剛經·詮解篇》後，再詮六百卷《大般若經》，兩書均屬般若系統，前後一貫，素志宏願，令人感佩。重以處現代國際交流頻繁，倘能譯漢為英，令正法輪能遍傳寰宇，豈不漪懿盛哉！庶不辜負玄奘大師當時盡形壽西行求法之偉志及譯經之艱辛矣！吾於讚歎宗漢兄之宏遠之志，聊且為之傳述其著述之內容：

一者、以漢、英對比為基礎，作好紮實的基本功法。屬語言學之對比法。

二者、以《大般若經》「四處十六會」為主軸，會通諸部《般若經》（包括異譯本）之歸屬，俾能彙而整之，得其全貌。借版本之對勘方式，而「以經解經」，最能不失原貌。

三者、為方便讀者參考索引，依《般若經綱要》的比較分別製作表格。令讀者有脈絡可資依循。屬「文獻資料之整理方式」。

四者、介紹讀誦《大般若經》的諸種方式，從入門以至進入甚深微妙法藏。

五者、敘述佛說《大般若經》的結構以及與梵文本的關係。

總之，一者引起初學讀誦此經的興趣，二者解決有心讀誦《大般若經》的困難，三者能如理作意的進入此經，進而深入研究。宗



漢兄之用心深矣哉！茲者毋待吾之贅述矣。夫般若思想，為一切法門的基礎、也是一切經典的基礎，且能溝通一切佛法。綱舉目張，則三藏十二部經，都可一以貫之。宗漢兄之志既崇高且深遠矣，而其嘉惠於後世，亦可謂美哉茂矣！

慕樵居士 熊琬 敘



李治華教授序

有心人無難事

六百卷《大般若經》篇帙浩大，在古代，流通困難自不待言；縱使現代的書籍印刷與網路資訊發達，但即使獲得了經本，想要研讀，也易望洋興嘆。是以，從古至今少見有人受持、讀誦、研究、演說本經。

般若與佛性乃一體兩面，若能領悟般若的空性智慧，眾生本具的佛性也就自然開顯，禪宗六祖慧能大師聽聞《金剛經》大悟佛性，正是顯例。佛教廣大信眾常喜讀誦般若經的精髓——《心經》與《金剛經》，簡潔扼要的經文，確實易於受持研讀。

《金剛經》是《大般若經》的第九會，自古及今對於僅一卷份量的《金剛經》的經脈次第素稱難解，晚學近來亦殫精竭慮撰述、發表一篇小論〈科判《金剛經》：信解行證四分十六門〉，即是對《金剛經》經脈嘗試進行更明確的疏解。楊老師大作《大般若經經脈指引》，研究《大般若經》的經脈自更難上加難，然楊老師效法玄奘大師晚年以驚人毅力翻譯《大般若經》的精神，繼前年出版《金剛經·詮解篇：十譯比較及新譯註》之後，現更作此研讀《大般若經》的敲門磚，以利後人方便入門。楊老師在佛學系退休之後，有願有力，不畏艱難繁雜、案牘勞形，致力弘揚般若，誠為無難事之有心人。

《金剛經》中解空第一的須菩提前後兩次問到：「世尊！頗有眾生，得聞如是言說章句，生實信不？」、「世尊！頗有眾生，於



未來世，聞說是法，生信心不？」尊者擔心是否未來仍有人能受持甚深的《金剛經》。對照大經，晚學不禁也想請教世尊同樣的問題，但相信佛的回答也是一樣的：

莫作是說！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當知是人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

不必憂慮，總有具備善根福慧之人能歡喜信受般若！正如太虛大師閱《大般若經》：

積月餘，《大般若經》垂盡，身心漸漸凝定。一日，閱經次，忽然失卻身心世界，泯然空寂中，靈光湛湛，無數塵剎煥然炳現，如凌虛影像，明照無邊。座經數小時，如彈指頃；歷好多日，身心猶在輕清安悅中。

大師閱《大般若經》悟入真空幻有的妙境，現身說法證明閱經的功效，正可作為大眾讀經效法的典範。有心般若者，在研讀《心經》與《金剛經》之餘，若能再參考《大般若經經脈指引》，建立如何研讀大經的概念之後，進而讀誦《大般若經》，久久沉浸、參究於反覆的般若經句中，水到渠成，自能心領神會，有所悟處。《大般若經》的經文繁複，自有繁複的好處，正可作為一期乃至終生用功的目標，亦不辜負玄奘大師在生命的最後四年努力不懈、堅持譯畢大經的宏願偉業！

華梵大學佛教藝術學系教師 **李治華** 謹識



前言

多年來筆者一直覺得我們後人實在愧對玄奘大師當年遠渡西天取經，並將所攜回的經典翻譯的苦心與辛勞。六百卷的《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和一百卷的《瑜伽師地論》似乎都沒有受到應有的重視與研究。因此在完成《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的梵、漢、英譯本比較《金剛經·詮解篇：十譯比較及新譯註》（原泉出版社出版）一書後，就發心要好好研究《大般若波羅蜜多經》這部大經。

筆者有一部自從 1976 年就收藏的精裝本明朝葛艮著的《大般若經綱要》，隨著筆者身邊數十年遠渡重洋，搬遷行旅不下萬哩，其間一直掛在心上不知何時才能定下心來好好研讀。2017 年有一機緣，數位朋友邀請筆者介紹佛法。筆者心想就用這部《大般若經綱要》吧！可以一舉兩得，既可以專心研讀，也可以分享。就開始研讀並準備教材。雖然後來因緣不足無法完成整個課程，但是也算是起了個頭，筆者由衷感恩這個機緣及參與的朋友們，並把這些教材名為《大般若經略解》放在網路與大眾分享 (<https://mahaprajnasutra.blogspot.com>)，後又將《大般若經綱要》加註成《大般若經綱要註》一書放在部落格 (<https://mahaprajnasummary.blogspot.com>)。

在閱讀《大般若經綱要》時發現作者葛艮對《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一會與二、三、四、五會的品、卷分別做了比較。筆者依照葛艮所作的比較分別製作表格以方便讀者參考索引。依這些表格筆者也製作二、三、四、五會之間品、卷的比較表格。希望製作這些表格能夠對以後要深入研究《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有所幫助。

因為有個好開始，接著研讀各部般若經及 Edward Conze 編譯自



梵文本的英文版《大般若波羅蜜多經》《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 with the divisions of the *Abhisamayālamkāra*》。在研讀英文版的《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時，因查對漢譯本發現漢英兩譯本品數及內容有極其相似的地方，才興起比對漢英兩譯本的想法，也才有此書之作。不過詮釋《大般若經》實本非筆者這種泛泛之輩可以置喙的，只敢做初步的對比工作，詮釋的工作就留待以後的因緣。比對一部 600 餘頁的英文譯本與有 85 卷的《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會》漢文譯典需要一點毅力，完成時自己也不太相信能完成這個工作。

在完成《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會》漢英譯比對之後，又完成數部《般若經》的摘要及《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漢英譯本比對，並置於個人部落格上。之後起了個念，或許將《大般若波經》的結構組成記下可以幫助後人研讀《大般若經》。才有此書之作。

希望這本書能引起大眾對《大般若經》的注意及發心研讀，並如理作意；同時也希望對有志於研讀《大般若經》的大德們有所助益。本書對象主要是對《金剛經》及《心經》已有了解而要準備要對《大般若經》深入研讀的大德，所以對般若經義並沒有很多的著墨。對心中有「《大般若經》如何入手？」這一疑問的大德們最為適合。

事實上《大般若經》雖然有六百卷之多，但是有一些重複的經文，各會之間也都有類似經文，也有脈絡可循。在瞭解本經結構之後，就會發現只要有心，研讀《大般若經》並不會如想像中那麼繁多艱難。最後希望讀者大德們不吝指教，並預祝讀者大德們都能以此般若智慧法門圓滿成就無上菩提大道。



玄奘大師於公元 663 年農曆十月二十三日完成《大般若經》翻譯，今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全書完稿適逢 1356 周年紀念日別有一番意義。

讀《大般若經》前行

• 未讀任何般若經典者：

對於未曾接觸任何佛經者，建議先讀《金剛經》並多誦讀幾次，這樣可以對「無所得」-「三輪體空」的般若智慧有一個基本概念。作者本身第一次接觸佛經就是就讀大二時誦讀《金剛經》，深感佛學的深邃博大，從此對佛經愛不釋手。若對《佛學概論》有基本的認識，接著可以讀《心經》。《心經》字數雖然少，但是對佛教的基本專有名詞-名相必須了解，否則並不容易了解，所以建議先讀《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再讀《心經》，不妨多誦唸幾次《心經》或能熟背，慢慢可以了解經旨。對於《心經》的名相可以找一部有註解的參考。熟讀並了解《金剛經》及《心經》是深入研讀《大般若經》的前行。

• 已熟讀《金剛經》及《心經》者：

對般若要義已有心得者，若有意要對《大般若經》的般若智慧內涵有一整體概念的了解，可以先讀〈世出世間法專有名詞〉及〈大般若經關鍵〉，這兩章可以說是《大般若經》的畫龍點睛，前者是例列《大般若經》的專有名詞-名相；後者例列出「世出世間法」的關鍵概念要義。如《大般若經綱要》編者所言，所列出的名相是「世出世間法」的神丹。

自來以為讀大師格言不如讀語錄；讀語錄不如讀論；讀論不如讀經。佛陀在印度、尼泊爾傳法選擇用當時的普通話，而不用精英



階層使用的雅語，有直接訴諸群眾普遍性傳法的目的。語言的隔閡會導致正法遭受扭曲，而加入太多個人或宗派意見的注疏也是原因之一。近世有興起以哲學的詮釋法來詮釋佛經，這當然是時代一種創新解讀佛經的方法，純粹以學術或知識而論是無可厚非。但是筆者認為佛法不只是哲學，更有超越哲學思維引導學者離苦得樂、昇華生命的指引的目的。尤其在漢傳佛教對文字的執著，筆者以為「以經解經」的詮釋法，對詮釋者解讀佛經時較不容易置入個人本意而偏離佛經本意，是比較可靠的方法。因此以本書〈世出世間法專有名詞〉及〈大般若經關鍵〉為綱，選列諸名相在《大般若經》顯現的經文供讀者同霑法味，如此也等同研讀《大般若經》精要。如此對將來研讀《大般若經》文本也有應該有舉一反三之效。

又本書收輯《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其梵文本《*Prajñāpāramitā-Ratnagunasamcayagāthā*》與《*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八千頌般若經》並列。原梵文名直譯是《寶德藏般若波羅蜜偈》。這是一部詩偈體的經，是少數以詩偈體獨立呈現的經典。此經只有三卷，可以說是八千頌《小品般若》的詩偈摘要。筆者要特別推薦已讀《心經》及《金剛經》者，應早日擇期讀誦只有三卷的《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也可很快一探《大般若經》的經旨。

- 有意研讀《大般若經》全經者：

可以先閱讀本書〈《大般若經》的結構與異譯本〉及〈《大般若經》各會的關係〉兩章，接著可以閱讀〈《大般若經》與梵文本的關係〉以了解梵漢本兩譯本的關係。

- 有意研究《大般若經》各會之間關係者：

〈《大般若經》各會的關係〉一章有前五會各會各品的對應



表，可供參考。相信這一類的經文比較對研究般若波羅蜜多提昇人類智慧般若經典的結構及旨意體會將可更上一層樓。

如何讀《大般若經》

根據 Edward Conze 著的《*The Prajñāpāramitā Literature*》般若系經典文本在印度開展的時間前後蔓延近千餘年，第一期基本教典開展是在公元前 100 年至公元 100 年之間，一直到公元 1200 年為止。最早出土的教典《*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Sūtra* · 八千頌般若波羅蜜經》，就是《大般若經 · 第四會》（又稱《小品般若》），也就是公元 179 年後漢月支國三藏支婁迦讖就已經譯出十卷的《道行般若經》。這也是最早譯出的一部般若系經典，若有心開始研讀《大般若經》可以先研讀《大般若經 · 第四會》第 538 卷至第 555 卷共有十八卷。

《大般若經》共有六百卷洋洋灑灑的確很容易令人望而止步，讀完這本《六百卷大般若經經脈指引》之後，先閱讀明末滿益大師所著《閱藏知津》八卷長的〈般若部類〉，可以「知先後所宜」。接著可以開展研讀《大般若經》，筆者建議不妨從品數較少有 29 品的《小品般若》開始。若覺得八千頌的《大般若經 · 第四會（小品般若）》有一些長，那就不妨先「暖身」研讀幾部較短的般若系經典，例如：

有八百頌的《大般若經 · 第七會曼殊室利分》；

或二千五百頌別名《天王般若》的《大般若經 · 第六會》；

或是《六分般若》，分別六度各有一部相應的般若波羅蜜多系經典，也就是第十一會至第十六會的六度波羅蜜多經：施波羅蜜多分（二千頌）、戒波羅蜜多分（二千頌）、忍波羅蜜多分（四百頌）、

勤波羅蜜多分(四百頌)、靜慮波羅蜜多分(八百頌)、般若波羅蜜多分(二千五百頌)；

或者研讀比第九會三百頌《金剛般若波羅蜜經》略長，有四百頌的《大般若經·第八會那伽室利分》。

有三百頌的理趣般若《大般若經·第十會般若理趣分》則是密教的般若經系，較晚流傳於世。

選擇讀幾部較短的般若波羅蜜多系經典之後，就要準備進入《大般若經》的殿堂，若時間許可當然可以直接研讀十萬頌400卷的《上品般若》也就是《大般若經·初會》。不過筆者建議先研讀二萬五千頌又稱為《大品般若》的《中品般若》，也就是《大般若經·第二會》。若對英譯本有興趣，筆者也已完成漢英譯本的對照，將置於個人部落格。以後可以在網際網路上參考，本書附有兩者的品名對照，請參見本書〈《大般若經·第二會》漢英譯目次比對〉章的第十二表。研讀完《第二會》接著再研讀《初會》也就不是很困難的事了。至於其他比較短的般若波羅蜜多系經典，擇期再研讀也不是難事。

完成誦讀或研讀《上品般若》、《中品般若》或《小品般若》，可以再回頭讀本書最後兩章〈世出世間法專有名詞〉和〈大般若經關鍵〉，這也算是溫故知新，畫龍點睛了。

又根據個人經驗，多年來終於體會到為何經文多重複的原因，尤其是《大般若經·第一會》望似多餘繁複。事實上這是供諷誦用的。這些重複的經文有止觀雙運的功能，經由讀誦重複的經文一如數息可達到奢摩他(*śamatha*、止)功能；再者誦讀經文本就有毗婆奢那(*vipaśyanā*、觀)的功能。這也就可解釋為何太虛大師誦讀《大般若經》能入禪慮的境界⁵⁶。依序誦讀本經也是方法之一，每

日定時誦讀，每卷需時約 30 至 50 分鐘，每次一或二卷。若每日早、中、晚各一卷，400 卷《大般若經·第一會》大約九週或四個半月就可完成。喜歡禪坐多雜念或初學禪坐的讀者不妨禪坐時誦讀《大般若經·第一會》，說不定禪坐又另有一番天地。

般若教法一直是漢傳佛教傳法的核心，無論是天臺、華嚴、三論、禪宗乃至淨土，般若教法都有一定的影響與地位。本書主要目的在導引讀者經由《大般若經》以體解般若教法，所以並沒有有關諸宗對般若經的論述，也因此一直引以為憾。不料因緣和合，請序於熊琬教授時，熊教授指出他有一篇《大般若經》導讀乃以華嚴宗思維為主軸的論述，若同意可以與本書同刊。這樣無異蓬華生輝，相信對有志研究般若教法的讀者有很大的幫助。

上篇



1. 經題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現世間品》記載佛陀教導須菩提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諸佛。」所以素來有「般若佛母」的說法。佛陀是依圓滿般若智慧證得無上正等正覺。般若智慧對佛陀教化的重要性也可以從般若經典的卷數看出來。但是自從三藏玄奘大師譯出六百卷的《大般若經》以後，唐朝到現代似乎沒有得到很多的關注。雖然其他小部的般若經如《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等廣為流布，歷代也都有很多名家註釋，但是這兩部經典雖然蘊涵《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精要，但並不足以完全代表整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內涵。深入研讀整部《般若波羅蜜多經》應該是現代很重要的課題。

玄奘大師在公元 663 年底完成翻譯六百卷的《大般若經》，距今將近一千三百六十年。根據各部大藏經所收集的經論，對整部《大般若經》做有系統的注疏或研究的似乎只有《大般若經綱要》和《閱藏知津·般若部類》。而對梵文本的 *Prajñāpāramitā* 《般若經》系的整體研究，在歐美大概也僅有 Edward Conze 在公元 1958 年編著的《*The Prajñāpāramitā Literature*》，以及 1975 年 Edward Conze 以《*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Sūtra* 兩萬五千頌般若波羅蜜多經》為主，英譯的《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 with the divisions of the *Abhisamayālaṅkāra*》。

近代雖然有學者志在研究整部《大般若經》但是似乎都還沒有完成，因此要深入研究《般若波羅蜜多經》，就還得一定要參考早在 1975 年就出版，現代梵文大師 Edward Conze 所著的這一本書《*The Prajñāpāramitā Literature*·般若波羅蜜多文獻》。這本書對於



出土梵文原典及歷來《般若波羅蜜多經》漢、藏及歐美文的翻譯典籍及文獻有詳細的解說。相對於玄奘大師所譯的《大般若經》，這引起一個有趣，也值得探討的疑問：當年玄奘大師所攜回的原全函梵文本《大般若經》是以什麼樣的形式存在？究竟《大般若經》的諸會是獨立存在，還是玄奘大師將這十六部不同的《般若波羅蜜多經》依序安上會名，整編為一大部《大般若經》？

因為如 Edward Conze 的《*The Prajñāpāramitā Literature*》所示，梵文各部《般若波羅蜜多經》文本是以不同頌數分別獨立存在，也就是十萬頌、二萬五千頌、一萬八千頌、一萬頌、八千頌、四千頌、二千五百頌、七百頌、三百頌、五十頌、一字頌等《般若波羅蜜多經》。但是《大般若經》卻是一部大經分為十六會，雖然諸會也有一個依字數多寡排列的邏輯，但是確實有初分至十六分之順序差別，讀似一體。這是釋仁朗法師所提出的疑問。因為這不是本書的目標，僅於此記一筆，供將來有志研究者參考。

另外有關《般若波羅蜜多經》的開展，印順法師在《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一書中的第十章〈般若波羅蜜法門〉對原始般若及在漢傳不同時期所出現的二部般若、三、四、五部般若、乃至八部般若、以及般若法義都有討論及解說。般若思想不只是佛教教義的核心，對東亞各國文化的影響更是深遠。般若思想對人類是很重要的資產，般若思想超越種族、國家及宗教，她能夠提昇包容心，讓人發揮無私的愛心，更能讓人類融為一爐，和平共處。所以值得，現代人更應該深入研究、發揚及實踐圓滿成就般若智慧。

1.1 般若的意義

根據作者所編譯著《金剛經·詮解篇：十譯比較及新譯註》



又名《圓滿成就智慧能斷金剛法門》一書所載：「般若」是一個譯音詞，翻譯自梵文 *prajñā*，巴利文是 *paññā*。意義是「慧」。她的字義在梵文中，慧 *prajñā* 的字根來自於 *jñā*，意思是知覺、知識或了解。字首 *pra* 代表更高有超越的意思。在字面上，慧 *prajñā* 就是有是一種較高等的知覺能力，能分辨是非，更能抉擇法的能力，有分別事理決斷疑念之作用。又有通達事理之作用。人類都擁有這種能力，能夠發揮慧的能力的人，能靠自己的觀察力來選擇正確的道路。沒有智慧就是被愚癡無明所覆蓋。

慧可以分為世間慧與出世間慧二種。所謂出世間慧，是能夠透過緣起的觀念斷除煩惱、止息煩惱的能力。這種智慧是靠戒律與禪定兩者的輔佐才能達成。她的同義字是梵文 *mati* 譯音末底。

智是梵文 *jñāna*，譯音闍那，巴利文是 *ñāna*。智與慧的定義接近。主要的差別在於智的範圍較小，主要指出世間慧，她能抉擇、決斷之意；而慧的範圍較大，也包含世間慧。通常慧與智合稱為智慧。般若最早出現於由東漢高僧支婁迦讖於公元 179 年譯的《道行般若經》(CBETA T08, No. 0224)。智、闍那一詞較晚，到了隋朝才出現。鳩摩羅什大師在《(大品)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是用意譯「智」字，舉例如下：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1〈序品 1〉：

「十一智——法智、比智、他心智、世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如實智。」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往生品 4〉：

「佛告舍利弗：『一切阿羅漢、辟支佛果及智，是菩薩摩訶薩無生法忍。舍利弗！是菩薩摩訶薩如是行般若波羅蜜，當知是阿惟越致地中住。』」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7〈會宗品 24〉：

「佛告須菩提：『所謂檀那波羅蜜、尸羅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毘梨耶波羅蜜、禪那波羅蜜、般若波羅蜜，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分、八聖道分，空、無相、無作解脫門，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闕智、大慈大悲、十八不共法，無錯謬相常捨行。』」（註：「四無闕智」應該是「四無礙智」的誤植。）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8〈散花品 29〉：

「佛知釋提桓因心所念，語釋提桓因言：『如是，如是！憍尸迦！須菩提其智甚深，不壞假名而說諸法相。』」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7〈常啼品 88〉：

「薩陀波崙答言：『善女人！是人善學般若波羅蜜及方便力，是人當為我說菩薩所應作、菩薩所行道。我學是法、學是道，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時，為眾生作依止，當得金色身、三十二相、八十隨形好、丈光、無量明、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四無所畏、佛十力、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六神通，不可思議清淨戒、禪定、智慧，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於諸法中得無礙一切智見，以無上法寶分布與一切眾生。如是等諸功德利，我當從彼得之。』」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26〈畢定品 83〉：

「是菩薩淨他心智，用他心智知眾生心，隨其所應而為說法，或說布施乃至或說涅槃。是菩薩宿命智，種種本生處憶念，亦自憶亦憶他人。用是宿命智念過去



在在處處諸佛名字及弟子眾。有眾生信樂宿命者，為現宿命事而為說法，或說布施乃至或說涅槃。用如意神通力到種種無量諸佛國土，供養諸佛，從諸佛種善根，還來本國。是菩薩漏盡神通智證，用是漏盡神通智證故，為眾生隨應說法，或說布施乃至或說涅槃。」

在《小品般若波羅蜜經》也是用意譯「智」字，舉例如下：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初品1〉：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王舍城耆闍崛山中，與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俱，皆是阿羅漢，諸漏已盡，如調象王，所作已辦，捨於重擔，逮得己利，盡諸有結，正智解脫，心得自在，唯除阿難。」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3〈迴向品7〉：

「爾時須菩提因彌勒菩薩作是言：『菩薩於過去諸佛，道已斷，行已滅，戲論盡，滅棘刺，除重擔，得己利，盡有結，正智解脫，心得自在，無量阿僧祇世界中滅度諸佛…』」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5〈魔事品11〉：

「『須菩提！譬如人得象不觀，反尋其跡。於意云何，是人為智不？』『不也，世尊！』「須菩提！菩薩亦如是。得深般若波羅蜜而棄捨之，反於聲聞、辟支佛經求薩婆若。於意云何，是人為智不？』

『不也，世尊！菩薩當知，是為魔事。』」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6〈大如品15〉：

「『世尊！云何名為隨薩婆若心觀？』」

『須菩提！隨虛空觀，名為隨薩婆若心觀般若波羅蜜。須菩提！隨薩婆若心觀，即非觀。何以故？無量是薩婆若，無量即無色，無受、想、行、識，無智，無慧，無道，無得，無果，無生，無滅，無作，無作者，無方，無趣，無住，無量，即墮無量數。』」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8〈深心求菩提品20〉：

「『須菩提！是名諸佛無生法忍。菩薩能成就如是忍者，當得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須菩提！是名諸佛無所畏道。菩薩行是道，修習親近，若當不得佛無上智、大智、自然智、一切智、如來智，無有是處。』」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8〈深心求菩提品20〉：

「六波羅蜜利益一切眾生。是故菩薩欲自深智明了，不隨他語，不信他法。若欲斷一切眾生疑，應當學是般若波羅蜜。」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10〈薩陀波崙品27〉：

「薩陀波崙言：『是人當為我說般若波羅蜜方便力，我隨中學，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金色之身、三十二相、常光、無量光、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智、十八不共法、六神通、不可思議清淨、戒品、定品、智慧品、解脫品、解脫知見品，得佛無上智慧、無上法寶，分布施與一切眾生。』」

在唐三藏法師義淨譯出的《金光明最勝王經疏》記載：「闍那更譯於隋朝。」（見：CBETA T39, No. 1788）。依此查證，一直到



鳩摩羅什大師譯出「智」的一百多年後隋朝的智者大師和吉藏大師用譯音「闍那」而不用意譯，原因為何，非本書目的，就待有志者去探索了。闍那的出現舉例如下：

隋朝吉藏法師撰《大品經遊意》卷1：

「大品經云：『波若謂諸眾生。毘婆沙那謂聲聞緣覺。闍那謂佛菩薩也。』」

隋朝天台智者大師說《金剛般若經疏》卷1：

「大經云：慧有三種般若、毘婆舍那、闍那。同一氣類隨名而辨。約人般若屬眾生，毘婆舍那一切聖人，闍那諸佛菩薩。就法者毘婆舍那總相，般若別相，闍那翻破相。毘婆舍那翻正知見。此即是總相知見。般若翻出離慧即是屬眾生，眾生有慧數故。闍那諸佛十地菩薩有決斷義故，共為一位耳。」

闍那是指對一切事物的道理能夠斷定是非善惡。般若是依闍那而來，闍那越深遠，般若的境界就越高。《瑜伽論記·慧品》首句云：

「梵云『般若』此名為慧。當知第六度，梵云『若那』，此名為智，當第十度。前明定品（即靜慮品）心專得照明，故次辨慧。此中廣明故曰慧品。解自性中景基等云說謂能悟入一切所知者，即無分別智也。及已悟入一切所知簡擇諸法等，是後得智。泰云：自性慧有二用，一、能悟入一切所知境；二、悟入已於所知境中重更簡擇，普緣一切五明處而簡擇也。」

不是譯為「闍那」而譯為「若那」。



根據佛光大辭典收載，有「五種般若」的名相，釋文：般若，梵語 *prajñā*，慧之義。指照了法界、洞達真理之五種般若聖智。依般若心經疏、般若心經幽贊卷上所載，五種般若即：

(一) 實相般若，指真如之理。此理為般若之實性，故稱實相般若。

(二) 觀照般若，指清淨無漏之慧。此慧能照見諸法無相，悉皆空寂，故稱觀照般若。

(三) 文字般若，指般若之章句。語言文字能詮般若之理，其性空寂，故稱文字般若。

(四) 眷屬般若，指六度萬行。六度萬行與妙慧相應，而能成就般若，為觀照慧性之眷屬，故稱眷屬般若。

(五) 境界般若，指一切諸法。諸法為般若真智之境界，境無自相，由智顯發，故稱境界般若。

據金剛經疏記科會卷一，五種般若係羅什三藏就大智度論所說文字、觀照、實相等三般若中，於觀照中開出眷屬，於實相中開出境界者。又吉藏之大品經義疏卷一舉出自性、共有、方便、境界、文字等五種毘曇之說，其中，境界毘曇相當於實相般若，自性毘曇相當於觀照般若，文字毘曇相當於文字般若。〔金剛經纂要刊定記卷二、大明三藏法數卷二十、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疏卷一上、般若心經會疏連珠記卷上、仁王經疏法衡鈔卷一〕p1183

另有「六種般若」的說法，也就是般若包含六種智慧，比五種般若多一項「方便般若」，就是所謂的「六般若」。

第一種是實相般若，

第二種是境界般若，



- 第三種是文字般若，
- 第四種是方便般若，
- 第五種是眷屬般若，
- 第六種是觀照般若。

六種的內涵就是金剛般若。但《大正藏》內查無此「六般若」的名相，但是確有「方便般若」名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44〈隨喜迴向品 6〉：

善現當知！如是菩薩隨喜迴向諸福業事，勝前所說諸菩薩眾以有所得而為**方便般若**及餘善根俱行諸福業事百倍、千倍乃至鄔波尼殺曇倍。所以者何？彼諸菩薩般若及餘善根俱行諸福業事，以有所得而為方便，如是菩薩隨喜迴向，以無所得為方便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1〈無所得品 9〉：

佛告最勝：「天王當知！若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修五神通、具足無礙諸解脫門、靜慮、無量**方便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處能得自在。」」

般若是第六波羅蜜，闍那(智)是第十波羅蜜。大乘法門的核心價值在以發菩提心修菩薩行，圓滿無上佛果。但是在因地的實踐－發心與修行中主要是靠空觀 *sūnyatā-vipaśyana* 與空慧 *sūnyatā-prajñā* 的。成就證果的菩提與涅槃也是依圓滿空性證得。

般若是佛陀教義的核心，也是人類智慧的造極。般若是諸佛之母，學界已有以般若為研究課題的「般若學」，本書在此僅做簡述，捲之於芥子，展之如須彌。



1.2 波羅蜜多的意義

波羅蜜多 *pāramitā* 意為到彼岸或圓滿、完美；巴利文為 *parami*。譯音波羅蜜應是譯自巴利文 *parami*。英文一般翻譯為 *perfection*，即完美、圓滿成就之意。漢譯都譯為『到彼岸』。這樣翻譯用以描述抽象名詞，比較難真正令人了解或體會她的意思，如『六度波羅蜜』或『十度波羅蜜』，翻譯為『六度圓滿』、『圓滿六度』或『十度圓滿』、『圓滿十度』更容易了解。

般若波羅蜜多 (*prajñāpāramitā*) 翻譯為『圓滿成就智慧』，更可以完全表達原義，尤其是對不熟悉佛學名詞的人。梵文與拉丁文、西班牙文、或德文相同，單字有陽、陰、中性之分；波羅蜜多 *pāramitā* 一詞屬陰性，所以有《Conze》的 *the lovely* 或《Colgate》的 *the beautiful* 美者之譯，用以表現般若為陰性詞。但是根據《大智度論》卷 18 云：

「諸佛及菩薩，能利益一切，般若為之母，能出生養育。佛為眾生父，般若能生佛，是則為一切，眾生之祖母。」(見：大正 25，190b28-c2)

又《大智度論》卷 34 云：

「復次，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父母之中母功最重，是故佛以般若為母。」(見：大正 25，314a21-23)

般若智慧為諸佛之所出，故有云『般若佛母』。因此筆者認為翻譯時若一定要強調 *pāramitā* 為陰性詞，用『母』字更能表現般若一詞為陰性的特質，而非僅加一個 *the Lovely* 或 *the Beautiful* 以美麗表顯陰性之特質。有數本佛經也有以佛母為冠，相信也是這個原因，如本書所收載的《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即是，其梵文名



《Prajñāpāramitā-Ratnagunasamcayagāthā》，並沒有「佛母」一詞。

「般若波羅蜜多」是佛陀教化最重要的教義之一，歷來已有很多大師的注疏，因本書主要在介紹如何研讀《大般若經》，在此筆者僅略加解釋，主要是讓還沒有深入研究般若要義的讀者有一些初步的了解。

1.3 佛陀為何要說《大般若經》？

《大般若經》的緣起為何？為何佛陀要講這部大經？

根據鳩摩羅什大師所譯的《大智度論》第一卷〈初序品中緣起義釋論第一〉開宗明義就問說：

「佛以何因緣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諸佛法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自發言；譬如須彌山王不以無事及小因緣而動。今有何等大因緣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佛陀因有要事及大因緣不待問而自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接著以二十四項因緣說明佛陀說此大經的緣起，扼要略述如下：

1. 為佛今欲為彌勒等廣說諸菩薩行，是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2. 為有菩薩修念佛三昧，佛為彼等欲令於此三昧得增益故，說《般若波羅蜜經》。
3. 為菩薩（即釋迦摩尼佛）念本所願，及大慈大悲故，受請說法。諸法甚深者，般若波羅蜜是；以是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4. 為佛住般若波羅蜜實相清淨如虛空，無量無數法中，



- 自發誠言：「我是一切智人，欲斷一切眾生疑」；以是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5. 為佛從三昧起欲宣示一切諸法實相，斷一切眾生疑結故，說《般若波羅蜜經》。
 6. 為有惡邪人，懷嫉妬意，誹謗言：「佛智慧不出於人，但以幻術惑世。」斷彼貢高邪慢意故，現無量神力，無量智慧力，於《般若波羅蜜》中，自說：「我神德無量，三界特尊，為一切覆護；若一發惡念，獲罪無量；一發淨信，受人天樂，必得涅槃果。」
 7. 為欲令人信受法故，言：「我是大師，有十力、四無所畏，安立聖主住處，心得自在，能師子吼，轉妙法輪，於一切世界最尊最上。」
 8. 為佛世尊欲令眾生歡喜故，說是《般若波羅蜜經》。
 9. 為一切眾生為結使病所煩惱，無始生死已來，無人能治此病者，常為外道惡師所誤。我今出世為大醫王，集諸法藥，汝等當服，是故佛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10. 為有人念言：「佛與人同，亦有生死，實受飢渴、寒熱、老病苦。」佛欲斷彼意故，說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11. 為如佛身無量，光明、音響亦復無量，戒、定、慧等諸佛功德，皆悉無量。如《密迹經》中三密，此中應廣說。
 12. 為隨順世法故，現是眾變。今於《般若波羅蜜》中，現大神通智慧力故。諸人當知佛身無數，過諸世間。
 13. 為有人應可度者，或墮二邊；或以無智故，但求身樂；



- 或有為道故，修著苦行。如是人等，於第一義中，失涅槃正道。佛欲拔此二邊，令入中道，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14. 為分別生身、法身，供養果報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如〈舍利塔品〉中說。
 15. 為欲說阿鞞跋致，阿鞞跋致相故說。又為魔幻、魔事故說。
 16. 為為當來世人，供養般若波羅蜜因緣故；又欲授三乘記別故，說是《般若波羅蜜經》。…如是等觀諸品中因緣事故，說《般若波羅蜜經》。
 17. 為佛欲說第一義悉檀相故，說是《般若波羅蜜經》。
 18. 為如是等處處經中說第一義悉檀。是義甚深，難見難解；佛欲說是義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19. 為欲令長爪梵志等大論議師於佛法中生信故，說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20. 為諸佛有二種說法：一者、觀人心隨可度者；二者、觀諸法相。今佛欲說諸法實相故，說是《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21. 為有二種說法：一者、諍處，二者、不諍處。諍處，如餘經中說；今欲明無諍處故，說是《般若波羅蜜經》。
 22. 為餘經中多以三種門說諸法，所謂善門，不善門，無記門；今欲說非善門、非不善門、非無記門諸法相故，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23. 為餘經中說四念處，隨聲聞法門。於是比丘觀內身三十六物，除欲貪病；如是觀外身，觀內外身。今於四念處，欲以異門說般若波羅蜜。

24. 為餘經中佛說五眾，無常、苦、空、無我相；今於是五眾欲說異法門故，說《般若波羅蜜經》。

接著總結《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法因緣說，這也等同於本《大般若經》的旨意：

「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無量無邊，說《般若波羅蜜》因緣，亦無量無邊。是事廣故，今略說摩訶般若波羅蜜因緣起法竟。」

1.4 誰能奉行般若教旨？

既然說「般若佛母」，也了解佛陀說《般若經》因緣，究竟那一種有情類才能依般若教旨「如實解了」，「深生信解」，「如實通達」，並且「依此通達善修習故」，「速疾能證最極究竟」？

依《解深密經》卷2〈無自性相品5〉記說佛陀「以隱密相說諸法要，謂一切法皆無自性、無生、無滅、本來寂靜、自性涅槃。」這裡所說的「隱密相說諸法要」就是「般若波羅蜜多」。而只有五事具足的有情類才能夠「依此通達善修習」。

「彼若聽聞如是法已，於我甚深密意言說，如實解了，於如是法，深生信解，於如是義，以無倒慧，如實通達。依此通達善修習故，速疾能證最極究竟；亦於我所深生淨信，知是如來、應、正等覺於一切法現正等覺。」
(CBETA, T16, no. 676, p. 695, b13-22)

所謂的五事具足就是：



六百卷

大般若經 經脈指引 【上篇】

- (1) 已種上品善根、
- (2) 已清淨諸障、
- (3) 已成熟相續、
- (4) 已多修勝解、
- (5) 已能積集上品福德、智慧資糧

由此可知至少得是已經發菩提心以上的有情類才能踏上般若法船，駛向究竟菩提，圓滿智慧。



2. 《大般若經》與梵文文本的關係

「般若波羅蜜多」一系列的經典是現存佛教經典在梵文、漢譯和藏譯都是比較完備。根據 Edward Conze 著的《*The Prajñāpāramitā Literature*》，般若波羅蜜多一系已知梵文經典有 26 部，梵文真言有 6 部，梵文儀軌有 8 部，共四十部。除了少部分較小的梵文原典失佚，絕大部分這四十部的般若波羅蜜多經典都仍然存在梵、漢、藏文本內，互補有無。而可喜的是翻譯的工作一直在進行著，尤其是由梵、藏文本翻譯為英文。有一部經典梵文本仍然保存著《*Daśasāhasrikā prajñā pāramitā* · 一萬頌般若波羅蜜多經》，但是沒有漢譯本。好消息是英譯本已經在今年 2019 年由一個非營利機構 “84000 TRANSLATING THE WORDS OF THE BUDDHA · 84000 佛典翻譯” 翻譯出版，並且可以在網上下載或閱讀 (<http://read.84000.co/translation/UT22084-031-002.html>)。世界各地都有關注延續般若經典的慧命，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

根據唐沙門釋彥棕在《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所述，玄奘大師在唐高宗顯慶五年（公元 660 年）春天正月初一開始翻譯《大般若經》，於唐高宗龍朔三年（公元 663 年）的冬天十月二十三日大功告成，歷時近四年。此經原梵文本總共有二十萬頌，漢譯文本有六百卷，稱為《大般若經》。翻譯完成的時候玄奘大師合掌歡喜告訴弟子們：「此經在漢地有法緣，我能來玉華寺，是此經的力量所致。以前在京師長安，眾緣糾纏，應接不暇，那有心力了結此事？現在能夠完成翻譯工作，都是諸佛菩薩在冥冥之中加被，龍天擁戴佑護，此乃『鎮國之典，人天大寶』，各位應當踊躍歡喜慶賀。」

在此要特別強調，本書收載《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其梵



文本是與《*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 八千頌般若經》並列。原名為《*Prajñāpāramitā-Ratnagunasamcayagāthā* · 寶德藏般若波羅蜜偈》這是一部詩偈體的經，與梵本《*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 八千頌般若經》一樣有三十二品，是少數以詩偈體獨立存有的單經。《八千頌般若經》等同《大般若經 · 第四會》，但是漢譯第四會只有二十九品。

因為本書聚焦在《大般若經》，所以以《大般若經》為基準整理列出十六會各會梵文本的經名於下列表格。其他有關般若經的不同漢譯經典在下一章討論。

《大般若經》	梵文經名	別名
初會	<i>Śat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i>	十萬頌般若 / 上品般若
第二會	<i>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i>	二萬五千頌般若 / 中品般若 / 大品般若經
第三會	<i>Aṣṭadaś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i>	一萬八千頌般若 / 中品般若
第四會	<i>Aṣṭ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i>	八千頌般若 / 小品般若 / 小品般若經 (29 品)
第五會	<i>Aṣṭ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i>	八千頌般若 / 小品般若 / 小品般若經 (僅存 24 品)
第六會最勝天王分	<i>DevarājappravaraPrajñāpāramitāSūtra</i>	勝天王般若經



《大般若經》	梵文經名	別名
第七會曼殊室利分	<i>Saptaśat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i>	七百頌般若 / 文殊說般若經
第八會那伽室利分	<i>NāgaśriparipṛcchāSūtra</i>	佛說濡首菩薩無上清淨分衛經
第九會能斷金剛分	<i>Trīśat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i>	三百頌般若 / 金剛經
第十會般若理趣分	<i>Adhyardhaśat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i>	一百五十頌 / 理趣般若經
第十一會布施波羅蜜多分	<i>PañcapāramitānirdeśaSūtra</i> (佚失)	釋五波羅蜜多經
第十二會淨戒波羅蜜多分		
第十三會安忍波羅蜜多分		
第十四會精進波羅蜜多分		
第十五會靜慮波羅蜜多分		
第十六會般若波羅蜜多分	<i>Sārdhadvi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Sūtra</i>	二千五百頌般若 / 善勇猛般若經



3. 《大般若經》的結構與異譯本

本書專注在《大般若經》的前五會，所謂《根本般若》，也就是藏譯般若經系統所歸類的〈母般若〉，這是般若思想的核心。第六會至第十六會因卷品較簡短，其旨意比較容易體會，所以沒有特別比較。

從卷數看，要閱讀玄奘三藏大師譯的六百卷《大般若經》的確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但是假如瞭解這部《大般若經》的結構以及各會間的關係也就不是一件太難的事。事實上是可以有計畫研讀，甚至於可以分次有次第節奏的研讀。《大般若經》分為十六會，其中《初會》有 400 卷，佔全經六百卷的三分之二。《大般若經》包含從多到十萬頌梵文本或四百卷漢文本的〈初會〉（或稱上品般若），或簡約到梵文本一百五十頌或漢文本一卷的《理趣般若經》，甚至沒有漢譯本，全經只有一字，梵文本已佚失，僅存藏文本的《*Bhagavati prajñāpāramitā sarva-Tathāgata ekāsara nāma, Perfect Wisdom in one letter*, 一字般若波羅蜜多經》。這些經典看似錯綜複雜，實際上其結構是有一定的理則。首先讓我們先了解《大般若經》的結構：

依《大正新脩大藏經》收載《大般若經》有六百卷，二百七十五品，共約二十萬偈。內容豐富，幾乎包括了所有漢譯的般若的經典，除了梵文本的《*Daśasāhasrikāprajñāpāramitā* 聖般若波羅蜜多一萬頌大乘經》並沒有漢譯本。《大般若經》實際上是集般若系經典的大成，而且是所有般若經教中最完備的。

《大般若經》經過十六個法會分別在四個不同處所說的，所謂「四處十六會」。



一、印度王舍城 (Rajgir) 靈鷲山 (*Gṛdhrakūṭa* 譯名有鷲峰山、耆闍崛山，或簡稱為靈山)：這地方是在佛常說法的地方，當時的王舍城是中印度摩竭陀國的首都，國王頻婆娑羅王非常護持佛陀。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五，這七個會 (七部) 就是在這裡講的。

二、舍衛城 (*Śrāvastī*) 祇樹給孤獨園 (*Jetavana-vihāra*)：這個精舍在印度叫精舍，我們稱為寺院。第七、第八、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等七會是在此地講的。

三、他化自天 (*Parinirmita-vaśavartin*)：是欲界地六天，第十會是在此天宮為天人說的法。

四、王舍城竹林精舍 (*Kalandaka Veṇuvana*) 或音譯為「迦蘭陀竹園」：第十六會是在此講給四眾們聽的。

這就是佛陀在般若十六會說法的地點和每個地點說法的次數：有七次在靈鷲山，有七次在給孤獨園，有一次在竹林精舍，有一次在他化自在天宮。

《大般若經》彙集各種般若的大成：

初會 (1 ~ 400 卷)：又稱為《上品般若》：有四百卷。沒有其他譯本。

第二會《中品般若》，另有三種不同的翻譯：

1. 《放光般若經》：西晉于闐國三藏無羅叉奉詔譯
2. 《光贊般若經》：西晉三藏竺法護譯
3.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又稱為《大品般若經》：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譯



第三會《中品般若》沒有異譯本。

第四會《小品般若》，另有四部不同的翻譯：

1. 《道行般若經》：後漢月支國三藏支婁迦讖譯
2. 《大明六度集經》：南吳月支國居士支謙譯
3. 《摩訶般若鈔經》：秦天竺沙門曇摩婢共竺佛念譯
4. 《小品般若經》：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譯

第五會《小品般若》，另有二部不同的翻譯：

1. 《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經》：西天譯經三藏朝奉大夫試光祿卿傳法大師賜紫臣施護奉詔譯
2. 《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光祿卿明教大師臣法賢奉詔譯，這是一部詩偈體的經。

第六會或稱《天王般若》，另有一種譯本：

1.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陳優禪尼國王子月婆首那譯

第七會《曼殊室利分》，另外還有兩種不同的譯本：

1. 《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梁扶南國三藏曼陀羅仙譯
2. 《文殊師利所說般若波羅蜜經》：梁扶南國三藏僧伽婆羅譯

第八會《那伽室利分》，另外還有一種不同的譯本：

1. 《佛說濡首菩薩無上清淨分衛經》：宋沙門翔公於南海郡譯

第九會《能斷金剛分》，另有六種不同的譯本：

1. 《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姚秦天竺三藏鳩摩羅什譯



2.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譯
3.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元魏留支三藏奉詔譯
4.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陳天竺三藏真諦譯
5. 《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隋大業年中三藏笈多譯
6. 《佛說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唐三藏沙門義淨譯

第十會《般若理趣分》有三種不同的譯本：

1. 《實相般若波羅蜜經》：唐天竺三藏菩提流志譯
2. 《金剛頂瑜伽理趣般若經》：唐南天竺三藏金剛智依梵本於中天譯
3. 《佛說徧照般若波羅蜜經》：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鴻臚卿傳法大師臣施護奉詔譯

接著有六會是宣導六度波羅蜜，合稱《六分般若》：

第十一會《施波羅蜜多分》

第十二會《戒波羅蜜多分》

第十三會《忍波羅蜜多分》

第十四會《勤波羅蜜多分》

第十五會《禪定波羅蜜多分》

第十六會《般若波羅蜜多分》

諸會的翻譯者、翻譯時間，以及不同譯者的文本在此以表列做概要說明。《大般若經》諸會異譯本比較為方便閱讀分為《根本般若》和《雜部般若》兩表，《根本般若》包含第一至第五會。《雜部般若》包含第六至第十六會。



六百卷

大般若經 經脈指引 【上篇】

《大般若經・根本般若》異譯本對照表之一

會別	卷次	卷數	梵本名	別名	異譯本			
					經名 / 譯者	年譯 公元	總 卷數	大正藏 編號
初分	1-400	400	十萬頌	上品	(無)			
第二分	401-478	78	二萬五千頌	中品	◆光讚經 / 西晉三藏竺法護 ◆放光般若經 / 西晉于闐國三藏無羅叉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 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 (大品)	286	殘 10 卷	No. 221
						291	20 卷	No. 222
						404	27 卷	No. 223
第三分	479-537	59	一萬八千頌		(無)			
第四分	538-555	18	八千頌	小品	◆道行般若經 / 後漢月支國三藏支婁迦讖 ◆大明度經 / 南吳月支國居士支謙 ◆摩訶般若鈔經 / 秦天竺沙門曇摩婢共竺佛念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 後秦龜茲國三藏鳩摩羅什 (小品)	179	10 卷	No. 224
						253	6 卷	No. 225
						382	殘 5 卷	No. 226
						408	10 卷	No. 227
第五分	556-565	10	四千頌		◆佛說佛母出生三法藏般若波羅蜜多經 / 趙宋施護 ◆佛說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 / 趙宋法賢	982	25 卷	No. 228
						1001	3 卷	No. 229



《大般若經·雜部般若》異譯本對照表之二

會別	卷次	卷數	梵本本名	異譯本			
				經名 / 譯者	譯年	卷數	大正編號
第六分	566-573	8卷	二千五百頌	◆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 / 陳月婆首那	565	7卷	No. 231
第七分	574-575	2卷	八百頌	(曼殊師利分)			
				◆文殊師利所說摩訶般若波羅蜜經 / 梁扶南國曼陀羅仙	503	2卷	No. 232
				◆文殊師利所說般若波羅蜜經 / 梁扶南國僧伽婆羅	520	1卷	No. 233
第八分	576	1卷	四百頌	(那伽室利分)			
				◆佛說濡首菩薩無上清淨分衛經 / 宋翔公	479	2卷	No. 234
第九分	577	1卷	三百頌	(能斷金剛分)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 姚秦鳩摩羅什	412	1卷	No. 235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 元魏菩提流支	509	1卷	No. 236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 / 陳真諦	569	1卷	No. 237
				◆金剛能斷般若波羅蜜經 / 隋笈多	616	1卷	No. 238
				◆佛說能斷金剛般若波羅蜜多經 / 唐義淨	703	1卷	No. 239
第十分	578	1卷	三百頌	(般若理趣分)			
				◆實相般若波羅蜜經 / 唐天竺菩提流志	693	1卷	No. 240
				◆金剛頂瑜伽理趣般若經 / 唐南天竺金剛智	741	3卷	No. 241
				◆大樂金剛不空真實三麼耶經 / 唐不空	771	1卷	No. 243
				◆佛說徧照般若波羅蜜經 / 趙宋施護	980	1卷	No. 242
				◆佛說最上根本大樂金剛不空三昧大教王經 / 法賢	1001	7卷	No. 244



會別	卷次	卷數	梵本本名	異譯本			
				經名 / 譯者	譯年	卷數	大正編號
第十一 分	579- 583	5 卷	二千頌	(布施波羅蜜多分)			
第十二 分	584- 588	5 卷	二千頌	(淨戒波羅蜜多分)			
第十三 分	589	1 卷	四百頌	(安忍波羅蜜多分)			
第十四 分	590	1 卷	四百頌	(精進波羅蜜多分)			
第十五 分	591- 592	2 卷	八百頌	(靜慮波羅蜜多分)			
第十六 分	593- 600	8 卷	二千五百 頌	(般若波羅蜜多分)			



4. 《大般若經》類似經文實例

《大般若經》諸會之間有些類似的經文，本章選出《大般若經·第十卷》〈初分·第五讚勝德品〉（以下簡稱〈讚勝德品〉）與《大般若經·第四百五卷》〈第二分·第四無等等品〉（以下簡稱〈無等等品〉）兩類似的經文為例，也就是〈第一會·第五讚勝德品〉與〈第二會·第四無等等品〉。讓讀者體驗類似經文。

〈讚勝德品〉與〈無等等品〉二品都可以分為三段，第一段經旨是與會諸尊者讚般若波羅蜜多的經文；第二段經旨與會諸尊者詳細說明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之各個功德的經文；第三段經旨是佛陀簡述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能得的利益的經文。

很明顯〈讚勝德品〉的經文比起〈無等等品〉的更為詳盡。

在〈無等等品〉的第一段與會諸尊者讚般若波羅蜜多的經文較之〈讚勝德品〉經文更為簡潔，僅列三十項「波羅蜜多」，而〈讚勝德品〉卻有四十項「波羅蜜多」。

〈無等等品〉的譯文也比較簡潔，如全段只稱呼「世尊」一次：

[0027a13]「世尊！大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廣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第一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尊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讚勝德品〉則譯為：

[0050c23]「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大波羅蜜多。」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廣波羅蜜多。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第一波羅蜜多。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勝波羅蜜多。…」。

兩品的主、賓詞異位，〈讚勝德品〉還多了一個形容詞「所有」。

這兩品的經文是與會諸尊者讚嘆般若波羅蜜多的各種功德及讚語。〈讚勝德品〉有一千個字而〈無等等品〉只有不足四百字。

接著諸聲聞長老及菩薩對修行波羅蜜多的功德及讚語，在〈讚勝德品〉約有二千五百個字，而〈無等等品〉只有不足七百個字。比較兩者類似的經文，以最後兩品的此斷的最後兩句經文為例：〈讚勝德品〉詳列各種慧：能修行、圓滿、具足、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而〈無等等品〉僅以一「慧」字表述。但加一句「於餘種種殊勝功德，隨其所應亦復如是。」

〈讚勝德品〉

[0052c15]「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能圓滿無等等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能具足無等等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無等等品〉

[0027c12]「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具大勢力，能習無等等慧，能滿無等等慧，能具無等等般若波羅蜜多；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



邊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於餘種種殊勝功德，隨其所應亦復如是。」

〈讚勝德品〉

[0052c22]「世尊！如來亦由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能修行安住圓滿具足種種功德故，得無等等色，得無等等受、想、行、識，證無等等菩提，轉無等等法輪，度脫無量諸有情類，令獲殊勝利益安樂。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亦於般若波羅蜜多精勤修學，種種功德皆悉圓滿，已證無上正等菩提，當證無上正等菩提，現證無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度無量眾，令獲殊勝利益安樂。

是故，世尊！若菩薩摩訶薩欲於一切法度至彼岸者，當學般若波羅蜜多。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一切世間若天、若人、阿素洛等，皆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守護，令於般若波羅蜜多精進修行無障無礙。」

〈無等等品〉

[0027c18]「世尊！世尊亦由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能修、能住、能滿、能具勝功德故，得無等等色，得無等等受、想、行、識，證無等等菩提，轉無等等法輪，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亦復如是。

是故，世尊！若菩薩摩訶薩欲到一切法究竟彼岸者，當習般若波羅蜜多。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一切世間天、人、阿素洛等，皆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兩品的最後佛陀簡述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能得的利益的經文，大約是三比一的經文：

〈讚勝德品〉

[0053a07]「爾時，世尊告諸聲聞及諸菩薩摩訶薩等言…是故由此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一切有情皆得殊勝利益安樂。」

〈無等等品〉

[0027c25]「爾時，佛告諸大弟子及菩薩摩訶薩等言…是故由此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一切有情皆獲如是利益安樂。」

就這兩品比較而言，〈讚勝德品〉全品約有四千六百餘個字，而在〈無等等品〉只有一千七百個字左右。大約只有不足三比一的比例。雖然如此，〈無等等品〉經義也未曾減損，只是文字比較精簡。

●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十 [T05n0220_p0050c16]

4.1 初分讚勝德品第五

[0050c20] 爾時，具壽舍利子、具壽大目連、具壽大飲光、具壽善現等，眾望所識諸大苾芻及苾芻尼，并諸菩薩摩訶薩眾、鄔波索迦、鄔波斯迦，皆從座起恭敬合掌，俱白佛言：「世尊！

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大波羅蜜多。

[0050c24]「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廣波羅蜜多。」



[0050c26]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第一波羅蜜多。

[0050c27]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勝波羅蜜多。

[0050c28]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妙波羅蜜多。

[0050c29]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微妙波羅蜜多。

[0051a02]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尊波羅蜜多。

[0051a03]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高波羅蜜多。

[0051a04]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最波羅蜜多。

[0051a05]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極波羅蜜多。

[0051a07]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上波羅蜜多。

[0051a08]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無上波羅蜜多。

[0051a09]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無上上波羅蜜多。

[0051a11]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



等波羅蜜多。

[0051a12]「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無等波羅蜜多。

[0051a13]「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無等等波羅蜜多。

[0051a14]「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無待對波羅蜜多。

[0051a16]「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如虛空波羅蜜多。

[0051a17]「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自相空波羅蜜多。

[0051a18]「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共相空波羅蜜多。

[0051a20]「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一切法空波羅蜜多。

[0051a21]「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不可得空波羅蜜多。

[0051a23]「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無性空波羅蜜多。

[0051a24]「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自性空波羅蜜多。

[0051a25]「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無性自性空波羅蜜多。



[0051a27]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無變異空波羅蜜多。

[0051a28]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無生波羅蜜多。

[0051b01]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無滅波羅蜜多。

[0051b02]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無染波羅蜜多。

[0051b03]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無諍波羅蜜多。

[0051b04]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寂靜波羅蜜多。

[0051b06]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遠離波羅蜜多。

[0051b07]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寂止波羅蜜多。

[0051b08]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調伏波羅蜜多。

[0051b10]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明呪波羅蜜多。

[0051b11]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誠諦波羅蜜多。

[0051b12] 「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



開發一切功德波羅蜜多。

[0051b14]「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成就一切功德波羅蜜多。

[0051b15]「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能破一切波羅蜜多。

[0051b17]「世尊！菩薩摩訶薩所有般若波羅蜜多，是不可屈伏波羅蜜多。

[0051b19]「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布施，能圓滿無等等布施，能具足無等等布施波羅蜜多；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1b24]「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淨戒，能圓滿無等等淨戒，能具足無等等淨戒波羅蜜多；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1b29]「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安忍，能圓滿無等等安忍，能具足無等等安忍波羅蜜多；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1c05]「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精進，



能圓滿無等等精進，能具足無等等精進波羅蜜多；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1c11] 「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靜慮，能圓滿無等等靜慮，能具足無等等靜慮波羅蜜多；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1c16] 「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般若，能圓滿無等等般若，能具足無等等般若波羅蜜多；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1c22] 「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安住無等等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能圓滿無等等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能具足無等等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2a02] 「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安住無等等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



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能圓滿無等等真如乃至不思議界，能具足無等等真如乃至不思議界；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2a10]「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能圓滿無等等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能具足無等等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2a17]「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安住無等等苦、集、滅、道聖諦，能圓滿無等等苦、集、滅、道聖諦，能具足無等等苦、集、滅、道聖諦；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2a22]「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能圓滿無等等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能具足無等等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2a29]「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八解



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能圓滿無等等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能具足無等等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2b07]「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能圓滿無等等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能具足無等等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2b13]「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能圓滿無等等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能具足無等等陀羅尼門、三摩地門；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2b19]「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菩薩摩訶薩地，能圓滿無等等菩薩摩訶薩地，能具足無等等菩薩摩訶薩地；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2b25]「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五眼、六神通，能圓滿無等等五眼、六神通，能具足無等等



五眼、六神通；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2c01]「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能圓滿無等等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能具足無等等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2c09]「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無忘失法、恒住捨性，能圓滿無等等無忘失法、恒住捨性，能具足無等等無忘失法、恒住捨性；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2c15]「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能圓滿無等等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能具足無等等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52c22]「世尊！如來亦由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能修行安住圓滿具足種種功德故，得無等等色，得無等等受、想、行、識，證無等等菩提，轉無等等法輪，度脫無量諸有情類，令獲殊勝利益安樂。過去未來現在



諸佛亦於般若波羅蜜多精勤修學，種種功德皆悉圓滿，已證無上正等菩提，當證無上正等菩提，現證無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度無量眾，令獲殊勝利益安樂。是故，世尊！若菩薩摩訶薩欲於一切法度至彼岸者，當學般若波羅蜜多。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一切世間若天、若人、阿素洛等，皆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守護，令於般若波羅蜜多精進修行無障無礙。」

[0053a07] 爾時，世尊告諸聲聞及諸菩薩摩訶薩等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一切世間若天、若人、阿素洛等，皆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守護，令於般若波羅蜜多精進修行無障無礙。何以故？由此菩薩摩訶薩故，世間得有人、天出現，所謂剎帝利大族、婆羅門大族、長者大族、居士大族，若轉輪王，若四大王眾天、三十三天、夜摩天、覩史多天、樂變化天、他化自在天，若梵眾天、梵輔天、梵會天、大梵天，若光天、少光天、無量光天、極光淨天，若淨天、少淨天、無量淨天、遍淨天，若廣天、少廣天、無量廣天、廣果天，若無想有情天，若無繁天、無熱天、善現天、善見天、色究竟天，若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出現於世。由此菩薩摩訶薩故，得有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菩薩摩訶薩及諸如來、應、正等覺出現於世。由此菩薩摩訶薩故，世間得有三寶出現，與諸有情作大饒益。由此菩薩摩訶薩故，世間得有種種資生樂具出現，所謂飲食、衣服、臥具、房舍、



燈明、末尼、真珠、瑠璃、螺貝、璧玉、珊瑚、金銀等寶出現於世。

[0053a28]「以要言之，一切世間人、天等樂及涅槃樂，無不皆由如是菩薩摩訶薩有。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自正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亦教他修行；自正安住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亦教他安住；自安住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亦教他安住；自正修行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亦教他修行；自正安住苦、集、滅、道聖諦，亦教他安住；自正修行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亦教他修行；自正修行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亦教他修行；自正修行空、無相、無願解脫門，亦教他修行；自正修行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亦教他修行；自正修行諸菩薩地，亦教他修行；自正修行五眼、六神通，亦教他修行；自正修行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亦教他修行；自正修行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亦教他修行；自正修行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亦教他修行。是故由此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一切有情皆得殊勝利益安樂。」

(初分讚勝德品第五終)



●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四百五 [T07n0220_p0269b05]

4.2 第二分無等等品第四

[0027a10] 爾時，尊者舍利子、尊者大目連、尊者善現、尊者大飲光、尊者滿慈子，如是等眾望所識諸大苾芻、苾芻尼、菩薩摩訶薩、鄔波索迦、鄔波斯迦，皆從座起恭敬合掌，俱白佛言：「世尊！

大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廣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第一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尊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勝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上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妙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高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極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無上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無上上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無等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無等等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如虛空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無待對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自相空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共相空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一切法空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不可得空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無生空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無滅空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無性空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有性空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無性有性空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奢摩他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曇摩他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開發一切功德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成就一切功德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不可屈伏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能破一切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

[0027b18]「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具大勢力，能行無等等施，能滿無等等施，能具無等等布施波羅蜜多；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27b22]「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具大勢力，能持無等等戒，能滿無等等戒，能具無等等淨戒波羅蜜多；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



邊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27b27]「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具大勢力，能修無等等忍，能滿無等等忍，能具無等等安忍波羅蜜多；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27c02]「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具大勢力，能發無等等勤，能滿無等等勤，能具無等等精進波羅蜜多；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27c07]「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具大勢力，能起無等等定，能滿無等等定，能具無等等靜慮波羅蜜多；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0027c12]「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具大勢力，能習無等等慧，能滿無等等慧，能具無等等般若波羅蜜多；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於餘種種殊勝功德，隨其所應亦復如是。

[0027c18]「世尊！世尊亦由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能修、能住、能滿、能具勝功德故，得無等等色，得無等等受、想、行、識，證無等等菩提，轉無等等法輪，過去、未來、現在諸佛亦復如是。是故，世尊！若菩薩摩訶薩欲到一切法究竟彼岸者，當習般若波羅蜜多。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一切世間天、人、阿素洛等，皆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



[0027c25] 爾時，佛告諸大弟子及菩薩摩訶薩等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一切世間天、人、阿素洛等，皆應供養恭敬、尊重讚歎。何以故？由此菩薩摩訶薩故，世間便有人、天出現，所謂剎帝利大族、婆羅門大族、長者大族、居士大族、轉輪聖王、四大王眾天乃至他化自在天，梵眾天乃至色究竟天，空無邊處天乃至非想非非想處天出現世間。由此菩薩摩訶薩故，世間便有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菩薩、諸佛出現。由此菩薩摩訶薩故，世間便有種種資生樂具出現，所謂飲食、衣服、臥具、房舍、燈明、末尼、真珠、瑠璃、螺貝、璧玉、珊瑚、金銀等寶出現世間。以要言之，一切世間人樂、天樂及出世樂，無不皆由如是菩薩摩訶薩有。所以者何？此菩薩摩訶薩自布施已教他布施，自持戒已教他持戒，自安忍已教他安忍，自精進已教他精進，自修定已教他修定，自習慧已教他習慧，是故由此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一切有情皆獲如是利益安樂。」（第二分無等等品第四終）



5. 《大般若經·第二會》漢英譯目次比對

如前言所述，Edward Conze 有一部編譯自梵文本的英文版《大般若波羅蜜多經》《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 with the divisions of the *Abhisamayālaṅkāra*》。這部英文譯本的《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巨作，如於原序 Preface 所言是 Edward Conze 根據梵文本《般若波羅蜜十萬頌》、《般若波羅蜜二萬五千頌》、及《般若波羅蜜八千頌》編譯而成。作者已完成這部英文版的《大般若經》與有 85 卷《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會》也就是原梵文本的《二萬五千頌般若經》的內文初步比對。比對結果有極其相似的內容，也有少部分經文無法對比。因為這兩部漢、英譯大經出版印刷不容易，作者將這對比的結果發佈在作者的部落格《覺之學：<https://onbuddhism.blogspot.com/>》的連線《大品般若經漢英對比連結：<https://mahaprajnaxfre.blogspot.com/>》。有興趣研究的讀者不妨上網參考，並予不吝指教。為了讀者方便初步了解對比結果，作者將兩部大作的品目對比列於下表。讀者可以看出絕大多數的品目都是一品對應一品，及少部分品目是一品對應二品，只有英譯本第 83 章〈The manifestation of a Bodhisattva's training〉在《大般若經·第二會》中尚未找到對應品。



表十二、《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與《大般若波羅密多經・第二會》品目對照表

《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 by E. Conze	大般若波羅密 多經 第二會
Chapter # & Heading	品碼 / 品名
1. Introduction	1. 緣起品
2. The production of the thought of enlightenment	2. 歡喜品
3. Observations	3. 觀照品
4. Equal to the unequalled	4. 無等等品
5. The tongue	5. 舌根相品
6. Subhūti	6. 善現品
7. Entrance into the certainty of salvation	7. 入離生品
8. Srenika the Wanderer	8. 勝軍品
9. The sign	9. 行相品
10. Like illusion	10. 幻喻品
11. Similes	11. 譬喻品
12. The forsaking of views	12. 斷諸見品
13. The six perfections	13. 到彼岸品 / 14. 乘大乘品
14. Neither bound nor freed	15. 無縛解品
15. The Concentrations	16. 三摩地品
16. Entrance into the dhāraṇī-doors	17. 念住等品
17. The preparations for the stages	18. 修治地品
18. Going forth on the stages of the great vehicle	19. 出住品
19. Surpassing	20. 超勝品 / 21. 無所有品
20. Nonduality	22. 隨順品 / 23. 無邊際品
21. Subhūti the Elder	24. 遠離品
22. The first Śakra-chapter	25. 帝釋品
23. 'Hard to fathom'	26. 信受品
24. Infinite	27. 散華品
25. The second Śakra-chapter	28. 授記品
26. Gains	29. 攝授品



《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 by E. Conze	大般若波羅密 多經 第二會
Chapter # & Heading	品碼 / 品名
27. The shrine	30. 窣堵波品
28. The proclamation of a Bodhisattva's qualities	31. 福生品 / 32. 功德品
29. The heretics	33. 外道品
30. The advantages of bearing in mind and reverence	34. 天來品
31. On relics	35. 設利羅品
32. The distinction of merit	36. 經文品
33. On dedication and rejoicing	37. 隨喜迴向品
34. Glorification of the virtues of consummation	38. 大師品
35. The Hells	39. 地獄品
36. The exposition of the purity of all dharmas	40. 清淨品
37. Unsupported anywhere	41. 無標幟品
38. Without basis	42. 不可得品
39. The tradition in the North	43. 東北方品
40. Mara	44. 魔事品
41. The absence of Mara's hosts	45. 不和合品
42. Showing the world	45. 不和合品 / 46. 佛母品
43. Unthinkable	47. 示相品
44. The congregation	48. 成辦品
45. The ship	49. 船等喻品
46. Exposition of the own-being of all dharmas	50. 初業品
47. The disciplining of greed	51. 調伏品
48. Settlement in the training of a Bodhisattva	52. 真如品
49. Irreversibility	53. 不退轉 / 54. 轉不轉品
50. Exposition of the tokens of irreversibility	54. 轉不轉品
51. The exposition of skill in means	55. 甚深義品
52. The fulfillment of skill in the six perfections	56. 夢行品 / 57. 願行品
53. The prediction of the Ganges Goddess	58. 殞伽天品
54. Demonstration of the development of skill in means	59. 習近品



《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 by E. Conze	大般若波羅密 多經 第二會
Chapter # & Heading	品碼 / 品名
55. The exposition of the forsaking of discrimination	60. 增上慢品
56. Even training	61. 同學品
57. Practice	62. 同性品
58. Exposition of non-discrimination through similes	63. 無分別品
59. Nonattachment	64. 堅非堅品
60. Entrusting	65. 實語品
61. Nonextinction	66. 無盡品 / 67. 相攝品
62. The supreme attainment	67. 相攝品
63. Many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duality of dharmas	68. 巧便品
64. Right exposition	69. 樹喻品
65. The skill in honouring tending and revering the good friends	70. 菩薩行品
66. Exposition of skill in means	71. 親近品
67. Morality	71. 親近 / 72. 徧學品
68. Growth	71. 親近 / 72. 徧學品
69. Exposition of the path development	71. 親近 / 72. 徧學品
70. The exposition of the consummation of the training in gradual activity	73. 漸次品
71. The nature of dharmas is signless and cannot be apprehended	74. 無相品
72. Exposition of marklessness	75. 無雜品
73. The perfection of the imperishable consummation of the marks and minor characteristics	76. 眾德相品
74. The exposition of the sameness of all dharmas	77. 善達品



《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 by E. Conze	大般若波羅密 多經 第二會
Chapter # & Heading	品碼 / 品名
75. The exposition of imperturbability	78. 實際品
76. The armour (put on) for the sake of maturing beings	79. 無關品
77. The cognition of the perfect purity of the Buddha-field	80. 道士品
78. Skill in means in the purification of the Buddha-field	81. 正定品
79. Exposition of the non- existence of own-being	82. 佛法品
80. The absence of (all) defilement and purification	83. 無事品
81. Being joined to ultimate reality	84. 實說品
82. The exposition of the unalterable nature of Dharma	85. 空性品
83. The manifestation of a Bodhisattva's training	無



6. 《大般若經》各會的關係

《大般若經》有六百卷是唐玄奘大師在公元 663 年翻譯完成，這可以說是所有漢譯佛經最大的一部。《大般若經》全經分為十六會。約在一千年後的公元 1670 年，明朝葛黹花了幾乎三年的時間，將六百卷的《大般若經》整理出有十卷的《大般若經綱要》。這是一部綱要，不只對《大般若經》四百卷第一會的每一品做全面性整理摘要，第一會四百卷摘要就佔了前七卷及部分第八卷。更對第二會至第五會每一品與第一會相應的類似的品目及卷數做出比列。筆者依此製作了四個表，表一至表四，讓讀者能更容易看出第一會各品與第二會、第三會、第四會、第五會各品的相應關係。

為了讓讀者能更容易了解第二會、第三會、第四會、第五會之間各品的相應關係，也就是第二會與第三會、第四會、第五會；三會與第四會、第五會；第四會與第五會的相似關係。作者製作六個表，也就是表五至表十一，以方便讀者查閱。

總結這些表格我們可以得到一個《根本般若》的「精要」，也就是以第一會為基準，移除第二會、第三會、第四會、及第五會重複的部分，列出如下，也就是《根本般若》內各會單獨存在，沒有其他品對應品的經文：

（一）第一會

全部四百卷

（二）第二會

〈第 42 不可得品〉卷四百三十七之十五頁



〈第 58 殑伽天品〉卷四百五十一之十七頁

(三) 第三會

〈第 13 陀羅尼品〉卷五百八、卷五百九

〈第 22 殑伽天品〉卷五百十七之十一頁

(四) 第四會

〈第 4 稱揚功德品〉卷五百四十一之八頁

〈第 5 福門品〉卷五百四十一之十一頁、卷五百四十二

〈第 7 地獄品〉卷五百四十四之十頁

〈第 11 魔事品〉卷五百四十六之十一頁、卷五百四十七

〈第 29 隨順品〉卷五百五十五

(五) 第五會

〈第 5 設利羅品〉卷五百五十八

〈第 6 經典品〉卷五百五十八之六頁

〈第 8 地獄品〉卷五百五十九

〈第 9 清淨品〉卷五百五十九之九頁

〈第 10 不思議品〉卷五百五十九之十七頁、卷五百六十之七頁

〈第 11 魔事品〉卷五百六十之八頁

〈第 12 真如品〉卷五百六十之十五頁

〈第 13 甚深相品〉卷五百六十一

〈第 14 船等喻品〉卷五百六十一之十頁



六百卷

大般若經 經脈指引 【上篇】

〈第 15 如來品〉卷五百六十一之十一頁

〈第 16 不退品〉卷五百六十二

〈第 17 貪行品〉卷五百六十二之十三頁 卷五百六十三

〈第 18 姊妹品〉卷五百六十三之六頁

〈第 20 勝意樂品〉卷五百六十四

〈第 21 修學品〉卷五百六十四之九頁

〈第 23 付囑品〉卷五百六十五之七頁

〈第 24 見不動佛品〉卷五百六十五之十四頁

讀者若選擇先讀以上所列經文，應該也就沒有遺漏獨存的經文，用現代語言說，這就是前五會的「最小公倍數」。

最後為讀者方便查閱對比，也就是在表十二將所有第一會至第五會的品名全部以表列出。



表一：大般若經第二會諸品與大般若經第一會對應品比對表。

大多數第二會的一品有類似對應第一會的一品，或一品對應二品或三品。除了第二會的第 31 至 34 品是 四品對應第一會的一品，第 30 校量功德品，當然主因是因為這是較大的一品。V 代表「卷」。

品碼	第二會 品名	《大般若經》卷數	卷數	第一會對應品名	CBETA 第一會 T05/T06 n0220 卷 數	對應 品總 卷數
1	緣起品	卷四百一	1	初分緣起品	V1,V2	2
2	歡喜品	卷四百二	1	初分學觀品	V3,V4	1+
3	觀照品	卷四百二之十七 葉，卷四百三，卷 四百四，卷四百五之 十二葉	3+	1- 初分學觀品 2- 初分相應品 3- 初分轉生品	1-V3,V4; 2-V4,V5,V6,V7; 3-V7,V8,V9	8+
4	無等等 品	卷四百五之十三葉	1-	初分讚勝德品	V10	1-
5	舌根相 品	卷四百五之十七葉	1-	初分現舌相品	V10	1-
6	善現品	卷四百六，卷 四百七，卷四百八之 十葉	2+	初分教誡教授品	V11 至 V36p.199	25+
7	入離生 品	卷四百八之十一葉	1-	初分勸學品	V36p.202	1-
8	勝軍品	卷四百八之十八葉	1-	初分無住品	V36,V37	1+
9	行相品	卷四百九卷，四百十 之五葉	1+	初分般若行相品	V38,V39,V40,V41	4
10	幻喻品	卷四百十之六葉	1-	初分譬喻品	V42,V43,V44, V45p.255	4
11	譬喻品	卷四百十一	1	1- 初分菩薩品 2- 初分摩訶薩品	1.V45,V46; 2.V47,V48, V49p.276	4+
12	斷諸見 品	卷四百十一之十五葉	1-	初分摩訶薩品	V47,V48,V49p.276	2+
13	到彼岸 品	卷四百十一之十八 葉，卷四百十二之 十七葉	1+	初分摩訶薩品	同上	2+
14	乘大乘 品	卷四百十二之十八葉	1-	初分摩訶薩品	同上	2+



品碼	第二會 品名	《大般若經》卷數	卷數	第一會對應品名	CBETA 第一會 T05/T06 n0220 卷 數	對應 品總 卷數
15	無縛解 品	卷四百十三	1	初分大乘鎧品	V49,V50,V51p.290	2+
16	三摩地 品	卷四百十三之十六 葉，卷四百十四之 十三葉	1-	初分辯大乘品	V52,V53,V54, V55,V56p.318	4+
17	念住等 品	卷四百十四之十四葉 卷四百十五之十葉	1-	初分辯大乘品	同上	4+
18	修治地 品	卷四百十五之十一 葉，卷四百十六之 十四葉	1+	初分辯大乘品	同上	4+
19	出住品	卷四百十六之十五 葉，卷四百十七之 十二葉	1-	初分辯大乘品	同上	4+
20	超勝品	卷四百十七之十三 葉，卷四百十八之四 葉	1-	初分讚大乘品	V56,V57,V58,V59, V60,V61p.343	4+
21	無所有 品	卷四百十八之五葉， 卷四百十九，卷 四百二十之十葉	2+	初分讚大乘品	同上	4+
22	隨順品	卷四百二十之十一葉	1-	初分隨順品	V61p.344	1-
23	無邊際 品	卷四百二十之十四 葉，卷四百二十一 卷，四百二十二，卷 四百二十三	3+	1- 初分無所得品 2- 初分觀行品	1-V61 至 V70p.396; 2-V70 至 V74p.418	13+
24	遠離品	卷四百二十三之十二 葉，卷四百二十四	1+	1- 初分無生品 2- 初分淨道品	1-V74,V75p.424; 2-V75,V76	2+
25	帝釋品	卷四百二十五，卷 四百二十六之二葉	1+	1- 初分天帝品 2- 初分諸天子品	1-V77 至 V81p.454; 2-V81,V82	5+
26	信受品	卷四百二十六之三葉	1-	1- 初分諸天子品 2- 初分受教品	1-V81,V82;2- V82,V83,V84p.471	3+
27	散華品	卷四百二十六之八 葉，卷四百二十七	1+	1- 初分散花品 2- 初分學般若品 3- 初分求般若品 4- 初分歎眾德品	1-V84; 2-V85 至 V89p. 497;3-V89 至 V98p.542	14+
28	授記品	卷四百二十七之五葉	1-	初分攝受品	V99 至 V103p.570	4+



品碼	第二會 品名	《大般若經》卷數	卷數	第一會對應品名	CBETA 第一會 T05/T06 n0220 卷 數	對應 品總 卷數
29	攝授品	卷四百二十七之十二 葉，卷四百二十八之 三葉	1-	初分攝受品	同上	4+
30	窺堵波 品	卷四百二十八之四葉	1-	1- 初分攝受品 2- 初分較量功德品	1- 同上； 2-V103 至 168p.906	70+
31	福生品	卷四百二十九	1	初分較量功德品	V103 至 V168p.906	65+
32	功德品					
33	外道品					
34	天來品					
35	設利羅 品	卷四百三十之五葉	1-	初分較量功德品	同上	65+
36	經文品	卷四百三十一，卷 四百三十二之十葉	1+	初分較量功德品	同上	65+
37	隨喜迴 向品	卷四百三十二之十一 葉	1-	初分隨喜迴向品	V168 至 V172p.924	4+
38	大師品	卷四百三十四	1	初分讚般若品	V172 至 V181p.975	9+
39	地獄品	卷四百三十四之十八 葉，卷四百三十五	1+	1- 初分謗般若品 2- 初分難信解品	1-V172; 2-V182 至 V284	103+
40	清淨品	卷四百三十六	1	初分著不著相品	V287 至 V292p.484	5+
41	無標幟 品	卷四百三十六之十六 葉，卷四百三十七	1+	初分說般若相品	V292 至 V296p.506	4+
42	不可得 品	卷四百三十七之十五 葉	1-			0
43	東北方 品	卷四百三十八，卷 四百三十九，卷 四百四十	3	初分難聞功德品	V297 至 V302	5+
44	魔事品	卷四百四十之四葉	1-	初分魔事品	V303,V304	2
45	不和合 品	卷四百四十之十四 葉，卷四百四十一	1+	初分魔事品	同上	2
46	佛母品	卷四百四十一之十四 葉，卷四百四十二之 十四葉	1	初分佛母品	V305 至 V308p.571	3+



品碼	第二會 品名	《大般若經》卷數	卷數	第一會對應品名	CBETA 第一會 T05/T06 n0220 卷 數	對應 品總 卷數
47	示相品	卷四百四十二之十五 葉，卷四百四十三	1+	1- 初分佛母品 2- 初分不思議等品	1-V305 至 V308p.571; 2-V308 至 V310p.580	5+
48	成辦品	卷四百四十四	1	1- 初分辦事品 2- 初分眾喻品	1-V310,V311p.586; 2-V311 至 V313p.597	6+
49	船等喻 品	卷四百四十四之十四 葉，卷四百四十五	1+	初分眾喻品	V311 至 V313p.597	2
50	初業品	卷四百四十五之六葉	1-	初分真善友品	V313 至 V316p.614	3+
51	調伏品	卷四百四十六之六葉	1-	初分趣智品	V316 至 V318p.624	1+
52	真如品	卷四百四十六之十六 葉，卷四百四十七， 卷四百四十八	2+	初分真如品	V318 至 V324p.657	5+
53	不退轉 品	卷四百四十八之八葉	1-	初分不退轉品	V325 至 327	2+
54	轉不轉 品	卷四百四十九	1	初分不退轉品	V325 至 327	2+
55	甚深義 品	卷四百四十九之十八 葉，卷四百五十	1+	初分巧方便品	V328 至 V330p.692	2+
56	夢行品	卷四百五十一	1	初分巧方便品	V328 至 V330p.692	2+
57	願行品	卷四百五十一之四葉	1-	初分願行品	V330 至 V331p.697	1+
58	殞伽天 品	卷四百五十一之十七 葉	1-			0
59	習近品	卷四百五十二	1	初分善學品	V331 至 V335p.717	3+
60	增上慢 品	卷四百五十二之十五 葉，卷四百五十三， 卷四百五十四	2+	1- 初分善學品 2- 初分斷分別品	1-V331 至 V335p.717;2- V335,V336	5
61	同學品	卷四百五十四之十四 葉，卷四百五十五	1+	初分巧便學品	V337 至 V341p.752	4+



品碼	第二會 品名	《大般若經》卷數	卷數	第一會對應品名	CBETA 第一會 T05/T06 n0220 卷 數	對應 品總 卷數
62	同性品	卷四百五十五之十一 葉卷四百五十六	1+	初分巧便學品	V337 至 V341p.752	4+
63	無分別 品	卷四百五十六之五葉	1-	初分願喻品	V341 至 V342p.358	1+
64	堅非堅 品	卷四百五十六之十七 葉，卷四百五十七	1+	初分堅等讚品	V342 至 V346	4+
65	實語品	卷四百五十七之十六 葉，卷四百五十八	1+	初分囑累品	V346 至 V347p.785	1+
66	無盡品	卷四百五十八之十四 葉	1-	初分無盡品	V347 至 V348	1+
67	相攝品	卷四百五十九	1	初分相引攝品	V349 至 V350	2
68	巧便品	卷四百六十，卷 四百六十一至 四百六十三之四葉	3+	初分多問不二品	V351 至 V363p.873	12+
69	樹喻品	卷四百六十三之五葉	1-	初分實說品	V363 至 V365p.882	1+
70	菩薩行 品	卷四百六十四	1	初分巧便行品	V365 至 V366p.889	1+
71	親近品	卷四百六十四之六葉	1-	初分巧便行品	V365 至 V366p.889	1+
72	徧學品	卷四百六十四之十三 葉，卷四百六十五	1+	初分徧學道品	V366 至 V372p.917	5+
73	漸次品	卷四百六十五之十八 葉，卷四百六十六	1+	初分三漸次品	V372 至 V373p.926	1+
74	無相品	卷四百六十六之十五 葉，卷四百六十七	1+	初分無相無得品	V373 至 V378p.951	4+
75	無雜品	卷四百六十七之十四 葉，卷四百六十八	1+	初分無雜法義品	V378 至 V379p.958	1-
76	眾德相 品	卷四百六十八之十四 葉，卷四百六十九至 四百七十一之七葉	2+	初分諸功德相品	V379 至 V383p.982	3+
77	善達品	卷四百七十一之八 葉，卷四百七十二， 卷四百七十三	2+	初分諸法平等品	V383 至 V386p.996	2+



品碼	第二會 品名	《大般若經》卷數	卷數	第一會對應品名	CBETA 第一會 T05/T06 n0220 卷 數	對應 品總 卷數
78	實際品	卷四百七十三之五 葉，卷四百七十四之 十五葉	1+	初分不可動品	V386 至 V390p.1019	4+
79	無闕品	卷四百七十四之十五 葉，卷四百七十五	1+	初分成熟有情品	V390 至 V393p.1032	2+
80	道土品	卷四百七十六	1	初分嚴淨佛土品	V393 至 V394p.1038	1-
81	正定品	卷四百七十七	1	初分淨土方便品	V394 至 V395p.1044	1-
82	佛法品	卷四百七十七之十四 葉	1-	初分無性自性品	V395 至 V396p.1049	1-
83	無事品	卷四百七十八	1	初分無性自性品	V395 至 V396p.1049	1-
84	實說品	卷四百七十八之八葉	1-	初分勝義瑜伽品	V396 至 V397p.1057	1+
85	空性品	卷四百七十八之二十 葉	1-	初分無動法性品 第二分竟	V397	1-

註：1. 《大般若經綱要》：無〈第 35 品讚清淨品〉

2. 《大般若經綱要》：缺〈第 38 品波羅蜜多品〉



表二、大般若經第三會諸品與大般若經第一會對應品比對表。

大多數第三會的一品對應第一會的一品，或一品對應第一會的二品、三品、四品或五品。除了第三會的第三品善現品對應第一會的十五品，主因是第三會第三品將十一節合為一大善現品。

品碼	第三會 品名	《大般若經》 卷數	卷 數	第一會 對應品名	CBETA 第一會 T05/T06 n0220 卷數	對應 品總 卷數
1	緣起品	卷四百七十九	1	初分緣起品	V1,V2	2
2	舍利子 品	卷四百七十九之 十葉 卷四百八十至 四百八十二之 十二葉	2+	1- 初分相應品 2- 初分轉生品	1-V4 至 V7p.37; 2-V7 至 V9	6
3	善現品 一	卷四百八十二之 十三葉	1-	初分教誡教授品	V11 至 V36p.199	25+
	善現品 二	卷四百八十三， 卷四百八十四	2	1- 初分勸學品 2- 初分無住品 3- 初分波若行相 品	1-V36; 2-V36,V37; 3-V38 至 V41	5+
	善現品 三	卷四百八十五	1	初分譬喻品	V42 至 V45p.255	3+
	善現品 四	卷四百八十六	1	1- 初分菩薩品 2- 初分摩訶薩品	1-V45,V46; 2-V47,V48,V49p.276	4+
	善現品 五	卷四百八十七	1	初分大乘鎧品	V49 至 V51	2+
	善現品 六	卷四百八十八卷 四百八十九卷 四百九十	3	初分辯大乘品	V52 至 V58p.318	6+
	善現品 七	卷四百九十一卷 四百九十二卷 四百九十三	3	1- 初分讚大乘品 2- 初分隨順品	1-V56 至 V61p.343; 2-V644p344	5+
	善現品 九	卷四百九十四卷 四百九十五卷 四百九十六	3	初分無所得品	V61 至 V70p.396	10
	善現品 十	卷四百九十七	1	初分觀行品	V70 至 V74p.418	3+



品碼	第三會 品名	《大般若經》 卷數	卷數	第一會 對應品名	CBETA 第一會 T05/T06 n0220 卷數	對應 品總 卷數
3	善現品 十一	卷四百九十八善 現品竟	1	1- 初分無生品 2- 初分淨道品	1-V74,V75; 2-V75,V76	2+
4	天帝品	卷四百九十八之 十六葉 卷四百九十九卷 五百	2+	1- 初分天帝品 2- 初分諸天子品 3- 初分受教品 4- 初分學般若品	1-V77 至 V81p.454; 2-V81,V82p.458; 3-V82 至 V84p.471; 4-V85 至 V89p.497	12+
5	現宰堵 波品	卷五百之十二葉 卷五百一 卷五百二	2+	1- 初分攝受品 2- 初分校量功德 品	1-V99 至 V103p.570; 2-V103	4
6	稱揚功 德品	卷五百二之四葉 卷五百三	1+	初分校量功德品	V103 至 V168p.906	65+
7	佛設利 羅品	卷五百三之五葉	1-	初分校量功德品	同上	65+
8	福聚品	卷五百三之十五 葉卷五百四	1+	初分校量功德品	同上	65+
9	隨喜迴 向品	卷五百四之十八 葉卷五百五	1+	初分隨喜迴向品	V168 至 V172p.924	3+
10	地獄品	卷五百五之十八 葉卷五百六	1+	1- 初分讚般若品 2- 初分謗般若品	1-V172 至 V181p.975; 2-V181	10
11	歎淨品	卷五百六之十七 葉卷五百七	1+	1- 初分讚清淨品 2- 初分著不著相 品	1-V285 至 V287p.461 2-V287 至 V292p.484	7+
12	讚德品	卷五百七之十五 葉	1-	初分說般若相品	V292 至 V296p.506	4
13	陀羅尼 品	卷五百八 卷五百九	1+	無	無	
14	魔事品	卷五百九之五葉	1-	初分魔事品	V303 至 V304	2
15	現世間 品	卷五百十	1	初分佛母品	V305 至 V308p.571	3+
16	不思議 等品	卷五百十一	1	初分不思議等品	V308 至 V310p.580	1+
17	譬喻品	卷五百十一之五 葉	1-	初分眾喻品	V311 至 V313p.597	2+



品碼	第三會 品名	《大般若經》 卷數	卷數	第一會 對應品名	CBETA 第一會 T05/T06 n0220 卷數	對應 品總 卷數
18	善友品	卷五百十二	1	1- 初分真善友品 2- 初分趣智品	1-V313 至 316p.6 2-V316 至 V318	5+
19	真如品	卷五百十三 卷五百十四	2	初分真如品	V318 至 V324p.657	6
20	不退相 品	卷五百十四之五 葉卷五百十五	1+	初分不退轉品	V325 至 V327	2+
21	空相品	卷五百十五之 十七葉 卷五百十六 卷五百十七	2+	初分巧方便品	V328 至 V330p.692	1+
22	殞伽天 品	卷五百十七之 十一葉	1-	缺	缺	缺
23	巧便品	卷五百十七之 十四葉 卷五百十八 卷五百十九 卷五百二十	3+	1- 初分善學品 2- 初分斷分別品 3- 初分巧便學品	1-V331 至 V335p.717 2-V335 至 V336; 3-V328 至 V330p.692	7+
24	學時品	卷五百二十之 十二葉	1-	初分巧便學品	V337 至 V341p.752	4+
25	見不動 品	卷五百二十一 卷五百二十二	2	1- 初分願喻品 2- 初分堅等讚品	1-V341 至 V342p.7582-V342 至 V346p.778	5+
26	方便善 巧品	卷五百二十三 卷五百二十四 卷五百二十五 卷五百二十六	4	1- 初分無盡品 2- 初分相引攝品 3- 初分多問不二 品 4- 初分實說品 5- 初分巧便行品	1-V347 至 V348 2-V349,V350 3-V351 至 V363p.873; 4-V363 至 V365p.882;5-V365 至 V366p.889	19+
27	慧到彼 岸品	卷五百二十七	1	初分遍學道品	V366 至 V377p.917	11+
28	妙相品	卷五百二十八 卷五百二十九 卷五百三十 卷五百三十一 卷五百三十二	5	1- 初分三漸次品 2- 初分無相無得 品 3- 初分諸功德相 品	1-V372 至 V373p.926; 2-V373 至 V378; 3-V379 至 V383p.982	11+



品碼	第三會 品名	《大般若經》 卷數	卷 數	第一會 對應品名	CBETA 第一會 T05/T06 n0220 卷數	對 應 品 總 卷 數
29	施等品	卷五百三十二之 四葉 卷五百三十三 卷五百三十四 卷五百三十五	3+	1- 初分諸法平等 品 2- 初分不可動品 3- 初分成熟有情 品	1-V383 至 V386p.996; 2-V386 至 V390p.1019; 3-V390 至 393p.1032	10+
30	佛國品	卷五百三十五 卷五百三十六	2	初分嚴淨佛土品	V393 至 V394p.1038	1+
31	宣化品 一	卷五百三十六之 三葉	1-	1- 初分淨土方便 品 2- 初分無性自性 品	1-V394,V395p.1044; 2-V395,V396p.1049	2+
	宣化品 二	卷五百三十七	1+	1- 初分勝義瑜伽 品 2- 初分無動法性 品	1-V396,V397p.1057; 2-V397	3



表三、大般若經第四會諸品與大般若經第一會對應品比對表。

大多數第四會的一品對應第一會的一品，或一品對應第一會的二品、三品、四品。第四會內有六品在第一會內沒有對應品。

品碼	第四會品名	《大般若經》卷數	卷數	第一會對應品名	CBETA 第一會 T05/T06 n0220 卷數	對應品總卷數
1	妙行品	卷五百三十八	1	1- 初分勸學品 2- 初分無住品 3- 初分般若行相品 4- 初分無生品	1-V36p.202; 2-V36,V37; 3-V38,V41; 4-V74,V75p.424;	7+
2	帝釋品	卷五百三十九之四葉	1-	1- 初分天帝品 2- 初分諸天子品 3- 初分受教品	1-V71 至 V81p.454; 2-V81,V82p.458; 3-V82 至 V84p.471;	13+
3	供養窣堵波品	卷五百三十九之十六葉卷 五百四十卷 五百四十一之七葉 供養窣堵波品竟	2+	1- 初分攝受品 2- 初分校量功德品	1-V99 至 V103p.570; 2-V103 至 V168p.906	69+
4	稱揚功德品	卷五百四十一之八葉	1-	無	無	無
5	福門品	卷五百四十一之十一葉卷 五百四十二	1+	無	無	無
6	隨喜迴向品	卷五百四十三卷 五百四十四之九葉 隨喜迴向品竟	1+	初分隨喜迴向品	V168 至 V172p.924	5+
7	地獄品	卷五百四十四之十葉	1-	無	無	無
8	清淨品	卷五百四十五	1-	初分著不著相品	V287 至 V292p.484	5+
9	讚歎品	卷五百四十五之十葉	1-	初分說般若相品	V292 至 V296p.506	4+
10	總持品	卷五百四十五之十五葉卷 五百四十六之十葉 總持品竟	1-	初分難聞功德品	V297 至 V302	6



品碼	第四會品名	《大般若經》卷數	卷數	第一會對應品名	CBETA 第一會 T05/T06 n0220 卷數	對應品總卷數
11	魔事品	卷五百四十六之十一葉卷五百四十七	1+	無	無	無
12	現世間品	卷五百四十七之五葉	1-	初分佛母品	V305 至 V308p.571	3+
13	不思議等品	卷五百四十七之十八葉	1-	初分不思議等品	V308 至 V310p.580	2+
14	譬喻品	第五百四十八	0			
15	天讚品	卷五百四十八之八葉	1-	初分趣智品	V316 至 V318p.624	2+
16	真如品	卷五百四十八之十七葉卷五百四十九初分真如品	1+	初分趣智品	V316 至 V318p.624	2+
17	不退相品	卷五百四十九之六葉	1-	初分不退轉品	V325 至 V327p.580	2+
18	空相品	卷五百四十九之十八葉卷五百五十	1-	初分不退轉品	V325 至 V327p.580	2+
19	深功德品	卷五百五十之四葉	1-	初分巧方便品	V328 至 V330p.692	2+
20	殑伽天品	卷五百五十之十四葉	1-	初分殑伽天品	V308 至 V310p.592	1-
21	覺魔事品	卷五百五十之十六葉卷五百五十一	1-	初分善學品	V331 至 V335p.771	4+
22	善友品	卷五百五十一之十四葉卷五百五十二之四葉善友品竟	1-	1- 初分善學品 2- 初分斷分別品	1-V331 至 V335p.771; 2-V335 至 V336	6
23	天主品	卷五百五十二之五葉	1-	初分巧便學品	V337 至 V341p.752	4+
24	無雜無異品	卷五百五十二之九葉	1-	初分巧便學品	V337 至 V341p.752	4+
25	迅速品	卷五百五十二之十七葉卷五百五十三	1=	初分巧便學品	V337 至 V341p.752	4+



品碼	第四會品名	《大般若經》卷數	卷數	第一會對應品名	CBETA 第一會 T05/T06 n0220 卷數	對應品總卷數
26	幻喻品	卷五百五十三之六葉	1=	初分願喻品	V341 至 V342	1+
27	堅固品	卷五百五十三之十五葉 卷五百五十四堅固品竟	1=	初分堅等讚品	V342 至 V346p.778	4+
28	散華品	卷五百五十四之七葉	1-	1- 初分囑累品 2- 初分無盡品	1-V346 至 V347p.785; 2-V347 至 V348	2+
29	隨順品	卷五百五十五第四分竟	1-	無	無	無



表四、大般若經第五會諸品與大般若經第一會對應品比對表。

大多數第五會的一品對應第一會的一品，或一品對應第一會的二品。第五會內有十五品在第一會內沒有對應品。

品碼	第五會品名	《大般若經綱要》卷數	卷數	第一會對應品名	CBETA 第一會 T05/T06 n0220 卷數	對應品總卷數
1	善現品	卷五百五十六	1	初分無生品	V74,V75p.424	1+
2	天帝品	卷五百五十六之十八葉	1-	1- 初分諸天子品 2- 初分求般若品	1-V81 至 V82; 2-V89 至 V98p.542	10+
3	窣堵波品	卷五百五十七	1	初分校量功德品	V103 至 V168p.906	65+
4	神呪品	卷五百五十七之十一葉	1-	初分校量功德品	V103 至 V168p.906	65+
5	設利羅品	卷五百五十八	1	無	無	無
6	經典品	卷五百五十八之六葉	1-	無	無	無
7	迴向品	卷五百五十八之十二葉	1-	初分隨喜迴向品	V168 至 V172p.924	4+
8	地獄品	卷五百五十九	1	無	無	無
9	清淨品	卷五百五十九之九葉	1-	無	無	無
10	不思議品	卷五百五十九之十七葉 卷五百六十之七葉	1+	無	無	無
11	魔事品	卷五百六十之八葉	1-	無	無	無
12	真如品	卷五百六十之十五葉	1-	無	無	無
13	甚深相品	卷五百六十一	1	無	無	無
14	船等喻品	卷五百六十一之十葉	1-	無	無	無
15	如來品	卷五百六十一之十一葉	1-	無	無	無
16	不退品	卷五百六十二	1	無	無	無
17	貪行品	卷五百六十二之十三葉 卷五百六十三	1+	無	無	無
18	姊妹品	卷五百六十三之六葉	1-	無	無	無



品碼	第五會 品名	《大般若經綱要》 卷數	卷 數	第一會 對應品名	CBETA 第一 會 T05/T06 n0220 卷數	對 應 總 卷 數
19	夢行品	卷五百六十三之十三 葉卷五百六十四	1+	1- 初分善學品 2- 初分斷分別 品	1-V331 至 V335p.717; 2-V335 至 V336	6
20	勝意樂 品	卷五百六十四 p0910b06	無	無	無	無
21	修學品	卷五百六十四之九葉	1-	無	無	無
22	根栽品	卷五百六十四之十四 葉卷五百六十五	1+	1- 初分巧便學 品 2- 初分願喻品	1-V328 至 V330p.752; 2-V341 至 V342p.758	4+
23	付囑品	卷五百六十五之七葉	1-	無	無	無
24	見不動 佛品	卷五百六十五之十四 葉	1-	無第五分竟	無	無



表五、大般若經第二會諸品與大般若經第三會對應品比對表。

此表列出第二會與第三會對應品，為更深入了解對比關係同時也列出第二會與第三會各與第一會的對應品名。

品碼	第二會品名	第一會 對應品名	品碼	第三會品名	第一會 對應品名	
1	緣起品	緣起品	1	緣起品	緣起品	
3	觀照品	學觀品 相應品 轉生品	2	舍利子品	相應品 轉生品	
6	善現品	教誡教授品	3	善現品(一)	教誡教授品	
7	入離生品	勸學品		善現品(二)	勸學品 無住品 波若行相品	
8	勝軍品	無住品		善現品(三)	譬喻品	
9	行相品	般若行相品		善現品(四)	菩薩品 摩訶薩品	
10	幻喻品	譬喻品				
11	譬喻品	菩薩品 摩訶薩品	4			
12	斷諸見品	摩訶薩品				
13	到彼岸品	摩訶薩品				
14	乘大乘品	摩訶薩品				
15	無縛解品	大乘鎧品				
16	三摩地品	辯大乘品				
17	念住等品	辯大乘品				
18	修治地品	辯大乘品				
19	出住品	辯大乘品				
20	超勝品	讚大乘品				
21	無所有品	讚大乘品				
22	隨順品	隨順品			善現品(九)	無所得品
23	無邊際品	無所得品 觀行品			善現品(十)	觀行品
24	遠離品	無生品 淨道品		善現品(十一)	無生品 淨道品	
25	帝釋品	天帝品 諸天子品		天帝品	天帝品 諸天子品 受教品 學般若品	



品碼	第二會品名	第一會 對應品名	品碼	第三會品名	第一會 對應品名
26	信受品	諸天子品 受教品	4	天帝品	天帝品 諸天子品 受教品 學般若品
27	散華品	散花品 學般若品 求般若品 歎眾德品			
28	授記品	攝受品	5	現宰堵波品	攝受品 校量功德品
29	攝授品	攝受品			
30	宰堵波品	攝受品 較量功德品	6	稱揚功德品	校量功德品
31	福生品	較量功德品	8	福聚品	校量功德品
32	功德品				
33	外道品				
34	天來品				
35	設利羅品	較量功德品	7	佛設利羅品	校量功德品
37	隨喜迴向品	隨喜迴向品	9	隨喜迴向品	隨喜迴向品
38	大師品	讚般若品	10	地獄品	讚般若品 謗般若品
39	地獄品	謗般若品 難信解品			
40	清淨品	著不著相品	11	歎淨品	讚清淨品 著不著相品
41	無標幟品	說般若相品	12	讚德品	說般若相品
44	魔事品	魔事品	14	魔事品	魔事品
45	不和合品	魔事品			
46	佛母品	佛母品	15	現世間品	佛母品
47	示相品	佛母品 不思議等品	16	不思議等品	不思議等品
49	船等喻品	眾喻品	17	譬喻品	眾喻品
50	初業品	真善友品	18	善友品	真善友品 趣智品
51	調伏品	趣智品			
52	真如品	真如品	19	真如品	真如品
55	甚深義品	巧方便品	21	空相品	巧方便品
56	夢行品	巧方便品			



品碼	第二會品名	第一會 對應品名	品碼	第三會品名	第一會 對應品名
59	習近品	善學品	23	巧便品	善學品 斷分別品 巧便學品
60	增上慢品	善學品 斷分別品			
61	同學品	巧便學品	24	學時品	巧便學品
62	同性品	巧便學品			
63	無分別品	願喻品	25	見不動品	願喻品 堅等讚品
64	堅非堅品	堅等讚品			
73	漸次品	三漸次品	28	妙相品	三漸次品 無相無得品 諸功德相品
74	無相品	無相無得品			
75	無雜品	無雜法義品			
76	眾德相品	諸功德相品			
77	善達品	諸法平等品	29	施等品	諸法平等品 不可動品 成熟有情品
78	實際品	不可動品			
79	無闕品	成熟有情品			
80	道土品	嚴淨佛土品	30	佛國品	嚴淨佛土品
81	正定品	淨土方便品	31	宣化品(一)	淨土方便品 無性自性品
82	佛法品	無性自性品			
83	無事品	無性自性品		宣化品(二)	勝義瑜伽品 無動法性品
84	實說品	勝義瑜伽品			
85	空性品	無動法性品 (第二分竟)			



表六、大般若經第二會諸品與大般若經第四會對應品比對表。

此表列出第二會與第四會對應品，為更深入了解對比關係同時也列出第二會與第四會各與第一會的對應品名。

品碼	第二會 品名	第一會 對應品名	品碼	第四會品名	第一會 對應品名
7	入離生品	勸學品	1	妙行品	勸學品 無住品 般若行相品 無生品
8	勝軍品	無住品			
9	行相品	般若行相品			
22	隨順品	隨順品	29	隨順品 1	無
25	帝釋品	天帝品 諸天子品	2	帝釋品	天帝品 諸天子品 受教品
26	信受品	諸天子品 受教品			
28	授記品	攝受品	3	供養窣堵波品	攝受品 校量功德品
29	攝授品	攝受品			
30	窣堵波品	攝受品 較量功德品			
31	福生品	較量功德品			
32	功德品				
33	外道品				
34	天來品				
35	設利羅品	較量功德品			
36	經文品	較量功德品			
37	隨喜迴向品	隨喜迴向品			
40	清淨品	著不著相品	8	清淨品	著不著相品
41	無標幟品	說般若相品	9	讚歎品	說般若相品
43	東北方品	難聞功德品	10	總持品	難聞功德品
46	佛母品	佛母品	12	現世間品	佛母品
47	示相品	佛母品 不思議等品	13	不思議等品	不思議等品
51	調伏品	趣智品	15 16	天讚品 真如品	趣智品
53	不退轉品	不退轉品	17/18	不退相品 空相品	不退轉品
54	轉不轉品	不退轉品			
55	甚深義品	巧方便品	19	深功德品	巧方便品
56	夢行品	巧方便品			



品碼	第二會 品名	第一會 對應品名	品碼	第四會品名	第一會 對應品名
59	習近品	善學品	21 22	覺魔事品 善友品	善學品 斷分別品
60	增上慢品	善學品 斷分別品			
61	同學品	巧便學品	23	天主品	巧便學品
			24	無雜無異品	
			25	迅速品	
63	無分別品	願喻品	26	幻喻品	願喻品
64	堅非堅品	堅等讚品	27	堅固品	堅等讚品
65	實語品	囑累品	28	散華品	囑累品 無盡品
66	無盡品	無盡品			

註1：第二會第22品與第四會第29品品名同，內文無對應關係。



表七、大般若經第二會諸品與大般若經第五會對應品比對表。

此表列出第二會與第五會對應品，為更深入了解對比關係同時也列出第二會與第五會各與第一會的對應品名。(大般若經第二會 v.s. 大般若經第五會)。

品碼	第二會品名	第一會對應品名	品碼	第五會品名	第一會對應品名
24	遠離品	無生品 淨道品	1	善現品	無生品
25	帝釋品	天帝品 諸天子品	2	天帝品	諸天子品 求般若品
30	窣堵波品	攝受品 較量功德品	3 4 5	窣堵波品 神呪品 設利羅品	較量功德品 較量功德品 無
31	福生品	較量功德品			
32	功德品				
33	外道品				
34	天來品				
35	設利羅品	較量功德品			
36	經文品	較量功德品			
37	隨喜迴向品	隨喜迴向品	7	迴向品	隨喜迴向品
59	習近品	善學品	19	夢行品	善學品 斷分別品
60	增上慢品	善學品 斷分別品			
61	同學品	巧便學品	22	根栽品	巧便學品 願喻品
62	同性品	巧便學品			
63	無分別品	願喻品			



表八、大般若經第三會諸品與大般若經第四會對應品的對應表。

品碼	第三會品名	第一會對應品名	品碼	第四會品名	第一會對應品名
3	善現品(二)	勸學品 無住品 波若行相品	1	妙行品	勸學品 無住品 般若行相品 無生品
4	天帝品	天帝品 諸天子品 受教品 學般若品	2	帝釋品	天帝品 諸天子品 受教品
5	現宰堵波品	攝受品 校量功德品	3	供養宰堵波品	攝受品 校量功德品
9	隨喜迴向品	隨喜迴向品	6	隨喜迴向品	隨喜迴向品
11	歎淨品	讚清淨品 著不著相品	8	清淨品	著不著相品
12	讚德品	說般若相品	9	讚歎品	說般若相品
15	現世間品	佛母品	12	現世間品	佛母品
16	不思議等品	不思議等品	13	不思議等品	不思議等品
18	善友品	真善友品 趣智品	15/16	天讚品 / 真如品	趣智品 / 趣智品
20	不退相品	不退轉品	17	不退相品	不退轉品
21	空相品	巧方便品	18 19	空相品 深功德品	不退轉品 巧方便品
22	殞伽天品	無	20	殞伽天品	殞伽天品
23	巧便品	善學品 斷分別品 巧便學品	22	善友品	善學品 斷分別品
24	學時品	巧便學品	23 24 25	天主品 無雜無異品 迅速品	巧便學品
25	見不動品	願喻品 堅等讚品	26 27	幻喻品 堅固品	願喻品 堅等讚品



表九、大般若經第三會諸品與大般若經第五會對應品的對應表

品碼	第三會品名	第一會對應品名	品碼	第五會品名	第一會對應品名
3	善現品(十一)	無生品 淨道品	1	善現品	無生品
4	天帝品	天帝品 諸天子品 受教品 學般若品	2	天帝品	諸天子品 求般若品
5	現宰堵波品	攝受品 校量功德品	3	宰堵波品	校量功德品
6	稱揚功德品	校量功德品	4	神呪品	校量功德品
7	佛設利羅品	校量功德品			
8	福聚品	校量功德品			
9	隨喜迴向品	隨喜迴向品	7	迴向品	隨喜迴向品
24	學時品	巧便學品	22	根栽品	巧便學品 願喻品



表十、大般若經第四會諸品與大般若經第五會對應品的對應表。

品碼	第四會品名	第一會對應品名	品碼	第五會品名	第一會對應品名
1	妙行品	勸學品 無住品 般若行相品 無生品	1	善現品	無生品
2	帝釋品	天帝品 諸天子品 受教品	2	天帝品	諸天子品 求般若品
3	供養窣堵波品	攝受品 校量功德品	3	窣堵波品	校量功德品
6	隨喜迴向品	隨喜迴向品	7	迴向品	隨喜迴向品
7	地獄品	(無)	8	地獄品	(無)
22	善友品	善學品 斷分別品	19	夢行品	善學品 斷分別品



表十一、大般若經五會（根本般若）各會品名序號清單（非對應關係）之一

第一會 (上品)		第二會 (中品)		第三會 (中品)		第四會 (小品)		第五會 (小品)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1	緣起品	1	緣起品	1	緣起品	1	妙行品	1	善現品
2	學觀品	2	歡喜品	2	舍利子品	2	帝釋品	2	天帝品
3	相應品	3	觀照品	3	善現品(一)	3	供養窣堵波品	3	窣堵波品
4	轉生品	4	無等等品		善現品(二)	4	稱揚功德品	4	神呪品
5	讚勝德品	5	舌根相品		善現品(三)	5	福門品	5	設利羅品
6	現舌相品	6	善現品		善現品(四)	6	隨喜迴向品	6	經典品
7	教誡教授品	7	入離生品		善現品(五)	7	地獄品	7	迴向品
8	勸學品	8	勝軍品		善現品(六)	8	清淨品	8	地獄品
9	無住品	9	行相品		善現品(七)	9	讚歎品	9	清淨品
10	般若行相品	10	幻喻品		善現品(九)	10	總持品	10	不思議品
11	譬喻品	11	譬喻品		善現品(十)	11	魔事品	11	魔事品
12	菩薩品	12	斷諸見品		善現品(十一)	12	現世間品	12	真如品
13	摩訶薩品	13	到彼岸品		4	天帝品	13	不思議等品	13
14	大乘鎧品	14	乘大乘品	5	現窣堵波品	14	譬喻品	14	船等喻品
15	辯大乘品	15	無縛解品	6	稱揚功德品	15	天讚品	15	如來品
16	讚大乘品	16	三摩地品	7	佛設利羅品	16	真如品	16	不退品
17	隨順品	17	念住等品	8	福聚品	17	不退相品	17	貪行品
18	無所得品	18	修治地品	9	隨喜迴向品	18	空相品	18	姊妹品
19	觀行品	19	出住品	10	地獄品	19	深功德品	19	夢行品



六百卷

大般若經 經脈指引 【上篇】

第一會 (上品)		第二會 (中品)		第三會 (中品)		第四會 (小品)		第五會 (小品)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20	無生品	20	超勝品	11	歎淨品	20	梵伽天品	20	勝意樂品
21	淨道品	21	無所有品	12	讚德品	21	覺魔事品	21	修學品
22	天帝品	22	隨順品	13	陀羅尼品	22	善友品	22	根栽品
23	諸天子品	23	無邊際品	14	魔事品	23	天主品	23	付囑品
24	受教品	24	遠離品	15	現世間品	24	無雜無異品	24	見不動佛品



表十一、大般若經五會（根本般若）各會品名序號清單（非對應關係）之二

第一會 (上品)		第二會 (中品)		第三會 (中品)		第四會 (小品)		第五會 (小品)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25	散花品	25	帝釋品	16	不思議等品	25	迅速品		
26	學般若品	26	信受品	17	譬喻品	26	幻喻品		
27	求般若品	27	散華品	18	善友品	27	堅固品		
28	歎眾德品	28	授記品	19	真如品	28	散華品		
29	攝受品	29	攝授品	20	不退相品	29	隨順品		
30	校量功德品	30	窣堵波品	21	空相品				
31	隨喜迴向品	31	福生品	22	殞伽天品				
32	讚般若品	32	功德品	23	巧便品				
33	謗般若品	33	外道品	24	學時品				
34	難信解品	34	天來品	25	見不動品				
35	讚清淨品	35	設利羅品	26	方便善巧品				
36	著不著相品	36	經文品	27	慧到彼岸品				
37	說般若相品	37	隨喜迴向品	28	妙相品				
38	波羅蜜多品	38	大師品	29	施等品				
39	難聞功德品	39	地獄品	30	佛國品				
40	魔事品	40	清淨品	31	宣化品(一)				
41	佛母品	41	無標幟品		宣化品(二)				



表十一、大般若經五會（根本般若）各會品名序號清單（非對應關係）之三

第一會 (上品)		第二會 (中品)		第三會 (中品)		第四會 (小品)		第五會 (小品)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42	不思議等品	42	不可得品						
43	辦事品	43	東北方品						
44	眾喻品	44	魔事品						
45	真善友品	45	不和合品						
46	趣智品	46	佛母品						
47	真如品	47	示相品						
48	菩薩住品	48	成辦品						
49	不退轉品	49	船等喻品						
50	巧方便品	50	初業品						
51	願行品	51	調伏品						
52	殞伽天品	52	真如品						
53	善學品	53	不退轉品						
54	斷分別品	54	轉不轉品						
55	巧便學品	55	甚深義品						
56	願喻品	56	夢行品						
57	堅等讚品	57	願行品						
58	囑累品	58	殞伽天品						
59	無盡品	59	習近品						
60	相引攝品	60	增上慢品						



表十一、大般若經五會（根本般若）各會品名序號清單（非對應關係）之四

第一會 (上品)		第二會 (中品)		第三會 (中品)		第四會 (小品)		第五會 (小品)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品碼	品名
61	多問不二品	61	同學品						
62	實說品	62	同性品						
63	巧便行品	63	無分別品						
64	徧學道品	64	堅非堅品						
65	三漸次品	65	實語品						
66	無相無得品	66	無盡品						
67	無雜法義品	67	相攝品						
68	諸功德相品	68	巧便品						
69	諸法平等品	69	樹喻品						
70	不可動品	70	菩薩行品						
71	成熟有情品	71	親近品						
72	嚴淨佛土品	72	徧學品						
73	淨土方便品	73	漸次品						
74	無性自性品	74	無相品						
75	勝義瑜伽品	75	無雜品						
76	無動法性品	76	眾德相品						
77	常啼菩薩品	77	善達品						
78	法涌菩薩品	78	實際品						
79	結勸品	79	無闕品						
		80	道土品						
		81	正定品						
		82	佛法品						
		83	無事品						
		84	實說品						
		85	空性品						



7. 《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 一部偈頌《般若波羅蜜經》

《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梵文經題是《*Prajñāpāramitā-Ratnagunasamcayagāthā*》。這部經的梵文經題直譯應該是《寶德藏般若波羅蜜偈》。譯者加了「佛母」兩字應該只是為了符合梵文「波羅蜜」一詞的詞性是陰性，又因「般若佛母」以顯「波羅蜜」的特質，作者於另著《金剛經·詮解篇：十譯比較及新譯註》曾有推測說明不再重述。不用「偈」而用「經」，也是為顯示此偈為佛所說之故。這部經是《小品般若經》或《*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八千頌般若經》的詩偈體摘要，是所有《般若經》中唯一以詩偈體呈現的經。也是大藏經中少數詩偈體的經，特別令人覺得珍貴。

可惜自宋朝法賢法師譯出(982~987年)以來，不見有任何註疏或提及，似乎未曾受到應有的重視。末學因讀 Edward Conze 於 1975 年出版《*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八千頌般若經》的英譯本《*The Perfection of Wisdom in Eight Thousand Lines & Its Verse Summary*》才注意到本經。本書所用文本是採自 THE HUNTINGTON ARCHIVE of Buddhist and Asian Art(杭廷頓佛教及亞洲藝術古籍藏書，見 <https://huntingtonarchive.org/resources/downloads/sutras/02Prajnaparamita/Astasahasrika.pdf>)。因太歡喜就隨手就把漢英兩本相距幾乎近千年的譯本一行一行對筆列出。生於現代人是何等的幸運居然能夠同時拜讀梵、漢、英三種經文。原漢譯經文分三卷，為饗有志者特別將漢、英兩經文對比置於作者的部落格：<https://prajnaparamitagatha.blogspot.com/> 內有英文版誦讀的連結。又內有一小節沒有英譯，應學生請求將其翻譯補齊。



對本經英文版的誦讀有興趣的讀者也可以直接瀏覽下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N16cJ0V3zY&list=PL0w7f776wBnHdpvrrbr_XJXmZAUXV5Mct

對英文版《八千頌般若經》或《小般若經》有興趣的讀者也有一佳音。在 YouTube 上有一名為 Dharma Water(法水)的女士誦讀《*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 八千頌般若經》等同《大般若經 · 第四會》或鳩摩羅什大師譯本《小品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的視訊影片，分為三十二段，時間長短從 3 分 38 秒至 38 分 34 秒不等，可以選擇英文經文字幕。但標題誤植為本經 *Ratnagunasamcaya gāthā*。影片連線如下：

<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oXDX1ZqWTxb5wsZNfIMp2t8p3YYiulN2>

因為本經為詩偈體，比較簡要易讀，也可以當作是《小般若經》的綱要誦讀，因此也適合初步或者希望在短時間內了解《大般若經》大要者讀誦。希望在藏經閣沉睡了千年的《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能廣流通於世，以利眾生圓滿成就般若智慧，作者也特別擷自 CBETA 將《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收載如次：



7.1 《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卷上

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光祿卿明教大師臣法賢奉 詔譯

行品第一

爾時世尊，為令四眾各得歡喜，說是般若波羅蜜經使獲利樂。即說伽陀曰：

「所有菩薩為世間， 滅除蓋障煩惱垢，
發淨信心住寂靜， 當行智度彼岸行。
諸江河流閻浮提， 華果藥草皆得潤，
龍王主住無熱池， 彼龍威力流江河。
亦如佛子聲聞等， 說法教他方便說，
樂最聖行求果報， 此諸如來勝威德。
云何佛說此法眼， 令諸弟子如佛學，
自證教他及方便， 此亦佛力非自力。
最上般若不可知， 非心可知非菩提。
如是聞已不驚怖， 彼菩薩行知佛智。
色受想行識皆無， 不著纖塵無處所，
彼若不住一切法， 行無受想得菩提。
菩薩若求出家智， 照見五蘊無實相，
知此不求於寂靜， 彼是菩薩之行智。
復次云何智所得？ 照見一切法皆空，
不著不驚照見時， 自覺覺他諸菩薩。」



色受想行及識蘊， 是蘊見行而不知，
菩薩照見蘊皆空， 行無相化不著句。
無色受想行識等， 不行是名無相行，
若行不得最上智， 無相寂靜三摩地。
若菩薩行自寂靜， 過去諸佛咸授記，
身苦樂等皆不及， 由知因果法本性。
若行於法不可得， 行如是行乃佛智，
行無所行了知己， 是行最上般若行。
彼無所有不可得， 愚癡著相謂有無，
有無二法皆非實， 出此了知乃菩薩。
菩薩若知諸幻化， 色受想行識亦然，
寂靜行離種種相， 此名最上般若行。
善友方便令知覺， 使聞佛母不驚怖，
惡友同行及化他， 坏器盛水非堅牢。
云何得名為菩薩？ 一切樂行皆無著，
求佛菩提無所著， 是故得名為菩薩。
云何得名摩訶薩？ 得第一義眾生中，
斷眾生界諸邪見， 是故得名摩訶薩。
大施大慧大威德， 佛乘最上而得乘，
發菩提心度眾生， 是故得名摩訶薩。
幻化四足俱胝數， 多人眾前悉截首，



一切世界皆幻化，菩薩知己得無怖。
色受想行識纏縛，知不實己不求解，
行菩提心無所著，此名最上諸菩薩。
云何得名為菩薩？乘大乘行度眾生，
大乘體相如虛空，菩薩由得安隱樂。
大乘之乘不可得，乘涅槃往諸方所，
行已不見如火滅，是故名為入涅槃。
菩薩所行不可得，初後現在三清淨，
清淨無畏無戲論，是行最上般若行。
大智菩薩行行時，發大慈悲為眾生，
為己不起眾生相，是行最上般若行。
菩薩起念為眾生，修諸苦行有苦相，
是有我相眾生相，此非最上般若行。
知自及諸眾生等，乃至諸法亦復然，
生滅無二無分別，是行最上般若行。
乃至所說世界等，名離一切生滅法，
最上無比甘露智，是故得名為般若。
菩薩如是所行行，了知方便無所求，
知此法本性非實，是行最上般若行。
若不住色亦無受，亦不住想亦無行，
復不住識住正法，是名最上般若行。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帝釋品第二

歡喜地攝布施波羅蜜伽陀

「常與無常苦樂等， 我及無我悉皆空，
不住有為及無為， 住無相行佛亦然。
若求聲聞緣覺等， 乃至佛果亦復然，
不住此忍不可得， 如渡大河不見岸。
若聞此法彼定得， 成等正覺證涅槃，
見於一切如自身， 是大智者如來說。

「佛子當住四補特伽羅，是行大智行：一真實善法；
二不退心；三應供離垢無煩惱無求；四善友同等。

「大智菩薩如是行， 不學聲聞及緣覺，
樂學如來一切智， 是學非學名為學。
學不受色不增減， 亦復不學種種法，
攝受樂學一切智， 若此功德出離者。
色非有智非無智， 受想行識亦復爾，
色性自性如虛空， 平等無二無分別。
妄想本性無彼岸， 眾生之界亦復然，
虛空自性亦同然， 智慧世間解亦爾。
智慧無色佛所說， 離一切想到彼岸，
若人得離諸想已， 是人語意住真如。
彼人住世恒沙劫， 不聞佛說眾生聲，



眾生不生本清淨， 是行最上般若行。
佛說種種之語言， 皆具最上般若義，
過去佛為我受記， 於未來世證菩提。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持無量功德建塔品第三
無垢地攝持戒波羅蜜伽陀

「若人常受持般若， 所作上應諸佛行，
刀劍毒藥水火等， 乃至諸魔不能為。
若人於佛滅度後， 建七寶塔以供養，
如是圓滿千俱胝， 佛剎恒沙等佛塔。
眾生無邊千俱胝， 以妙香華塗香等，
供養三世無邊劫， 所有功德之數量，
不及書寫於佛母， 諸佛由此而得生，
若受持讀誦供養， 功德倍勝於佛塔。
大明般若諸佛母， 能除苦惱徧世界，
所有三世十方佛， 學此明得無上師。
行般若行利有情， 使學大智證菩提，
有為無為諸快樂， 一切樂從般若生。
譬如大地植諸種， 得和合生種種色，
五波羅蜜及菩提， 皆從般若所生出。
又如輪王出行時， 七寶四兵為導從，
若依佛母最上行， 一切功德法集聚。」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功德品第四

發光地攝忍辱波羅蜜伽陀

「帝釋有疑問佛曰： 恒河沙數等佛刹，
佛界圓滿如芥子， 能受佛刹般若力，
如是了知般若已， 此界云何不供養？
譬如人王人所重， 住般若者合亦爾。
佛界般若摩尼寶， 具一切德價無比，
經函安處經有無， 供養悉獲寶功德。
佛滅供養於舍利， 不及供養於般若，
若樂受持供養者， 是人速得證解脫。
首行布施波羅蜜， 次戒忍進及禪定，
受持善法不可壞， 彼一一生一切法。
如閻浮提種種樹， 百千俱胝無數色，
雖一一樹影皆別， 無量影同一名攝。
五波羅蜜五名異， 般若波羅復一名，
一切迴施為菩提， 一味同歸菩提名。」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福量品第五

焰慧地攝精進波羅蜜伽陀

「彼色受想行識等， 菩薩觀照悉無常，
各各現行而不知， 非法非生智者見。
無色無受想行識， 是法無得復無生，



了知一切法皆空， 是名最上般若行。
如化恒沙等佛刹， 諸眾生證羅漢果，
若能書寫此般若， 令他受持功德勝。
如佛修行云何學？ 信重般若諸法空，
速證聲聞及緣覺， 乃至無上正覺尊。
世間無種不生樹， 枝葉華果悉無有，
無佛誰指菩提心， 亦無釋梵聲聞果。
如日舒光照諸天， 普使成就種種業，
佛智菩提心亦然， 從智生諸功德法。
如無熱池無龍主， 即無河流閻浮提，
無河華果悉不生， 亦無大海種種寶。
世間無佛無大智， 無智功德不增長，
亦無佛法諸莊嚴， 無菩提海等等寶。
譬如世間螢有光， 一切螢光集一處，
比日一光照世間， 微塵數分不及一。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隨喜功德品第六

難勝地攝定波羅蜜伽陀

「所有聲聞眾功德， 布施持戒觀照行，
不及菩薩發一心， 隨喜福蘊之少分。
所有俱胝那由他， 無邊佛刹千俱胝，
過去現在佛說此， 法寶為斷一切苦。」



先發最上菩提心， 至成正覺及入滅，
彼量所有佛功德， 咸成方便波羅蜜。
及彼聲聞學無學， 有漏無漏諸善法，
菩薩等一普迴施， 當為世間證菩提。
菩薩施已不住心， 住心即名眾生相，
有見有念名著相， 非是菩薩之迴施。
如是施非無相施， 是法當知有滅盡，
若作非法非施心， 乃可得名為迴施。
作有相施非真施， 無相迴施證菩提，
如上妙食雜毒藥， 自法著相亦如是。
是故迴施應當學， 如佛眾善悉當知，
若生若相若威力， 悉皆隨喜而迴施。
以功德施佛菩提， 菩薩之施皆無相，
此施佛許而印可， 如是得名勇猛施。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地獄品第七

現前地攝智慧波羅蜜伽陀

「無量盲人不見道， 無一得入於城郭，
修六度行闕般若， 無力不能成菩提。
譬如畫像不畫眼， 因無眼界無功德，
若有受行於智慧， 得名有眼及有力。
有為無為黑白法， 如微塵等不可得，



智慧觀照如虛空， 故名般若出世間。
菩薩諦信行佛行， 度那由他苦眾生，
如是若著眾生相， 此非般若最上行。
菩薩若行最上行， 過去未曾求大智，
今聞般若如佛想， 速證寂靜佛菩提。
過去信佛那由他， 不信般若波羅蜜，
或生瞋恨或誹謗， 是人少智墮阿鼻。
若人樂證諸佛智， 不能信重諸佛母，
如商入海欲求寶， 返失於本而復還。」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清淨品第八（此品攝第九歎品）

遠行地攝方便波羅蜜伽陀

「色清淨故果清淨， 果色二同一切智，
若一切智清淨時， 如虛空界不斷壞。
菩薩出過於三界， 斷盡煩惱而現生，
無老病死現滅度， 斯即是行般若行。
世間欲色之淤泥， 愚人處中如風旋，
亦如鹿在屋中轉， 智者如禽飛虛空。
若不著色無受想， 亦無行識乃清淨，
如是離諸煩惱垢， 解脫名佛大智行。
菩薩如是行大智， 得離諸相脫輪迴，
如日解脫羅睺障， 光明普徧照世間。」



火燒草木及樹林， 如一切法性清淨，
作如是觀亦非觀， 如是最上般若行。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稱讚功德品第十

不動地攝願波羅蜜。善慧地攝力波羅蜜伽陀

「帝釋天主問佛言： 云何菩薩行智慧？

佛答微塵數蘊界，無此蘊界之菩薩，
菩薩久行應可知， 於俱胝佛作勝緣。
新學聞此生邪疑， 或不樂求而不學，
又如人行深惡道， 忽見邊界牧牛人。
心得安隱無賊怖， 知去城郭而非遙，
若聞最上般若已， 復得樂求佛菩提。
如獲安隱得無怖， 心超羅漢緣覺地，
譬如人往觀大海， 先見大山大樹林，
見此所愛祥瑞境， 必達大海知非遠。
菩薩若發最上心， 聞此般若波羅蜜，
雖未授記於佛前， 此證菩提亦非遠。
如見春生諸草木， 知有華實而非遙，
若人手得此般若， 得證菩提亦非遠，
亦如女人懷其妊， 十月滿足必誕生。
菩薩若聞寶德藏， 速成正覺之祥瑞，
若行般若波羅蜜， 見色非增亦非減，



見法非法如法界， 不求寂靜即般若。
行者若不思佛法， 不思力足及寂靜，
離思非思無相行， 是行最上般若行。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魔品第十一

法雲地攝智慧彼岸伽陀

「佛告善現汝諦聽！ 凡夫聲聞緣覺地，
斯即名為如來地， 一切如一彼無疑。
所有稱讚離言說， 從彼徧照如來時，
乃至成所之作智， 住持大金剛佛地，
觀察無相住虛空， 應知不斷佛種故。
善現白佛言世尊： 云何菩薩之魔事？
佛言菩薩魔事多， 我今為汝略宣說。
有無數魔種種變， 當書最上般若時，
速離天宮如電滅， 來於世間作魔事。
或有示現樂欲說， 或不聽受返瞋恨，
不說名姓及氏族， 如是魔事咸應知。
愚癡無智無方便， 無根寧有枝葉等，
聞般若已別求經， 如棄全象返求足。
如人先得百味食， 或得稻飯為上味，
菩薩先得般若已， 棄捨樂求羅漢果。
或為樂求於利養， 心著族姓留種跡，



捨彼正法行非法， 是魔引入於邪道。
若人聞此最上法， 當於法師深信重，
法師知魔不應著， 身適悅及不適悅。
復有無數種種魔， 擾亂無數苾芻眾，
欲求持誦此般若， 不能獲得無價寶。
佛母般若實難得， 初心菩薩欲樂求，
若十方佛而攝受， 一切惡魔不能為。◎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卷上

7.2 《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卷中

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光祿卿明教大師臣法賢奉 詔譯

◎般若伽陀現世品第十二

「如母愛子子疾病， 當令父母心憂惱，
十方諸佛般若生， 般若攝受亦復爾。
過現未來三世佛， 遍十方界亦復然，
皆從佛母般若生， 眾生心行無不攝。
如是世間諸如來， 乃至緣覺及羅漢，
迨及般若波羅蜜， 皆一味法離分別。
過現大智諸菩薩， 各各住此法空行，
彼諸菩薩如實已， 是故如來名作佛。
般若園林華菓盛， 佛依止故甚適悅，



十力諸根等淨眾， 乃至聲聞眾圍繞。
般若波羅蜜高山， 十力諸佛而依止，
三塗眾生悉救度， 度已不起眾生相。
師子依山而大吼， 諸獸聞已皆恐懼，
人師子依般若吼， 外道邪魔悉驚怖。
如日千光住虛空， 普照大地諸相現，
法王住般若亦然， 說度愛河之妙法。
色無相以受無相， 乃至想行亦復然，
識亦如是五法同， 是法無相佛佛說。
起虛空見眾生相， 虛空無相不可得，
佛說法法非相應， 不說非有非無相。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不思議品第十三

「若如是見一切法， 一切我見悉皆捨，
佛行法及聲聞等， 皆從般若而成就。
如王不行於國邑， 所有王務而自辦，
菩薩離相依般若， 自然獲佛功德法。」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譬喻品第十四

「若菩薩發堅固心， 修行最上般若行，
超過聲聞緣覺地， 速能證得佛菩提。
如人欲渡於大海， 所乘船舫忽破壞，
不依草木命不全， 若得依附達彼岸。」



若人不發堅信心， 依於般若求解脫，
溺輪迴海無出期， 處生老死常苦惱。
若有信心持般若， 解有無性見真如，
是人獲福智有財， 速證最上佛菩提。
如人擔水用坏器， 知不堅牢速破壞，
若用堅牢器盛水， 而無破壞無憂怖。
不見具信諸菩薩， 遠般若行求退墮，
能發信心持般若， 證大菩提超二地。
未有商人欲入海， 不造堅固大船舫，
依堅固船無怖畏， 獲多珍寶到彼岸。
信心菩薩亦如是， 離般若行遠菩提，
若修最上大智行， 當得無上菩提果。
如百歲人復病患， 是人不能自行立，
若得左右扶侍者， 隨意行往無所怖。
菩薩般若力微劣， 往菩提岸不能到，
兼行最上方便行， 得佛菩提無罣礙。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天品第十五

「所有菩薩住初地， 發信心行般若行，
為求無上菩提故， 親近善友及智者。
大智功德云何獲？ 當從般若波羅蜜。
如是一切諸佛法， 功德皆從善友得。」



修行六度般若行， 一一迴施於菩提，
佛蘊非有不可求， 勿為初地如是說。
菩薩修行功德海， 救度世間無度者，
求菩提意離顛倒， 說最上法如電光。
發於最上菩提心， 不求名稱不瞋恚，
離蘊識界及三乘， 不退不動不可取。
於如是法得無礙， 達甚深理離妄想，
聞般若信及化他， 知此菩薩住不退。
彼甚深法佛難知， 無有人得不可得，
為利益故證菩提， 此非初心眾生知。
眾生愚癡復盲冥， 樂住世間求境界，
法無所住無取得， 從無所住生世間。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如實品第十六

「東方虛空界無邊， 南西北方亦如是，
乃至上下及四維， 無種種相無分別。
過去未來及現在， 一切佛法及聲聞，
一切如實不可得， 不可得故無分別。
菩薩樂求如是法， 應行方便般若行，
離種種相即菩提， 菩薩離此無由證。
如鳥能飛百由旬， 折翅翼故飛無半，
忉利天及閻浮人， 忘失般若故自墜。」



雖修前五波羅蜜， 經多俱胝那由劫，
復以廣大願資持， 離方便墮聲聞位。
樂行佛智心平等， 猶如父母觀一切，
當行利益及慈悲， 常宣善軟妙言教。」◎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不退地祥瑞品第十七

此品攝普遍光明佛地

「時須菩提瞻仰問； 不退菩薩何殊勝？
離言聲相云何說？ 願佛說彼功德藏。
不住沙門婆羅門， 及行十善離三塗，
大智離於種種相， 如山谷響聲相應。
若欲法無礙行化， 一向善說諸言教，
行住坐臥四威儀， 一念觀心悉通達。
三業清淨如白衣， 不為利養故樂法，
降魔境界及化他， 觀四禪定而不住。
不求名譽無瞋恚， 乃至在家塵不染，
或為富貴及脫命， 不染纖毫之欲塵。
本來寂靜無所有， 男女互相業所緣，
若求清淨不退時， 當行最上般若行。
求正遍知心柔順， 不求二地離邊地，
為法捨命如須彌， 是名不退之菩薩。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空品第十八



「色受想行識甚深， 本來寂靜而無相，
如海之深杖莫測， 得般若蘊亦如是。
菩薩知此甚深法， 住真如乘不可染，
六塵十二界體空， 無蘊寧有所得福。
如人思彼染欲境， 心著女色如目見，
乃至日日心所行， 菩薩思覺亦如是。
若多俱胝劫布施， 羅漢緣覺持戒者，
不如說行般若法， 百千萬分不及一。
若菩薩觀般若理， 安住說法而無相，
迴施一切證菩提， 彼三界師無有等。
所說成就而無相， 非空非實不可得，
若如是行名覺智， 得受成就義無邊。
於一念知一切法， 信佛所說及他說，
演說俱胝那由劫， 法界不增亦不減。
此得名佛波羅蜜， 菩薩於中而說法，
如名施已心不著， 亦不言證無上覺。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昂 天姊品第十九

「譬如燈光從眾緣， 假以膏油芯火等，
光非芯火及膏油， 非火非芯光不有。
或有菩薩初發心， 不求無上菩提果，
豈唯不得證菩提， 亦復不得寂靜故。



從種生樹及華菓， 無種華菓悉皆無，
發心不為佛菩提， 修行終遠菩提果。
從種子生麥穀等， 彼果非有亦非無，
佛菩提果亦如幻， 離彼有性及無性。
譬如涓滴水細微， 漸次必能盈大器，
初心為求無上果， 久修白法終能證。
行空無相無願行， 不求寂靜無行相，
亦如船師善濟渡， 不著兩岸非中流。
菩薩修行無所著， 乃得受佛菩提記，
若了菩提非所有， 此即是行佛般若。
譬如疾疫飢饉道， 菩薩中行無怖畏，
後人知己悉往來， 得無苦惱如微塵。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善解方便品第二十

「菩薩奉行佛般若， 了知本來蘊不生，
佛法眾生界悉空， 以空三昧起悲智。
如人有德力最勝， 善解一切幻化法，
乃至器仗及工巧， 而能一向為世間。
彼人父母妻及子， 遊行遠路多冤中，
是人勇猛眾所知， 安樂還家無怖畏。
大智菩薩為眾生， 安住第一三摩地，
降伏四魔離二乘， 亦復不求佛菩提。」



譬如虛空無所有， 風水大地皆依住，
世間眾生得快樂， 虛空無意住非住。
菩薩住空亦如是， 現於世間種種相，
以眾生智及願力， 非彼寂靜非空故。
若菩薩行大智時， 住空寂靜三摩地，
此中不見一切相， 亦復不見彼非相。
菩薩行此解脫門， 非求寂靜非行相，
如鳥飛空而往來， 非住虛空非住地。
亦如有人習射法， 習之不住經多歲，
射法久習得盡妙， 一一箭發無不中。
最上般若行亦爾， 修習智慧及方便，
直至眾善悉圓滿， 方獲最上神通力。
若苾芻證神通力， 現神變化住虛空，
行住坐臥四威儀， 經俱胝劫不退倦。
住空菩薩亦如是， 修無相行到彼岸，
行種種行現世間， 經俱胝劫不退倦。
如人經險遇大風， 二手持蓋心專注，
是人怖險不能行， 直至無風乃前進。
大智菩薩住大悲， 智慧方便為二手，
執空無相願法蓋， 見法不住於寂靜。
如人求寶往寶洲， 獲寶安隱而還家，



是人心足而快樂， 豈有眷屬心苦惱。
詣空寶洲亦如是， 獲得根力禪定寶，
菩薩不住歡喜心， 令諸眾生離苦惱。
商人為利悉所經， 聚落國城諸里巷，
雖達寶所亦非住， 大智善道而復還。
大智菩薩悉了知， 聲聞緣覺解脫智，
乃至佛智亦非住， 何況行彼有為道。
大智菩薩為世間， 住空無相願三昧，
若得寂靜無所著， 乃可得知於無為。
譬如人生人未識， 稱其名故眾乃知，
菩薩若行解脫門， 於解脫門眾知識。
菩薩聞彼甚深法， 而於諸根悉照明，
住空無相無願法， 無退無思無授記。
觀於三界如夢幻， 不求聲聞緣覺地，
如佛說法為世間， 名不退地應授記。
知諸眾生墮三塗， 發願剎那滅惡道，
以真實力滅火蘊， 名不退地應授記。
諸惡宿曜及鬼神， 作種種疫惱世間，
真實願力悉滅除， 無我能作應授記。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魔業品第二十一

「我得授記非能所， 是實願力得增長，



若見授記及能所， 是名執著及少智。
菩薩有執魔即知， 現親友相來憍惱，
或作父母七代人， 言汝名此佛可證。
魔所現作無數相， 皆云：『愍汝作利樂。』
菩薩聞已有所忻， 是名少智魔所著。
或住城隍及聚落， 山林曠野寂靜處，
自稱己德毀他人， 應知少智為魔作。
雖住城隍聚落中， 不求聲聞緣覺證，
此心為度眾生故， 我說是名為菩薩。
五百由旬山險深， 共諸惡獸多年住，
若見逼迫著我慢， 若無分別知菩薩。
菩薩住彼為世間， 得力解脫三摩地，
彼著山野寂靜行， 此亦知彼魔所作。
雖住城隍及山野， 樂佛菩提離二乘，
修如是行利世間， 一念如秤名菩薩。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善友品第二十二

「有大智者依師學， 速疾得證無上覺，
亦如良醫除眾患， 學從善友心無疑。
菩薩行佛菩提行， 依彼善友波羅蜜，
此最上地能調伏， 為二種事證菩提。
過去未來十方佛， 行此正道無異路，



行佛菩提最上行， 說波羅蜜如電光。
如彼般若空無相， 知諸法相亦如是，
了知一切法皆空， 此即名行佛般若。
繫著色欲及飲食， 常在輪迴不休息，
此愚迷人所見倒， 於不實法生實想。
譬如得食疑有毒， 以虛妄見而不食，
愚人妄心生我想， 以我想故有生死。
亦如恒說諸煩惱， 於諸煩惱不著相，
煩惱清淨俱無有， 如是菩薩知般若。
如閻浮提諸眾生， 皆發無上菩提心，
多千俱胝劫布施， 迴施一切證菩提。
若復有人於一日， 奉行最上般若行，
千俱胝施不及一， 行般若功無為故。
菩薩大悲行般若， 度眾生故不起想，
恒行乞食於國城， 是得一切名大智。
菩薩欲度於人天， 乃至三塗極苦眾，
皆令速到於彼岸， 晝夜勤行於般若。
如人欲求無價寶， 必過大海諸險難，
無心忽爾而獲得， 憂惱皆除喜無量。
求菩提寶亦如是， 勤行般若諸功德，
得無取捨無上寶， 菩薩速證於菩提。◎



六百卷

大般若經 經脈指引 【上篇】

佛母寶德藏般若經伽陀卷中

7.3 《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卷下

西天譯經三藏朝散大夫試光祿卿明教大師臣法賢奉 詔譯

◎法王品第二十三

「日出光明照世間， 雲幻焰散黑闇滅，
所有螢光及眾星， 乃至滿月皆映蔽。
菩薩住空無相願， 行於最上大智行，
羅漢緣覺證皆超， 一切邪見俱能破。
譬如王子施財寶， 自在能利諸眾生，
眾生歡喜悉隨順， 無疑當得嗣王位。
菩薩勤行大智行， 施甘露法利群生，
一切人天悉愛樂， 決定當證法王位。」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我品第二十四

「魔恐菩薩證法王， 雖處天宮常憂惱，
放火掣電現諸相， 欲令菩薩生退懼。
大智菩薩心不動， 晝夜常觀般若義，
如鳥飛空心泰然， 一切魔事無能為。
菩薩若起瞋怒心， 於晝夜分或鬪諍，
時魔歡喜而精勤， 菩薩是遠於佛智。
菩薩或諍或瞋怒， 毘舍左鬼得其便，



入彼菩薩身心中， 令退菩提魔所作。
菩薩授記未授記， 或起瞋怒或鬪諍，
乃至心念皆過失， 知己倍更勤修行。
菩薩思念於諸佛， 皆從忍辱證菩提，
懺悔如說持正行， 是如佛法而修學。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戒品第二十五

「若學戒法有作相， 而於戒法不善學，
知戒非戒無二相， 如是乃名學佛法。
若有菩薩住無相， 受持不離名持戒，
於佛法學樂承事， 是名善學而無著。
是大智者如是學， 心永不生不善法，
如日虛空而往來， 放百千光破黑闇。
若學般若住無為， 能攝一切波羅蜜，
六十二見身見攝， 般若攝受亦復爾。
譬如有人具諸根， 命根滅故諸根滅，
若諸菩薩行大智， 亦行一切波羅蜜。
聲聞緣覺諸功德， 大智菩薩悉皆學，
雖學非住亦非求， 所學之學此為義。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幻化品第二十六

「若發志心而隨喜， 最上菩提不退行，
三千須彌重無量， 隨喜善法重過彼。



眾生為求解脫法，一切隨喜作福蘊，
作佛功德法迴施，當為世間盡諸苦。
菩薩不著諸法空，了知無相無罣礙，
內心亦不求覺智，是行最上波羅蜜。
如虛空界無障礙，無所得故亦不有，
大智菩薩亦復然，住寂靜行如虛空。
如有幻師作幻人，眾人見幻而皆喜，
幻人雖現種種相，名字身心俱不實。
行般若行亦復然，為世間說證菩提，
乃至種種所作事，如幻師現悉無著。
佛佛化現諸佛事，所作皆無彼我相，
菩薩大智行亦然，一切現行如幻化。
如木匠人心善巧，一木造作種種相，
菩薩大智亦復然，無著智行一切行。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妙義品第二十七

「大智菩薩行如是，天人合掌恭敬禮，
乃至十方佛剎中，亦得功德鬘供養。
假使恒河沙佛剎，所有眾生皆作魔，
一一毛變無邊相，不能撓動於菩薩。
大智菩薩有四力，而彼四魔不能動，
空行亦不捨眾生，菩薩慈悲處利樂。」



佛母般若波羅蜜，菩薩了知深信重，
內心真實而奉行，應知是行一切智。
法界如實不可得，由如虛空無處所，
如天宮殿應念生，亦如飛禽思菓樹。
大智菩薩如是行，住彼寂靜之功德，
法不可見亦無說，菩提非得非不得。
所有聲聞及緣覺，修行寂靜三摩地，
愛樂寂靜得解脫，唯佛超出於一切。
菩薩依禪到彼岸，不住寂靜行如空，
如禽飛翔不墮地，如魚水中行自在。
菩薩若為諸眾生，當求未曾有佛智，
施與最上第一法，此名最上行行者。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散華品第二十八

「如來說戒波羅蜜，一切戒中為第一，
智者欲奉一切戒，當學佛戒波羅蜜。
今此法藏諸佛母，為最第一快樂所，
過現未來十方佛，生此法界而無盡。
一切樹林華菓等，皆從大地而生長，
大地不厭亦不著，不減不增復不倦。
佛及聲聞緣覺等，天及世間安隱法，
皆從般若之所生，般若無增亦無減。」



世間上中下眾生， 一切皆從無明生，
因緣和合轉苦身， 無明無增亦無減。
乃至方便諸法門， 皆從般若所生出，
彼方便法隨緣轉， 般若無增亦無減。
菩薩了知十二緣， 乃至般若無增減，
如日雲中放光明， 破無明障證菩提。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聚集品第二十九

「大菩薩修四禪定， 如所愛樂而無住，
或復不住於四禪， 當得最上之菩提。
得最般若住禪定， 四無色等三摩地，
為得最上大禪定， 而復不學諸漏盡。
此功德藏未曾有， 行三摩地而無相，
住彼不破於我見， 有心所思生欲界。
譬如南閻浮提人， 未生諸天生北洲，
見彼境界而求生， 作彼住已而復還。
菩薩所修之功德， 三摩地行而相應，
雖同凡夫住欲界， 由如蓮華不著水。
菩薩度脫於眾生， 圓滿淨土波羅蜜，
不求生於無色界， 而求菩提波羅蜜。
譬如天人獲寶藏， 雖得不生愛樂心，
或言天人而起心， 欲收彼寶不可得。」



大智菩薩不樂住， 四禪寂靜三摩地，
出彼寂靜三摩地， 而入欲界為世間。
若菩薩行三摩地， 不樂羅漢及緣覺，
乃至散亂兇惡心， 無知迷亂無功德。
色聲香味觸五欲， 及彼緣覺聲聞等，
如是之法悉遠離， 等引不離菩提心。
菩薩一向為眾生， 修行精進波羅蜜，
由如奴僕事其主， 利於眾生亦如是。
如僕事主心專注， 雖被瞋辱而無對，
凡所動止常在心， 唯恐彼主責其過。
菩薩為求佛菩提， 如奴事主利眾生，
證得無上菩提已， 利生如火燒草木。
晝夜勤行利他行， 利己內心無我相，
如母愛子常衛護， 寒暑雖苦心無倦。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常歡喜品第三十

「菩薩愛樂為眾生， 修治佛剎清淨行，
恒行精進波羅蜜， 無如微塵心退倦。
大智菩薩俱胝劫， 久修苦行為菩提，
不離精進波羅蜜， 無懈怠心終得證。
從初發心為菩提， 乃至得獲寂靜證，
恒於晝夜行精進， 大智菩薩應如是。」



有言能破於須彌， 方證無上菩提果，
聞已懈怠而退心， 是彼菩薩之過失。
大智菩薩聞是言， 謂須彌盧甚微小，
於一念間可破壞， 亦不住證佛菩提。
於身心語行精進， 度脫世間作大利，
或著我相起懈怠， 而不能證佛菩提。
無身心相無眾生， 離諸相住不二法，
為求無上佛菩提， 是行精進波羅蜜。
大智菩薩行利樂， 令人聞言悉歡喜，
說法無說無聽人， 名最上忍波羅蜜。
譬如寶滿三千界， 施佛緣覺及羅漢，
不如知法忍功德， 百千萬分不及一。
持忍菩薩得清淨， 三十二相到彼岸，
一切眾生悉愛樂， 聞法信受而調伏。
或有眾生以栴檀， 塗菩薩身為供養，
或有持火遍燒然， 行平等心無瞋喜。
大智菩薩持是忍， 或為緣覺及聲聞，
乃至世間諸眾生， 悉皆迴向佛菩提。
譬如世間貪五欲， 甘忍三塗無邊苦，
菩薩為求佛菩提， 今何不勤持忍辱。
割截首足剝耳鼻， 禁縛捶拷諸楚毒，



如是苦惱悉能忍， 是住忍辱波羅蜜。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出法品第三十一

「持戒當得高名稱， 亦復證得三摩地，
持戒為利諸眾生， 後當證於佛菩提。
心重緣覺及聲聞， 及見破戒說他過，
雖實持戒為菩提， 是名持戒行五欲。
欲證菩提功德法， 持戒具足行利樂，
若行毀破於尸羅， 是則滅壞於菩提。
菩薩雖樂受五欲， 歸命佛法及聖眾，
念我當證一切智， 是住尸羅波羅蜜。
菩薩經歷俱胝劫， 奉行十善無間斷，
心樂緣覺及羅漢， 是犯波羅夷重罪。
持戒迴向佛菩提， 而不作念求自益，
但念利他諸眾生， 是則持戒波羅蜜。
菩薩若行諸佛道， 於眾生離種種相，
不見破戒諸過患， 此為最上善持戒。
菩薩要離於諸相， 無我無人及壽者，
不著戒相及行相， 是則持戒之殊勝。
如是具足而持戒， 一切無礙無分別，
頭目手足施無， 一切所愛皆無著。
了知法本空無我， 乃於此身無戀著，



況外財物而不捨， 及彼非處而嫉妬。
於內外施生我慢， 是菩薩病非為施，
或起嫉妬生鬼趣， 或得為人處貧賤。
知彼眾生貧賤因， 菩薩發心恒布施，
施如四洲草木數， 如是廣大亦無相。
大智菩薩行施已， 復念三有諸眾生，
菩薩亦為彼眾生， 悉皆迴向於菩提。
如是行施無所著， 亦復不求於果報，
名大智者為一切， 施因雖少果無量。
乃至三有諸眾生， 一切皆以尊重施，
如供養佛及菩薩， 緣覺聲聞之功德。
大智菩薩以方便， 用彼施福行迴向，
當令一切眾生類， 皆悉證得無上覺。
如假琉璃寶大聚， 不及一真琉璃寶，
迴施世間一切眾， 不及迴施無上覺。
菩薩行施於世間， 不作我慢無所愛，
修行而得大增長， 如月離障出雲中。

佛母寶德藏般若伽陀善護品第三十二

「菩薩布施濟貧乏， 令得富盛度苦惱，
果報永滅餓鬼趣， 及得斷除諸煩惱。
持戒遠離畜生趣， 捨八非念得正念，



忍辱當得最上色， 如金世間悉愛樂。
精進善法獲無邊， 所有功德不可盡，
修行禪定離五欲， 從等持得神通明。
智獲無邊佛法藏， 慧了諸法本來因，
佛知三界諸過咎， 為轉法輪滅諸苦。
菩薩此法得圓滿， 佛刹清淨眾生淨，
受持佛種并法種， 聖眾種及一切法。
醫世間病最上師， 以智慧說菩提方，
寶德藏有種種藥， 令眾生服悉證道。」

佛母寶德藏般若波羅蜜經卷下



8. 《大般若經》與《金剛經》

《金剛經》宣揚般若中道義，在漢譯佛典中一直是最受喜愛的經典之一。自十九世紀佛法西行慢慢傳佈歐美，以歐洲文字翻譯的《金剛經》也非常多。單就英譯本而言，大概不下十數本。《金剛經》歷來都有很多注疏，幾乎每一位重要的傳道者都有注疏和科判。這也可以顯示出《金剛經》宣揚的圓滿智慧法門受重視的程度。《金剛經》因為歷來注疏眾多，在此僅列出《金剛經》法義的重點：

- 勸發菩提心，以無分別度化眾生，「…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實無眾生得滅度者。」。

- 破人我執，「是故須菩提，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不應住色生心，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

- 破法執，勸修忍辱波羅蜜以破人、我、眾生、壽者相。「是故，須菩提！菩薩應離一切相，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 「修六度」以般若空慧來進行觀察。

- 《金剛經》的般若命題型式，也就是一種「正、反、合」的三段論形式：「如來說如是（正），即非如是（反），是名如是（合）」可簡化為「X，X非X，是名X」，這是用否定語言破除意識的執著，進而契合中道妙義的真理。這種型式在《金剛經》內有十四個例子，這是性空唯名的實例。

「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微塵」；

「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



「如來說三十二相，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

「是實相者，即是非相，是故如來說名實相」；

「如來說第一波羅蜜，即非第一波羅蜜，是名第一波羅蜜（第一波羅蜜就是「般若波羅蜜」，是六度之首，是另外五度的指導思想）」；

「莊嚴佛土者，即非莊嚴，是名莊嚴」；

「如來說諸心，即非諸心，是名為心」；

「如來說具足色身，即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

「如來說諸相具足，即非具足，是名諸相具足」；

「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

「眾生者，如來說非眾生，是名眾生」；

「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

「所言法相者，如來說即非法相，是名法相」；

「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

《金剛經 · 第六品》：

「無法相亦無非法相。何以故？是諸眾生若心取相，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若取法相，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何以故？若取非法相，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以是義故，如來常說：『如等比丘，知我說法，如筏喻者，法尚應捨，何況非法。』」



妙境長老在美國法雲寺一次七七禪七引此經文開示，心取相、取法相、取非法相，依序就是著「我執、法執、空執」。「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法尚應捨，何況非法。」如此才能不執有、不執空而不落兩邊。可知《金剛經》確是修禪破執的寶典。

《金剛經》有數本獨立流通的單行本，雖與《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第五百七十七·第九能斷金剛分》有相對應的關係但畢竟不是完全相同。《金剛經》究竟無法完全顯現《大般若經》的意旨，如前 1.3 一節〈佛陀為何要說《大般若經》？〉所示，若有意完全了解圓滿成就般若波羅蜜多法門，就必得深入經藏直探《大般若經》以得完美的般若旨意。筆者另有一書《金剛經·詮解篇：十譯比較及新譯註》又名《圓滿成就智慧能斷金剛法門》。這本書有梵、漢、英十種古今翻譯對照及梵文英漢註釋，對有意深入體解般若深意的讀者應該也是值得參考。



9. 《大般若經》與《心經》

《心經》也是屬於般若系統的經典。《心經》一般被尊崇為般若教義的總綱。傳統漢譯《心經》現存有十種不同譯本，也有藏譯本。英譯本也有多種。歷代注疏也不下百種。漢譯本有長本和短本，長本有開經的序分，本文正宗分和流通分。短本只有正宗分。我們現在通行讀誦的《心經》是玄奘法師翻譯的，屬於短本只有正宗分，適合背誦持念。所有譯本以玄奘法師翻譯的《心經》最為盛行。據CBETA所收集十部漢譯《心經》，分別由鳩摩羅什及玄奘兩位大師最早譯出的《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呪經》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二部都是短本，另有三部梵譯音本，其他所於諸譯都是長本。因此可以推測長本比短本較晚出土。

《心經》是一部文字精簡、法義扼要的經典。玄奘法師翻譯的文本雖然只有260個字，但卻涵蘊了《大般若經》般若智慧的精髓—「無智亦無得」。是一部心要，所以沒有細說實踐的方法，玄奘法師就是受了《心經》的加持感應，求法、學法、弘揚經典，《大般若經》是玄奘法師最後譯出的經典。臨終誦念《心經》而圓寂。可以看出《心經》在玄奘法師的心目中的重要性！

《心經》的重點是說，第五地的菩薩修無相空觀—「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進入第八地菩薩以上聖者的最高最深的般若智境界。這時照見五蘊皆空。照見以後，一切苦厄都消逝了。因為證了空境，人我眾生平等，並由這種空慧生起大悲心，去度一切苦厄。這就是《心經》的精要。然後就開始講中道觀、講空相，講在修行過程中要「不可得」、要無所著。最後，總結般若的功用很大—「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



虛」。《心經》以體、相、用三層次分別顯示般若波羅蜜多要義。

首先顯體。般若波羅蜜多本體不能以世間法語言來顯示說明，所以只能用否定的語言來「間接」顯示。《心經》的心髓，就是「空、不、無」三個字；或說「一切不可得」或「無所得」。「空、不、無」就是講緣起性空的中道般若：「五蘊不異空，空不異五蘊，五蘊即是空，空即是五蘊」，所以說「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從因緣生法的「色」的幻相，就可以見到萬化的本性、理體，這就是「空」。從空性的理體所顯現的現象，就是因緣生法的「色」。由「有」見「空」，由「空」見「有」，「空、有不二」，也就是「色、空不二」的般若中道觀。

接著就顯示空相。空相即空性，就是真如法性。這個境界就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不能以有為生滅之法來對待「空相」；不能以有為法的垢淨、增減來測度真如法性。「無」是一種否定的語言用以破滅執著，從「世俗諦」到「勝義諦」，從有為法到無為法，用「無」自徹底遣除執著。「無」或「空」用以否定、消泯眾生的執著。但是，法是存在的，雖不能否定法，但是卻不能執著，因此說所有一切都只是名。不論是世間法或出世間法，如十二因緣法、三身四智、六度、三十七道品、三十二相、八十隨好等等都是不可否定的，但都是必須要遣除對他們的執著。所謂「真空妙有」、「妙有真空」。「無」或「空」的真義在此。

所謂「無智亦無所得」就是對於一切善惡不能執著，不能有所得。有所得，就有目標，有目標就有結，有結就有煩惱，就無法完全超脫，無法超脫就是根源於執著。這是《心經》的綱要，這個綱要也代表了《大般若經》的精髓，所以大家要懇切地依《心經》修學。



最後示用。《心經》說明般若波羅蜜多就是一切法的總持。因為無所得，菩提薩埵以般若波羅蜜多為依怙，發揮功用使得心無罣礙；因為沒有罣礙，就沒有恐怖，因此也遠離了一切顛倒夢想，最後究竟證涅槃。所謂般若佛母，三世諸佛都是依般若波羅蜜多，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並以一句陀羅尼，宣說般若波羅蜜多咒，總結《心經》：

「揭帝 揭帝 般羅揭帝 般羅僧揭帝 菩提 僧莎訶」

有關《心經》經文的來源很多的研究都指向來自《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東初老法師所著《般若心經思想史》，第三章〈般若心經與般若經的關係〉直言：「『般若心經』，是六百卷的《大般若經》中所不攝的經，但《般若心經》是從何處而來？乃集合諸部般若的精要心髓而成。」並引經文證之，而說：「於此不特可觀見《大般若經》的精要，亦可窺見《心經》組織的來源。

香光莊嚴雜誌社編輯的《誰觀世音：認識觀世音菩薩相應經典》中有一文〈認識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第 75 頁提到《心經》經文是擷取自《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421 卷和第 429 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408 卷〈善現品第六之三〉也與《心經》有很類似的經文：「

如是，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都無所見，無所見故其心不驚不恐不怖，於一切法心不沈沒亦不憂悔。何以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如是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色，不見受、想、行、識；不見眼處，不見耳、鼻、舌、身、意處；



不見色處，不見聲、香、味、觸、法處；不見眼界，不見耳、鼻、舌、身、意識界；不見色界，不見聲、香、味、觸、法界；不見眼識界，不見耳、鼻、舌、身、意識界；不見地界，不見水、火、風、空、識界；不見無明，不見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不見貪欲，不見瞋恚、愚癡；不見我，不見有情、命者、生者、養者、士夫、補特伽羅、意生、儒童、作者、受者、知者、見者；不見欲界，不見色、無色界；不見聲聞及聲聞法，不見獨覺及獨覺法，不見菩薩及菩薩法，不見諸佛及諸佛法，不見無上正等菩提。如是，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都無所見，無所見故其心不驚不恐不怖，於一切法心不沈沒亦不憂悔。」(CBETA, T07, no. 220, p. 42, c2-20)

準此，《心經》與《大般若經》的關係密不可分是無庸置疑的，但是畢竟兩者也只是對應的關係。說《心經》是般若波羅蜜多的心要確實無誤，但是《心經》沒有詳細敘述圓滿般若波羅蜜多法門的方法是事實，很多《大般若經》意旨並沒有在《心經》中闡述，要以《心經》完全代表《大般若經》是不對的。譬如《大般若經》的講述對象是根植於已經精通而且確能實踐三十七道品、四聖諦、十二因緣及戒定慧三學的大阿羅漢及大菩薩們聽的，尤其強調無著的六度波羅蜜實踐，豈僅是《心經》所述「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的空境所能比擬！知「五蘊皆空」卻不聞思修學根本佛陀之教，如四聖諦、戒定慧三學及三十七道品，乃至八十一科是不圓滿的。好簡是民族性，佛陀教化的正法意旨或就在好簡中消逝而不知。如前 1.3 一節〈佛陀為何要說《大般若經》？〉一節所示緣起，有志成就圓滿般若波羅蜜多法門的學佛者，還是要深入《大般若經》仔細研究般若波羅蜜多，才能真正圓滿般若成就波羅蜜多法門。



9.1 長本《心經》

為了方便讀者閱讀，在此特別列出最早譯出者的一部漢譯長本《心經》。經文中分科三分：(序分)、(正宗分)、(流通分)是作者所加，方便讀者閱讀。

● 普遍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擷取自 CBETA, T08n0252]

摩竭提國三藏沙門法月重譯

(序分)

如是我聞：

一時佛在王舍大城靈鷲山中，與大比丘眾滿百千人，菩薩摩訶薩七萬七千人俱，其名曰觀世音菩薩、文殊師利菩薩、彌勒菩薩等，以為上首。皆得三昧總持，住不思議解脫。

爾時觀自在菩薩摩訶薩在彼敷坐，於其眾中即從座起，詣世尊所。面向合掌，曲躬恭敬，瞻仰尊顏而白佛言：「世尊！我欲於此會中，說諸菩薩普遍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唯願世尊聽我所說，為諸菩薩宣祕法要。」爾時，世尊以妙梵音告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言：「善哉，善哉！具大悲者。聽汝所說，與諸眾生作大光明。」

(正宗分)

於是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蒙佛聽許，佛所護念，入於慧光三昧正受。入此定已，以三昧力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自性皆空。彼了知五蘊自性皆空，從彼三昧安詳而起。即告慧命舍利弗言：「善男子！菩薩



有般若波羅蜜多心，名普遍智藏。汝今諦聽，善思念之。吾當為汝分別解說。」作是語已。慧命舍利弗白觀自在菩薩摩訶薩言：「唯，大淨者！願為說之。今正是時。」

於斯告舍利弗：「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學。色性是空，空性是色。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識性是空，空性是識。識不異空，空不異識。識即是空，空即是識。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呪，是大明呪，是無上呪，是無等等呪。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

即說呪曰：「揭諦 揭諦 波羅揭諦 波羅僧揭諦 菩提 莎婆訶」

(流通分)

佛說是經已，諸比丘及菩薩眾，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乾闥婆等，聞佛所說，皆大歡喜，信受奉行。



10. 有關《大般若經》的著作

姚秦鳩摩羅什法師（344年－413年）於後秦弘始四年（402年）在長安逍遙園西明寺開始將 *Pañcaviṃśati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Sūtra*（二萬五千頌般若波羅蜜多經）漢譯，弘始七年（405年）完成。譯出經名為《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又稱為《小品般若經》，也就是唐三藏玄奘法師所譯的《大般若經·第二會》。鳩摩羅什法師同時也將龍樹菩薩註釋《大般若經·第二會》的梵文本 *Mahāprajñāpāramitāsāstra* 漢譯，論名為《大智度論》，又稱為《智論》或《大論》。因中土人士喜愛簡潔扼要，所以只翻譯出論的初品，其餘的都是擷取精要，但是完成著作仍然有百卷之數。如南北朝慧遠法師作〈大智論抄序〉所述：「童壽（即鳩摩羅什）以此論深廣難卒精究，因方言易省，故約本以為百卷，計所遺落殆過參倍。」（收載於南北朝釋僧祐（445年-518年）撰之《出三藏記集》卷10）

法文版有 E. Lamotte 翻譯《大智度論》的《Le Traite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de Nagarjuna (Mahaprajnaparamitasastra)》有三冊。

英文本也有譯本，《Maha Prajnaparamita Sastra Full by Nagarjuna》，是 Gelongma Migme Chodron 在加拿大新蘇格蘭省的甘博寺 (Gampo Abbey) 從法文翻譯來的。《大智度論》對《摩訶般若波羅蜜經》作系統解說及論證，重心在講述「中道實相」的義理，以真、俗二諦解釋實相之理以顯現般若思想。若要深入研究《大般若經》，《大智度論》是必讀的。因為梵文本已經失傳，目前僅存漢譯本，及前述法、英譯本。

根據慧遠法師的〈大智論抄序〉一文所述：



「而(中土)文藻之士猶以為繁，咸累於博罕既其實。譬大羹不和，雖味非珍，神珠內映，雖寶非用，信言不美固有自來矣。」

又說：

「遠(慧遠法師自稱)於是簡繁理穢以詳其中，令質文有體，義無所越，輒依經立本，繫以問論，正其位分使類各有屬。謹與同止諸僧，共別撰以為集要，凡二十卷。」

慧遠法師力讚鳩摩羅什所譯的《大智度論》，但嫌「繁穢」，覺得中土文士難受用「神珠內映，雖寶非用」，所以加以擇要刪減，「簡繁理穢」，「令質文有體，義無所越」而成《大智論抄》一書，《出三藏記集錄》下卷記載或名《般若經問論集》或云《要論》或云《略論》或云《釋論》，可惜此書已經失傳。

又另一部有關《大般若經》的古典要論《*Abhisamaya-alankāra*·現觀莊嚴論》，可惜並沒有傳入中土，漢譯本一直要到近代二十世紀初 1937 年才有由法尊法師摘譯出版的《現觀莊嚴論略釋》。可惜並非完整的譯本。相傳此論為彌勒菩薩傳予無著，並由無著作註疏。與無著同時代，傳播般若中觀思想的僧護 *Samgha-rakṣita* 弟子解脫軍 *Vimuktisena* 傳下，解脫軍是最早揉合瑜伽行派與中觀派學說的論師。本論是藏傳佛教五部大論之一。本論要義融合瑜伽行派與中觀派的見解，是順瑜伽行中觀派的先聲。

筆者以為《現觀莊嚴論》沒有傳入中土是漢譯佛典歷史上很可惜的一件事，否則漢傳佛教空、有二宗會減少很多不必要的爭論。可喜的是 Edward Conze 編譯自梵文本的英文版《大般若波羅蜜多經》《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 with the divisions of the *Abhisamaya lamkāra*》一書中標示有《現觀莊嚴論》的章節，與《大般若經·第二會》並列，方便讀者對照查閱。



除了前述的《大般若經綱要》，在清代以前有關說明《大般若經》的著作大概只有《閱藏知津》內有關《大般若經》全經各品摘要的敘述。

《閱藏知津》是明朝末年靈峰蕩益大師所著有關《大藏經》綱要的一本書。如蕩益大師於《閱藏知津·自序》所說：

「旭年三十，發心閱藏，次年晤壁如鎬兄於博山，諄諄以義類詮次為囑。於是每展藏時，隨閱隨錄，凡歷龍居，九華，霞漳，溫陵，幽棲，石城，長水，靈峰八地，歷年二十七祀，始獲成稿。終不敢剖判虛空，但藉此稍辨方位。俾未閱者，知先後所宜，已閱者，達權實所攝，義持者，可即約以識廣，文持者，可會廣以歸約。若權若實，不出一心，若廣若約，咸通一相，名為閱藏知津云。」

蕩益大師著《閱藏知津》是為了「未閱者，知先後所宜。已閱者，達權實所攝。義持者，可即約以識廣。文持者，可會廣以歸約。」《閱藏知津》共四十四卷，有關〈般若部類〉有八卷，七萬餘字。與十卷約有二十五萬字的《大般若經綱要》相較，前者更為簡約。第一卷至第六卷為第一會 / 分的摘要。第七卷簡述第二會 / 分。第八卷簡述所餘十四會 / 分。第八卷後半卷也略述其他非《大般若經》的般若經典。閱讀《閱藏知津》對整部般若經典可以有概略的了解。如蕩益大師所言，沒有讀過《大般若經》的讀者先讀《閱藏知津》，可以「知先後所宜」。

還有印順法師著《空之探究》第三章『般若經』－甚深之一切法空的第一節〈『般若經』之譯出〉對『般若經』的翻譯歷史略作說明，可以參考。

近代比較略有詳細解說《大般若經》有：

1. 刊於《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 45 冊》歐陽漸（竟無）居



- 士的《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敘》，雖名為敘，但內容以《第二會》為主，敘述每一品的精要。類似《閱藏知津》第七卷，也就是《大乘經藏·般若部第三之七》
2. 白雲禪師著《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要解》三冊。這部書前二冊解釋揀選自《大般若經》的一百個名相，專有名詞。
 3. 淨空法師講的《大般若經綱要講義》，有十七講，是以《大般若經綱要》為本的解說，就《大般若經》而言，仍略有不足，但可以在短時間內做一快速了解。

關於「般若」還有一部很重要的聖典，而卻被視為是瑜伽宗所依的最根本的聖典—《解深密經》。《解深密經》並非一般學者所認為是唯識學專屬的經典。事實上，《解深密經》是《般若經》的解經。演培法師在《解深密經語體釋》第16頁說：

「本經(《解深密經》)就是解釋一切法無自性空的般若教，所以二者的內容是相同的，方法是異致的。或說：

般若經是總，深密經是別；利根勝慧的從總門入，鈍根劣慧的從別門入。雖入門不同，所悟空性則一。」

在第一章第四節「1.4 誰能奉行般若教旨？」提過，只有五事具足的有情類才能依般若教旨「如實解了」，「深生信解」，「如實通達」，並且「依此通達善修習故」，「速疾能證最極究竟」。但是對五事不具足的有情類怎麼辦？佛陀慈悲度化眾生，對五事未具足的眾生方便開示《解深密經》，《解深密經》實是《般若經》的解經。所以有志體解般若教法大道者，《解深密經》還是需要深入研究的。



佛學者容易被論師所影響而對經典有先入主的執著，作為一個求道者應該在聖典裡解疑，才能真正契入正法。佛教歷來有空有之諍，而依作者的淺見前者如魚在水，不知也不必知有水，因主客合一；後者如離水之魚，方見水，因主客對立。爭論有無不如深入《大般若經》直透法性才不至於枉費功夫。

下篇



11. 世出世間法專有名詞

明朝葛騰著的《大般若經綱要》列出要學般若的菩薩所應該了解及所應該學習以成就圓滿般若法門的專有名詞－名相。作者將這些名相一項項在本書列出，以◆為標示，註以丁福保編著的《佛學大辭典》解釋，以■為首標示。並在《大般若經》內搜尋找出相應的經文，以期讀者能「以經解經」，也是直接受持法味，在還未能專注誦讀、研究《大般若經》某一會時，也算是一種入門受持的方法。

◆世間法：有為法、有漏法。

■（術語）三界所有之有情非情自惑業之因緣而生者，悉為有漏無常。即四諦中苦集之二諦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6〈菩薩品12〉：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何者是一切法？而勸諸菩薩摩訶薩於此一切法，皆無所有，無礙無著，應學應知？』」

佛告善現：『一切法者，謂善法非善法、有記法無記法、世間法出世間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為法無為法、共法不共法。善現！是名一切法。諸菩薩摩訶薩於此一切法，皆無所有，無礙無著，應學應知。』」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6〈菩薩品12〉：

「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世間法？』」



佛告善現：「謂世間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十業道、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十二支緣起法。善現！此等名世間法。」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05〈校量功德品 30〉：

「『憍尸迦！若諸如來、應、正等覺未出世時，唯菩薩摩訶薩具方便善巧，為諸有情無倒宣說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何以故？憍尸迦！當知菩薩摩訶薩能出生一切人乘、天乘、聲聞乘、獨覺乘、無上乘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80〈諸功德相品 68〉：

「『善現！云何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能以法施攝諸有情？善現！菩薩摩訶薩法施有二種。何等為二？一者、世間法施。二者、出世法施。』」

「『善現！云何名為菩薩摩訶薩世間法施？善現！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為諸有情宣說、開示、分別、顯了世間諸法，謂不淨觀、若持息念、若四靜慮、若四梵住、若四無色定、若餘世間共異生法，如是名為世間法施。善現！是菩薩摩訶薩行世間法施已，種種方便化導有情，令其遠離世間諸法，種種方便化導有情，令住聖法及聖法果。』」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83〈諸功德相品 68〉：

「『善現！勝義諦中世間法無生無滅、無染無淨，出世間法亦無生無滅、無染無淨，以畢竟空、無際空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1〈辨大乘品 15〉：

「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本性空？』」



佛言：「善現！本性謂一切法本性，若有為法性若無為法性皆非聲聞所作，非獨覺所作，非菩薩所作，非如來所作，亦非餘所作。此本性由本性空。何以故？非常非壞本性爾故。善現！是為本性空。」

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自相空？』

佛言：『善現！自相謂一切法自相，如變礙是色自相，領納是受自相，取像是想自相，造作是行自相，了別是識自相，如是等若有為法自相，若無為法自相。此自相由自相空。何以故？非常非壞本性爾故。善現！是為自相空。』

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共相空？』

佛言：「善現！共相謂一切法共相，如苦是有漏法共相，無常是有為法共相，空、無我是一切法共相，如是等有無量共相。此共相由共相空。何以故？非常非壞本性爾故。善現！是為共相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69〈無所得品 18〉：

「『舍利子！以要言之，一切善法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一切非善法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一切有記法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一切無記法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一切有漏法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一切無漏法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一切有為法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一切無為法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舍利子！由此緣故我作是說：諸法亦爾，都無自性。』」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77〈無相無得品 66〉：

「『不見一切有漏法實有成就，不見一切無漏法實有成就；不見一切有漏法生，不見一切無漏法生；不見一切有漏法滅，不見一切無漏法滅；不見一切有漏法是增益門，不見一切無漏法是增益門；不見一切有漏法是損減門，不見一切無漏法是損減門；不見一切有漏法有積集，不見一切無漏法有積集；不見一切有漏法有離散，不見一切無漏法有離散。如實觀一切有漏法是虛妄、不堅實、無自在，如實觀一切無漏法是虛妄、不堅實、無自在。』」

◆出世間法：無為法、無漏法。

■（術語）與出世間道同。出離有為迷界之道。與菩提道同。毘婆沙論曰：「轉世間道，入出世間道，但樂敬佛，得功德處，得六波羅蜜果報。」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6〈菩薩品 12〉：

「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出世間法？』」

佛告善現：『謂出世間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空解脫門、無相解脫門、無願解脫門、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有尋有伺三摩地、無尋唯伺三摩地、無尋無伺三摩地、明、解脫、念、正知、如理作意。』

『有八解脫，謂：有色觀諸色，是初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色，是第二解脫；淨解脫身作證，是第三解脫；』



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相，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是第四解脫；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是第五解脫；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是第六解脫；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是第七解脫；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滅想受定具足住，是第八解脫。

『有九次第定，謂：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是初定；尋伺寂靜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入第二靜慮具足住，是第二定；離喜住捨，具念正知，身受樂，聖說住捨，具念樂住，入第三靜慮具足住，是第三定；斷樂斷苦，先喜憂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入第四靜慮具足住，是第四定；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具足住，是第五定；超一切空無邊處，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具足住，是第六定；超一切識無邊處，入無所有，無所有處具足住，是第七定；超一切無所有處，入非想非非想處具足住，是第八定；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滅想受定具足住，是第九定。』

『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六到彼岸、五眼、六神通、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



『善現！此等名出世間法。』」(CBETA, T05, no. 220, p. 262, a18-b26)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0〈平等品 7〉：

「『天王當知！若諸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不見二事名平等行；緣四攝法，為化有情；緣慳嫉過，為捨資財修行布施；緣破戒失，為住淨戒；緣瞋忿失，為得安忍；緣懈怠失，為成如來大精進力；緣散亂失，為得如來寂靜勝定；緣惡慧失，為成如來無礙智慧；緣二乘法，為欲成就無上大乘；緣諸惡趣，為欲濟拔一切有情；緣諸善趣，為欲令知諸人、天果皆當敗壞；緣諸有情，為令了達都無堅實唯有虛妄；緣佛隨念，為得成就助道勝定；緣法隨念，為得通達諸法祕藏；緣僧隨念，為和合眾心無退轉；緣捨隨念，為無愛著；緣戒隨念，為得淨戒；緣天隨念，為成菩提諸天讚歎；緣自身相，為得佛身；緣自語相，為得佛語；緣自意相，為得諸佛平等之心；緣有為法，為成佛智，緣無為法，為得寂靜。』」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59〈多問不二品 61〉：

「佛言：『善現！非但般若波羅蜜多不可施設，靜慮、精進、安忍、淨戒、布施波羅蜜多亦不可施設。善現！若聲聞法、若獨覺法、若菩薩法、若諸佛法、若有為法、若無為法，如是等一切法皆不可施設。』」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65〈巧便行品 63〉：

「佛言：『善現！隨覺實義，故名佛陀。復次，善現！現覺實法，故名佛陀。復次，善現！通達實義，故名



佛陀。復次，善現！於一切法如實現覺，故名佛陀。復次，善現！於一切法自相、共相、有相、無相，自然開覺，故名佛陀。復次，善現！於三世法及無為法，一切種相無障智轉，故名佛陀。復次，善現！如實開覺一切有情，令離顛倒惡業眾苦，故名佛陀。復次，善現！能如實覺一切法相，所謂無相，故名佛陀。』」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32〈校量功德品 30〉：

「『憍尸迦！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祕密藏中，廣說一切無漏法者，所謂布施波羅蜜多、淨戒波羅蜜多、安忍波羅蜜多、精進波羅蜜多、靜慮波羅蜜多、般若波羅蜜多，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無漏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空解脫門、無相解脫門、無願解脫門，五眼、六神通，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一切陀羅尼門、一切三摩地門，及餘無量無邊佛法，皆是此中所說一切無漏之法。』」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82〈諸功德相品 68〉：

「『善現！有漏法本性無縛無脫，無漏法本性亦無縛



無脫。有漏法本性無縛無脫則非有漏法，無漏法本性亦無縛無脫則非無漏法。何以故？有漏、無漏法畢竟淨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83〈諸功德相品 68〉：

「『世尊！預流果與法界、真如、實際為有異不？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與法界、真如、實際為有異不？

『世尊！一切菩薩摩訶薩行與法界、真如、實際為有異不？諸佛無上正等菩提與法界、真如、實際為有異不？

『世尊！世間法與法界、真如、實際為有異不？出世間法與法界、真如、實際為有異不？

『世尊！有漏法與法界、真如、實際為有異不？無漏法與法界、真如、實際為有異不？

『世尊！有為法與法界、真如、實際為有異不？無為法與法界、真如、實際為有異不？』

佛言：『不也！善現！色不異法界、真如、實際，受、想、行、識亦不異法界、真如、實際。』

◆五陰（五蘊）：色、受、想、行、識。

■五陰：（術語）新譯曰蘊，舊譯曰陰。淨影之說，如大乘義章八本所謂：「積集名陰，陰積多法故。」是與新譯蘊之義同。天台之說，如止觀五上所謂：「陰者，陰蓋善法，此就因得名。又，陰是積集，生死重沓，此就果得名。」是陰



有蔭覆與陰積之二義，見蘊條。色、受、想、行、識，五法之名義，新舊皆同。見五蘊條。

■五蘊：（術語）梵語之塞鞞陀 Skandha，舊譯為陰，又譯為眾，新譯為蘊。陰者積集之義。眾者眾多和聚之義，亦蘊之義也。是顯數多積集之有為法自性。作有為法之用，無純一之法，或同類，或異類，必多數之小分相集而作其用故，則概謂之陰，或蘊（陰者蔭覆之義，舊譯之一義也。見陰條），大別之五法：一、色蘊，總該五根五境等有形之物質。二、受蘊，對境而承受事物之心之作用也。三、想蘊，對境而想像事物之心之作用也。四、行蘊，其他對境關於瞋貪等善惡一切之心之作用也。五、識蘊，對境而了別識知事物之心之本體也。以一有情徵之，則色蘊之一即身，他四蘊即心也。心之中，受想行之三者心性上各為一種特別之作用，故名之為心所有法，即心王所有之法（略云心所），識之一者為心之自性，故名之為心王。蓋五蘊為身心之二法，如色界欲界有身之有情，從五蘊而成，如無色界無身之有情，自四蘊（除色蘊）而成也。毘婆尸佛經上曰：「五蘊幻身，四相遷變。」增一阿含經二十七曰：「色如聚沫，受如浮泡，想如野馬，行如芭蕉，識為幻法。」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學觀品2〉：

「爾時，舍利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應行般若波羅蜜多？』」

佛告具壽舍利子言：『舍利子！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應如是觀：『實有菩薩不見有菩薩，不見菩薩名，不見般若波羅蜜多，不見般若波羅蜜多名，



不見行，不見不行。』何以故？舍利子！菩薩自性空，菩薩名空。所以者何？色自性空，不由空故。色空非色，色不離空，空不離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自性空，不由空故。受、想、行、識空非受、想、行、識，受、想、行、識不離空，空不離受、想、行、識，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何以故？舍利子！此但有名謂為菩提，此但有名謂為薩埵，此但有名謂為菩提薩埵，此但有名謂之為空，此但有名謂之為色、受、想、行、識。如是自性無生、無滅、無染、無淨，菩薩摩訶薩如是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見生、不見滅、不見染、不見淨。何以故？但假立客名，別別於法而起分別；假立客名，隨起言說如如言說，如是如是生起執著。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如是等一切不見，由不見故不生執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7〈無住品9〉：

「『世尊！諸法因緣和合，施設假名菩薩摩訶薩及般若波羅蜜多。此二假名，於五蘊不可說，於十二處、十八界、六界、四聖諦、十二緣起不可說，於貪、瞋、癡、一切纏結、隨眠、見趣、不善根等不可說，於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不可說，於五眼、六神通不可說，於我、有情乃至知者、見者不可說，於十隨念、十想不可說，於空、無相、無願六波羅蜜多不可說，於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不可說，於佛十力乃至一切相智不可說，於如幻乃至如變理事、五取蘊等不可說，於寂靜、遠離、無生無滅、無染無淨、絕諸戲論、真如、法界、法性、實際、平等性、離生性不可說，於常無



常乃至屬生死涅槃法不可說，於過去未來現在乃至在內在外在兩間法不可說，於十方殑伽沙等世界若佛、若菩薩、若聲聞僧等不可說。何以故？如上所說諸法集散皆不可得不可見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05〈佛母品 41〉：

「『世尊！云何諸佛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說示世間**五蘊**實相？』

『善現！諸佛般若波羅蜜多，俱不說示**五蘊**有成有壞、有生有滅、有染有淨、有增有減、有入有出，俱不說示**五蘊**有過去有未來有現在、有善有不善有無記、有欲界繫有色界繫有無色界繫。所以者何？善現！非諸空法有成有壞，非無相法有成有壞，非無願法有成有壞，非無作法有成有壞，非無生滅法有成有壞，非無體性法有成有壞。善現！諸佛般若波羅蜜多如是說示**五蘊**實相，此五蘊相即是世間，是故世間亦無成壞生滅等相。』」

◆六根（六處）：眼、耳、鼻、舌、身、意。

■（名數）眼耳鼻舌身意之六官也，根為能生之義，眼根對於色境而生眼識，乃至意根對於法境而生意識，故名為根。大乘義章四曰：「六根者對色名眼，乃至第六對法名意，此之六能生六識，故名為根。」六根中前五根為四大所成之色法，意根之一為心法。但小乘以前念之意識為意根，大乘以八識中之第七末那識為意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6〈相應品 3〉：



「『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著無明有，不著無明非有，不著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歎苦憂惱有，不著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非有；不著無明常，不著無明無常，不著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常，不著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無常；不著無明樂，不著無明苦，不著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樂，不著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苦；不著無明我，不著無明無我，不著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我，不著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無我；不著無明寂靜，不著無明不寂靜，不著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寂靜，不著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不寂靜；不著無明空，不著無明不空，不著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空，不著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不空；不著無明無相，不著無明有相，不著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無相，不著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有相；不著無明無願，不著無明有願，不著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無願，不著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有願。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與如是法相應故，當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6〈無住品9〉：

「『世尊！我於眼、耳、鼻、舌、身、意處，不得不見若集若散，云何可言此是眼處乃至此是意處？世尊！是眼處等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何以故？眼處等名義既無所有故，眼處等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2〈譬喻品11〉：



「『善現！於意云何？無明與幻有異不？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歎苦憂惱與幻有異不？』」

善現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無明不異幻，幻不異無明，無明即是幻，幻即是無明，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亦復如是。』」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7〈摩訶薩品 13〉：

「舍利子言：『眼處亦應是真無漏不墮三界，耳、鼻、舌、身、意處亦應是真無漏不墮三界。何以故？以眼、耳、鼻、舌、身、意處皆本性空故。所以者何？以本性空法是真無漏不墮三界。』」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1〈辨大乘品 15〉：

「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內空？』」

佛言：『善現！內謂內法，即是眼、耳、鼻、舌、身、意。此中眼由眼空。何以故？非常非壞本性爾故。耳、鼻、舌、身、意由耳、鼻、舌、身、意空。何以故？非常非壞本性爾故。善現！是為內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1〈無所得品 9〉：

「『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具足正信心不放逸，勤修精進即得正念，用是念智知有、知無。云何有、無？若修正行得正解脫，是名為有；若修邪行得正解脫，是名為無。眼等六根、色等六境，世俗為有，勝義為無。』」



◆六塵（六境）：色、聲、香、味、觸、法。

■（名數）色聲香味觸法之六境也，此六境有眼等六根入身以塗污淨心者。故謂之塵。圓覺經曰：「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六塵緣影為自心相。」淨心誠觀下曰：「云何名塵？塗污淨心觸身成垢，故名塵。」法界次第上之上曰：「塵以染污為義，以能染污情識，故通名為塵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1〈無所得品 9〉：

「『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具足正信心不放逸，勤修精進即得正念，用是念智知有、知無。云何有、無？若修正行得正解脫，是名為有；若修邪行得正解脫，是名為無。眼等六根、色等六境，世俗為有，勝義為無。精進菩薩能得菩提，是名為有；懈怠菩薩得菩提者，是名為無。說五取蘊皆從虛妄分別而生，是名為有；說世俗法不由因緣自然而起，是名為無。說色無常、苦、敗壞法，是名為有；若言常樂非敗壞法，是名為無。受、想、行、識亦復如是。無明緣行，是名為有；若離無明而行生者，是名為無。乃至生緣老死愁歎苦憂惱亦復如是。施得大富，是名為有；得貧窮者，是名為無。受持淨戒得生善趣，是名為有；生惡趣者，是名為無。乃至修慧能得成聖，是名為有；作愚夫者，是名為無。若修多聞能得大智，是名為有；得愚癡者，是名為無。若修正念能得出離，是名為有；不得為無。若行邪念不得出離，是名為有；能得為無。離我、我所能得解脫，是名為有；執我、我所能得解脫，是名為無。若言虛空遍一切處，是名



為有；言五蘊中有真實我，是名為無。如實修智能得解脫，是名為有；若著邪智能得解脫，是名為無。離我等見能得空智，是名為有；著我等見能得空智，是名為無。

『天王當知！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知世有、無能修平等，了達諸法從因緣生，世俗故有，不起常見；知因緣法本性皆空，不生斷見，於諸佛教如實通達。』」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1〈辨大乘品 15〉：

「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外空？』」

佛言：『善現！外謂外法，即是色、聲、香、味、觸、法。此中色由色空。何以故？非常非壞本性爾故。聲、香、味、觸、法由聲、香、味、觸、法空。何以故？非常非壞本性爾故。善現！是為外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1〈辨大乘品 15〉：

「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內外空？』」

佛言：『善現！內外謂內外法，即是內六處、外六處。此中內六處由外六處空。何以故？非常非壞本性爾故。外六處由內六處空。何以故？非常非壞本性爾故。善現！是為內外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3〈三摩地品 16〉：

「『云何內外空？內外謂內外法，即內六處及外六處。當知此中內法由外法空非常非壞，外法由內法空非常非壞。何以故？本性爾故。善現！是為內外空。』」



◆十二處：六根（內六處）與六塵（外六處）。

■（名數）見三科條。

■三科：（術語）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之三門，舊譯曰五陰十二入十八界。三門皆為欲破凡夫實我之執而施設。為凡夫之迷執有偏頗，迷於心偏重者，合色而為一，開心而為四，立五蘊。色蘊之一，色也，後之受想行識，心之差別也。次為迷於色偏重者開色而為十，合心而為二，立十二處。五根五境之十處，色也。意根法境之二處，心也。次為色心共迷者，開色而為十，開心而為八。立十八界。五根五境之十界，色也。意根與法境及六識之八界，心也。此次第即上中下之三根也。說見毘婆沙論七。法界次第上之上。密教以之配於胎藏界佛蓮金之三部。為迷於心法者，說五蘊，表金剛部之智。為迷於色法者，說十二處，表蓮華部之理（密教色屬於法理），為色心雙迷者，說十八界，表蓮金不二之佛部。見秘藏記鈔九。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7〈無住品9〉：

「『世尊！諸法因緣和合，施設假名菩薩摩訶薩及般若波羅蜜多。此二假名，於五蘊不可說，於十二處、十八界、六界、四聖諦、十二緣起不可說，於貪、瞋、癡、一切纏結、隨眠、見趣、不善根等不可說，於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不可說，於五眼、六神通不可說，於我、有情乃至知者、見者不可說，於十隨念、十想不可說，於空、無相、無願六波羅蜜多不可說，於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不可說，於佛十力乃至一切相智不可說，於如幻乃至如變化事、五取蘊等不可說，



於寂靜、遠離、無生無滅、無染無淨、絕諸戲論、真如、法界、法性、實際、平等性、離生性不可說，於常無常乃至屬生死涅槃法不可說，於過去未來現在乃至在內在外在兩間法不可說，於十方殑伽沙等世界若佛、若菩薩、若聲聞僧等不可說。何以故？如上所說諸法集散皆不可得不可見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4〈辨大乘品 15〉：

「『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應遠離處執？』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觀十二處性都不可得，是為菩薩摩訶薩應遠離處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63〈多問不二品 61〉：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何緣一切智是共聲聞及獨覺智？』

佛言：『善現！一切智者，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聲聞、獨覺亦能了知，而不能知一切道相及一切法、一切種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86〈善現品 3〉：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云何名為有漏法？』

佛告善現：『謂三界攝，若五蘊、十二處、十八界，若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諸如是等名有漏法。』」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6 第十六般若波羅蜜多分之四：

「『復次，善勇猛！五蘊不可施設有去、有來，有住、



有不住，十二處、十八界等亦不可施設有去、有來，有住、有不住。如是蘊、處、界等無』去、無來，無住、無不住，是謂般若波羅蜜多。』」

◆十八界：六根、六塵、六識。

■（名數）見三科條。謂六根六境六識也。龍舒心經謂眼識色處為眼識界，耳聞聲處為耳識界，並鼻識界、舌識界、身識界、意識界，謂之六識界。總為十八界。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6〈菩薩品12〉：

「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世間法？』

佛告善現：『謂世間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十業道、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十二支緣起法。善現！此等名世間法。』」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1〈辨大乘品15〉：

「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一切法空？』

佛言：『善現！一切法謂五蘊、十二處、十八界若有色無色、有見無見、有對無對、有漏無漏、有為無為法。此一切法由一切法空。何以故？非常非壞本性爾故。善現！是為一切法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32〈施等品29〉：

「『復次，善現！若菩薩摩訶薩能學如是三解脫門，則能學五蘊，亦能學十二處，亦能學十八界，亦能學四聖諦，亦能學十二緣起，亦能學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亦能學真如乃至不思議界，亦能學布施波羅蜜多



乃至般若波羅蜜多，廣說乃至亦能學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亦能學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亦能學諸餘無量無邊佛法。』」

◆四大（四界）：地、水、火、風。

■（名數）地水火風也。依俱舍論言，此四大有假實二種，其實者，稱為四界或四大界，假者，單云四大。實之四大，一地大，性堅，支持萬物。二水大，性濕，收攝萬物。三火大，性煖，調熟萬物。四風大，性動，生長萬物。此四者，以造作一切之色法，故謂之能造四大。其體觸處所攝，唯為身根所得。身根觸諸色而覺知堅濕煖動也。假之四大，則世間所稱之地水火風也，此四大雖其實為地水火風及色聲香味觸九法之假和合，然其中堅性最增盛者名為地，乃至動性最增盛者名為風。要之實之四大為能造，假之四大屬於所造也。若據成實論意，則無實之四大，唯有假之四大，以色香味觸之四塵為一切色法之能造。四塵和合，方成四大。故四大唯為假法。要之一切有形有質之物，無非為四大之所造（俱舍），無非為四大之和合（成實），故稱之為大也。或以之分為二種，稱正報之人身為內之四大，或稱為有識之四大，依報之諸色曰外之四大，或云無識之四大。圓覺經曰：「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又曰：「恒作此念，我今此身四大和合，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髓腦垢色皆歸於地，唾涕膿血津液涎沫痰淚精氣大小便利皆歸於水，煖氣歸於火，動轉歸於風。四大各離，今者妄身當在何處？」瓔珞經二曰：「四大有二種：一有識，二無識。」最勝王經五曰：「譬如機關由業轉，地水火風共身，隨彼因緣招異果，同在一處相違害，如四毒蛇居一篋。」



梵 *Mahābhūta* 。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6〈無住品 9〉：

「『世尊！我於地、水、火、風、空、識界，不得不見若集若散，云何可言此是地界乃至此是識界？世尊！是地界等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何以故？地界等名義既無所有故，地界等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辨大乘品 15〉：

「『復次，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審觀自身，於息入時如實念知息入，於息出時如實念知息出；於入息長時如實念知入息長，於出息長時如實念知出息長；於入息短時如實念知入息短，於出息短時如實念知出息短。如工輪師或彼弟子，輪勢長時如實念知輪勢長，輪勢短時如實念知輪勢短。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審觀自身入息出息若長若短，如實念知亦復如是。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內身住循身觀，熾然精進具念正知，為欲調伏世貪憂故。』

『復次，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審觀自身，如實念知四界差別，所謂地界、水、火、風界。如巧屠師或彼弟子斷牛命已，復用利刀分析其身剖為四分，若坐若立如實觀知。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審觀自身，如實念知地、水、火、風四界差別亦復如是。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



得而為方便，於內身住循身觀，熾然精進具念正知，為欲調伏世貪憂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4〈念住等品 17〉：

「『復次，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審觀自身諸界差別，所謂地界、水、火、風界。如巧屠師或彼弟子斷牛命已，復用利刀分析其身割為四分，若坐若立如實觀知。是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觀察自身地、水、火、風四界差別。是為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內身住循身觀，熾然精進，正知具念，調伏貪憂。』」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89〈善現品 3〉：

「『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內身住循身觀，熾然精進，正知具念，除世貪憂者，謂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如實了知自身所有諸界差別，於諸地界如實了知此是地界，於諸水界如實了知此是水界，於諸火界如實了知此是火界，於諸風界如實了知此是風界。如巧屠師或彼弟子，斷牛命已，復用利刀剖析其身分為四分，若坐若立如實觀知。是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觀察自身地、水、火、風四界差別。是為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內身住循身觀，熾然精進，正知具念，除世貪憂。』」



◆四諦：苦、集、滅、道。

■（名數）又云四聖諦，四真諦。聖者所見之真理也。梵語 *Catvāri-Āryasatyāni*，巴利語 *Cattāri-Ariyasaccāni*。一苦諦 *Duḥkha-āryasatya*，三界六趣之苦報也。是為迷之果。二集諦 *Samudya-āryasatya*，貪瞋等煩惱，及善惡之諸業也。此二者能集起三界六趣之苦報，故名集諦。三滅諦 *Nirodha-āryasatya*，涅槃也。涅槃滅惑業而離生死之苦，真空寂滅，故名滅。是為悟之果。四道諦 *Mārga-āryasatya*，八正道也，此能通於涅槃故名道。是為悟之因。

其中前二者流轉之因果也，故又曰世間因果。後二者還滅之因果也，又曰出世間因果。此四者皆云諦者，言其真理實為至極也。而二者皆先果後因者，果易見，因難知，故先示苦果令其厭，然後使斷其因，又舉涅槃之妙果使樂之，然後使修其道，是乃誘引最劣小機之善巧也。

佛起菩提樹下至鹿野苑，為五比丘始說此法。是為佛轉法輪之初。依之而修道證滅者，稱為聲聞人。法華經譬喻品曰：「昔於波羅奈，轉四諦法輪。」四十二章經曰：「於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涅槃經十二曰：「苦集滅道，是名四聖諦。」涅槃經十五曰：「我昔與汝等不見四真諦，是故久流轉生死大苦海。若能見四諦，則得斷生死。」

止持會集音義曰：「苦諦者，苦以痛惱為義。一切有為心，行，常為無常患累之所逼惱，故名為苦。大論云：無量眾生有三種身苦：老病死。三種心苦：貪瞋癡。三種後世苦：地獄餓鬼畜生。總而言之有三苦八苦等，皆三界生死之患。諦審生死實是苦者，故名苦諦也。三苦，謂苦苦壞苦行苦，八苦可知。」



集諦者，集以招聚為義。若心與結業相應，未來定能招聚生死之苦，故名為集。審一切煩惱惑業於未來，實能招集三界生死苦果，故名集諦也。

盡諦者，亦名滅諦。滅即寂滅，滅以滅無為義。結業既盡，則無生死之患累，故名為滅。以諸煩惱結使滅故，三界業亦滅。若三界業煩惱滅者，即是滅諦有餘涅槃。因滅故果滅，捨此報身時，後世苦果，永不相續，名入無餘涅槃。諦審涅槃實為寂滅，故名滅諦也。

道諦者，道以能通為義。正道及助道，是二相扶，能至涅槃，故名為道諦。審此二道相扶，實能通至涅槃不虛，故名道諦也。正道者，實觀三十七品三解脫門緣理慧行名為正道。助道者，得解觀中種種諸對治法及諸禪定，是名助道。」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95〈無性自性品 74〉：

「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為欲隨覺此四聖諦平等性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若能隨覺此四聖諦平等性時，即能隨覺一切聖諦，既能隨覺一切聖諦，即能如實修菩薩行，既能如實修菩薩行，不墮聲聞及獨覺地，趣入菩薩正性離生？』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無有少法不如實見，於一切法如實見時，於一切法都無所得，於一切法無所得時，則如實見一切法空，謂如實見四諦所攝及所不攝諸法皆空。如是見時能入菩薩正性離生，由能入菩薩正性離生故，即住菩薩種姓地中。既住菩薩種姓地中，則能決定不從頂墮，若從頂墮應墮聲聞或獨覺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77〈佛法品 82〉：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云何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為欲隨覺此四聖諦平等性故行深般若波羅蜜多，若能隨覺此四聖諦平等性時，名真隨覺一切聖諦，不墮聲聞、獨覺等地，趣入菩薩正性離生？』」

佛告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無有少法不如實見，於一切法如實見時，於一切法都無所得，於一切法無所得時，則如實見一切法空，謂如實見四諦所攝及所不攝諸法皆空。如是見時，能入菩薩正性離生。由能入菩薩正性離生故，便住菩薩種性地中。既往菩薩種性地中，則能決定不從頂墮，若從頂墮應墮聲聞或獨覺地。是菩薩摩訶薩安住菩薩種性地中，起四靜慮及四無量、四無色定。是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奢摩他地，便能決擇一切法性，及隨覺悟四聖諦理。爾時，菩薩雖遍知苦而能不起緣執苦心，雖永斷集而能不起緣執集心，雖能證滅而能不起緣執滅心，雖能修道而能不起緣執道心，但起隨順趣向臨入無上正等菩提之心，如實觀察諸法實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81〈舍利子品 2〉：

「『復次，舍利子！有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雖已得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已修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亦已修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十八佛不共法，常勤修學趣菩提行，而於四諦現未通達。當知是菩薩摩訶薩一生所繫，未得無上正等菩提。』」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09〈魔事品 14〉：

「具壽善現即白佛言：『何等餘經猶如枝葉，不能引發一切智智？』」

佛告善現：『若說二乘相應之法，謂四念住，廣說乃至八聖道支、三解脫門、四諦智等。善男子等於中修學，但得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不得無上正等菩提，是名餘經猶如枝葉，不能引發一切智智。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定能引發一切智智，有大勢用猶如樹根。是菩薩乘善男子等，棄捨般若波羅蜜多求學餘經，定不能得一切智智。何以故？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菩薩摩訶薩眾世、出世間一切功德，諸餘經典無斯用故。若菩薩摩訶薩修學般若波羅蜜多，即為修學一切菩薩摩訶薩眾世、出世間功德珍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7：「

「『善勇猛！若菩薩摩訶薩不緣苦、集、滅、道諦行，是行般若波羅蜜多。何以故？善勇猛！是諸菩薩除遣苦、集、滅、道所緣。若能除遣四諦所緣，則無所遣亦無所行，故說菩薩行無所行。』」

◆十二因緣：無明、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愛、取、有、生、死。

■（術語）*Dvādaśāṅga Pratityasamutpāda*，新作十二緣起，舊作十二因緣，又單名因緣觀，支佛觀。是為辟支佛之觀門。說眾生涉三世而輪迴六道之次第緣起也。



- 一、無明 *Avidyā*, 過去世無始之煩惱也。
- 二、行 *Samskāra*, 依過去世煩惱而作之善惡行業也。
- 三、識 *Vijñāna*, 依過去世之業而受現世受胎之一念也。
- 四、名色 *Nāmarūpa*, 在胎中心身漸發育之位也。名者心法，心法不能以體示之，但以名詮之，故謂為名。色者即眼等之身。
- 五、六處 *Saḍāyatana*, 六處即六根，為六根具足將出胎之位也。此中有五位，見五意條。
- 六、觸 *Sparśa*, 二三歲間對於事物未識別苦樂，但欲觸物之位也。
- 七、受 *Vedanā*, 六七歲以後漸對事物識別苦樂而感受之之位也。
- 八、愛 *Tṛṣṇā*, 十四五歲以後，生種種強盛愛欲之位也。
- 九、取 *Upādāna*, 成人已後愛欲愈盛馳驅諸境取求所欲之位也。
- 十、有 *Bhava*, 依愛取之煩惱，作種種之業，定當來之果之位也。有者業也，業能有當來之果，故名為有，
- 十一、生 *Jāti*, 即依現在之業於未來受生之位也。
- 十二、老死 *Jarāmaraṇa*, 於來世老死之位也。

其中無明與行二者，即惑業之二，屬過去世之因，識名色六處觸受五者屬緣於過去惑業之因而受之現在果，是過現一重之因果也。又愛取二者為現在之惑，有則為現在之業也，緣於此惑業現在之因而感未來之生與老死之果，是現未一重之因果也。此為三世兩重之因果。依此兩重之因果，而知輪迴之無極。蓋既見現在之惑（愛取）、業（有），由現在之苦果（識



乃至受)而生，則知過去之惑(無明)、業行亦從過去之苦果而生，既見現在之苦果(識乃至受)生現在之業(有)，則亦知未來之苦果(生老死)，生未來之業。上溯之，則過去之惑業，更從過去之苦果而來，下趁之則未來之苦果更生未來之惑業，過去無始，未來無終，此為無始無終之生死輪迴。辟支佛觀之，一以厭生死，一以知無常實之我體，遂斷惑業而證涅槃也。其中分別因與緣，則行與有之二支是因，無明與愛取之三支是緣。餘七支總是果，但果為還起惑業因緣之緣。故攝之於緣中，不別存果名，是曰因緣觀。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6〈無住品 9〉：

「『世尊！我於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歎苦憂惱，不得不見若集若散，云何可言此是無明乃至此是老死愁歎苦憂惱？世尊！是無明等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何以故？無明等名義既無所有故，無明等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8〈讚大乘品 16〉：

「『復次，善現！無明無來無去亦復不住，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歎苦憂惱無來無去亦復不住；無明本性無來無去亦復不住，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本性無來無去亦復不住；無明真如無來無去亦復不住，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真如無來無去亦復不住；無明自性無來無去亦復不住，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自性無來無去亦復不住；無明自相無來無去亦復不住，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自相無來無去亦復不住。何以故？善現！以無明、行、識、名色、



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歎苦憂惱及彼本性、真如、自性、自相若動若住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86〈學般若品 26〉：

「『憍尸迦！無明無明性空故，菩薩摩訶薩不見無明；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歎苦憂惱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性空故，菩薩摩訶薩不見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憍尸迦！菩薩摩訶薩不見無明故，不於無明學；不見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歎苦憂惱故，不於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學。何以故？憍尸迦！不可無明空見無明空，不可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歎苦憂惱空見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空故。憍尸迦！不可無明空於無明空學，不可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愁歎苦憂惱空於行乃至老死愁歎苦憂惱空學故。』」

◆六波羅蜜：布施、尸羅、羼提、精進、禪定、般若。

■（名數）一、檀波羅蜜。檀者檀那之略，譯曰布施，財施，無畏施，法施之大行也。二、尸羅波羅蜜。尸羅，譯曰戒，在家出家小乘大乘等之一切戒行也。三、羼提波羅蜜。羼提，譯曰忍辱，忍受一切有情罵辱擊打等，及非情寒熱飢渴等之大行也。四、毘梨耶波羅蜜。毘梨耶，譯曰精進，精勵身心進修前後之五波羅蜜也。五、禪波羅蜜。禪者禪那之略，譯曰惟修，新曰靜慮。又名三昧，譯作定。思惟真理定止散亂之心之要法也。有四禪八定乃至百八三昧等之別。六、般若



波羅蜜。般若，譯曰智慧，通達諸法之智及斷惑證理之慧也。菩薩修此六法，究竟自利利他之大行，到涅槃之彼岸，故稱六波羅蜜。見法界次第下之上（梵名出次條）。（CBETA 註：梵名出十波羅蜜條）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6〈勸學品 8〉：

「時，舍利子問善現言：『云何名為菩薩頂墮？』

善現答言：『若諸菩薩無方便善巧而行**六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住三解脫門，墮於聲聞或獨覺地，不入菩薩正性離生，如是名為菩薩頂墮，即此頂墮，亦名為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7〈摩訶薩品 13〉：

「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何者名為菩薩摩訶薩金剛喻心？』

佛告善現：『若菩薩摩訶薩生如是心：『我當擯堅固鎧，於無邊生死大曠野中，摧破無量煩惱冤敵。我當枯竭無邊甚深生死大海。我當棄捨內外所重一切身財。我當於一切有情等心作大義利。我當以三乘法拔濟一切有情，皆令於無餘依涅槃界而般涅槃。我當雖以三乘法滅度一切有情，而實不見有情得滅度者。我當於一切法如實覺了，無生無滅。我當純以應一切智智心，修行**六波羅蜜多**。我當修學於一切法，通達究竟遍入妙智。我當通達一切法相一理趣門。我當通達一切法相二理趣門，乃至無邊理趣門。我當於一切法修學通達一理趣門妙智。我當於一切法修學通達二理趣門妙智，乃至通達無邊理趣門妙智。我當修學引發無邊靜慮、無量、無色法門。我當修學引發無邊三十七菩提分法、三解脫門、六到彼岸法門。我當修學引發無邊五眼、六神通、十力、四無所畏、



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法門。』善現！如是名為菩薩摩訶薩金剛喻心。若菩薩摩訶薩以無所得而為方便安住此心，亦不自恃而生憍舉故，於大有情眾中定當得為上首。』」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14〈不退相品 20〉：

「『復次，善現！一切不退轉菩薩摩訶薩恒行般若波羅蜜多，常作是念：『若菩薩摩訶薩如諸佛教精勤修學，恒不遠離六波羅蜜多所攝妙行，恒不遠離六波羅蜜多相應作意，恒不遠離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常以方便勸諸有情，精勤修學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是菩薩摩訶薩決定不退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決定不退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決定不退真如乃至不思議界，決定不退四聖諦理，決定不退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決定不退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決定不退三解脫門，決定不退八解脫乃至十遍處，決定不退諸菩薩地，決定不退陀羅尼門、三摩地門，決定不退五眼、六神通，決定不退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決定不退大慈、大悲、大喜、大捨，決定不退無忘失法、恒住捨性，決定不退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必證無上正等菩提。』若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諸行、狀、相，知是不退轉菩薩摩訶薩。』」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54〈散花品 28〉：

「『慶喜當知！若菩薩摩訶薩勤學六種波羅蜜多，速證無上正等菩提。是故，慶喜！我以此六波羅蜜多更



付囑汝，當正受持無令忘失。所以者何？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是諸如來、應、正等覺無盡法藏，一切佛法從此生故。慶喜當知！十方三世諸佛世尊所說法要，皆是六種波羅蜜多無盡法藏之所流出。慶喜當知！十方三世諸佛世尊，皆依六種波羅蜜多無盡法藏精勤修學，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慶喜當知！十方三世諸佛世尊聲聞弟子，皆依六種波羅蜜多無盡法藏精勤修學，已、正、當入無餘涅槃。』」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58〈設利羅品 5〉：

「爾時，佛告天帝釋言：『諸菩薩眾應具行六波羅蜜多，然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觀諸法時，皆以般若波羅蜜多而為上首。憍尸迦！如瞻部洲所有諸樹，枝條、莖幹、花葉、果實，雖有種種形類不同，而其蔭影都無差別。如是六種波羅蜜多雖各有異，而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攝受迴向一切智智，諸相差別都不可得。』」

◆四念處：

■四念處觀：（術語）舊曰四念處，新云四念住。小乘行人於五停心觀之後修四念處觀也。依五停心以止行人之亂心，是為奢摩他，依四念處以發行人之觀慧，是為毘婆舍那。

一身念處，觀身為不淨也。身為父母所生之肉身，身之內外，污穢充滿，無些淨處，故觀身為不淨。

二受命處，觀受為苦也，受為苦樂之感，樂從苦之因緣而生，又生苦樂，世間無實樂，故觀受為苦。



三心念處，觀心為無常也，心為眼等之心識，念念生滅，更無常住之時，故觀無為常。

四法念處，觀法為無我也，法為除上三者所餘之一切，法無自主自在之性，故觀為無我。是就苦之一諦而修四念處也。

吾人苦諦之依身，有此身受心法四義，故就身受心法，而觀不淨苦無常無我，次第破常樂我淨之四種顛倒。故僅有四者而不增不減也。此四念處以慧為體，慧之力能使念身受心法所觀之處，故名念處，又慧之力能使念住於所觀之處，故名念住。俱舍論二十三曰：「依已修成滿勝奢摩他，為毘鉢舍那修四念住。」法華玄義三曰：「念處是觀苦諦上四智，治於四倒。四倒不起，由此四觀。」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8〈轉生品 4〉：

「『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於諸等至方便善巧，次第超越自在遊戲，然於其中無染無著。』

『復次，舍利子！有菩薩摩訶薩雖已得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雖已得空解脫門、無相解脫門、無願解脫門，雖已住苦、集、滅、道聖諦，雖已得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而不取預流果、若一來果、若不還果、若阿羅漢果、若獨覺菩提。』」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4〈念住等品 17〉：

「『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內外俱受、心、法住循受、心、法觀，』



熾然精進，正知具念，調伏貪憂，隨其所應皆應廣說。

『善現！如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內外俱身、受、心、法住循身、受、心、法觀時，雖作是觀而無所得。善現當知！是為菩薩摩訶薩大乘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1〈妙相品 28〉：

「『善現！云何名四念住？謂菩薩摩訶薩於內身、若外身、若內外身住循身觀，具足正勤，正知正念，除世貪憂，住身集觀，住身滅觀，由彼於身住循身觀，住身集觀，住身滅觀，無所依止，於諸世間無所執受，是名第一；於受、於心、於法亦爾，是名四念住。』」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8〈念住品 5〉：

「爾時，最勝復從座起，偏覆左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能如是知路、非路者心緣何住？』」

佛告最勝：『天王當知！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心正無亂。所以者何？是諸菩薩善修身、受、心、法念住，凡所遊行城邑、聚落，聞說利養心不貪染，如佛世尊戒經中說，善自憶念離諸煩惱。』

『天王！云何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修身念住？謂此菩薩以如實智，遠離一切與身相應惡不善法，觀察此身，從足至頂唯有種種不淨過失，無我、無樂、無常敗壞，腥臊臭穢筋脈連持，如斯惡色誰當憚見？如是觀已，身中貪欲、執身我見皆不復生，由此便能



順諸善法。

『天王！云何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修受念住？謂此菩薩作是思惟：『諸受皆苦，有情顛倒妄起樂想，異生愚癡謂苦為樂，聖者但說一切皆苦；為斷滅苦應修精進，亦當勸餘勤修此法。』作是觀已，恒住受念不隨受行，修行斷受亦令他學。

『天王！云何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修心念住？謂此菩薩作是思惟：『此心無常，愚謂常住，實苦謂樂，無我謂我，不淨謂淨；此心不住，速疾轉易，隨眠根本，諸惡趣門、煩惱因緣，壞滅善趣，是不可信貪、瞋、癡主；於一切法心為前導，若善知心悉解眾法；種種世法皆由心造，心不自見種種過失，若善若惡皆由心起；心性速轉如旋火輪，飄忽不停如風野馬，如水暴起，如火能燒。』作如是觀令念不動，令心隨已不隨心行，若能伏心則伏眾法。

『天王！云何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修法念住？謂此菩薩能如實知世間所有惡不善法，謂貪、瞋、癡及餘煩惱，於諸煩惱應修對治，謂修貪欲、瞋恚、愚癡及餘煩惱對治差別。如實知已即迴起念，不行彼法亦令他離。

『天王！云何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於境起念？謂此菩薩若遇色、聲、香、味、觸境便作是念：『云何於此不真實法而生貪愛？此乃異生愚癡所著，即是不善。如世尊說：「愛即生著，著即迷謬。」由此不知善法、惡法，以是因緣墮於惡趣。』菩薩如是自不



漏失，不著境界，令他亦爾。

『天王當知！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念阿練若，謂此菩薩作是思惟：『阿練若處是無諍人之所居止寂靜住處，天、龍、藥叉、他心智者悉能知我心、心所法，不應住此起邪思惟。』由此思惟即得捨離，於法正念勤修行之。』』

◆四正勤（四正斷）：

■四正斷（名數）見四正勤條。

又一斷斷，於所起之惡法斷之又斷，故名斷斷。二律儀斷，堅持戒律慎守威儀。不令惡起，故名律儀斷。三隨護斷，於無漏之正道隨順守護使不退沒，令惡法不起，故名隨護斷。四修斷，能修作正道。令其生長而斷除諸惡，故名修斷。見雜阿含經三十一。梵 *Samyakprahāna* (MV·39)。

（名數）又名四意斷，四正斷，四正勝。為三十七科道品中，次四念處所修之行品也。法界次第中之下謂：「一對已生之惡為除斷，而勤精進。二對未生之惡，更為使不生而勤精進。三對未生之善為生而勤精進。四對已生之善為使增長而勤精進。」一心精進，行此四法。故名四正勤，能斷懈怠，故名四正斷，於正策勵身語意中此為最勝，故名四正勝，意中決定，而斷行之，故名四意斷。智度論十九曰：「破邪法，正道中行，故名正勤。」又曰：「四念處觀時，若有懈怠心，五蓋等諸煩惱覆心，離五種信等善根時，不善法若已生為斷故，未生為生故，勤精進信等善根未生為生故，已生為增長故，勤精進。」俱舍論二十五曰：「何故說勤名為正斷？於



正修習漸習位中此勤力能斷懈怠故，或名正勝，於正持策身語意中此最勝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卷 10〈讚勝德品 5〉：

「『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能圓滿無等等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能具足無等等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8〈摩訶薩品 13〉：

「『復次，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以應一切智智心，大悲為上首，具修一切種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舍利子！是為菩薩摩訶薩為欲利樂諸有情故發趣大乘。』」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辨大乘品 15〉：

「『復次，善現！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謂**四正斷**。何等為四？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諸未生惡不善法為不生故，生欲策勵，發起正勤策心持心，是為第一。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諸已生惡不善法為永斷故，生欲策勵，發起正勤策心持心，是為第二。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未生善法為令生故，生欲策勵，發起正勤策心持心，是為第三。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



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已生善法為令安住，不忘增廣倍修滿故，生欲策勵，發起正勤策心持心，是為第四。善現當知！是為菩薩摩訶薩大乘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1〈妙相品 28〉：

「『善現！云何名**四正斷**？謂菩薩摩訶薩為令未生惡不善法永不生故，為令已生惡不善法永斷滅故；為令未生善法生故，為令已生善法堅住不忘，修滿倍增廣大智作證故，生起樂欲，發勤精進，策心持心，是名四正斷。』」

◆五根：信根、念根、精進根、定根、慧根。

■（名數）有二種：

（一）眼等之五根：一眼根，生眼識者。二耳根，生耳識者。三鼻根，生鼻識者。四舌根，生舌識者。五身根，生身識者。俱舍論一曰：「五根者，所謂眼耳鼻舌身根。」

（二）信等之五根：一信根，信三寶四諦者。二精進根，又名勤根。勇猛修善法者。三念根，憶念正法者。四定根，使心止於一境而不散失者。五慧根，思惟真理者。此五法為能生他一切善法之本，故名為五根。見智度論十九、法界次第中之下，大乘義章四。俱舍論三曰：「於清淨法中，信等五根有增上用。所以者何？由此勢力伏諸煩惱，引聖道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1〈妙相品 28〉：

『善現！云何名為**五根**？謂菩薩摩訶薩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是名五根。』」



◆**五力**：由信等五根之增長所產生之五種維持修行、達到解脫之力。

■（雜語）五種之魔力也，即五塵是。止觀輔行八曰：「增一云：魔有五力，所謂五塵，佛聖弟子一力能拒，謂不放逸。」

又（名數）三十七道品之一。信、精進、勤念、定、慧之五根增長，有治五障之勢力者：一、信力，信根增長，破諸邪信者。二、精進力，精進根增長，能破身之懈怠者。三、念力，念根增長，能破諸邪念者。四、定力，定根增長，能破諸亂想者。五、慧力，慧根增長，能破三界諸惑者。見法界次第中之下。智度論十九曰：「五根增長，不為煩惱所壞，是名為力。」又曰：「天魔外道不能阻壞，是名為力。」梵語出名義大集四一。

又一、定力，一切禪定之力。二、通力，一切神通之力，是定力之結果也。三、借識力，色界二禪天以上，總無眼等五識，若有必用，則得以通力自由起初禪天之五識，謂之借識力。四、大願力，佛菩薩之大誓願力。五、法威德力，佛法之威德力。此五種之力，不可思議，非現比二量之境界，故唯識論中以之決一切諸法性相，獨不判此五力。宗鏡錄四十八曰：「有五力唯識不判：一定力，二通力，三借識力，四大願力，五法威德力。」又，一切通力中，中有之業通力最強，此五力亦不能遮止之，故謂之五力不可到。見三藏法數二十五。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1〈妙相品 28〉：

「『善現！云何名為五力？謂菩薩摩訶薩信力、精進力、念力、定力、慧力，是名五力。』」



◆四如意足：

正勤心小散攝之以定。是基本的佛法，四種定境，又名四神足或四如意分，三十七道品的第三科。四如意足的梵文叫作 *catvāra rddhi-pādāḥ*，是得神勝如意的四種定，名為神足。

■（術語）又名四神足。為三十七科道品中次四正勤所修之行品。四種之禪定也。前四念處中修實智慧，四正勤中修正精進，精進智慧增多，定力小弱，今得四種之定以攝心，則定慧均等，所願皆得，故名如意足，又名神足。如意者如意而得也。為六通中之身如意通。又總曰六通，是定所生之果也。足者所依之義，如身依足而立。又六通等之如意，依此四種之定而起，故名定為足，又神者靈妙之德，此定為能生靈妙果德之所依，故名足。智度論十九曰：「問曰：四念處四正勤中已有定，何以故不名如意足？答曰：彼雖有定，智慧精進力多，定力弱故，行者不得如意願。四種定者：欲為主得定，精進為主得定，心為主得定，思惟為主得定。」然四如意足之稱目，異說頗多，智度論及法界次第，列欲，精進，心，思惟，輔行七列欲，精進，一心，思惟，是同一也。俱舍論則列欲勤心觀，四教儀則列欲念心慧。俱舍光記二十五曰：「此四者依加行而立名：一欲神足，欲於加行位起此定，依欲之力，故定引發而起。二勤神足，於加行位勤修此定，依勤之力，故定引發而起。三心神足，於加行位，一心專住依心之力，故定引發而起。四觀神足，於加行位觀察理，依觀之力，故定引發而起。加行位中雖有多法，而此四法資益最勝，故從此四者而名。」俱舍論二十五曰：「何緣於定立神足名，諸靈妙德所依止故。（中略）神謂受用種種神境，



分一為多，乃至廣說。足謂欲等四三摩地，此中佛說定果名神，欲等所生等持名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辨大乘品 15〉：

「『復次，善現！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謂四神足。何等為四？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依離、依無染、依滅、迴向捨，是為第一。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勤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依離、依無染、依滅、迴向捨，是為第二。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心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依離、依無染、依滅、迴向捨，是為第三。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觀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依離、依無染、依滅、迴向捨，是為第四。善現當知！是為菩薩摩訶薩大乘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1〈妙相品 28〉：

「『善現！云何名四神足？謂菩薩摩訶薩欲三摩地斷行成就修習神足，勤三摩地斷行成就修習神足，心三摩地斷行成就修習神足，觀三摩地斷行成就修習神足，是名四神足。』」

◆七覺支：擇法覺分、精進覺分、喜覺分、除覺分、定覺分、捨覺分、念覺分。

■（術語）覺法有七種，故云七覺支。即七菩提分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1〈妙相品 28〉：

「『善現！云何七等覺支？謂菩薩摩訶薩念等覺支、擇法等覺支、精進等覺支、喜等覺支、輕安等覺支、定等覺支、捨等覺支，如是名為七等覺支。』」

◆八正道（八聖道支）：正見、正思惟、正方便、正念、正定、正語、正業、正命。

■（術語）總謂之八正道分。俱舍作八聖道支。聖者正也，其道離偏邪，故曰正道。又聖者之道，故謂之聖道（*Ārya aṣṭāṅga mārgaḥ*；巴 *Ariyo aṭṭhaṅgiko maggo*）。玄應音義三曰：「八由行，又作遊行，又作道行，或作直行，或言八直道，亦言八聖道，或言八正道，其義一也。」

一、正見 *Samyak - dṛṣṭi*，巴 *Sammā - ditṭhi*（正者 *Samyak* 及 *Sammā* 也，以下略之），見苦集滅道四諦之理而明之也。以無漏之慧為體，是八正道之主體也。

二、正思惟（*saṅkalpa*，巴 *saṅkappa*），既見四諦之理，尚思惟而使真智增長也。以無漏之心所為體。

三、正語（*vāc*，巴 *vācā*），以真智修口業不作一切非理之語也。以無漏之戒為體。

四、正業（*karmānta*，巴 *kammanta*），以真智除身之一切邪業住於清淨之身業也。以無漏之戒為體。

五、正命（*ājīva*，巴同），清淨身口意之三業，順於正法而活命，離五種之邪活法（謂之五邪命）也。以無漏之戒為體。

六、正精進（*vyāyāma*，巴 *vāyāma*），發用真智而強修涅槃



之道也。以無漏之勤為體。

七、正念 (*smṛti*，巴 *sati*)，以真智憶念正道而無邪念也。以無漏之念為體。

八、正定 (*samādhi*，巴同)，以真智入於無漏清淨之禪定也。以無漏之定為體。

此八法盡離邪非，故謂之正。能到涅槃，故謂之道。總為無漏，不取有漏，是見道位之行法也。七覺支者，修道之行法也，經以七覺八正為次第者，是數之次第，非修之次第也。此中正見之一，是八正道中之主體，故為道，亦為道分道支，餘七者是道分道支而非道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6〈相應品3〉：

「『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著四念住有，不著四念住非有，不著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有，不著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非有；不著四念住常，不著四念住無常，不著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常，不著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無常；不著四念住樂，不著四念住苦，不著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樂，不著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苦；不著四念住我，不著四念住無我，不著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我，不著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無我；不著四念住寂靜，不著四念住不寂靜，不著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寂靜，不著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不寂靜；不著四念住空，不著四念住不空，不著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空，不著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不空；不著四念住無相，不著四念住有相，不著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無相，不著



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有相；不著四念住無願，不著四念住有願，不著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無願，不著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有願。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與如是法相應故，當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0〈讚勝德品 5〉：

「『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修行無等等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能圓滿無等等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能具足無等等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辨大乘品 15〉：

『復次，善現！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謂八聖道支。何等為八？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所修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依離、依無染、依滅、迴向捨。善現當知！是為菩薩摩訶薩大乘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5〈辨大乘品 15〉：

「『世尊！云何當知已圓滿第十法雲地菩薩摩訶薩與諸如來應言無異？』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已圓滿六波羅蜜多，已圓滿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已圓滿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已圓滿空、



無相、無願解脫門，已圓滿五眼、六神通，已圓滿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已圓滿一切佛法故，若復永斷一切煩惱習氣相續，便住佛地。是故，當知已圓滿第十法雲地菩薩摩訶薩與諸如來應言無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61〈隨順品 17〉：

「時，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何等一切善法、菩提分法、若聲聞法、若獨覺法、若菩薩法、若諸佛法，皆悉攝入般若波羅蜜多耶？』

佛言：『善現！若布施波羅蜜多、淨戒波羅蜜多、安忍波羅蜜多、精進波羅蜜多、靜慮波羅蜜多、般若波羅蜜多，若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若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若空解脫門、無相解脫門、無願解脫門，若五眼、六神通，若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若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若無忘失法、恒住捨性，善現！諸如是等一切善法、菩提分法，若聲聞法、若獨覺法、若菩薩法、若諸佛法，如是一切皆悉攝入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64〈無所得品 18〉：

「『舍利子！四念住四念住性空。何以故？四念住性空中，四念住無所有不可得故，菩薩摩訶薩亦無所有不可得。非四念住非四念住性空。何以故？非四念住性空中，非四念住無所有不可得故，菩薩摩訶薩亦無



所有不可得。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性空。何以故？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性空中，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無所有不可得故，菩薩摩訶薩亦無所有不可得。非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非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性空。何以故？非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性空中，非四正斷乃至八聖道支無所有不可得故，菩薩摩訶薩亦無所有不可得。舍利子！由此緣故我作是說：即四念住菩薩摩訶薩無所有不可得，離四念住菩薩摩訶薩無所有不可得；即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菩薩摩訶薩無所有不可得，離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菩薩摩訶薩無所有不可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1〈妙相品 28〉：

「『善現！云何八聖道支？謂菩薩摩訶薩正見、正思惟、正語、正業、正命、正精進、正念、正定，如是名為八聖道支。』」

◆九想：脹想、壞想、血塗想、膿爛想、青想、瞰想、散想、骨想、燒想。

■（名數）又作九相。於人之屍相，起九種之觀想也。是為觀禪不淨觀之一種。即使貪著五欲之法，起美好耽戀之迷想者，覺知人之不淨，除其貪欲之觀想也。一、脹想 *Vyādbmātakasamjñā*，死屍之膨脹也。二、青瘀想 *Vinilakasamjñā*，風吹日曝而死尸之色變也。三、



壞想 *Vipadumakasaṃjñā*，死屍之破壞也。四、血塗想 *Vilohitakasaṃjñā*，破壞已，而血肉塗地也。五、膿爛想 *Vipūyakasaṃjñā*，膿爛腐敗也。六、噉想 *Vikhāditakasaṃjñā*，鳥獸來噉死屍也。七、散想 *Vikṣiptakasaṃjñā*，鳥獸噉後而筋骨頭手分裂破散也。八、骨想 *Asthisaṃjñā*，血肉既盡，祇有白骨狼籍也。九、燒想 *Vidagdhakasaṃjñā*，白骨又火燒歸於灰土也。智度論二十一舉經文曰：「九想：脹想、壞想、血塗想、膿爛想、青想、噉想、散想、骨想、燒想。」同四十四之經文曰：「九相：脹相、血相、壞相、膿爛相、青相、噉相、散相、骨相、燒相。」大乘義章十三曰：「死相、脹相、青淤相、膿爛相、壞相、血塗相、蟲食相、骨鎖相、分散相。」此加死相除燒相者。智者之禪波羅蜜門九曰：「膨脹想、青瘀想、壞相、血塗漫想、膿爛想、蟲噉想、散想、骨想、燒想。」此依智度論，而第七青想改為第二次，第較善者。又法華玄義四上，加死想而除散想，以此九想對治六欲故也。死想破威儀，言語之兩欲，脹想壞想噉想破形貌欲，血塗想青瘀想膿爛想破色欲，骨想燒想破細滑欲，九想通破忻著之人相欲，此九想為觀練熏修四種禪之第一也。見禪條。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學觀品2〉：

「『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是三十七菩提分法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空解脫門、無相解脫門、無願解脫門，三解脫門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四靜慮、四無量、



四無色定，靜慮、無量及無色定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解脫、勝處、等至、遍處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九想，謂臃脹想、膿爛想、異赤想、青瘀想、啄噉想、離散想、骸骨想、焚燒想、一切世間不可保想，如是諸想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2〈歡喜品 2〉：

「『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是三十七菩提分法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空三摩地、無相三摩地、無願三摩地，是三等持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靜慮、無量及無色定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解脫、勝處、等至、遍處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九想，謂臃脹想、膿爛想、異赤想、青瘀想、啄噉想、離散想、骸骨想、焚燒想、滅壞想，如是諸想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十隨念，謂佛隨念、法隨念、僧隨念、戒隨念、捨隨念、天隨念、入出息隨念、厭隨念、死隨念、身隨念，是諸隨念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十想，謂無常想、苦想、無我想、不淨想、死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厭食想、斷想、離想、滅想，如是諸想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十一智，謂苦智、集智、滅



智、道智、盡智、無生智、法智、類智、世俗智、他心智、如說智，如是諸智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有尋有伺三摩地、無尋唯伺三摩地、無尋無伺三摩地，三三摩地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三無漏根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不淨處觀、遍滿處觀、一切智智、奢摩他、毘鉢舍那、四攝事、四勝住、三明、五眼、六神通、六波羅蜜多、七聖財、八大士覺、九有情居智、陀羅尼門、三摩地門、十地、十行、十忍、二十增上意樂、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十八佛不共法、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一切相微妙智、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及餘無量無邊佛法，如是諸法不可得故。』」

◆八念：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捨、念天、念入出息、念死。

■（名數）智度論二十一謂「佛弟子於閑靜處乃至山林曠野，善修不淨等之觀，厭患其身，忽生驚怖及作惡魔種種之惡事，惱亂其心，憂懼轉增，是故如來為說八念法，若存此心，恐怖即除。一、念佛，念佛神德無量拔苦與樂也。二、念法，念法力廣大能滅煩惱也。三、念僧，念僧為佛弟子具足五分法身為世間無上之福田也。四、念戒，念戒遮諸惡為無上菩提之本也。五、念捨，念布施能生大功德，又捨斷煩惱得大智慧也。六、念天，念四天王乃至他化天，果報清淨，利安一切也（已上六念），七、念出入息（又云念阿那般那），



念出息入息也（即數息觀），此是治散亂之良藥，入禪定之捷徑。八、念死，死有二種：一、自死，命報盡而死者，二、他緣死，遇惡緣而死者，念此二種之死，由生以來，常與身俱，欲避無所也。」法界次第中之上曰：「通言念者，內心存憶之異名也。專心存憶八種功德，故名為八念，非但能除世間驚怖，若能善修，亦除世間三界生死一切障難也。」

又大人之八念也，佛為阿那律說大人之八念法，一道從無欲，非有欲得。二道從知足，非無厭得。三道從遠離，非聚會得。四道從精勤，非懈怠得。五道從正念，非邪念得。六道從定意，非亂意得。七道從智慧，非愚痴得。八道從戲樂，非戲行得。見八念經。

《大智度論》卷 21〈序品 1〉：

【經】『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捨、念天、念入出息、念死。』

【論】問曰：『何以故九相次第有八念？』

答曰：佛弟子於阿蘭若處，空舍、塚間，山林、曠野，善修九相，內、外不淨觀，厭患其身，而作是念：『我云何擔是底下不淨屎尿囊？』自隨 然驚怖；及為惡魔作種種惡事來恐怖之，欲令其退。以是故，佛次第為說八念。

如經中說：

『佛告諸比丘：若於阿蘭若處，空舍、塚間，山林、曠野，在中思惟，若有怖畏，衣毛為豎，爾時當念佛：佛是多陀阿伽度、阿羅呵、三藐三佛陀，乃至婆伽婆；



恐怖則滅。

『若不念佛，當疾念法：佛法清淨，巧出善說，得今世報，指示開發，有智之人心力能解。如是念法，怖畏則除。

『若不念法，則當念僧：佛弟子眾修正道，隨法行。僧中有阿羅漢向、阿羅漢，乃至須陀洹向、須陀洹，四雙八輩；是佛弟子眾應供養，合手恭敬，禮拜、迎送，世間無上福田。作如是念僧，恐怖即滅。

『佛告諸比丘：釋提桓因與阿修羅鬪，在大陣中時，告諸天眾：汝與阿修羅鬪時，設有恐怖，當念我七寶幢，恐怖即滅。

『若不念我幢，當念伊舍那天子（帝釋左面天王也）寶幢，恐怖即除；若不念伊舍那寶幢，當念婆樓那天子（右面天子）寶幢，恐怖即除。

以是故，知為除恐怖因緣故，次第說八念。』

《長阿含經》卷8）：

「復有六法，謂六出要界。若比丘作是言：『我修慈心，更生瞋恚。』餘比丘語言：『汝勿作此言，勿謗如來，如來不作是說：欲使修慈解脫，更生瞋恚想，無有是處。佛言：除瞋恚已，然後得慈。』若比丘言：『我行悲解脫，生憎嫉心；行喜解脫，生憂惱心；行捨解脫，生憎愛心；行無我行，生狐疑心；行無想行，生眾亂想。』亦復如是。復有六法，謂六無上：見無上、聞無上、利養無上、戒無上、恭敬無上、憶念無上。復有六法，謂



六思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念。是為如來所說正法，當共撰集，以防諍訟，使梵行久立，多所饒益，天、人獲安。』」

◆十想：

■（名數）無常想、苦想、無我想、食不淨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死想、不淨想、斷想、離欲想、盡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學觀品2〉：

「『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十隨念，謂佛隨念、法隨念、僧隨念、戒隨念、捨隨念、天隨念、入出息隨念、厭隨念、死隨念、身隨念，是諸隨念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十想，謂無常想、苦想、無我想、不淨想、死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厭食想、斷想、離想、滅想，如是諸想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十一智，謂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法智、類智、世俗智、他心智、如說智，如是諸智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有尋有伺三摩地、無尋唯伺三摩地、無尋無伺三摩地，是三等持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 - 第200卷）》卷37〈無住品9〉：

「『世尊！諸法因緣和合，施設假名菩薩摩訶薩及般若波羅蜜多。此二假名，於五蘊不可說，於十二處、



十八界、六界、四聖諦、十二緣起不可說，於貪、瞋、癡、一切纏結、隨眠、見趣、不善根等不可說，於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不可說，於五眼、六神通不可說，於我、有情乃至知者、見者不可說，於十隨念、十想不可說，於空、無相、無願六波羅蜜多不可說，於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不可說，於佛十力乃至一切相智不可說，於如幻乃至如變化事、五取蘊等不可說，於寂靜、遠離、無生無滅、無染無淨、絕諸戲論、真如、法界、法性、實際、平等性、離生性不可說，於常無常乃至屬生死涅槃法不可說，於過去未來現在乃至在內在外在兩間法不可說，於十方殑伽沙等世界若佛、若菩薩、若聲聞僧等不可說。何以故？如上所說諸法集散皆不可得不可見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2〈歡喜品 2〉：

「『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是三十七菩提分法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空三摩地、無相三摩地、無願三摩地，是三等持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靜慮、無量及無色定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解脫、勝處、等至、遍處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九想，謂臃脹想、膿爛想、異赤想、青瘀想、啄噉想、離散想、骸骨想、焚燒想、滅壞想，如是諸想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十隨念，謂佛



隨念、法隨念、僧隨念、戒隨念、捨隨念、天隨念、入出息隨念、厭隨念、死隨念、身隨念，是諸隨念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十想，謂無常想、苦想、無我想、不淨想、死想、一切世間不可樂想、厭食想、斷想、離想、滅想，如是諸想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十一智，謂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法智、類智、世俗智、他心智、如說智，如是諸智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有尋有伺三摩地、無尋唯伺三摩地、無尋無伺三摩地，三三摩地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三無漏根不可得故；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不淨處觀、遍滿處觀、一切智智、奢摩他、毘鉢舍那、四攝事、四勝住、三明、五眼、六神通、六波羅蜜多、七聖財、八大士覺、九有情居智、陀羅尼門、三摩地門、十地、十行、十忍、二十增上意樂、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十八佛不共法、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一切相微妙智、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及餘無量無邊佛法，如是諸法不可得故。』」

◆八背捨：

■（名數）新曰「八解脫」。再加「八勝處」、「十一切處」，謂之三法。此三法為遠離三界貪愛一具之出世間禪也。智度論二十一曰：「背捨是初行者；勝處是中行；一切處是久行。」三種觀足，即是觀禪體成就。內有色外亦觀色是初，內無色



外觀色是二，淨背捨是三，虛空背捨是四，無色界識處背捨是五，無所有處背捨是六，非有想非無想處背捨是七，及滅受想背捨合為八。（見下八解脫條）

◆八勝處：

■（名數）發勝知勝見以捨貪愛之八種禪定也。是為起勝知勝見之依處，故名勝處。一、內有色想觀外色少勝處，內心有色想，故云內有色想，又以觀道未增長，若觀多色，則恐難攝持，故觀少色，謂為觀外色少。但觀內身之不淨，或觀少許之外色清淨也。二、內有色想觀外色多勝處，內心有色想之義如上，但以行人之觀道漸，熟多觀外色亦無妨，諦觀一死屍而至於十百千萬之死屍，若觀一胖脹時悉觀一切之胖脹，觀廣大之外色清淨謂為觀外色多。三、內無色想觀外色少勝處，觀道漸為勝妙，雖觀外色，而內心不存色想，故曰內無色想，觀外色少之義，如第一勝處，又觀淨不淨亦如初。四、內無色想觀外色多勝處，內心不留色想，故曰內無色想。觀外色多之義，如第二勝處，觀淨不淨如前。以上四者，淨不淨雜觀也（俱舍說唯淨觀）。五、青勝處，觀外之青色，轉變自在，使少為多，使多為少，於所見之青相，不起法愛也。六、黃勝處，觀黃色而不起法執，如青勝處。七、赤勝處，觀赤色如青勝處。八、白勝處，觀白色如青勝處（今四色以為勝處者，依智度論俱舍論，若依瓔珞經，則以四大為四勝處，以上四者唯淨觀也，凡觀淨色，必遠離不淨色也）此八勝處之相，與八解脫（又名八背捨）同，蓋前二勝處，如第一解脫，次二勝處如第二解脫，後四勝處如第三解脫，然則云何重說之？曰：為使八解脫之觀心，自在勝妙，對於所緣，



不起執惑，進修此八勝處也。譬之人之乘馬，能破前陣（八解脫）亦能自制其馬（八勝處）也。俱舍論二十九曰：「勝處有八：一內有色想觀外色少。（中略）觀外青黃赤白為四，足前為八，八中初二如初解脫，次二如第二解脫，後四如第三解脫，前修解脫唯能棄背，後修勝處能制所緣，隨所樂觀，惑終不起。」法界次第中之下曰：「大智度論作譬云：如人乘馬能破前陣，亦能自制其馬，故名勝處也，亦名八除入。」

- 一、內有色相外觀色少若妙若醜是名勝智勝見；
- 二、內有色相外觀色多若妙若醜是名勝智勝見；
- 三、內無色相外觀色少若妙若醜是名勝智勝見；
- 四、內無色相外觀色多若妙若醜是名勝智勝見；
- 五、內無色相外觀色青大不淨觀治徧一切處貪；
- 六、內無色相外觀色黃大不淨觀治徧一切處貪；
- 七、內無色相外觀色赤大不淨觀治徧一切處貪；
- 八、內無色相外觀色白大不淨觀治徧一切處貪。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57〈多問不二品 61〉：

「『世尊！云何八解脫真如相，云何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真如相，諸菩薩摩訶薩如實了知而於中學，於一切法如實了知略廣之相？』

『善現！八解脫真如無生無滅，亦無住異而可施設，是名八解脫真如相；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真如無生無滅，亦無住異而可施設，是名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真如相。諸菩薩摩訶薩如實了知當於中學，



於一切法如實了知略廣之相。』』

◆八解脫：

■（術語）一、內有色想觀外色解脫。內身有色想之貪，為除此貪，觀外之不淨青瘀等色，使貪不起，故名解脫。此初解脫依初禪定而起，緣欲界之色也。二、內無色想觀外色解脫，內身雖無色想之貪，而欲使更為堅牢，觀外之不淨青瘀等色，使不起貪，故名解脫。此依二禪而起。緣初禪之色也。以上二者為不淨觀。三、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觀淨色故名淨解脫。於定中除不淨相，唯觀八色等光明清淨光潔妙寶之色也。觀淨色而不生貪，足顯觀之轉勝，證得此性解脫於身中，故名身作證，具足圓滿，而得住於此定，故名具足住，此第三解脫之位，依第四禪而起，亦緣欲界之色也，所異者上二項為可憎之不淨色，此為可愛之淨色，故是淨觀也，四、空無邊處解脫，五、識無邊處解脫，六、無所有處解脫，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此方者依四無色定而起，各於所得之定，觀苦空無常無我，生厭心而棄捨之，故名解脫。八、滅受想定身作證具住，滅受想定者，滅盡定也，是亦依第四禪棄捨前之非非想即一切之所緣，故名解脫（以上新譯之名稱，舊譯少異）。問：唯第三禪無解脫云何？答曰：以第三定中無眼識所引之顯色貪故（二禪已上五識皆無），又為自地之妙樂所動亂故（彼地曰離喜妙樂地）無解脫也。

■（名數）又名八背捨，違背三界之煩惱而捨離之，解脫其繫縛之八種禪定也。觀無量壽經曰：「三明六通，具八解脫。」同天台疏中曰：「能脫心慮，故名解脫，亦名背捨。背者背彼淨潔五欲也，捨者捨是著心也。」見八背捨條。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6〈相應品3〉：

「『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著八解脫有，不著八解脫非有，不著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有，不著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非有；不著八解脫常，不著八解脫無常，不著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常，不著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無常；不著八解脫樂，不著八解脫苦，不著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樂，不著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苦；不著八解脫我，不著八解脫無我，不著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我，不著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無我；不著八解脫寂靜，不著八解脫不寂靜，不著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寂靜，不著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不寂靜；不著八解脫空，不著八解脫不空，不著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空，不著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不空；不著八解脫無相，不著八解脫有相，不著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無相，不著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有相；不著八解脫無願，不著八解脫有願，不著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無願，不著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有願。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與如是法相應故，當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249〈難信解品34〉：

「『善現！一切智智清淨故八解脫清淨，八解脫清淨故內外空清淨。何以故？若一切智智清淨，若八解脫清淨，若內外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



一切智智清淨故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清淨，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清淨故內外空清淨。何以故？若一切智智清淨，若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清淨，若內外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91〈著不著相品 36〉：

「『善現！菩薩摩訶薩如是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八解脫不起著不著想，於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不起著不著想，是行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98〈難聞功德品 39〉：

「『憍尸迦！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若於八解脫非住非不住、非習非不習，是為住習八解脫；若於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非住非不住、非習非不習，是為住習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何以故？憍尸迦！是菩薩摩訶薩觀八解脫乃至十遍處前、後、中際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07〈佛母品 41〉：

「『由不緣八解脫而生於識，是為不見八解脫故名示八解脫相；不緣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而生於識，是為不見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故名示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1〈妙相品 28〉：

「『善現！云何名八解脫？謂菩薩摩訶薩有色觀諸色，名第一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諸色，名第二解脫。淨勝解身作證，名第三解脫。空無邊處定具足住，名第四解



脫。識無邊處定具足住，名第五解脫。無所有處定具足住，名第六解脫。非想非非想處定具足住，名第七解脫。滅想受定具足住，名第八解脫。是名八解脫。』』

◆十一切處：

■（名數）總合一切萬有為一對象而觀之，其方法有十種：如地、水、火、風、青、黃、赤、白、空、識是也。若住於水想，則萬有自身皆成流動之觀。又曰十禪支，十徧處定。見法界次第十。詳出八背捨項中。巴 *Kasiṇāyatana*。

■（名數）新曰十徧處。觀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之十法，使其一周徧於一切處也。十中之前八者，如前之第三淨解脫，觀色之清淨，其所依之禪定亦如前，依第四禪定緣欲界之色也。後二者以空無邊處識無邊處定為所依，緣其他受想行識之四蘊也。修觀行者由解脫入於勝處，由勝處入於一切處，起於後後者勝於前前也。蓋修解脫，但於所緣，總取淨相，未能分別青黃赤白，後之四勝處，雖能分別青黃赤白，而未能作無邊之行相，又前之四一切處，青黃赤白一一觀為無邊，而思此青等以何者為其所依？知依於大種，故地水火風一一觀為無邊。復思此所覺之色，何所依而廣大？知由於虛空，故次觀虛空無邊。又思此能覺之識，以何者為所依？知依於識，故次觀識無邊。此所依之識別無所依，故更無第九之徧處。見智度論二十一，俱舍論二十九，同頌疏二十九，法界次第中之下。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內查無此名相）

《大智度論疏》卷6：

「十一切處者。無間普周。名一切處。謂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二處。此是十數。前四



是所造之色。中四是能造之本。後二皆當地觀空識也。此猶是八背捨中。三背捨也。前八是中背捨。後二是空識二背捨也。廣釋如章。」

◆四禪（四靜慮、四禪定）：有漏、無漏、亦有亦無、非有非無。

■（名數）修此四禪定生於色界之四禪天也。此四禪內道外道共修之，在因者超欲界之惑網，在果者生於色界，且為生諸功德之依地根本，故曰「本禪」。

（一）初禪，初禪之前行，有粗住，細住，欲界定，未到定。其正禪具八觸十功德。其先行者安坐端身攝心，故氣息調和，覺此心路泯泯澄淨，怙怙安穩，其心在緣，居然不馳散，是名曰羶住。由此心後怙怙勝前，名為細住。其後一兩日或兩月，豁爾心地作一分開明，我身如雲如影爽爽空淨，雖空淨猶見身心之相，未有定內之功德，是名欲界定（成實立欲界定，俱舍不立之攝於未到定中），從是心後泯然一轉，不見欲界定中之身首衣服床鋪，猶如虛空是名未到定（成實不立之，俱舍立之名未至定），此時性障猶在，未入初禪也。在此未到定，身心豁虛空寂，內不見身，外不見物，如此或經一日乃至一月一歲定心不壞，則於此定中即覺自心之微微動搖，或感微癢，即發動癢輕重冷煖澀滑，是名八觸。此為色界之四大極微與欲界之四大極微轉換，而發此觸相也，此乃正入初禪之相。此時有十功德，又謂之十眷屬。如空，明，定，智，善心，柔軟，喜，樂，解脫，境界相應是也（是就八觸中之動觸而論餘七觸功德准之）。此八觸十功德，唯在初禪，二禪已上則無，是為初禪之特相。就四禪總體言之，



則以十八支分別，十八支者初禪五支，二禪四支，三禪五支，四禪四支也。以此等之功德法支持禪，故名為支。初禪五支者覺支（新曰尋支），觀支（新曰伺支），喜支（新同名），樂支（新同名），（經部為眼耳身三識之樂受，有部不許定中三識，僅有意識故為輕安樂非樂受也），一心支（新定支）也。

（二）二禪。呵棄初禪之覺觀而得此禪，於初禪已了色界四大轉換。故二禪已上無八觸十功德也。二禪之四支者，內淨支（俱舍以為五根中之信根，深信受勝實之功德也，淨為信相。故曰淨，屬心故云內），喜支，樂支（輕安樂也，非樂受），一心支（新定支）也。

（三）三禪，呵棄第二禪之喜受而得三禪也。此禪具五支，捨支（是行捨非捨受），念支（三禪之樂極勝為不染著故要正念），慧支（同上），樂支（意識之樂），一心支（新曰定支寂然在定是也）。

（四）四禪，呵棄三禪之樂受。四支者不苦不樂支（新曰中受支，五受中之捨受也），捨支（捨第三禪之樂受也非憂悔），念支（念下地之過自己之功德長養之），一心支（猶如鐘，猶如清水）也。

初禪之五支乃至四禪之四支為何？即行體是也，依俱舍之意，初禪之付五支者，以此時二十二心數發於一時（大地十與大善地法十及覺與觀也），於中取強者為五支，五支皆定體也，成論明五支前後相次而起，取四支為方便，一心支為實體。天台止觀，法界次第之所明，大要據成實論。見止觀九之一，法界次第上，俱舍論二十八。智度論十七曰：「若能呵五欲、



五蓋、行五法，欲、精進、念、功慧、一心，行此五得五支，成就初禪。」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8〈轉生品 4〉：

「『復次，舍利子！有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得四靜慮及四無量、四無色定，於九等至次第超越，順逆入出自在遊戲，非諸聲聞、獨覺等境。是菩薩摩訶薩有時入初靜慮；從初靜慮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第二靜慮；從第二靜慮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第三靜慮；從第三靜慮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第四靜慮；從第四靜慮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空無邊處定；從空無邊處定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識無邊處定；從識無邊處定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無所有處定；從無所有處定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從非想非非想處定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初靜慮。』」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5〈教誡教授品 7〉：

「『復次，善現！汝觀何義言：即四靜慮非菩薩摩訶薩，即四無量、四無色定非菩薩摩訶薩；異四靜慮非菩薩摩訶薩，異四無量、四無色定非菩薩摩訶薩；非四靜慮中有菩薩摩訶薩，非四無量、四無色定中有菩薩摩訶薩；非菩薩摩訶薩中有四靜慮，非菩薩摩訶薩中有四無量、四無色定；非離四靜慮有菩薩摩訶薩，非離四無量、四無色定有菩薩摩訶薩耶？』」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0〈教誡教授品 7〉：

「『善現！汝復觀何義言：即四靜慮若樂若苦增語非



菩薩摩訶薩，即四無量、四無色定若樂若苦增語非菩薩摩訶薩耶？」

『世尊！若四靜慮樂苦，若四無量、四無色定樂苦，尚畢竟不可得，性非有故，況有四靜慮樂苦增語及四無量、四無色定樂苦增語！此增語既非有，如何可言：即四靜慮若樂若苦增語是菩薩摩訶薩，即四無量、四無色定若樂若苦增語是菩薩摩訶薩？』

『善現！汝復觀何義言：即四靜慮若我若無我增語非菩薩摩訶薩，即四無量、四無色定若我若無我增語非菩薩摩訶薩耶？」

『世尊！若四靜慮我無我，若四無量、四無色定我無我，尚畢竟不可得，性非有故，況有四靜慮我無我增語及四無量、四無色定我無我增語！此增語既非有，如何可言：即四靜慮若我若無我增語是菩薩摩訶薩，即四無量、四無色定若我若無我增語是菩薩摩訶薩？』」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8〈般若行相品10〉：

「『舍利子！四靜慮法無所有不可得，四無量、四無色定法無所有不可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1〈般若行相品10〉：

「時，薄伽梵讚善現言：『善哉！善哉！如汝所說。故我說汝住無諍定聲聞眾中最高第一，由斯我說與義相應。善現！菩薩摩訶薩欲學般若波羅蜜多應如是學，欲學靜慮、精進、安忍、淨戒、布施波羅蜜多應如是學。善現！菩薩摩訶薩欲學四靜慮應如是學，欲學四無量、



四無色定應如是學。善現！菩薩摩訶薩欲學四念住應如是學，欲學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應如是學。善現！菩薩摩訶薩欲學五眼應如是學，欲學六神通應如是學。善現！菩薩摩訶薩欲學佛十力應如是學，欲學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應如是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00〈攝受品 29〉：

「『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善住四靜慮空、無相、無願，善住四無量、四無色定空、無相、無願，不可以空而得空便，不可無相得無相便，不可無願得無願便。何以故？以四靜慮等自性皆空，能惱、所惱及惱害事不可得故。』」

◆四無色定：空無邊處、識無邊處、無所有處、非想非非想處。

■（名數）又云四空處。有定與處之二。見四空定及四空處條。

■四空定：（名數）又云四無色定（梵名四空處之各名加 Dhy na），十二門禪中之四禪也。一空無邊處定，行人厭患色籠如牢如獄，心欲出離之，捨色想而緣無邊之虛空心，與空無邊相應，故名空無邊定。二識無邊處定，行人更厭前外之空，捨其虛空緣內識為心識無邊之解，心與識無邊相應，故名識無邊處定。三無所有處定，行人更厭其識，而觀心識無所有，心與無所有相應，故名無所有處定。四非想非非想處定，前之識處是有想，無所有處是無想，至此捨前之有想



故名非想，捨前之無想，故名非非想。又無麤想，故曰非想，非無細想，故曰非非想。行者於此如痴如醉如眠如暗，無所愛樂，泯然寂絕，清淨無為，謂之非想非非想定。見法界次第上，俱舍頌疏世品一。是乃內法之修法也。若於外道則以六行觀而修得之。於此四定復加四定為八定，於此加中間定與未至定（有部義），或加欲界定（成實義）為十定。凡禪定有味定淨定無漏定三種（見禪條），此十種禪定中為非想非非想定之心想微細，故無無漏定，有味定淨定也。未至中間之二定及四禪之六定，有見道之無漏定（有部），欲界中間之二定及四禪之六定與前相同，有見道之無漏（成實），下三無色有修道無學道之無漏定，味淨之二定，通於十定，二宗相同。見俱舍論十八，輔行九之一。

■ 四空處：（名數）又云四無色，無空界之四處也。是乃修四空處定所得之正報。梵名 *Caturūpa* 一空無邊處 *Ākāśānantāyatana*，略名虛空處，又云空處。修虛空無邊定所生之天處也。二識無邊處 *Vijñānānantāyatana*，略云識處。修心識無邊定所生之天處也。三無所有處 *Ākiñcanyāyatana*，修心識無所有定所生之天處也。四非想非非想處 *Naivasañjñānāsañjñāyatana*，又名非有想非無想處。生此天處之人，定心深妙，想念最為味劣，無麤想，故云非想，非細想，故曰非非想。此四處於五蘊無色蘊，正報唯為受想行識四蘊之假和合而無色身，又無依報之國土宮殿，故曰無色界，又名曰空處。因之非可以國土分四處，故由因行之禪定而說果以立四處之別也。其中前三者從所修之因行而立名，第四處從當體而立名，見俱舍論八，法界次第上。然依部宗而有不同。有部，經部，唯識，總無色法，有之者皆為變現，大



眾部有細色而無麤色。又，涅槃經有細色之說。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8〈轉生品 4〉：

「『復次，舍利子！有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得四靜慮及四無量、四無色定，於九等至次第超越，順逆入出自在遊戲，非諸聲聞、獨覺等境。是菩薩摩訶薩有時入初靜慮，從初靜慮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第二靜慮，從第二靜慮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第三靜慮，從第三靜慮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第四靜慮，從第四靜慮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空無邊處定，從空無邊處定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識無邊處定，從識無邊處定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無所有處定，從無所有處定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從非想非非想處定起入滅盡定，從滅盡定起入初靜慮。』

『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於諸等至方便善巧，次第超越自在遊戲，然於其中無染無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辨大乘品 15〉：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有尋有伺三摩地？』

佛言：『善現！若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是為有尋有伺三摩地。』

『世尊！云何無尋唯伺三摩地？』

『善現！若初靜慮、第二靜慮中間定，是為無尋唯伺三摩地。』



『世尊！云何無尋無伺三摩地？』

『善現！若第二靜慮乃至非想非非想處，是為無尋無伺三摩地。

『善現！如是三三摩地，若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者，當知是為菩薩摩訶薩大乘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7〈相應品 3〉：

「『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為四靜慮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四無量、四無色定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讚大乘品 16〉：

「『善現！若四靜慮實有性者，則此大乘非尊非妙，不超一切世間天、人、阿素洛等。以四靜慮非實有性故，此大乘是尊是妙，超勝一切世間天、人、阿素洛等。善現！若四無量、四無色定實有性者，則此大乘非尊非妙，不超一切世間天、人、阿素洛等。以四無量、四無色定非實有性故，此大乘是尊是妙，超勝一切世間天、人、阿素洛等。』」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79〈天帝品 22〉：

「『憍尸迦！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應住此是四靜慮，不應住此是四無量、四無色定。何以故？以有所得為方便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80〈天帝品 22〉：

「『憍尸迦！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應住：



『我當圓滿四靜慮。』不應住：『我當圓滿四無量、四無色定。』何以故？以有所得為方便故。』」

◆九次第定：

■（名數）四禪，四無色，及滅受想定（亦云滅盡定），九種之禪定，不雜他心，次第自一定入於一定之法也：一、初禪次第定。二、二禪次第定。三、三禪次第定。四、四禪次第定（已上名色界四禪天之根本定）。五、空處次第定。六、識處次第定。七、無所有處次第定。八、非想非非想處次第定（已上名無色界四處之根本定）。九、滅受想次第定。止息一切心識之定，以是為禪定之至極。智度論三十一曰：「九次第定者：從初禪心起，次第入第二禪，不令餘心得入，如是乃至滅受想定。問曰：餘者亦有次第，何以但稱九次第？答曰：餘功德皆有異心間生，故非次第。此中深心智慧利行者，自試其心，從一禪心起，次入二禪，不令異念得入。」同八十一曰：「入初禪，乃至過非想非無想處，入滅受想定，是名次第定。」又見大乘義章十三，三藏法數三十四等。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1〈妙相品 28〉：

「『善現！云何**九次第定**？謂菩薩摩訶薩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名第一次第定。廣說乃至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入滅受想定具足住，名第九次第定。是名九次第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50〈相引攝品 60〉：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引攝靜慮波羅蜜多？』」



佛言：『善現！若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除佛三摩地，於餘所有諸三摩地、若聲聞三摩地、若獨覺三摩地、若菩薩三摩地，皆能自在隨意入出。是菩薩摩訶薩安住自在三摩地中，於八解脫皆能自在順逆入出。云何為八？謂有色觀諸色，是初解脫；內無色想觀外諸色，是第二解脫；淨解脫身作證，是第三解脫；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定具足住，是第四解脫；超一切空無邊處定，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定具足住，是第五解脫；超一切識無邊處定，入無少所有，無所有處定具足住，是第六解脫；超一切無所有處定，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具足住，是第七解脫；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定，入滅想受定具足住，是第八解脫。是菩薩摩訶薩能於如是八解脫中，若順若逆入出自在，復能於彼**九次第定**，自在隨意順逆入出。云何為九？謂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是初**次第定**；尋伺寂靜，住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入第二靜慮具足住，是第二次**次第定**；離喜住捨，具念正知，領身受樂，聖者於中能說能捨具念樂住，入第三靜慮具足住，是第三次**次第定**；斷樂斷苦，先喜憂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入第四靜慮具足住，是第四次**次第定**；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定具足住，是第五次**次第定**；超一切空無邊處定，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定具足住，是第六次**次第定**；超一切識無邊處定，入無少所有，無所有處定具足住，是第七次**次第定**；超一切無所有處定，入非想



非非想處定具足住，是第八次第定；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定，入滅想受定具足住，是第九次第定。是菩薩摩訶薩能於如是九次第定，若順若逆入出自在。

『善現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於八解脫、九次第定善成熟已，復能入菩薩摩訶薩師子頻申三摩地。云何名為菩薩摩訶薩師子頻申三摩地？善現！若菩薩摩訶薩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尋伺寂靜，住內等淨，心一趣性，無尋無伺，定生喜樂，入第二靜慮具足住；離喜住捨，具念正知，領身受樂，聖者於中能說能捨具念樂住，入第三靜慮具足住；斷樂斷苦，先喜憂沒，不苦不樂，捨念清淨，入第四靜慮具足住；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思惟種種想，入無邊空，空無邊處定具足住；超一切空無邊處定，入無邊識，識無邊處定具足住；超一切識無邊處定，入無少所有，無所有處定具足住；超一切無所有處定，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具足住；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定，入滅想受定具足住。復從滅想受定起，還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從非想非非想處定起，入無所有處定；從無所有處定起，入識無邊處定；從識無邊處定起，入空無邊處定；從空無邊處定起，入第四靜慮；從第四靜慮起，入第三靜慮；從第三靜慮起，入第二靜慮；從第二靜慮起，入初靜慮。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師子頻申三摩地。

『善現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於師子頻申三摩地善成熟已，復能入菩薩摩訶薩集散三摩地。云何名為菩薩摩訶薩集散三摩地？善現！若菩薩摩訶薩離欲惡不善法，



有尋有伺，離生喜樂，入初靜慮具足住；從初靜慮起，入第二靜慮具足住；從第二靜慮起，入第三靜慮具足住；從第三靜慮起，入第四靜慮具足住；從第四靜慮起，入空無邊處定具足住；從空無邊處定起，入識無邊處定具足住；從識無邊處定起，入無所有處定具足住；從無所有處定起，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具足住；從非想非非想處定起，入滅想受定具足住；從滅想受定起，入初靜慮；從初靜慮起，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入第二靜慮；從第二靜慮起，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入第三靜慮；從第三靜慮起，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入第四靜慮；從第四靜慮起，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入空無邊處定；從空無邊處定起，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入識無邊處定；從識無邊處定起，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入無所有處定；從無所有處定起，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從非想非非想處定起，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滅想受定；從滅想受定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非想非非想處定；從非想非非想處定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無所有處定；從無所有處定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識無邊處定；從識無邊處定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空無邊處定；從空無邊處定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第四靜慮；從第四靜慮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第三靜慮；從第三靜慮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第二靜慮；從第二靜慮起，住不定心；從不定心，入初靜慮；從初靜慮起，住不定心。善現！是為菩薩



摩訶薩集散三摩地。若菩薩摩訶薩安住集散三摩地中，得一切法平等實性。是菩薩摩訶薩復持如是靜慮善根，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以無所得而為方便，如是迴向大菩提時遠離三心，謂誰迴向？用何迴向？迴向何處？如是三心皆永不起。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引攝靜慮波羅蜜多。』」

◆十六行：觀苦四無常、苦空無我、觀苦因四集因緣生、觀苦盡四盡滅妙出、觀道四道正行跡。

■（名數）四諦之十六行相。略云十六行，又云十六諦觀。苦法智忍等十六之觀法也，見見道條。

■見道：（術語）三道之一。初生無漏智照見真諦理之位也。道者道路之義，學人進取之道路也。積三賢四善根之加行而生於世第一法無間之無漏真智也。又大乘之菩薩於初僧祇之終，終四善根之加行，而頓斷分別起之煩惱所智二障，謂之見道。於其時之無漏智，小乘俱舍宗有八忍，八智之十六心：一苦法智忍，斷欲界苦諦下見惑之智也。二苦法智，斷苦惑已，而正證理之智也。三集法智忍，斷欲界集諦下見惑之智也。四集法智，斷集惑已，而正證理之智也。五滅法智忍，斷欲界滅諦下見惑之智也。六滅法智，斷滅惑已，而正證理之智也。七道法智忍，斷欲界道諦下見惑之智也。八道法智，斷道惑已，而正證理之智也。九苦類智忍，斷上二界苦諦下見惑之智也。十苦類智，斷苦惑已，而正證理之智也。十一集類智忍，斷上二界集諦下見惑之智也。十二集類智，斷集惑已，而正證理之智也。十三滅類智忍，斷上二界滅諦下見惑之智也。十四滅類智，斷滅惑已，而正證理之智也。十五



道類智忍，斷上二界道諦下見惑之智也。十六道類智，斷道惑已，而正證理之智也（忍者忍許之義，為信忍真理不起惑之位，故以之為斷道。智者決定之義，為離惑已，正決定理之位，故以之為證道。欲界謂為法者，以此為現前所見之法故也。上二界謂為欲者，以其為欲界比類之法故也）。此十六心中，前十五心為見道，最後道類智之一心攝於修道也。又小乘之成實宗，不別觀四諦之行相，唯以空觀無量剎那相續斷三界之見惑，是名無相行，為見道也。若依大乘法相宗，則斷證之真見道，立為一心，此十六心為真見道已後之相見道。俱舍論二十三曰：「見道者，苦法智忍為初，道類智忍為後。其中總有十五剎那，皆見道所攝，未見見諦故。至第十六道類智時，無一諦理未見。今見如習曾見，故修道攝。」大乘義章十七本曰：「入聖之初，於四真諦推求明白名為見道。（中略）若依成實，入無相位名為見道。故彼論言，信法人，入見諦道，名無相行。世第一後須陀果前，空觀無間名無相行。若依毘曇，苦忍已去十五心頃，名為見道。（中略）十六中前十五心，是須陀向，判為見道。末後一心是須陀果，見道不收。」又曰：「依成實宗見道之中有無量心，故彼文言，以無量心斷諸煩惱中非八非九。言非八者，說見道中有無量心，相續斷惑，破阿毘曇定說八忍。言非九者，說修道中有無量心，破阿毗曇於一一地定九無礙（即九解脫）。彼宗觀有，有局別見易明故。何故成實說無量心？彼宗教空，空無分限，見難分故。」（已上小乘）。唯識論九曰：「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見理故亦名見道。」唯識述記十本曰：「見道者，唯在初地初入地心。」

《大智度論》卷 11〈序品 1〉：



「問曰：云何名『一切種』？云何名『一切法』？」

答曰：智慧門名為『種』。有人以一智慧門觀，有以二、三、十、百、千、萬乃至恒河沙等阿僧祇智慧門觀諸法。今以一切智慧門入一切種，觀一切法，是名『一切種』。如凡夫人三種觀，欲求離欲、離色故：觀欲、色界麤惡、誑惑、濁重。

佛弟子八種觀：無常、苦、空、無我、如病、如癰、如箭入體、惱患。是八種觀，入四聖諦中，為十六行之四。

十六者，觀苦四種：無常、苦、空、無我；觀苦因四種：集、因、緣、生；觀苦盡四種：盡、滅、妙、出；觀道四種：道、正、行、跡。

出入息中復有十六行：一、觀入息，二、觀出息，三、觀息長息短，四、觀息遍身，五、除諸身行，六、受喜，七、受樂，八者、受諸心行，九、無作喜，十、心作攝，十一、心作解脫，十二、觀無常，十三、觀散壞，十四、觀離欲，十五、觀滅，十六、觀棄捨。」

◆**十地：正觀地、種性地、第八地、見地、薄地、離欲地、已辦地、獨覺地、菩薩地、如來地。**

■（名數）或曰十住。種種不一。（註：此項所列非《大般若經》十地）

■十住：（術語）亦名十地。入理般若名為住。住生功德名為地。謂既得信後進而住於佛地之位也。一、發心住，以真



方便發起十住心，涉入十信之用，圓成一心之位也。二、治地住，心之明淨，如琉璃內現精金，以前之妙心履治為地也。三、修行住，涉知前地俱已明了，故遊履十方而無留礙也。四、生貴住，與佛同受佛之氣分，彼此冥通，入於如來種也。五、方便具足住，自利利他，方便具足，相貌無所缺也。六、正心住，非僅相貌，而心相亦與佛同也。七、不退住，身心合成，日日長增也。八、童真住，佛之十身靈相一時具足也。九、法王子住，由初發心至第四生貴，皆名入聖胎，由第五至第八，名為長養聖胎。而於此第九，則相形具足而出胎也。十、灌頂住，菩薩既為佛子，堪行佛事，則佛以智水灌頂，如剎利王子之受職灌頂也。參照五十二位條。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5〈辨大乘品 15〉：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第十法雲地菩薩摩訶薩趣如來地？』」

佛言：『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方便善巧行六波羅蜜多，修靜慮、無量、無色定、三十七菩提分法、三解脫門，學五眼、六神通、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一切佛法已圓滿故，超過淨觀地、種性地、第八地、具見地、薄地、離欲地、已辦地、獨覺地及菩薩十地，永斷煩惱習氣相續，便成如來、應、正等覺。善現！如是第十法雲地菩薩摩訶薩趣如來地。善現當知！是為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8〈法界品 4〉：

「爾時，最勝便白佛言：『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



羅蜜多，何位能得如來十身？』

佛告最勝：『天王當知！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於初地中得平等身。何以故？通達法性，離諸邪曲，見平等故。第二地中得清淨身。何以故？離犯戒失，戒清淨故。第三地中得無盡身。何以故？離欲貪瞋得勝定故。第四地中得善修身。何以故？常勤修習菩提分故。第五地中得法性身。何以故？觀諸諦理證法性故。第六地中得離尋伺身。何以故？觀緣起理離尋伺故。第七地中得不思議身。何以故？方便善巧智行滿故。第八地中得寂靜身。何以故？離諸煩惱戲論事故。第九地中得虛空身。何以故？身相無盡遍一切故。第十地中得妙智身。何以故？一切種智修圓滿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學觀品2〉：

「『復次，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能如實知如是布施得大果報。謂如實知：如是布施得生剎帝利大族，如是布施得生婆羅門大族，如是布施得生長者大族，如是布施得生居士大族，如是布施得生四大王眾天、或生三十三天、或生夜摩天、或生覩史多天、或生樂變化天、或生他化自在天，因是布施得初靜慮或第二靜慮、或第三靜慮、或第四靜慮，因是布施得空無邊處定或識無邊處定、或無所有處定、或非想非非想處定，因是布施得三十七菩提分法，因是布施得三解脫門，因是布施得八解脫、或八勝處、或九次第定、或十遍處，因是布施得陀羅尼門或三摩



地門，因是布施得入菩薩正性離生，因是布施得極喜地、或離垢地、或發光地、或焰慧地、或極難勝地、或現前地、或遠行地、或不動地、或善慧地、或法雲地，因是布施得佛五眼或六神通，因是布施得佛十力、或四無所畏、或四無礙解、或十八佛不共法、或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因是布施得三十二大丈夫相或八十隨好，因是布施得無忘失法或恒住捨性，因是布施得一切智、或道相智、或一切相智，因是布施得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或阿羅漢果、或獨覺菩提、或得無上正等菩提。能如實知如是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得大果報亦復如是。』」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 - 第200卷）》卷53〈辨大乘品15〉：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未知當知根？』

佛言：『善現！若諸學者於諸聖諦未已現觀、未得聖果，所有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是為未知當知根。』

『世尊！云何已知根？』

『善現！若諸學者於諸聖諦已得現觀、已得聖果，所有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是為已知根。』

『世尊！云何具知根？』

『善現！謂諸無學者，若阿羅漢、若獨覺、若諸菩薩已住十地、若諸如來應正等覺，所有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是為具知根。』」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5〈辨大乘品 15〉：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第十法雲地菩薩摩訶薩趣如來地？』

佛言：『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方便善巧行六波羅蜜多，修靜慮、無量、無色定、三十七菩提分法、三解脫門，學五眼、六神通、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一切佛法已圓滿故，超過淨觀地、種性地、第八地、具見地、薄地、離欲地、已辦地、獨覺地及菩薩十地，永斷煩惱習氣相續，便成如來、應、正等覺。善現！如是第十法雲地菩薩摩訶薩趣如來地。善現當知！是為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1 卷 - 第 200 卷)》卷 57〈讚大乘品 16〉：

「『善現！若菩薩十地實有性者，則此大乘非尊非妙，不超一切世間天、人、阿素洛等。以菩薩十地非實有性故，此大乘是尊是妙，超勝一切世間天、人、阿素洛等。』』

◆四果：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阿羅漢。

■（名數）聲聞乘聖果之差別也，舊譯家以梵名，謂為須陀洹果 *Srotāpanna phala*，巴 *Sotāpanna phala*，斯陀含果 *Sakrdāgāmi*，阿那含果 *Angāmi* —，阿羅漢果 *Arahat* —，新譯家以前三果翻名為預流果，一來果。不還果，阿羅漢果仍其舊。一須陀洹果，舊作入流，逆流。入流預流，同一之義。



謂去凡夫初入聖道之法流也，逆流者，謂入聖位逆生死之暴流也。申言之，即三界見惑斷盡之位也。二斯陀含果，譯云一來。斷欲界九地思惑（新曰修惑）中前六品，尚餘後三品者也。為其後三品之思惑，尚當於欲界之人間與天界（六欲天），受生一度，故曰一來，一來者一度往來之義也。三阿那含果，舊譯不來，新云不還，斷盡欲惑後三品之殘餘，不再還來欲界之位也。爾後受生則必為色界無色界。四阿羅漢果，譯作殺賊，應供，不生。上至非想處一切思惑斷盡之聲聞乘極果也。以其斷盡一切見思二惑，故謂之殺賊，既得極果應受人天之供養，故曰應供，一世之果報盡，故永入涅槃，不再來生三界，故謂之不生。

又一黃藍花沙門，須陀洹之聖者也。二芬陀利花沙門，斯阿含果之聖者也。三柔軟沙門，阿那含之聖者也。四柔軟中柔軟沙門，阿羅漢果也。見增一阿含二十。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7〈顯相品 3〉：

「爾時，最勝復白佛言：『何等有情堪聞諸佛菩薩說法？』」

佛言：『天王！若具正信根性純熟堪為法器，於過去佛曾種善根，心無諂曲威儀齊整，不求名利親近善友，利根聰明說文知義，為法精進不違聖旨，此等有情堪聞諸佛菩薩說法。』

『天王當知！諸菩薩摩訶薩能作法師善巧說法，云何巧說？謂為饒益諸有情故，雖說佛法，而說佛法竟不可得；雖說一切波羅蜜多，而說一切波羅蜜多竟不可得；雖說菩提，而說菩提竟不可得；雖說斷煩惱，而』



說煩惱竟不可得；雖說證涅槃，而說涅槃竟不可得；雖說聲聞四向、四果，而說聲聞四向、四果竟不可得；雖說獨覺若向、若果，而說獨覺若向、若果竟不可得；雖說斷我見，而說我見竟不可得；雖說有業果，而說業果竟不可得。所以者何？名字所得皆非實法，法非名字、非言境界，法不可思議，非心所量故。名字非法，法非名字，但以世俗虛妄假名而有所說，無名字法說為名字，名字是空，空無所有，無所有者非真勝義，非勝義者即是虛妄愚夫之法。天王當知！是名菩薩善巧說法。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以方便力得無礙辯，隨眾根性，宣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令諸有情如實悟入。』」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9〈法性品 6〉：

「說是法時，二萬天子遠塵離垢生淨法眼，三萬菩薩得無生忍，八萬四千諸天及人俱發無上正等覺心，無量百千諸健達縛及緊捺洛遠驚峯山歡喜合掌讚歎如來，無量百千諸藥叉眾遠驚峯山歡喜合掌雨眾妙華而供養佛。

十方無量殑伽沙等諸佛世界，各有無量菩薩來集讚歎：「如來世尊善為諸菩薩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因是般若波羅蜜多，得有人天四向、四果，及有獨覺道與菩提，亦有菩薩十地、十度，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相智、一切智等無邊佛法皆由般若波羅蜜多而得成辦。如世間事皆依虛空，虛空無依；甚深般若波羅



蜜多亦復如是，為眾法本，而自無依。願令我等於當來世，為諸菩薩摩訶薩等宣說般若波羅蜜多，如今世尊所說無異。」作是語已，持諸香花奉散如來及諸眾會。」

◆三乘：聲聞、緣覺、菩薩。亦有獨覺稱辟支佛。

■（術語）乘人而使各到其果地之教法，名為乘。有一乘乃至五乘之別，其中三乘有四種：（一）大乘之三乘也。一聲聞乘，又云小乘。速則三生，遲則六十劫間修空法，終於現世聞如來之聲教。而悟四諦之理，以證阿羅漢者。二緣覺乘，又云中乘，辟支佛乘。速則四生，遲則百劫間修空法，於其最後之生不依如來之聲教，感飛花落葉之外緣，而自覺十二因緣之理，以證辟支佛果者。三大乘，又云菩薩乘，三無數劫間修六度之行，更於百劫間植三十二相福因，以證無上菩提者。或以羊鹿牛三車譬之，或以象馬兔三獸比之。是為大乘之三乘，故不攝不愚法之二乘（二乘有愚法不愚法二種，見二乘條）。法華經譬喻品曰：「若有眾生，內有智性，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慇懃精進，欲速出三界，自求涅槃，是名聲聞乘。（中略）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慇懃精進，求自然慧，獨樂善寂，深知諸法因緣，是名辟支佛乘。（中略）若有眾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眾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名大乘。」（二）小乘之聲緣菩三乘也。又稱小中大，皆灰身滅智，故此中之聲緣，即是愚法。四教儀註上曰：「三乘，乘以運載為義，聲聞以四諦為乘，緣覺以十二因緣為乘，菩薩以六度為乘，運出三



界歸於涅槃。」五教章上二曰：「大乘中乘小乘為三乘。（中略）如小論中自有聲聞緣覺法及佛法。」（三）大小合論之聲緣菩三乘也，又云小中大。此中之菩薩乘攝一乘，聲緣二乘，攝愚法不愚法之二類。五教章上二曰：「融一乘同大乘合愚法同小乘唯三也。」（四）一、一乘。如華嚴法華明一切皆成佛者。二、三乘法，如深密般若別立三乘之得道者。三、小乘，執於四阿含等之所明而不信一切大乘之教理者。見五教章上。是由大小合論之三乘中菩薩乘聞一乘，由其二乘別開愚法之一類也。密教以第一類之三乘為法佛內證之三密。聲聞依聲教而悟道，故配之於語密，緣覺只心觀十二因緣而悟道，故配之於意密，菩薩以大悲利他之故，捨身於娑婆界，而廣修六度萬行，故配之於身密。菩薩之行，通於三業，而於身業最重，故且為身密。三業之中，身兼意口，三乘之中菩薩之行廣兼三業，故寄於總德而配之於身密。然而法華經以三乘為方便，一佛乘為真實。會三乘而歸於一乘也。然密教之見，以為三乘即法佛內證之三密。故三乘之行不動，直以為秘密佛乘之體也。故大日經疏三，釋經之通達三乘文曰：「真言門乘三密印至佛三平等地，名為通達三乘。」詳見秘藏記鈔七。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8〈轉生品4〉：

「『復次，舍利子！有菩薩摩訶薩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具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圓滿莊嚴，諸根猛利最勝清淨，眾生見者無不愛敬起清淨心，因斯勸導，隨其根欲令漸證得三乘涅槃。』」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84〈受教品 24〉：

「善現答言：『如是！如是！誠如所說。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教中廣說三乘法，所謂聲聞、獨覺、無上乘法；廣說攝受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乃至十地諸菩薩道，所謂布施波羅蜜多乃至一切三摩地門；廣說攝受菩薩摩訶薩功德勝事，所謂菩薩摩訶薩於此般若波羅蜜多勤修行故，隨所生處常受化生，乃至得一切世間最妙勝辯，如是深教諸有所說，以無所得而為方便。』」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80〈諸功德相品 68〉：

『復次，善現！我以佛眼遍觀十方無量殑伽沙等世界，諸菩薩摩訶薩為欲饒益傍生趣中諸有情故自捨身命。是菩薩摩訶薩見諸傍生饑火所逼欲相殘害，起慈愍心，自割身分斷諸支節，散擲十方恣令食噉。諸傍生類得此菩薩身肉食者，皆於菩薩深起愛敬慚愧之心，由此因緣脫傍生趣，得生天上或生人中，值遇如來、應、正等覺，聞說正法如理修行，漸依三乘而得度脫，謂隨證入聲聞、獨覺及無上乘三無餘依般涅槃界。如是，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能為世間作難作事多所饒益，謂為利樂諸有情故，自發無上正等覺心亦令他發，厭離生死求菩提心，自行種種如實正行亦令他行，漸入三乘般涅槃界。』」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1〈大乘鎧品 14〉：

「『滿慈子！是菩薩摩訶薩當生無縛無解道相智，當證無縛無解一切智、一切相智，當轉無縛無解法輪，當以無縛無解三乘法安立無縛無解諸有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4〈辨大乘品 15〉：

「『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應圓滿出家具足？』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於出家時，無量無數天、龍、藥叉、人非人等之所翼從，往詣道場，剃除鬚髮，服三法衣，受持應器，引導無量無數有情，令乘三乘而趣圓寂，是為菩薩摩訶薩應圓滿出家具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01〈攝受品 29〉：

「『復次，憍尸迦！若善男子、善女人等，於此般若波羅蜜多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書寫、解說、廣令流布，其地方所若有惡魔及魔眷屬，或有種種外道梵志及餘暴惡增上慢者，憎嫉般若波羅蜜多欲為障礙，詰責違拒令速隱沒終不能成。彼因暫聞般若聲故，眾惡漸滅功德漸生，後依三乘得盡苦際。憍尸迦！如有妙藥名曰莫耆，是藥威勢能銷眾毒，有大毒蛇飢行求食，遇見生類欲螫噉之，其生怖死走投妙藥，蛇聞藥氣尋便退走。何以故？憍尸迦！由此莫耆具大威力，能伏眾毒益身命故。當知般若波羅蜜多具大勢力，亦復如是。若善男子、善女人輩受持、讀誦、精勤修學、如理思惟、書寫、解說、廣令流布，諸惡魔等於此菩薩摩訶薩所欲為惡事，由此般若波羅蜜多威神力故，令彼惡事於其方所自當殄滅。何以故？憍尸迦！由此般若具大威力，能摧惡法增眾善故。』」

◆四緣：

■（名數）舊譯曰因緣，次第緣，緣緣，增上緣，新譯曰因緣，



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一因緣，謂六根為因，六塵為緣也。如眼根對於色塵時，識即隨生，餘根亦然，是名因緣。二次第緣，謂心心所法，次第無間，相續而起，名次第緣。三緣緣，謂心心所法，由託緣而生還，是自心之所緣慮，名為緣緣。四增上緣，謂六根能照境發識，有增上力用，諸法生時，不生障礙，名增上緣。見大明法數一五。又見於智度論，唯識論，大乘義章等。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84〈諸法平等品 69〉：

「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能學四緣？』

佛告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因緣，如實知等無間緣，如實知所緣緣，如實知增上緣，是為能學四緣。

『善現！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因緣？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因緣是種子相，自性本空，遠離二法。善現！是名如實知因緣。

『善現！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等無間緣？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等無間緣是開發相，自性本空，遠離二法。善現！是名如實知等無間緣。

『善現！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所緣緣？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所緣緣是任持相，自性本空，遠離二法。善現！是名如實知所緣緣。



『善現！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增上緣**？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增上緣是不礙相，自性本空，遠離二法。善現！是名如實知**增上緣**。

『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能學**四緣**。』」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10〈現世間品 15〉：

「具壽善現即白佛言：『云何般若波羅蜜多，能為諸佛顯世間空？』」

佛告善現：『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為諸佛顯五蘊世間空，顯十二處世間空，顯十八界世間空，顯六觸世間空，顯六受世間空，顯六界世間空，顯**四緣**世間空，顯十二支緣起世間空，顯我見為根本六十二見世間空，顯十善業道世間空，顯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世間空，顯六波羅蜜多世間空，顯內空乃至無性自性空世間空，顯苦、集、滅、道世間空，顯三十七菩提分法世間空，顯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世間空，顯空、無相、無願解脫門世間空，顯三乘十地世間空，顯菩薩十地世間空，顯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世間空，顯五眼、六神通世間空，顯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十八佛不共法世間空，顯大慈、大悲、大喜、大捨世間空，顯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世間空，顯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世間空，顯預流果乃至獨覺菩提世間空，顯一切菩薩摩訶薩行、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世間空，顯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世間空。如是，



善現！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為諸佛顯世間空，故名佛母，能示諸佛世間實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12〈善友品 18〉：

「『善現！一切法皆以四緣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因緣乃至增上緣尚畢竟無所有，況於其中有趣非趣可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25〈方便善巧品 26〉：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若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不應分別諸法法性壞法性者，云何世尊自說諸法法性差別而壞法性？謂佛常說：此是色乃至識，此是眼處乃至意處，此是色處乃至法處，此是眼界乃至意識界，此是色界乃至法界，此是眼識界乃至意識界，此是六觸，此是六受，此是六界，此是四緣，此是無明乃至老死，此是內法，此是外法；此是善法，此是非善法；此是有漏法，此是無漏法；此是世間法，此是出世間法；此是共法，此是不共法；此是有為法，此是無為法。佛既常說如是等法種種差別，將無世尊自壞法性？』

佛告善現：『我不自壞諸法法性，但以名相方便假說，令諸有情悟入諸法法性平等，出離生死證得涅槃。是故，善現！如來雖說諸法差別，而不名為壞諸法性。』」

◆十喻：如幻、如燄、如水中月、如虛空、如響、如乾闥婆城、如夢、如影、如鏡中像、如化。



■（名數）有種種之十喻。詳見喻條。

■喻：（術語）因明三支作法之一。在因之次而助因使宗成立者。以既知之事實為喻。作推定未知事實之用。

《大智度論》卷6〈序品1〉：

【經】解了諸法：如幻、如焰、如水中月、如虛空、如響、如犍闍婆城、如夢、如影、如鏡中像、如化。

【論】是十喻，為解空法故。

◆十八空：（《大般若經·卷三學觀品》有二十空）

■（名數）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第一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始空。散空。性空。自性空。諸法空。不可得空。無法空。有法空。無法有法空。見智度論二十，三十一，四十六，法界次第下，大乘義章四。

■空：（術語）因緣所生之法，究竟而無實體曰空。又謂理體之空寂。維摩經弟子品曰：「諸法究竟無所有，是空義。」同註「肇曰：小乘觀法緣起，內無真主為空義。雖能觀空，而於空未能都泯，故不究竟。大乘在有不有，在空不空，理無不極，所以究竟空義也。」大乘義章二曰：「空者就理彰名，理寂名空。」同二曰：「空者理之別目，絕眾相故名為空。」萬善同歸集五曰：「教所明空，以不可得故，無實性故，是不斷滅之無。」梵 *Sūnyatā*。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03〈觀照品3〉：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住何等處，能與一切聲聞、獨覺作真福田？』」



佛言：『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修行六種波羅蜜多，住空、無相、無願之法，乃至坐于妙菩提座，常與一切聲聞、獨覺作真福田。何以故？以依菩薩摩訶薩故，一切善法出現世間，所謂一切十善業道、五近事戒、八近住戒、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四聖諦智、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六波羅蜜多、十八空等，及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諸如是等無量無數無邊善法出現世間。』」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觀照品 3〉：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住何等處，能與一切聲聞、獨覺作真福田？』」

佛言：『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修行六種波羅蜜多，住空、無相、無願之法，乃至坐于妙菩提座，常與一切聲聞、獨覺作真福田。何以故？以依菩薩摩訶薩故，一切善法出現世間，所謂一切十善業道、五近事戒、八近住戒、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四聖諦智、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六波羅蜜多、十八空等，及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諸如是等無量無數無邊善法出現世間。』」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9〈轉不轉品 54〉：



「『復次，善現！一切不退轉菩薩摩訶薩成就無上菩提作意，常不遠離大菩提心，不貴重色，不貴重受、想、行、識，不貴重眼處乃至意處，不貴重色處乃至法處，不貴重眼界乃至意界，不貴重色界乃至法界，不貴重眼識界乃至意識界，不貴重眼觸乃至意觸，不貴重眼觸為緣所生諸受乃至意觸為緣所生諸受，不貴重諸相，不貴重所依，不貴重助伴，不貴重布施波羅蜜多乃至般若波羅蜜多，不貴重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不貴重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不貴重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不貴重空、無相、無願解脫門，不貴重四聖諦，不貴重十八空，不貴重真如乃至不思議界，不貴重十地，不貴重五眼、六神通，不貴重佛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不貴重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不貴重陀羅尼門、三摩地門，不貴重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不貴重聲聞地、獨覺地、菩薩地、如來地，不貴重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不貴重一切菩薩摩訶薩行、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不貴重多見諸佛，不貴重種諸善根。何以故？善現！是菩薩摩訶薩達一切法性、相皆空與虛空等都不可得，不見有法可生貴重，能生、所生、生時、生處、由此而生皆不可得。所以者何？善現！是一切法與虛空等，自相本空，無性為性。』」

《大智度論》卷 57〈寶塔校量品 32〉：

「十八空即是智慧，智慧因緣故，生四念處，乃至一切種智；雖非盡是智慧，以性同故，以智慧為主，是



故言『從般若生』。」

◆三明：

■（名數）在佛曰三達。在羅漢曰三明。智之知法顯了，故名為明，又曰智明，又曰智證明，證智之境而顯了分明也：

一、宿命明，知自身他身宿世之生死相，

二、天眼明，知自身他身未來世之生死相，

三、漏盡明，知現在之苦相，斷一切煩惱之智也（漏者煩惱）。

又如次第，名為宿住智證明，死生智證明，漏盡智證明。然則三明者，六通中之宿命天眼漏盡三通也。智度論二曰：「宿命天眼漏盡，名為三明。問曰：神通明有何等異？答曰：直知過去宿命事，是名通。知過因緣行業，是名明。直知死此生彼，是名通。知行因緣際會不失，是名明。直盡結使，不知更生不生是名通。若知漏盡更不復生是名明。」俱舍論二十七曰：「言三明者：一宿住智證明，二死生智證明，三漏盡智證明。（中略）名明者，如次對三際愚故。謂宿住智通治前際愚，死生智通治後際愚，漏盡智通治中際愚。」婆沙論七十七謂：「六通中，餘三何不謂明？答曰：身如意（言神境通），但工巧，天耳通但聞聲，他心但知他人心，故此三不立為明。餘三所以為明者，天眼知未來苦，宿命知過去苦，俱能厭離生死。又漏盡能為正觀而斷煩惱故。」

《大智度論》卷2〈序品1〉：

「云何名「明行具足」？

宿命、天眼、漏盡，名為三明。



問曰：神通、明有何等異？

答曰：直知過去宿命事，是名通；知過去因緣行業，是名明。

直知死此生彼，是名通；知行因緣，際會不失，是名明。直盡結使，不知更生不生，是名通；若知漏盡，更不復生，是名明。是三明，大阿羅漢、大辟支佛所得。

問曰：若爾者，與佛有何等異？

答曰：彼雖得三明，明不滿足，佛悉滿足，是為異。

問曰：云何不滿？云何滿？

答曰：諸阿羅漢、辟支佛宿命智，知自身及他人，亦不能遍；有阿

羅漢知一世，或二世、三世，十、百、千、萬劫，乃至八萬劫，過是以往不能復知，是故不滿。天眼明未來世亦如是。佛一念中生、住、滅時，諸結使分，生時如是，住時如是，滅時如是。苦法忍、苦法智中所斷結使悉覺了。知如是結使解脫，得爾所有為法解脫，得爾所無為法解脫，乃至道比忍見諦道十五心中。諸聲聞、辟支佛所不覺知，時少疾故。如是知過去眾生、因緣、漏盡，未來、現在亦如是。是故名佛「明行具足」。行名身口業，唯佛身、口業具足；餘皆有失，是名明行具足。」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30〈願行品 51〉：

「復次，善現！有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見諸有情愚癡惡慧，於世、出世正見俱失，撥無善惡業



及業果，執斷、執常、執一、執異俱不俱等種種邪法。善現！是菩薩摩訶薩見此事已作是思惟：『我當云何救濟如是諸有情類，令其遠離惡見邪執？』既思惟已作是願言：『我當精勤不顧身命，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成熟有情、嚴淨佛土，令速圓滿疾證無上正等菩提，我佛土中得無如是惡慧邪執諸有情類，一切有情成就正見，種種妙慧具足三明。善現！是菩薩摩訶薩由此般若波羅蜜多，速得圓滿隣近無上正等菩提。』」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3：

「又，善勇猛！譬如金剛為鑽物故，隨所鑽處無不通達。如是若有諸苾芻等金剛喻定，由通達慧之所攝受，隨所觀法無不通達；此通達慧金剛喻定之所攝受，隨所觀法無不通達。若有成就此通達慧，能出世間正盡眾苦，趣眾苦盡無所染著，此通達慧亦名**三明**。善勇猛！言明者謂永息滅無明增語，即此亦說無明遍知，亦名能息苦蘊增語。譬如良醫聰明博達，隨有所作皆善觀察，成就觀察微妙慧故，善識諸藥、善達病因，善知病相能救眾苦，隨所療疾無不除愈。所以者何？彼善通達藥、病、因、相和合等方，是故能除一切病苦。如是若有成第三明，能滅諸無明，能息一切苦，能除一切生老病死及諸愁歎苦憂惱法，是名出世通達般若。」

◆五眼：

■（名數）一、肉眼，肉身所有之眼。二、天眼，色界天人



所有之眼，人中修禪定可得之，不問遠近內外晝夜，皆能得見。三、慧眼，謂二乘之人，照見真空無相之理之智慧。四、法眼，謂菩薩為度眾生照見一切法門之智慧。五、佛眼，佛陀身中具備前四眼者。

見智度論三十三，大乘義章二十本。此五眼中慧眼為空諦一切智。法眼為假諦道種智。佛眼為中諦一切種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學觀品2〉：

「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如是諸根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不淨處觀、遍滿處觀、一切智智及奢摩他、毘鉢舍那，如是五種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四攝事、四勝住、**三明**、**五眼**、六神通、六波羅蜜多，如是六種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七聖財、八大士覺、九有情居智、陀羅尼門、三摩地門，如是五種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十地**、**十行**、**十忍**、二十增上意樂，如是四種不可得故。

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十八佛不共法**、**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如是六種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一切智、道相智、一切



相智、一切相微妙智，如是六法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及餘無量無邊佛法，如是諸法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8〈轉生品 4〉：

「『復次，舍利子！有菩薩摩訶薩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得淨**五眼**。何等為五？所謂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99〈天帝品 4〉：

「『復次，憍尸迦！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不應住作是念：「我當成辦清淨五眼，所謂**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不應住作是念：「我當成辦殊勝六通，所謂殊勝神境智通、天眼智通、天耳智通、他心智通、宿住隨念智通、漏盡智通。」不應住作是念：「我當成辦一切殊勝三摩地門，於諸等持隨心所欲自在遊戲。」不應住作是念：『我當成辦一切殊勝陀羅尼門，於諸總持所作事業皆得自在。』不應住作是念：「我當成辦如來十力乃至十八佛不共法。」不應住作是念：「我當成辦三十二相、八十隨好所莊嚴身，令諸有情見者歡喜觀無厭倦，獲勝利樂。」不應住作是念：「我當成辦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不應住作是念：「我當成辦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通達諸法無著無礙。」何以故？以有所得為方便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1〈妙相品 28〉：

「『善現！云何**四無礙解**？謂義無礙解、法無礙解、詞無礙解、辯無礙解，如是名為**四無礙解**。云何名為



義無礙解？謂緣義無礙智。云何名為法無礙解？謂緣法無礙智。云何名為詞無礙解？謂緣詞無礙智。云何名為辯無礙解？謂緣辯無礙智。』』

◆六通：

■（名數）於前五通加漏盡智證通 *Āsravaḥṣaya - jñāna* 之一。漏盡智證通者，三乘之極致，諸漏（即一切煩惱）斷盡為無礙者。成就此六通限於三乘之聖者。俱舍論二十七曰：「通有六種：一神境智證通，二天眼智證通，三天耳智證通，四他心智證通，五宿住隨念智證通，六漏盡智證通。雖六通中第六唯聖，然其前五，異生亦得。」大乘義章二十本曰：「一名身通，二名天眼，三名天耳，四他心智，五宿命，六漏盡通。」（以上六神通次第，同智度論二十八說其次第）。法界次第中上曰：「一天眼通，二天耳通，三知他心通，四宿命通，五身如意通，六漏智通。」（次第異）。

■（名數）三乘聖者所得之神通，有六種：即天眼通、天耳通、他心通、宿命通、神足通、漏盡通也。亦稱六神通。法華經曰：如世所恭敬，如六通羅漢。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67〈無所得品 18〉：

「『舍利子！如**五眼**名唯客所攝，於十方三世無所從來、無所至去亦無所住，**五眼**中無名，名中無**五眼**，非合非離但假施設。何以故？以五眼與名俱自性空故，自性空中若**五眼**若名俱無所有不可得故。如**六通**名唯客所攝，於十方三世無所從來、無所至去亦無所住，**六通**中無名，名中無**六通**，非合非離但假施設。何以



故？以**六通**與名俱自性空故，自性空中若**六通**若名俱無所有不可得故。菩薩摩訶薩名亦復如是唯客所攝，於十方三世無所從來、無所至去亦無所住，菩薩摩訶薩中無名，名中無菩薩摩訶薩，非合非離但假施設。何以故？以菩薩摩訶薩與名俱自性空故，自性空中若菩薩摩訶薩若名俱無所有不可得故。舍利子！由此緣故我作是說：菩薩摩訶薩但有假名。』」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57〈多問不二品 61〉：

「『世尊！云何**五眼**真如相，云何**六神通**真如相，諸菩薩摩訶薩如實了知而於中學，於一切法如實了知略廣之相？』」

『善現！**五眼**真如無生無滅，亦無住異而可施設，是名**五眼**真如相；**六神通**真如無生無滅，亦無住異而可施設，是名**六神通**真如相。諸菩薩摩訶薩如實了知當於中學，於一切法如實了知略廣之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1〈妙相品 28〉：

「『善現！云何名**六神通**？謂菩薩摩訶薩所學神境智證通、天耳智證通、他心智證通、宿住隨念智證通、天眼智證通、漏盡智證通，是名**六神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8：

「佛說如是入廣大輪般若理趣平等性已，告金剛手菩薩等言：『若有得聞如是輪性甚深理趣平等性門信解、受持、讀誦、修習，能善悟入諸平等性，疾證無上正等菩提。』」



爾時，世尊復依一切廣受供養真淨器田如來之相，為諸菩薩宣說般若波羅蜜多一切供養甚深理趣無上法門，謂：『發無上正等覺心，於諸如來廣設供養；攝護正法，於諸如來廣設供養；修行一切波羅蜜多，於諸如來廣設供養；修行一切菩提分法，於諸如來廣設供養；修行一切總持、等持，於諸如來廣設供養；修行一切五眼、六通，於諸如來廣設供養；修行一切靜慮、解脫，於諸如來廣設供養；修行一切慈、悲、喜、捨，於諸如來廣設供養；修行一切佛不共法，於諸如來廣設供養；觀一切法若常、若無常皆不可得，於諸如來廣設供養；觀一切法若樂、若苦皆不可得，於諸如來廣設供養；觀一切法若我、若無我皆不可得，於諸如來廣設供養；觀一切法若淨、若不淨皆不可得，於諸如來廣設供養；觀一切法若空、若不空皆不可得，於諸如來廣設供養；觀一切法若有相、若無相皆不可得，於諸如來廣設供養；觀一切法若有願、若無願皆不可得，於諸如來廣設供養；觀一切法若遠離、若不遠離皆不可得，於諸如來廣設供養；觀一切法若寂靜、若不寂靜皆不可得，於諸如來廣設供養；於深般若波羅蜜多，書寫、聽聞、受持、讀誦、思惟、修習，廣為有情宣說流布，或自供養或轉施他，於諸如來廣設供養。』」

◆四無量：慈、悲、喜、捨。

■（名數）佛菩薩慈悲喜捨之四德也。與樂之心為慈，拔苦之心為悲，喜眾生離苦獲樂之心曰喜，於一切眾生捨懇親之念而平等一如曰捨。緣無量眾生而起此心，謂之無量。又曰



四等，四梵行。俱舍論二十九曰：「無量有四：一慈、二悲、三喜、四捨，言量者。無量有情為所緣故。引無量福故。感無量果故。」

■四無量心：（術語）又名四等，四梵行。十二門禪中之四禪也。一慈無量心，能與樂之心也。二悲無量心，能拔苦之心也。三喜無量心，見人離苦得樂生慶悅之心也。四捨無量心，如上三心捨之而心不存著也。又怨親平等，捨怨捨親也。此四心普緣無量眾生，引無量之福故名無量心。又平等利一切眾生，故名等心。此四心依四禪定而修之，修之，則得生色界之梵天，故云四梵行。俱舍論二十九曰：「無量有心：一慈 *Maitri*，二悲 *Karuṇā*，三喜 *Muditā*，四捨 *Upekṣā*。言無量者，無量有情為所緣故，引無量福故，感無量果故。」智度論二十曰：「四無量心者，慈悲喜捨。」仁王經下曰：「修四無量：慈無量心，悲無量心，喜無量心，捨無量心。」梵 *Catvāri-apramāṇāṇi*。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4〈辨大乘品 15〉：

「『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修治一切有情平等心業？』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以應一切智智心，引發慈、悲、喜、捨四種無量，是為菩薩摩訶薩修治一切有情平等心業。』」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00〈攝受品 29〉：

「『復次，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人及非人無能得便為惱害者。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以無所得為方便，於一切有情善修慈、悲、喜、捨心故。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終不橫為諸險惡緣之



所惱害，亦不橫死。何以故？是善男子、善女人等，修行布施波羅蜜多，於諸有情正安養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26〈不退轉品 49〉：

「復次，善現！若不退轉位菩薩摩訶薩，恒常成就慈、悲、喜、捨等起相應身、語、意業。善現！若成就如是諸行、狀、相，當知是為不退轉菩薩摩訶薩。」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33〈善學品 53〉：

「『善現！諸菩薩摩訶薩常應精進修自事業，厭離生死不著三界，於彼惡賊旃荼羅人，應常發心慈、悲、喜、捨，應作是念：「我不應起如彼惡人所起過患，設當失念如彼暫起，即應覺知速令除滅。」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欲證無上正等菩提，應善覺知如是魔事，應勤精進遠離除滅如彼菩薩所起過患。』」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55〈多問不二品 61〉：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持此善根，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於迴向時遠離三心，謂誰迴向？用何迴向？迴向何處？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持此善根，如是迴向所求無上正等菩提，則修六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亦修菩薩慈、悲、喜、捨速得圓滿，由此疾得一切智智，乃至安坐妙菩提座，常不遠離如是六種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57〈多問不二品 61〉：

「『世尊！云何四靜慮真如相，云何四無量、四無色定真如相，諸菩薩摩訶薩如實了知而於中學，於一切



法如實了知略廣之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92〈成熟有情品 71〉：

「『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安住布施波羅蜜多，見諸有情散亂失念，深生憐愍而告之言：「汝等何緣不修靜慮，散亂失念沈淪生死？」彼作是言：「我乏資具故，於靜慮不能修習。」菩薩告言：「我能施汝所乏資具，汝等從今不應復起虛妄尋伺，攀緣內外擾亂自心。」時，諸有情得是菩薩所施資具無所乏少，便能伏斷虛妄尋伺入初靜慮，漸次復入第二、第三、第四靜慮，依諸靜慮復能發起慈、悲、喜、捨四種梵住，靜慮、無量為所依止，復能漸入四無色定，靜慮、無量、無色調心令柔軟已，修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空、無相、無願解脫門等種種善法，隨其所應得三乘果，謂或證得聲聞涅槃，或有證得獨覺涅槃，或證無上正等菩提。』」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8〈不退轉品 53〉：

「『復次，善現！一切不退轉菩薩摩訶薩，成就調柔身、語、意業，於諸有情心無罣礙，恒常成就慈、悲、喜、捨等，起相應身、語、意業，決定不與五蓋共居，所謂貪欲、瞋恚、昏沈睡眠、掉舉惡作、疑蓋，一切隨眠皆已摧伏，一切結縛隨煩惱纏皆永不起。入出往來心不迷謬，恒時安住正念正知，進止威儀、行住坐臥、舉足下足亦復如是，諸所遊履必觀其地，安庠繫念直視而行，運動語言曾無卒暴。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諸行、狀、相，知是不退轉菩薩摩訶薩。』」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5 〈施等品 29〉：

「『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安住布施波羅蜜多，見諸有情身心散亂，深生憐愍而告之言：「汝等何緣不修靜慮，散亂失念生死輪迴？」彼作是言：「我乏資具故，於靜慮不能修習。」菩薩告言：「我能施汝所乏資具皆令充足，汝等從今不應復起虛妄分別，攀緣內外種種尋伺擾亂自心。」時，諸有情得是菩薩所施資具無所乏少，便能伏斷虛妄、分別、尋伺、欲惡、入初靜慮，漸次復入第二、第三、第四靜慮。依諸靜慮，復能引發慈、悲、喜、捨四種梵住，靜慮、無量為所依止，復能漸入四無色定。靜慮、無量、無色調心令柔軟已，修四念住，展轉乃至八聖道支，由此復能引空、無相、無願等法皆令滿足，隨其所應得三乘果。』」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8：「

「『是諸菩薩摩訶薩眾成就如是清淨心故，於諸有情雖起遍滿慈、悲、喜、捨，而能遣除諸有情想；於有情想無執而住，於四梵住亦無執著，成就妙慧方便善巧。彼由成就如是法故能無執著，修行般若波羅蜜多速得圓滿。』」

◆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名數）一布施攝。謂若有眾生樂財則布施財，若樂法則布施法，使因是生親愛之心，依我受道也。二愛語攝。謂隨眾生根性而善言慰喻，使因是生親愛之心，依附我受道也。三利行攝。謂起身口意善行利益眾生，使由此生親愛之心而受



道也。四同事攝。謂以法眼見眾生根性，隨其所樂而分形示現，使同其所作霑利益，由是受道也。仁王經中曰：「行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梵 *Catuh - samgraha - vestu*。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0〈平等品 7〉：

「『天王當知！若諸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不見二事名平等行；緣四攝法，為化有情；緣慳嫉過，為捨資財修行布施；緣破戒失，為住淨戒；緣瞋忿失，為得安忍；緣懈怠失，為成如來大精進力；緣散亂失，為得如來寂靜勝定；緣惡慧失，為成如來無礙智慧；緣二乘法，為欲成就無上大乘；緣諸惡趣，為欲濟拔一切有情；緣諸善趣，為欲令知諸人、天果皆當敗壞；緣諸有情，為令了達都無堅實唯有虛妄；緣佛隨念，為得成就助道勝定；緣法隨念，為得通達諸法祕藏；緣僧隨念，為和合眾心無退轉；緣捨隨念，為無愛著；緣戒隨念，為得淨戒；緣天隨念，為成菩提諸天讚歎；緣自身相，為得佛身；緣自語相，為得佛語；緣自意相，為得諸佛平等之心；緣有為法，為成佛智，緣無為法，為得寂靜。』」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9〈轉生品 4〉：

「『如是，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所獲功德最上最妙不可思議，一切聲聞及諸獨覺皆所非有。舍利子！此菩薩摩訶薩如是功德既圓滿已，復以殊勝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成熟有情，復以種種堅固大願勇猛精進嚴淨佛土，由斯疾證所求無上正



等菩提。』」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8〈摩訶薩品 13〉：

「『若菩薩摩訶薩以應一切智智心，大悲為上首，具修一切種**布施、愛語、利行、同事**，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舍利子！是為菩薩摩訶薩為欲利樂諸有情故發趣大乘。』」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5〈初業品 50〉：

「『善現！云何菩薩摩訶薩為與世間作所趣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善現！諸菩薩摩訶薩希求無上正等菩提，修諸菩薩摩訶薩行，欲以**四攝事**攝一切有情，所謂**布施、愛語、利行、同事**。欲為有情宣說開示色以虛空為所趣，受、想、行、識亦以虛空為所趣，如是乃至一切智以虛空為所趣，道相智、一切相智亦以虛空為所趣。欲為有情宣說開示未來色趣空故無所從來，過去色趣空故無所至去，現在色趣空故亦無所住；未來受、想、行、識趣空故無所從來，過去受、想、行、識趣空故無所至去，現在受、想、行、識趣空故亦無所住。如是乃至未來一切智趣空故無所從來，過去一切智趣空故無所至去，現在一切智趣空故亦無所住；未來道相智、一切相智趣空故無所從來，過去道相智、一切相智趣空故無所至去，現在道相智、一切相智趣空故亦無所住。欲為有情宣說開示色非趣非不趣。何以故？以色性空，空中無趣無不趣故。受、想、行、識亦非趣非不趣。何以故？以受、想、行、識性空，空中無趣無不趣故。如是乃至一切智非趣非不趣。何



以故？以一切智性空，空中無趣無不趣故。道相智、一切相智亦非趣非不趣。何以故？以道相智、一切相智性空，空中無趣無不趣故。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為與世間作所趣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

◆四無畏：

■（名數）一、一切智無所畏，佛於大眾中明言我為一切智人而無畏心也。二、漏盡無所畏，佛於大眾中明言我斷盡一切煩惱而無畏心也。三、說障道無所畏，佛於大眾中說惑業等諸障法而無畏心也。四、說盡苦道無所畏，佛於大眾中說戒定慧等諸盡苦之正道而無畏心也。見智度論二十五、法界次第下之下。

■四無畏：（名數）又云四無所畏，化他之心不怯，名無畏。四無畏有佛與菩薩之二種。

■《四無所畏經》（經名）一卷，趙宋施護譯。說四無畏及八大眾中無畏。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辨大乘品 15〉：

「『復次，善現！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謂四無所畏。何等為四？謂正等覺無畏、漏盡無畏、障法無畏、盡苦道無畏。』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正等覺無畏？』

佛言：『善現！若以無所得為方便，自稱我是正等覺者，設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或餘世間，依法立難及令憶念，言於是法非正等覺，我於彼難正見無由。』



以於彼難見無由故，得安隱住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妙梵輪，其輪清淨正真無上，一切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或餘世間，皆無有能如法轉者，是為正等覺無畏。』

『世尊！云何漏盡無畏？』

『善現！若以無所得為方便，自稱我已永盡諸漏，設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或餘世間，依法立難及令憶念，言有如是漏未永盡，我於彼難正見無由。以於彼難見無由故，得安隱住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妙梵輪，其輪清淨正真無上，一切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或餘世間，皆無有能如法轉者，是為漏盡無畏。』

『世尊！云何障法無畏？』

『善現！若以無所得為方便，為諸弟子說障道法，設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或餘世間，依法立難及令憶念，言習此法不能障道，我於彼難正見無由。以於彼難見無由故，得安隱住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仙尊位，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妙梵輪，其輪清淨正真無上，一切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或餘世間，皆無有能如法轉者，是為障法無畏。』

『世尊！云何盡苦道無畏？』

『善現！若以無所得為方便，為諸弟子說盡苦道，設有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或餘世間，依法立難及令憶念，言修此道不能盡苦，我於彼難正見無由。以於彼難見無由故，得安隱住無怖無畏，自稱我處大



仙尊位，於大眾中正師子吼轉妙梵輪，其輪清淨正真無上，一切沙門、若婆羅門、若天魔梵、或餘世間，皆無有能如法轉者，是為盡苦道無畏。

『善現當知！是為菩薩摩訶薩大乘相。』」

◆四無礙解：

■（術語）又云四無礙智，四無礙辯。是為諸菩薩說法之智辯，故約於意業而謂為解，謂為智，約於口業而謂為辯。一法無礙，名句文能詮之教法名為法，於教法無滯，名為法無礙。二義無礙，知教法所詮之義理而無滯，名為義無礙。三辭無礙，又云詞無礙。於諸方言辭通達自在，名為辭無礙。四樂說無礙，又云辯說無礙。以前三種之智為眾生樂說自在，名為樂說無礙。又契於正理起無滯之言說，名為辯無礙。無滯之言說即辯也。智度論二十五曰：「四無礙智者：義無礙智，法無礙智，辭無礙智，樂說無礙智。」涅槃經十七曰：「菩薩摩訶薩，能如是知得四無礙：法無礙，義無礙，辭無礙，樂說無礙。」仁王經下曰：「得無礙解，法義詞辯，演說正法。」俱舍論二十七曰：「無礙解總說有四：一法無礙解，二義無礙解，三詞無礙解，四辯無礙解。」法華玄贊二曰：「四辯者，即四無礙解。」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1〈妙相品 28〉：

「『善現！云何四無礙解？謂義無礙解、法無礙解、詞無礙解、辯無礙解，如是名為四無礙解。云何名為義無礙解？謂緣義無礙智。云何名為法無礙解？謂緣法無礙智。云何名為詞無礙解？謂緣詞無礙智。云何



名為辯無礙解？謂緣辯無礙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8：「

「『善勇猛！諸菩薩眾由大願力及諸如來護持之力，當能證得四無畏等，何以故？善勇猛！諸菩薩眾行深般若波羅蜜多，定能獲得四無礙解。何等名為四無礙解？義無礙解、法無礙解、詞無礙解、辯無礙解，如是名為四無礙解。諸菩薩眾成就如是四無礙解，雖未證得所求無上正等菩提，由大願力，即能攝受四無畏等諸佛功德。諸佛世尊知彼成就四無礙解勝善根故，知彼已得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功德地故，以神通力勤加護念，令彼攝受四無畏等諸佛功德，是故菩薩欲求證得四無礙解，欲求攝受四無畏等功德善根，應學般若波羅蜜多，應行般若波羅蜜多，勿生執著。』」

◆十行：

■（術語）菩薩修行，雖於十信十住滿足自利，然利他之行未滿，故不可不經此目：一、歡喜行，為佛子之菩薩以如來之妙德，隨順十方也。二、饒益行，利益一切眾生也。三、無瞋恨行，自覺覺他。無違逆者。又曰無恚恨。無違逆。四、無盡行，隨眾生之機類而現其身，三世平等，通達十方。利他之行無盡也。五、離痴亂行，種種之法門雖不同，然一切合同而無差誤也。六、善現行，以離痴亂故，能於同類中現異相，於一一異相各現同相，同異圓融也。七、無著行，十方虛空滿足微塵於一一塵中現十方界，塵界不留礙也。八、尊重行，又曰難得行。以前種種現前皆般若觀照之力也，故



於六度中特尊重般若波羅蜜。九、善法行，圓融之德能成十方諸佛之軌則也。十、真實行，以前圓融德相，一一皆清淨無漏，一真無為之性，本來常恒也。參照五十二位條。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學觀品2〉：

「『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如是諸根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不淨處觀、遍滿處觀、一切智智及奢摩他、毘鉢舍那，如是五種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四攝事、四勝住、三明、五眼、六神通、六波羅蜜多，如是六種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七聖財、八大士覺、九有情居智、陀羅尼門、三摩地門，如是五種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十地、十行、十忍、二十增上意樂，如是四種不可得故。』」

◆十忍：

■忍：（術語）*Kṣānti*，忍耐也。忍耐違逆之境而不起瞋心也；又安忍也，安住於道理而不動心也。瑜伽論曰：「云何名忍，自無憤勃，不報他怨，故名忍。」唯識論九曰：「忍，以無瞋精進審慧及彼所起三業處性。」大乘義章九曰：「慧心安法名之為忍。」同十一曰：「於法實相安住為忍。」三藏法數五曰：「忍，即忍耐，亦安忍也。」



■（名數）一音聲忍，同於上之音響忍。二順忍，同於上之柔順忍。三無生忍，同於上之無生法忍。四如幻忍，了達諸法皆依因緣而生，猶如幻化之性本來空寂而信忍也。五如焰忍，了達一切境界悉如陽焰之本性空寂而信忍也。六如夢忍，了達一切妄心，猶如夢境之無真實而信忍也。七如響忍，了達一切世間之言語音聲皆依因緣和合而生，猶如谷響之無真實而信忍也。八如影忍，了達色身依五陰之積集而成，無有本體猶如影而信忍也。九如化忍，了達世間諸法無而忽有，有而還無，體無真實如化事而信忍也。十如空忍，了達世間出世間種種之諸法悉如虛空之無色相而信忍也。見華嚴經指掌，三藏法數三十八。

■又一戒忍，觀色陰而不犯禁制，由之而得戒忍，以作與無作之戒體皆是色之攝也。二智見忍，觀識陰而了知一切諸法邪正之見，皆自識心生，由之而得知見忍，以了別識與此知見相類也。三定忍，觀想陰而不起亂思，由之而得定忍，以由顛倒之妄想能入於定也，四慧忍，觀受陰苦樂之相為無而得智慧忍，以分別諸法皆悉空寂而智慧生也。五解脫忍，觀行陰造作之相為無而得解脫忍，以行皆無常，無有結縛者也。六空忍，觀三界之苦果無實體而得空忍，以生死之苦諦性本空寂也。七無願忍，觀三界之苦因皆空而得無願忍，以煩惱之集諦，性本清淨也。八無相忍，觀三界因果之法，皆空而得無相忍，以因果之相本為空無故也。九無常忍，又俗諦之境一切有為之法悉皆虛幻而得無常忍，以一切諸法遷滅無停故也。十無生忍，觀真諦之境是無為法而諸念不生，得無生忍，以真空之理本無生滅故也。見仁王經天台疏三。

《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卷1〈菩薩教化品3〉：



「『復有十道種性地，所謂觀色識想受行，得戒忍、知見忍、定忍、慧忍、解脫忍；觀三界因果，空忍、無願忍、無想忍；觀二諦虛實，一切法無常，名無常忍；一切法空，得無生忍。是菩薩十堅心作轉輪王，亦能化四天下，生一切眾生善根。』」

◆十力：知是處非處智力、知過現未來業報智力、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知諸根勝劣智力、知種種解智力、知種種界智力、知一切至處道智力、知天眼無礙智力、知宿命無漏智力、知永斷習氣智力。

■（術語）如來之十力也。一、知覺處非處智力，處者道理之義，知物之道理非道理之智力也。二、知三世業報智力，知一切眾生三世因果業報之智力也。三、知諸禪解脫三昧智力，知諸禪定及八解脫三三昧之智力也。四、知諸根勝劣智力，知眾生根性之勝劣與得果大小之智力。五、知種種解智力，知一切眾生種種知解之智力也。六、知種種界智力，於世間眾生種種境界不同而如實普知之智力也。七、知一切至所道智力，如五戒十善之行至人間天上八正道之無漏法至涅槃等，各知其行因所至也。八、知天眼無礙智力，以天眼見眾生生死及善惡業緣無障礙之智力也。九、知宿命無漏智力，知眾生宿命又知無漏涅槃之智力也。十、知永斷習氣智力，於一切妄惑餘氣，永斷不生能如實知之智力也。出智度論二十五，俱舍論二十九。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7〈無住品 9〉：

「『世尊！我於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



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不得不見若集若散，云何可言此是佛十力乃至此是一切相智？世尊！是佛十力等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何以故？佛十力等名義既無所有故，佛十力等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8〈般若行相品 10〉：

「『舍利子！佛十力法無所有不可得，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法無所有不可得。』」

◆十八不共法（十八佛不共法）：

■（名數）是限於佛之十八種功德法也。限於佛而不共同於其他二乘菩薩，故云不共法：一、身無失，佛自無量劫以來，常用戒定慧智慧慈悲，以修其身，此功德滿足之故，一切煩惱皆盡，是名身無失。二、口無失，佛具無量之智慧辯才，所說之法隨眾之機宜而使皆得證悟，是名口無失。三、念無失，佛修諸甚深之禪定，心不散亂，於諸法之中心無所著，得第一義之安穩，故名念無失。四、無異想，佛於一切眾生平等普度，心無簡擇，是名無異想。五、無不定心，佛之行住坐臥常不離甚深之勝定，是名無不定心。六、無不知已捨，佛於一切諸法皆悉照知而方捨。無有了知一法而不捨者，是名無不知機已捨。七、欲無減（註），佛具眾善常欲度諸眾生，心無厭足，是名欲無減（註），八、精進無減（註），佛之身心，精進滿足，常度一切眾生，無有休息，是名精進無減（註）。九、念無減（註），佛三世諸佛之法，一切智慧，相應滿足，無有退轉，是名念無減（註）。十、慧無減（註），佛具一切智慧，無量無際不可盡，



故名慧無減(註)。十一、解脫無減(註)，佛遠離一切執著，具二種解脫，一者有為解脫，謂無漏智慧相應之解脫也，二者無為解脫，謂一切煩惱淨盡而無餘也。是名解脫無減(註)。十二、解脫知見無減(註)，佛於一切解脫中，知見明了，分別無礙，是名解脫知見無減(註)。十三、一切身業隨智慧行，佛現諸勝相調伏眾生，稱於智而演說一切諸法，各使解脫證入，是名一切身業隨智慧行。十四、一切口業隨智慧行，佛以微妙清淨之語隨智而轉，化導利益一切眾生，是名一切口業隨智慧行。十五、一切意業隨智慧行，佛以清淨之意業隨智而轉入於眾生心，為說法而除滅其無明痴惑之膜，是名一切意業隨智慧行。十六、智慧知過去世無礙，佛以智慧照知過去世所有一切，若者眾生法，若者非眾生法，悉能徧知而無礙，是名智慧知過去世無礙。十七、智慧知未來世無礙，佛以智慧照知未來世所有一切，若者眾生法，若者非眾生法，悉能徧知而無礙，是名智慧知未來世無礙。十八、智慧知現在世無礙，佛以智慧照知現在世所有一切，若者眾生法，若者非眾生法，悉能徧知而無礙，是名智慧知現在世無礙。出智度論廿六。梵 *Avenikadharmā*。

註：(CBETA註：原書為「滅」字，實皆應為「減」字，可參考《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及《大智度論》。)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81〈諸功德相品 68〉：

「『善現！云何名為十八佛不共法？善現！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終無誤失，是為第一佛不共法。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無卒暴音，是為第二佛不共法。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無忘失念，是為第三佛不共法。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無不定心，是為第四佛不共法。



-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無種種想，是為第五佛不共法。
-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無不擇捨，是為第六佛不共法。
-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志欲無退，是為第七佛不共法。
-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精進無退，是為第八佛不共法。
-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憶念無退，是為第九佛不共法。
-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般若無退，是為第十佛不共法。
-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解脫無退，是第十一佛不共法。
-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解脫智見無退，是第十二佛不共法。
-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若智若見於過去世無著無礙，是第十三佛不共法。
-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若智若見於現在世無著無礙，是第十四佛不共法。
-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若智若見於未來世無著無礙，是第十五佛不共法。
-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一切身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是第十六佛不共法。
-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一切語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是第十七佛不共法。
- 一切如來、應、正等覺一切意業智為前導隨智而轉，是第十八佛不共法。善現！是名十八佛不共法。』」



◆三十二相（三十二相大士相）：

■（名數）佛或轉輪聖王之內德，表彰於身相者有三十二。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7〈相應品3〉：

「『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為三十二大士相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八十隨好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72〈三漸次品65〉：

「『復次，善現！菩薩摩訶薩不應以三十二大士相思惟如來、應、正等覺，不應以真金色身思惟如來、應、正等覺，不應以身有常光面各一尋思惟如來、應、正等覺，不應以八十隨好思惟如來、應、正等覺。何以故？善現！如是相好金光色身都無自性，若法無自性則無所有，若無所有則不可念。所以者何？善現！若無念、無思惟是為佛隨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81〈諸功德相品68〉：

「『善現！云何如來、應、正等覺三十二大士相？善現！世尊足下有平滿相，妙善安住猶如奩底，地雖高下，隨足所蹈皆悉坦然無不等觸，是為第一。世尊足下千輻輪文，輞轂眾相無不圓滿，是為第二。世尊手足皆悉柔軟，如覩羅綿勝過一切，是為第三。世尊手足一一指間，猶如鴈王咸有鞞網，金色交絡文同綺畫，是為第四。世尊手足所有諸指，圓滿纖長甚可愛樂，是為第五。世尊足跟廣長圓滿，與趺相稱勝餘有情，



是為第六。世尊足趺脩高充滿，柔軟妙好與跟相稱，是為第七。世尊雙腩漸次纖圓，如豎泥耶仙鹿王，是為第八。世尊雙臂脩直臚圓，如象王鼻平立摩膝，是為第九。世尊陰相勢峯藏密，其猶龍馬亦如象王，是為第十。世尊毛孔各一毛生，柔潤紺青右旋宛轉，是第十一。世尊髮毛端皆上靡，右旋宛轉柔潤紺青，嚴金色身甚可愛樂，是第十二。世尊身皮細薄潤滑，塵垢水等皆所不住，是第十三。世尊身皮皆真金色，光潔晃曜如妙金臺，眾寶莊嚴眾所樂見，是第十四。世尊兩足、二手掌中、頸及雙肩七處充滿，是第十五。世尊肩項圓滿殊妙，是第十六。世尊髀腋悉皆充實，是第十七。世尊容儀圓滿端直，是第十八。世尊身相脩廣端嚴，是第十九。世尊體相縱廣量等，周匝圓滿如諾瞿陀，是第二十。世尊頷臆并身上半，威容廣大如師子王，是二十一。世尊常光面各一尋，是二十二。世尊齒相四十齊平，淨密根深白逾珂雪，是二十三。世尊四牙鮮白鋒利，是二十四。世尊常得味中上味，喉脈直故能引身中諸支節脈所有上味，風熱痰病不能為雜，由彼不雜脈離沈浮、延縮、壞損、擁曲等過，能正吞咽津液通流故，身心適悅常得上味，是二十五。世尊舌相薄淨廣長，能覆面輪至耳髮際，是二十六。世尊梵音詞韻弘雅，隨眾多少無不等聞，其聲洪震猶如天鼓，發言婉約如頻迦音，是二十七。世尊眼睫猶若牛王，紺青齊整不相雜亂，是二十八。世尊眼睛紺青鮮白，紅環間飾皎潔分明，是二十九。世尊面輪其猶滿月，眉相皎淨如天帝弓，是第三十。世尊眉間有



白毫相，右旋柔軟如觀羅綿，鮮白光淨逾珂雪等，是三十一。世尊頂上烏瑟膩沙，高顯周圓猶如天蓋，是三十二。善現！是名三十二大士相。』』

◆八十隨好（八十種好）：

■（名數）又曰八十隨形好，更細別三十二相為八十種之好也。隨形好者隨三十二形相之好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81〈諸功德相品 68〉：

「『善現！云何如來、應、正等覺八十隨好？善現！世尊指爪狹長薄潤，光潔鮮淨如花赤銅，是為第一。世尊手足指圓纖長，臍直柔軟節骨不現，是為第二。世尊手足各等無差，於諸指間悉皆充密，是為第三。世尊手足圓滿如意，軟淨光澤色如蓮華，是為第四。世尊筋脈盤結堅固深隱不現，是為第五。世尊兩踝俱隱不現，是為第六。世尊行步直進庠審如龍象王，是為第七。世尊行步威容齊肅如師子王，是為第八。世尊行步安平庠序，不過不減猶如牛王，是為第九。世尊行步進止儀雅猶如鵝王，是為第十。世尊迴顧必皆右旋，如龍象王舉身隨轉，是第十一。世尊支節漸次臍圓妙善安布，是第十二。世尊骨節交結無隙猶若龍盤，是第十三。世尊膝輪妙善安布堅固圓滿，是第十四。世尊隱處其文妙好，威勢具足圓滿清淨，是第十五。世尊身支潤滑柔軟，光悅鮮淨塵垢不著，是第十六。世尊身容敦肅無畏常不怯弱，是第十七。世尊身支堅固稠密善相屬著，是第十八。世尊身支安定敦重，曾



不掉動圓滿無壞，是第十九。世尊身相猶如仙王，周匝端嚴光淨離翳，是第二十。世尊身有周匝圓光，於行等時恒自照曜，是二十一。世尊腹形方正無欠，柔軟不現眾相莊嚴，是二十二。世尊 深右旋，圓妙清淨光澤，是二十三。世尊 厚不窳不凸周匝妙好，是二十四。世尊皮膚遠離疥癬，亦無黧點、疣贅等過，是二十五。世尊手掌充滿柔軟，足下安平，是二十六。世尊手文深長明直潤澤不斷，是二十七。世尊脣色光潤丹暉，如頻婆果上下相稱，是二十八。世尊面門不長不短、不大不小如量端嚴，是二十九。世尊舌相軟薄廣長如赤銅色，是第三十。世尊發聲威震深遠，如象王吼明朗清徹，是三十一。世尊音韻美妙具足如深谷響，是三十二。世尊鼻高脩而且直，其孔不現，是三十三。世尊諸齒方整鮮白，是三十四。世尊諸牙圓白光潔漸次鋒利，是三十五。世尊眼淨青白分明，是三十六。世尊眼相脩廣，譬如青蓮華葉甚可愛樂，是三十七。世尊眼睫上下齊整稠密不白，是三十八。世尊雙眉長而不白緻而細軟，是三十九。世尊雙眉綺靡順次紺瑠璃色，是第四十。世尊雙眉高顯光潤形如初月，是四十一。世尊耳厚廣大脩長輪埵成就，是四十二。世尊兩耳綺麗齊平離眾過失，是四十三。世尊容儀能令見者無損無染皆生愛敬，是四十四。世尊額廣圓滿平正形相殊妙，是四十五。世尊身分上半圓滿，如師子王威嚴無對，是四十六。世尊首髮脩長紺青稠密不白，是四十七。世尊首髮香潔細軟潤澤旋轉，是四十八。世尊首髮齊整無亂亦不交雜，是四十九。



世尊首髮堅固不斷永無禿落，是第五十。世尊首髮光滑殊妙塵垢不著，是五十一。世尊身分堅固充實逾那羅延，是五十二。世尊身體長大端直，是五十三。世尊諸竅清淨圓好，是五十四。世尊身支勢力殊勝無與等者，是五十五。世尊身相眾所樂觀嘗無厭足，是五十六。世尊面輪脩廣得所，皎潔光淨如秋滿月，是五十七。世尊顏貌舒泰光顯，含笑先言唯向不背，是五十八。世尊面貌光澤熙怡，遠離顰蹙青赤等過，是五十九。世尊身皮清淨無垢常無臭穢，是第六十。世尊所有諸毛孔中常出如意微妙之香，是六十一。世尊面門常出最上殊勝之香，是六十二。世尊首相周圓妙好，如末達那亦猶天蓋，是六十三。世尊身毛紺青光淨，如孔雀項紅暉綺飾色類赤銅，是六十四。世尊法音隨眾大小不增不減應理無差，是六十五。世尊頂相無能見者，是六十六。世尊手足指約分明，莊嚴妙好如赤銅色，是六十七。世尊行時其足去地如四指量而現印文，是六十八。世尊自持不待他衛，身無傾動亦不逶迤，是六十九。世尊威德遠震一切，惡心見喜恐怖見安，是第七十。世尊音聲不高不下，隨眾生意和悅與言，是七十一。世尊能隨諸有情類言音意樂而為說法，是七十二。世尊一音演說正法，隨有情類各令得解，是七十三。世尊說法咸依次第，必有因緣言無不善，是七十四。世尊等觀諸有情類，讚善毀惡而無愛憎，是七十五。世尊所為先觀後作，軌範具足令識善淨，是七十六。世尊相好，一切有情無能觀盡，是七十七。世尊頂骨堅實圓滿，是七十八。世尊顏容常



少不老好巡舊處，是七十九。世尊手足及胸臆前俱有吉祥喜旋德相，文同綺畫色類朱丹，是第八十。善現！是名八十隨好。』」

◆一切智：

■（術語）佛智之名。三智之一。知了一切之法。此一切智對於一切種智，有總別二義。若依總義，則總名佛智，與一切種智同。若依別義，則一切種智為視差別界事相之智。一切智為視平等界空性之智也。先示總義，則法華經譬喻品曰：「勤修精進，求一切智、佛智、自然智、無師智。」同化城喻品曰：「為佛一切智，當發大精進。」仁王經下曰：「滿足無漏界，常淨解脫身，寂滅不思議，名為一切智。」中論疏九末曰：「知一切法，名一切智。」華嚴經大疏十六下曰：「智度論云：如函大蓋亦大，還以無盡之智，知無盡法，是故如來名一切智。」次示別義，則為知一切平等空理之智。嘉祥之法華經義疏二曰：「般若三慧品云：知一切法一相，故名一切智，又云知種種相，故名一切種智。」同六曰：「一切智者，謂空智也。」智度論二十七曰：「論一切種智之差別，有人言無差別，或時言一切智，或時言一切種智。有人言：總相是一切，別相是一切種智；因是一切智，果是一切種智；略說一切智，廣說一切種智；一切智總破一切法中無明闇，一切種智觀種種法門破諸無明。」大乘義章十曰：「舉六種之差別，又以名聲聞緣覺之智。」智度論二十七曰：「後品中佛說一切智，是聲聞辟支佛事，道智是菩薩事，一切種智是佛事。聲聞辟支佛但有總一切智，無有一切種智。」

《大智度論》：



「一、一切智，聲聞緣覺之智也。知一切法之總相者。總相即空相也。

二、道種智（道相智），菩薩之智也。知一切種種差別之道法者。

三、一切種智，佛智也。佛智圓明通達總相別相化道斷惑一切種之法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7〈相應品 3〉：

「『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為一切智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道相智、一切相智、一切相微妙智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7〈相應品 3〉：

「『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一切智與空相應，亦不見空與一切智相應；不見道相智、一切相智與空相應，亦不見空與道相智、一切相智相應。』」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96〈說般若相品 37〉：

「佛言：『善現！一切智不生不滅、不染不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道相智、一切相智不生不滅、不染不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

『世尊！云何一切智不生不滅、不染不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道相智、一切相智不生不滅、不染不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

『善現！一切智畢竟空故不生不滅、不染不淨，道相智、一切相智畢竟空故不生不滅、不染不淨，由此般



若波羅蜜多清淨。』」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4：「

「『復次，善勇猛！何謂大乘？謂一切智說名大乘。云何一切智？謂諸所有智，若有為智、若無為智、若世間智、若出世智，若能證入如是等智名摩訶薩。所以者何？以能遠離大有情想名摩訶薩，又能遠離大無明蘊名摩訶薩，又能遠離大諸行蘊名摩訶薩，又能遠離大無知蘊名摩訶薩，又能遠離大眾苦蘊名摩訶薩。』」

◆道相智（道種智）：

道種智：（術語）智度論所明三智之一。學一切道法濟度眾生之菩薩智也。三諦中假諦之智也。見三智條。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57〈多問不二品 61〉：

「『世尊！云何一切智真如相，云何道相智、一切相智真如相，諸菩薩摩訶薩如實了知而於中學，於一切法如實了知略廣之相？』

『善現！一切智真如無生無滅，亦無住異而可施設，是名一切智真如相；道相智、一切相智真如無生無滅，亦無住異而可施設，是名道相智、一切相智真如相。諸菩薩摩訶薩如實了知當於中學，於一切法如實了知略廣之相。』」

◆一切相智（一切種智）：

■一切種智：（術語）三智之一。言能以一種之智，知一切



諸佛之道法，又能知一切眾生之因種也。見三智條。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9〈法性品 6〉：

「『天王當知！是名法性。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以能通達此法性故修行清淨，能於三千大千世界諸瞻部洲城邑聚落示現色身；所現身者非色非相而現色相，雖非六根所行境界，而化有情常無休息，為說此身無常、無我、是苦、非淨，知諸有情有寂靜性故，為示現無量種身，方便善巧令彼受化，知一切身都無作者亦無受者如木石等，而為有情說清淨行。菩薩如是行深般若波羅蜜多，通達法性即得自在，無有移動而起智業，遊戲神通種種示現，安住自在而能示現種種威儀，自在能趣一切相智，皆悉通達一切法性。』」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72〈善達品 77〉：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云何菩薩摩訶薩能如是學三解脫門，亦能學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

佛告善現：『若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無增無減、無染無淨、無自性、不可得而能修習。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能如是學三解脫門，亦能學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

◆一切相微妙智：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學觀品 2〉：



「『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十八不共法、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如是六種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一切相微妙智，如是六法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及餘無量無邊佛法，如是諸法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學觀品2〉：

「『又，舍利子！於意云何？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一菩薩摩訶薩，於一日中所修智慧，作是念言：『我當修行一切相微妙智、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利益安樂一切有情。』彼於一切法覺一切相已，方便安立一切有情於無餘依般涅槃界，一切聲聞、獨覺智慧有此事不？』」

《大智度論》卷26〈序品1〉：

「問曰：何以故佛『無身失』、『無口失』？」

答曰：佛於無量阿僧祇劫來，持戒清淨故，身、口業無失；餘諸阿羅漢如舍利弗等，極多六十劫，不久習戒故有失。佛無量阿僧祇劫集諸清淨戒成就故、常行甚深禪定故、得一切微妙智慧故、善修大悲心故，無有失。」

《大智度論》卷72〈大如品54〉：



「問曰：諸天所讚法甚深，一切世間所不能信，何用說為？」

答曰：一切有二種：一者、名字一切，二者、實一切。

如此中說名字一切，以多不信故，言『一切』。

如此中說「微妙寂滅智者能知」，知者必有信，先信後知故。

復次，是般若波羅蜜，惟佛能知。

眾生聞所說而信者，此中不名為信；智慧知己，名為信。

問曰：若爾者，何以言『微妙智者能知』？

答曰：一切世間無能遍盡知諸佛智者，寂滅智者能知少分。

如須陀洹於無上道得少分，所謂斷三結；如是諸道，展轉增多。

若世間都不信者，云何有諸道？

以是故言『寂滅智者能知』。」

◆一切陀羅尼門：

■陀羅尼：（術語）*Dhāraṇi*，又曰陀羅那，陀鄰尼。譯作持，總持，能持能遮。以名持善法不使散，持惡法不使起之力用。分之為四種：一法陀羅尼，於佛之教法聞持而不忘也，又名聞陀羅尼。二義陀羅尼，於諸法之義總持而不忘也。三咒陀羅尼，依禪定發秘密語，有不測之神驗，謂之咒，咒陀羅尼者，於咒總持而不失也。四忍陀羅尼，於法之實相安住，謂



之忍，持忍名為忍陀羅尼。聞義咒忍之四者為所持之法也。由能持之體言之，法義之二者以念與慧為體，咒以定為體，忍以無分別智為體。大乘義章十一末曰：「陀羅尼者，是外國語，此翻為持。念法不失，故名為持。」佛地論五曰：「陀羅尼者，增上念慧，能總任持無量佛法，令不忘失。」智度論五曰：「陀羅尼者，秦言能持，或言能遮。能持集種種善法，能持令不散不失。譬如完器盛水，水不漏散。能遮者，惡不善心生，能遮不令生。若欲作惡罪，持令不作，是名陀羅尼。」法界次第下之下曰：「陀羅尼，是西土之音，此土翻云能持，或言能遮。（中略）又翻為總持。隨有若名若義，若行地功德，皆悉能持，故名總持。」瑜伽略纂十二曰：「論云：陀羅尼有四種：一法二義三咒四能得忍。（中略）法陀羅尼以法為境，即能詮名言，以念慧為體。義陀羅尼其體同法，唯境界異。其異者何？所詮義為境，謂無量義意越等，即唯在意地。咒陀羅尼以定為體，依定持咒令不忘故，以咒為境也。能得忍陀羅尼者，以無分別智為忍體，即證真如。」可洪音義一下曰：「陀鄰尼，此云總持。」今日常指咒陀羅尼曰陀羅尼。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相應品3〉：

「『舍利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與一切陀羅尼門空相應故，當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與一切三摩地門空相應故，當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6〈相應品3〉：

「『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著一切陀羅尼門有，不著一切陀羅尼門非有，不著一切三摩地門有，不著一切三摩地門非有；不著一切』」



陀羅尼門常，不著一切陀羅尼門無常，不著一切三摩地門常，不著一切三摩地門無常；不著一切陀羅尼門樂，不著一切陀羅尼門苦，不著一切三摩地門樂，不著一切三摩地門苦；不著一切陀羅尼門我，不著一切陀羅尼門無我，不著一切三摩地門我，不著一切三摩地門無我；不著一切陀羅尼門寂靜，不著一切陀羅尼門不寂靜，不著一切三摩地門寂靜，不著一切三摩地門不寂靜；不著一切陀羅尼門空，不著一切陀羅尼門不空，不著一切三摩地門空，不著一切三摩地門不空；不著一切陀羅尼門無相，不著一切陀羅尼門有相，不著一切三摩地門無相，不著一切三摩地門有相；不著一切陀羅尼門無願，不著一切陀羅尼門有願，不著一切三摩地門無願，不著一切三摩地門有願。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與如是法相應故，當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70〈無所得品 18〉：

『舍利子！一切陀羅尼門本性空故，若法本性空則不可施設若生、若滅、若住、若異。由此緣故，若畢竟不生則不名一切陀羅尼門。舍利子！一切三摩地門本性空故，若法本性空則不可施設若生、若滅、若住、若異。由此緣故，若畢竟不生則不名一切三摩地門。』」

◆一切三摩地門：

■三摩地：（術語）*Samādhi*，舊稱三昧、三摩提、三摩帝、三摩底；新稱三摩地、三昧地；譯曰定、等持、正定、一境性。



心念定止故云定，離掉舉故云等，心不散亂故云持，見三昧條。

(參考上則：一切陀羅尼門)

◆三昧：

(術語) 梵音 *samādhi*，舊稱三昧，三摩提，三摩帝。譯言定，正受，調直定，正心行處，息慮凝心。心定於一處而不動，故曰定。正受所觀之法，故曰受。調心之暴，直心之曲，定心之散，故曰調直定。正心之行動，使合於法之依處，故曰正心行處。息止緣慮，凝結心念，故曰息慮凝心。智度論五曰：「善心一處住不動，是名三昧。」同二十八曰：「一切禪定，亦名定，亦名三昧。」同二十曰：「諸行和合，皆名為三昧。」同二十三曰：「一切禪定攝心，皆名為三摩提，秦言正心行處。是心從無始世界來常曲不端，得此正心行處，心則端直，譬如蛇行常曲，入竹筒中則直。」止觀二曰：「通稱三昧者，調直定也。」大論云：「善心一處住不動，是名三昧。」大乘義章十三曰：「定者當體為名，心住一緣，離於散動，故名為定。言三昧者，是外國語，此名正定。」同二曰：「以心合法，離邪亂，故曰三昧。」同九曰：「心體寂靜，離於邪亂，故曰三昧。」同二十曰：「定者據行便息亂住緣，目之為定。就實而辨真心體寂，自性不動，故名為定。」新稱三摩地，譯為定或正受，等持等念。又曰現法樂住。定與正正受。其義同前。平等保持心，故曰等持。諸佛諸菩薩入有情界平等護念彼等，故曰等念。是就利他業而釋之也。又現定中法樂，故曰現法樂住。正受之異名也。唯識論五曰：「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探玄記三曰：「三昧此云等持，



離沈浮，故定慧等，故名等也。心不散，故住一境，故名持也。」法華玄贊二曰：「梵云三摩地，此云等持。平等持心而至於境，即是定也，云三昧者訛也。」玄應音義三曰：「三昧，或言三摩提，或云三摩帝皆訛也。正言三摩地，此譯云等持。等者正也，正持心也，持謂持諸功德也。或云正定，謂住緣一境，離諸邪亂也。」菩提心義一曰：「梵云三摩地，唐云等念。入有情界，平等攝受而護念之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7〈無住品 9〉：

「『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不應住一切陀羅尼門，不應住一切三摩地門。何以故？世尊！一切陀羅尼門，一切陀羅尼門性空，一切三摩地門，一切三摩地門性空。世尊！是一切陀羅尼門非一切陀羅尼門空，是一切陀羅尼門空非一切陀羅尼門，一切陀羅尼門不離空，空不離一切陀羅尼門，一切陀羅尼門即是空，空即是一切陀羅尼門，一切三摩地門亦復如是。是故，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不應住一切陀羅尼門，不應住一切三摩地門。』」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24〈校量功德品 30〉：

「『世尊！云何以一切三摩地門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修習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

『慶喜！一切三摩地門，一切三摩地門性空。何以故？以一切三摩地門性空與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無二無二分故。慶喜！由此故說：以一切陀羅尼門等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



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修習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93〈善現品 3〉：

「『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大乘者，即是一切三摩地門，所謂健行三摩地等無量無數三摩地門。』」

◆無忘失法：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法相辭典》解釋如下：

■《瑜伽師地論·五十卷》十二頁云：「云何如來無忘失法？謂諸如來、常隨記念若事、若處、若如、若時、有所為作，如來於此事、此處、此如、此時，皆正隨念。是名如來無忘失法。所謂如來、普於一切所作事業，普於一切方處差別，普於一切所作方便，普於一切時分差別，念無忘失；常住正念。當知是名無忘失法。」

■二解《無性釋·九卷》二十頁云：「無忘失法者：謂於利樂諸有情事，正念正知，不過時分。」又三十頁云：「諸有情利樂，所作不過時。所作常無虛，無忘失歸禮。」此頌顯示無忘失法。諸有情利樂所作不過時者：謂佛世尊、若有所化，若於爾時，應有所作；便為彼、於爾時，作所應作；終不失時。如有頌言：譬如大海水，奔潮必應時。佛哀愍眾生，赴感常無失。所作常無虛者：謂佛所作，不空無果。無忘失者：所作應時，常無忘失。」

■三解《雜集論·十四卷》八頁云：「無忘失法者：謂於一



切種隨其所作所說明記具足中若定若慧。乃至廣說。此中顯示依化事門，於隨所作等念具足中所有三摩地等，是無忘失法。」又云：「無忘失法作何業？謂能不捨離一切佛事。所以者何？由此於諸有情現前應利益事，能無放逸，不越一剎那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學觀品2〉：

「『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十八不共法、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如是六種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一切相微妙智，如是六法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及餘無量無邊佛法，如是諸法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學觀品2〉：

「『復次，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能如實知如是布施得大果報。謂如實知：如是布施得…，因是布施得佛五眼或六神通，因是布施得佛十力、或四無所畏、或四無礙解、或十八不共法、或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因是布施得三十二大丈夫相或八十隨好，因是布施得無忘失法或恒住捨性，因是布施得一切智、或道相智、或一切相智，因是布施得預流果、或一來果、或不還果、或阿羅漢果、或獨覺菩提、或得無上正等菩提。能如實知如是淨戒、安



忍、精進、靜慮、般若，得大果報亦復如是。』」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7〈相應品3〉：

「『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為無忘失法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恒住捨性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92：「

「『又，滿慈子！若諸菩薩摩訶薩眾方便勸導諸善男子、善女人等修行無忘失法、恒住捨性，彼善男子、善女人等安住此已，即持如是所集善根，迴向趣求一切智智，齊此應知菩薩心定。』」

◆恒住捨性：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但列於〈八十一科〉第六九項。

八十一科：（名數）大藏一覽三引指要錄曰：注出般若名相八十餘科，庶發披閱者智智爾：

一、五蘊，二、六根，三、六塵，四、六識，五、六觸，六、六緣所生，七、四緣，八、六大，九、十二因緣，十、六度，十一、我者，十二、生者，十三、壽者，十四、命者，十五、有情者，十六、養育者，十七、眾數者，十八、作者，十九、使作者，二十、起者，二十一、使起者，二十二、受者，二十三、使受者、二十四，見者，二十五、知者，二十六、二十空，二十七、四諦，二十八、真如，二十九、法界，三十、法性，三十一、不虛妄性，三十二、不變易



性，三十三、平等性，三十四、離生性，三十五、法定，三十六、法住，三十七、實際，三十八、虛空界，三十九、不思議界，四十、四靜慮，四十一、四無量，四十二、四無色定，四十三、八解脫，四十四、八勝處，四十五、九次第定，四十六、四念處，四十七、四正勤，四十八，十徧處，四十九、四神足，五十、五根，五十一、五力，五十二、七覺支，五十三、八聖道支，五十四、空解脫門，五十五、無相解脫門，五十六、無願解脫門，五十七、菩薩十地，五十八、五眼，五十九、六通，六十、十力，六十一、四無畏，六十二、四無礙解，六十三、大慈，六十四、大悲，六十五、大喜，六十六、大捨，六十七、十八不共法，六十八、無忘失法，六十九、**恒住捨性**，七十、一切智，七十一、道相智，七十二、一切相智，七十三、一切陀羅尼門，七十四、一切三摩地門，七十五、預流果，七十六、一來果，七十七、不還果，七十八、阿羅漢果，七十九、獨覺菩提，八十、一切菩薩摩訶薩行（自覺覺他），八十一、諸佛無上正等菩提（因圓果滿）。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學觀品2〉：

「『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如來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十八佛不共法、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如是六種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一切相微妙智，如是六法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及餘無量無邊佛法，



如是諸法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3〈教誡教授品 7〉：

「『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應觀無忘失法若常若無常，不應觀恒住捨性若常若無常；不應觀無忘失法若樂若苦，不應觀恒住捨性若樂若苦；不應觀無忘失法若我若無我，不應觀恒住捨性若我若無我；不應觀無忘失法若淨若不淨，不應觀恒住捨性若淨若不淨；不應觀無忘失法若空若不空，不應觀恒住捨性若空若不空；不應觀無忘失法若有相若無相，不應觀恒住捨性若有相若無相；不應觀無忘失法若有願若無願，不應觀恒住捨性若有願若無願；不應觀無忘失法若寂靜若不寂靜，不應觀恒住捨性若寂靜若不寂靜；不應觀無忘失法若遠離若不遠離，不應觀恒住捨性若遠離若不遠離；不應觀無忘失法若有為若無為，不應觀恒住捨性若有為若無為；不應觀無忘失法若有漏若無漏，不應觀恒住捨性若有漏若無漏；不應觀無忘失法若生若滅，不應觀恒住捨性若生若滅；不應觀無忘失法若善若非善，不應觀恒住捨性若善若非善；不應觀無忘失法若有罪若無罪，不應觀恒住捨性若有罪若無罪；不應觀無忘失法若有煩惱若無煩惱，不應觀恒住捨性若有煩惱若無煩惱；不應觀無忘失法若世間若出世間，不應觀恒住捨性若世間若出世間；不應觀無忘失法若雜染若清淨，不應觀恒住捨性若雜染若清淨；不應觀無忘失法若屬生死若屬涅槃，不應觀恒住捨性若屬生死若屬涅槃；不應觀無忘失法若在內若在外若在兩間，不應觀恒住捨性若在內若在外若



在兩間；不應觀無忘失法若可得若不可得，不應觀恒住捨性若可得若不可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76〈淨道品 21〉：

「『舍利子！無忘失法非有故，當知作意亦非有；恒住捨性非有故，當知作意亦非有。無忘失法無實故，當知作意亦無實；恒住捨性無實故，當知作意亦無實。無忘失法無自性故，當知作意亦無自性；恒住捨性無自性故，當知作意亦無自性。無忘失法空故，當知作意亦空；恒住捨性空故，當知作意亦空。無忘失法遠離故，當知作意亦遠離；恒住捨性遠離故，當知作意亦遠離。無忘失法寂靜故，當知作意亦寂靜；恒住捨性寂靜故，當知作意亦寂靜。無忘失法無覺知故，當知作意亦無覺知；恒住捨性無覺知故，當知作意亦無覺知。』」

◆真如法界：

■真如

（術語）梵音部多多他多 *Bhūtatathatā*（此梵語出於金剛經之梵本，譯曰真如性），真者真實之義，如者如常之義，諸法之體性離虛妄而真實，故云真，常住而不變不改，故云如。唯識論二曰：「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易。謂此真實於一切法，常如其性，故曰真如。」或云自性清淨心，佛性，法身，如來藏，實相，法界，法性，圓成實性，皆同體異名也。唯識述記二本曰：「真以簡妄，如以別倒。初簡所執，後簡依他。或真以簡有漏非虛妄故，如以簡無漏非有為故。真是實義，如是常義，故名真如。」探玄記八曰：「不



壞曰真，無異曰如。前則非四相所遷，後則體無差別，此約始教。又不變曰真，順緣稱如。由前義故，與有為法非一。由後義故，與有為法非異。二義同為一法，名曰真如。」大乘止觀曰：「此心即自性清淨心，又名真如，亦名佛性，亦名法身，亦名如來藏，亦名法界，亦名法性。」往生論註下曰：「真如是諸法正體。」教行信證證卷曰：「無為法身即是實相，實相即是法性，法性即是真如，真如即是一如。然則彌陀如來從如來生，示現報應化種種身也。」雜阿含經二十一曰：「以一乘道，淨眾生，離憂悲，得真如法。」

■法界：

（術語）梵名達磨馱都 *Dharmadhātu*，此云法界。又曰法性，亦曰實相。法界之義有多種，以二義釋之：一就事，一約理。就事而言：法者諸法也，界者分界也。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名法界。然則法界者，法之一，一名為法界，總該萬有亦謂之一法界。是為嚴家所判四種法界中之事法界，台家約於俗諦釋十法界之時即此義也。菩薩瓔珞本業經上曰：「無明者名不了一切法，迷法界起三界業果。」止觀五曰：「此十法各各因各各果，不相濫，故言十法界。」同輔行曰：「言法界者，法即諸法，界謂界分，相不同故。」資持記上一之三曰：「法界者十界依正也，塵沙者喻其多。」行事鈔上之一曰：「法界塵沙。」

又界者，邊際之義，法者極法之邊際之言，言廣大深遠無過於此之語。如言法界萬靈，周徧法界等也。止觀三曰：「出法界外何處更別有法？」同五曰：「當知法界外，更無復有法而為次第也。」四教儀集註半字談五曰：「窮事邊際云法



界。」往生要集上曰：「周徧法界，拔苦眾生。」又曰：「佛光明照法界念佛眾生，攝取不捨。」約理而言，法相華嚴之釋意，指真如之理性而謂之法界。或謂之真如法性，實相，實際。其體一也。界者因之義，依之而生諸聖道，故名法界。又界者性之義，是為諸法所依之性故。又諸法同一性故名法界。唯識述記九末曰：「三乘妙法，所依相故，名為法界。」勝鬘經寶窟下末曰：「法界者，界即境界。即是因義，聖人四念處等，皆取此性作境故。」探玄記十八曰：「界有三義：一是因義，依生聖道故。攝論云：法界者一切淨法因故。又中邊論云：聖法因為義故，是故說法界。二是性義，謂是諸法所依性故，此經上文云法界法性，並亦然故也。三是分齊義，謂諸緣起相不雜故。」是四種法界中理法界之義也。嚴家台家更指一一之法，法爾圓融，具足一切諸法，謂之法界。大乘止觀曰：「法者法爾故，界者性別故，以此心體法爾具足一切法，故言法界。」四教儀集註半字談五曰：「性惡融通曰法界。」止觀五曰：「又此十法，一一當體皆是法界，故言十法界。」是四種法界中之事事無礙法界也。又支配於因果之理之法相範圍名為法界。佛為超脫此範圍者，故佛獨屹立于法界之外。菩薩瓔珞本業經上曰：「於一法界有三界報。一切有為法，若凡若聖，若見著，若因若果，不出法界，唯佛一人在法界外。」又十八界之一。意識所緣之境云法界，即六塵中之法塵也。此中總該有為無為之一切法以悉為意識之所緣也。行宗記二下曰：「法塵一界，兼通色心。」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學觀品2〉：

「『復次，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



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應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應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盡所有性、如所有性，應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性，應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如幻、如夢、如響、如像、如光影、如陽焰、如空花、如尋香城、如變化作事，唯心所現性相俱空，應學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學觀品2〉：

「又，舍利子！於意云何？一切聲聞、獨覺頗能作是念：『我當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我當修行殊勝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我當修行殊勝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我當修行殊勝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我當修行殊勝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我當安住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我當安住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我當安住殊勝苦、集、滅、道聖諦；我當修行一切陀



羅尼門、三摩地門；我當修行極喜地、離垢地、發光地、焰慧地、極難勝地、現前地、遠行地、不動地、善慧地、法雲地；我當圓滿菩薩神通，成熟有情嚴淨佛土；我當圓滿五眼、六神通；我當圓滿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我當圓滿三十二大士相、八十隨好；我當圓滿無忘失法、恒住捨性；我當圓滿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永拔一切煩惱習氣，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方便安立無量、無數、無邊有情於無餘依涅槃界不？」

舍利子言：『不也！世尊！不也！善逝！』」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0〈讚勝德品 5〉：

「『世尊！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諸菩薩摩訶薩，最尊最勝、最上最妙、具大勢力，能安住無等等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能圓滿無等等真如乃至不思議界，能具足無等等真如乃至不思議界；能得無等等自體，所謂無邊殊勝相好妙莊嚴身；能證無等等妙法，所謂無上正等菩提。』」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7〈無住品 9〉：

「『世尊！我於寂靜、遠離、無生無滅、無染無淨、絕諸戲論、真如、法界、法性、實際、平等性、離生性，不得見若集若散，云何可言此是寂靜乃至此是離生性？世尊！是寂靜等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何以故？寂靜等名義既無所有故，寂靜等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73〈觀行品 19〉：

「『舍利子！真如真如性空，此性空中無生無真如；法界、法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法界乃至不思議界性空，此性空中無生無法界乃至不思議界。舍利子！由此緣故我作是說：真如不生則非真如，法界乃至不思議界不生則非法界乃至不思議界。』」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7〈法界品 4〉：

「爾時，最勝復從座起，偏覆左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云何諸菩薩摩訶薩學深般若波羅蜜多通達法界？』」

於是佛告最勝天言：「善哉！善哉！諦聽！諦聽！極善作意，吾當為汝分別解說。」

最勝天言：『唯然！願說！我等樂聞。』

佛告最勝：『天王當知！諸菩薩摩訶薩學深般若波羅蜜多，有妙慧故親近善友，發勤精進離諸障惑，心得清淨恭敬尊重，樂習空行遠離諸見，修如實道通達法界。天王當知！是諸菩薩有妙慧故親近善友，歡喜敬事如真佛想，以親近故離諸懈怠，滅除一切惡不善法生長善根，既滅煩惱遠離障法，身、語、意業皆得清淨，由清淨故便生敬重，以敬重心修習空行，修空行故遠離諸見，離諸見故修行正道，修正道故能見法界。』

爾時，最勝復白佛言：『世尊！云何名為法界？』

佛告最勝：『天王當知！法界即是不虛妄性。』



『世尊！云何不虛妄性？』

『天王！即是不變異性。』

『世尊！云何不變異性？』

『天王！即是諸法真如。』

『世尊！何謂諸法真如？』

『天王當知！真如深妙，但可智知非言能說。何以故？諸法真如，過諸文字離語言境，一切語業不能行故；離諸戲論，絕諸分別；無此無彼，離相無相；遠離尋伺，過尋伺境；無想無相，超過二境；遠離愚夫，過愚夫境；超諸魔事，離諸障惑；非識所了，住無所住寂靜聖智及無分別後得智境，無我、我所；求不可得，無取無捨；無染無著，清淨離垢；最勝第一，性常不變，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性相常住。天王當知！是為法界。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修證法界，多百千種難行苦行，令諸有情皆得通達。天王！是名實相般若波羅蜜多、真如、實際、無分別相、不思議界，亦名真空及一切智、一切相智、不二法界。』

爾時，最勝便白佛言：『世尊！云何能證、能得如是法界？』

佛告最勝：『天王當知！出世般若波羅蜜多及後所得無分別智能證、能得。』

『世尊！證得義有何異？』

『天王當知！出世般若波羅蜜多能如實見故名為證，後智通達故名為得。』



爾時，最勝復白佛言：「如佛所說聞、思、修慧，豈不通達實相般若波羅蜜多，而復說有出世般若波羅蜜多及後所得無分別智能證、能得？」

佛言：『不爾！所以者何？實相般若波羅蜜多甚深微妙，聞慧麁淺不能得見；是勝義故思不能量，出世法故修不能行。』』

◆法性：

■（術語）又名實相真如，法界，涅槃等，異名同體也。性之為言體也，不改也，真如為萬法之體，在染在淨在有情數在非情數，其性不改不變，故曰法性。此法性小乘多不言之，大乘諸家則盛論之。其論有四家之不同。第一法相慈恩家，言法性為三性中之圓成實性，是依地起性，一切有為萬法之所依也，為法所依之本體，故名法性，此萬法與法性，有為無為，畢竟隔別，以不許法性隨緣之義也。第二三論嘉祥家，不許彼圓成實性之實有，以真空為法性，法性即真空之異名也。諸法之性為真空，真空即妙有，妙有之性即真空，是即法性也。第三華嚴賢首家，謂真如有不變隨緣之二義，以隨緣之義，變造一切諸法，雖變造，而猶保真如不變，例如水變為波，猶不變水之性也。如是真如隨緣變造萬法，故稱真如曰法性。然此法性之真如，淳善無垢，更無染分之性，但所變之法有染淨之別者，由緣有染淨也。第四天台智者家，謂法性固具染淨，謂之性善性惡，因性具善惡，而生染淨之諸法也。六波羅蜜經曰：「眾生無定性，猶如水上波。願得智慧風，吹入法性海。」華嚴經昇須彌山品曰：「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智度論三十二曰：「法性者如前說：各



法空，同為一空，是為法性。」又曰：「法性者，法名涅槃。不可壞不可戲論，名本分種。如黃石中有金性，白石中有銀性，如是一切世間法中皆有涅槃性。」唯識述記二本曰：「性者體也，諸法真理故名法性。」同九末曰：「性者體義，一切法體故名法性。」嘉祥法華疏五曰：「法性即是實相，三乘得道莫不由之。」大乘義章一曰：「言法性者，自體名法。法之體性，故云法性。」註維摩經二曰：「肇曰：如法性實際，此三空同一實耳。」起信論義記上曰：「法性者，明是真體普徧義。（中略）通與一切法為性，即顯真如徧於染淨，通情非情深廣之義。」止觀一曰：「法性自天而然，集不能染，苦不能惱，道不能通，滅不能淨。如雲籠月，不能妨害。卻煩惱已，乃見法性。」又曰：「法性名為實相，尚非二乘境界，況復凡夫！」同五曰：「問：一念具十法界，為作念具為任運具？答：法性自爾，非作所成，如一微塵具十方分。」圓覺經曰：「眾生國土，同一法性。地獄天宮，皆為淨土。」菩薩處胎經曰：「法性如大海，不說有是非。凡夫賢聖人，平等無高下。唯在心垢滅，取證如反掌。」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93〈求般若品 27〉：

「『憍尸迦！如來於離聲聞乘非相應非不相應，於離獨覺乘、無上乘亦非相應非不相應；如來於離聲聞乘真如非相應非不相應，於離獨覺乘、無上乘真如亦非相應非不相應；如來於離聲聞乘法性非相應非不相應，於離獨覺乘、無上乘法性亦非相應非不相應；如來真如於離聲聞乘非相應非不相應，於離獨覺乘、無上乘亦非相應非不相應；如來真如於離聲聞乘真如非相應非不相應，於離獨覺乘、無上乘真如亦非相應非不



應；如來**法性**於離聲聞乘非相應非不相應，於離獨覺乘、無上乘亦非相應非不相應；如來**法性**於離聲聞乘**法性**非相應非不相應，於離獨覺乘、無上乘**法性**亦非相應非不相應。

『憍尸迦！彼尊者舍利子所說，如是於一切法非離非即、非相應非不相應，如來之神力、如來為依處，以無依處為依處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1〈甚深相品 13〉：

「爾時，善現便白佛言：『如來常說一切法性無生、無起、無知、無見，如何可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如來、應、正等覺，亦能如實示世間相？』」

佛告善現：『如是！如是！如汝所說，一切法性無生、無起、無知、無見。云何**法性**無生、無起、無知、無見？以一切法空無所有、無所依止、無所繫屬，由此因緣無生、無起、無知、無見。善現當知！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雖能生佛示世間相，而無所生亦無所示。善現當知！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見色、受、想、行、識故，名示色、受、想、行、識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9〈法性品 6〉：

「佛告最勝：『天王當知！如來所行及所得果，甚深微妙不可思議。』」

最勝白言：『佛行何法說為深妙不可思議？』

佛言：『如來**法性**因果甚深微妙不可思議，功德威神及所說法利樂他事亦復如是。』



最勝復言：『云何法性甚深微妙不可思議？』

佛言：『天王！如來法性在有情類蘊、界、處中，從無始來展轉相續，煩惱不染本性清淨，諸心、意、識不能緣起，餘尋伺等不能分別，邪念思惟不能緣慮，遠離邪念無明不生，是故不從十二緣起說名無相，非所作法、無生、無滅、無邊、無盡、自相常住。天王當知！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知法性清淨如是，無染無著遠離垢穢，從諸煩惱超然解脫。此性即名諸佛法本，福德智慧因之而起，本性明淨不可思議。天王！我今當說譬喻，汝應諦聽！善思念之。』」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600：「

「『善勇猛！言著縛者，謂於法性執著繫縛。法性既無，故不可說有著有縛。言解脫者，謂脫著、縛，彼二既無故無解脫。善勇猛！無解脫者，謂於諸法都無有能得解脫性，若於諸法能如是見，即說名為無著智見。善勇猛！言無著者，謂於此中著不可得。著無著性，著無實性，故名無著。以於此中能著、所著、由此、為此、因此、屬此皆不可得，故名無著。善勇猛！言無縛者，謂於此中縛不可得。縛無縛性，縛無實性，故名無縛。以於此中能縛、所縛、由此、為此、因此、屬此皆不可得，故名無縛。』」

◆不虛妄性：

■（術語）真實性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學觀品 2〉：



「『復次，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應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應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盡所有性、如所有性，應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性，應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如幻、如夢、如響、如像、如光影、如陽焰、如空花、如尋香城、如變化事，唯心所現性相俱空，應學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4〈教誡教授品 7〉：

「『復次，善現！所言菩薩摩訶薩者，於意云何？即真如是菩薩摩訶薩不？』

『不也！世尊！』

『即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是菩薩摩訶薩不？』

『不也！世尊！』」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4〈施等品 29〉：

「佛告舍利子：「如是！如是！如汝所說。舍利子！



若有情類先有後無，菩薩、如來應有過失，先無後有理亦不然，諸趣輪迴有無亦爾。是故，舍利子！若如來出世、若不出世，法性常住真如法界、不虛妄性終無改易。以一切法法性、法界、法住、法定、真如、實際猶如虛空，此中尚無我等可得，況有色等諸法可得！既無色等諸法可得，如何當有諸趣輪迴？諸趣輪迴既不可得，如何當有成熟有情令其解脫？但依世俗假說為有。

『舍利子！以如是法自性皆空。諸菩薩摩訶薩從過去佛如實聞已，為脫有情顛倒執著，求趣無上正等菩提，於求趣時不作是念：『我於此法已得當得，令彼有情已度當度所執著處生死眾苦。』』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7〈法界品 4〉：

「爾時，最勝復白佛言：『世尊！云何名為法界？』

佛告最勝：『天王當知！法界即是不虛妄性。』

『世尊！云何不虛妄性？』

『天王！即是不變異性。』

『世尊！云何不變異性？』

『天王！即是諸法真如。』

『世尊！何謂諸法真如？』

『天王當知！真如深妙，但可智知非言能說。何以故？諸法真如，過諸文字離語言境，一切語業不能行故；離諸戲論，絕諸分別；無此無彼，離相無相；遠離尋伺，



過尋伺境；無想無相，超過二境；遠離愚夫，過愚夫境；超諸魔事，離諸障惑；非識所了，住無所住寂靜聖智及無分別後得智境，無我、我所；求不可得，無取無捨；無染無著，清淨離垢；最勝第一，性常不變，若佛出世、若不出世性相常住。天王當知！是為法界。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修證法界，多百千種難行苦行，令諸有情皆得通達。天王！是名實相般若波羅蜜多、真如、實際、無分別相、不思議界，亦名真空及一切智、一切相智、不二法界。』

爾時，最勝便白佛言：『世尊！云何能證、能得如是法界？』

佛告最勝：『天王當知！出世般若波羅蜜多及後所得無分別智能證、能得。』

『世尊！證得義有何異？』

『天王當知！出世般若波羅蜜多能如實見故名為證，後智通達故名為得。』』

◆不變異性：

■不變真如：（術語）對隨緣真如之稱。真如之體，畢竟平等，無有變異，故曰不變真如，即本性之真心常住之佛性也。此不變之體，隨緣生三界六道之相，謂之隨緣真如。權大乘不許真如之緣起，故不立隨緣真如之義，實大乘於真如立不變隨緣之二義，所以明不變之真如造作有為之萬法者。金錫論曰：「萬法是真如，由不變故。真如是萬法，由隨緣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59〈難信解品 34〉：

「『復次，善現！一切智智清淨故色清淨，色清淨故不變異性清淨。何以故？若一切智智清淨，若色清淨，若不變異性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一切智智清淨故受、想、行、識清淨，受、想、行、識清淨故不變異性清淨。何以故？若一切智智清淨，若受、想、行、識清淨，若不變異性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般若理趣分述讚》卷 2：「

「經曰：真如空寂『清淨句義是菩薩句義，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空寂清淨句義』是菩薩句義。

讚曰：第二所觀理行。此前應說二十空等，以空即空寂。名字既同不應更立所以不說。此真如等體雖即空寂之所顯，名字既別，所以別立。此中八名，體一真如，真謂真實顯非虛妄；如謂如常表無變異。即是湛然不虛妄義。遮妄顯常名真如也。法界者三乘妙法所依相故，法性者一切諸法真實本體。不虛妄性者離妄顛倒不妄性也。不變異性者謂一切時不改轉故。平等性者遍諸法故。離生性者，生謂生梗如生食等。此即虛妄有漏諸法離此生梗堅強之性，又生者生滅，離生滅體名離生性。實際者無倒所緣故。實謂無顛倒，此處究竟故名為際。過無我性更無所求故。此中文略但舉八名。第一會中有十二名，對法等中有其六名，體但一如名有差別，約其所治隨其詮別故成多種。」



◆平等性：

■（術語）真如者，周徧於一切諸法而為平等，故名，平等性。往生論註上曰：「平等是諸法體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60〈讚大乘品 16〉：

『復次，善現！前際色不可得，後際色不可得，中際色不可得，三世平等中色亦不可得。所以者何？善現！平等中過去未來現在色皆不可得。何以故？平等中平等性尚不可得，何況平等中有過去未來現在色可得！善現！前際受、想、行、識不可得，後際受、想、行、識不可得，中際受、想、行、識不可得，三世平等中受、想、行、識亦不可得。所以者何？善現！平等中過去未來現在受、想、行、識皆不可得。何以故？平等中平等性尚不可得，何況平等中有過去未來現在受、想、行、識可得！』』

《大智度論》卷 96〈涅槃如化品 87〉：

「『觀諸有為法虛誑故，涅槃為實、不變不異。有新發意菩薩著是涅槃，因是著起諸煩惱；為斷是著，故說「涅槃如化」。若無著心，是時則說「涅槃非如化』。復次，有二道：小乘道、大乘道。小乘論議，以涅槃為實；大乘論議，以利智慧深入故，觀色等諸法皆如涅槃。」

是故二說無咎。

須菩提復問：「云何教化新發意菩薩，令知平等性空？」



須菩提意謂：性空是凡夫人大怖畏處，聞性空無所有，如臨深坑。何以故？一切未得道者，我心深著故，怖畏空法，作是念：佛教人勤修善行，終歸入無所有中！以是故，須菩提問：「以何方便，教誨是新發意者？」

佛答：「諸法先有今無耶？」

佛意：以新發意者怖畏後當無故，說「諸法先有今無耶？」

須菩提自了了知諸法先自無、今亦無，但以新發意者我見心覆故生驚怖；為除顛倒，令得實見，竟無所失；知諸煩惱顛倒實相，所謂性空，是時則無恐怖。

如是等法，應教新發意者：若諸法先有，以行道故無，應當恐怖；初自無故，不應恐怖，但為除顛倒耳。』」

◆法定：

■（術語）法性十二名之一。真如之妙理，決定在諸法之中，故名法定。

《大智度論》卷 28〈序品 1〉：

「普華言：『一切法定在法性中，有聞者、說者不？』

舍利弗言：『無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20〈難信解品 34〉：

「『復次，善現！法定清淨故色清淨，色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何以故？若法定清淨，若色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法定清淨



故受、想、行、識清淨，受、想、行、識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何以故？若法定清淨，若受、想、行、識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20〈難信解品 34〉：

『善現！法定清淨故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何以故？若法定清淨，若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

◆法住：

（術語）法性十二名之一。真如之妙理，必在一切諸法中住，故名法住。

《大智度論》卷 11〈序品 1〉：

「『復次，從此已後，品品中種種義門，說般若波羅蜜，皆是實相。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能具足六波羅蜜。」

問曰：「云何名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能具足六波羅蜜？」

答曰：「如是菩薩觀一切法，非常非無常，非苦非樂，非空非實，非我非無我，非生滅非不生滅；如是住甚深般若波羅蜜中，於般若波羅蜜相亦不取，是名不住法住。若取般若波羅蜜相，是為住法住。」

問曰：「若不取般若波羅蜜相，心無所著，如佛所言：



『一切諸法，欲為其本』，若不取者，云何得具足六波羅蜜？」

答曰：「菩薩憐愍眾生故，先立誓願，我必當度脫一切眾生。以精進波羅蜜力故，雖知諸法不生不滅、如涅槃相，復行諸功德，具足六波羅蜜。所以者何？以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故。是名『不住法住般若波羅蜜中』。」」

《大智度論》卷 90〈實際品 80〉：

「『須菩提！若內空性不空，外空乃至無法有法空性不空者，則壞空性。

『是性空不常不斷。何以故？是性空無住處，亦無所從來、亦無所從去。須菩提！是名法住相。是中無法，無聚無散、無增無減、無生無滅、無垢無淨，是為諸法相。

『菩薩摩訶薩住是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不見法有所發，無發無住，是名法住相。』」

◆實際：

■（術語）真如法性為諸際極，故曰實際。又極真如之實理，至於其窮極，謂之實際。最勝王經一曰：「實際之性，無有戲論。」智度論三十二曰：「實際者以法性為實證，故為際。（中略）善入法性，是為實際。」大乘義章一曰：「實際者，理體不虛，目之為實。實之畔齊，故稱為際。」唯識述記九末曰：「無倒究竟，無倒所緣，名為實際。」



《大智度論》卷 32〈序品 1〉：

「善入法性，是為『實際』。」

《大智度論》卷 32〈序品 1〉：

「『實際』者，以法性為實證，故為際。如阿羅漢，名為住於實際。」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6〈菩薩品 12〉：

「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無為法？』」

佛告善現：『若法無生、無住、無異、無滅可得，所謂貪盡、瞋盡、癡盡、真如、法界、法性、法住、法定、不虛妄性、不變異性、離生性、平等性、實際。善現！此等名無為法。』」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辨大乘品 15〉：

「『善現！真如性不可得故，說真如不可得；乃至實際性不可得故，說實際不可得。何以故？真如性乃至實際性，非已可得，非當可得，非現可得，畢竟淨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00〈攝受品 29〉：

「『憍尸迦！是善男子、善女人等，善住真如空、無相、無願，善住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空、無相、無願，不可以空而得空便，不可無相得無相便，不可無願得無願便。何以故？以法界等自性皆空，能惱、所惱及惱害事不可得故。』」



◆虛空界：

■（術語）謂眼所見之大空也。中阿含經三十六曰：「譬如月無垢，遊於虛空界。」智度論一曰：「虛空界無量諸佛土。」

■界：（術語）梵語馱都 *Dhātu*，譯曰界。差別之義。彼此之事物，差別而無混濫也。大乘義章八末曰：「界別為界，諸法性別，故名為界。」止觀五上曰：「界名界別。」

又性之義。謂事物固有之體性。大乘義章八末曰：「經名為界，亦名為性。」止觀五上曰：「界名界別，亦名性分。」俱舍光記一曰：「族義持義性義為界。」

又因之義。生他物之原因也。唯識論十曰：「界是藏義，或是因義。」起信論義記中本曰：「中邊論云：法界者，聖法因為義故，是故名法界。此中因義，是界義故也。」百法疏曰：「界是因義，中間六識，藉六根發。六境牽生，為識為因，故名為界。」

又種族之義。於事物有種族也。俱舍論一曰：「法種族義，是界義，如一山中有多銅鐵金銀等族說名多界。如是一身或一相續有十八類諸法種族，名十八界。」案此義可解為三界十八界等多界之界，不可釋為法界之界。

又持之義。謂事物各維持自相也。俱舍論八曰：「能持自相，故名為界。」俱舍光記一曰：「持義為界。」

又語根之義。總稱語根語幹謂之界。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學觀品2〉：「『復次，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內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



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應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虛空界、不思議界，應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盡所有性、如所有性，應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性，應學般若波羅蜜多。若菩薩摩訶薩欲通達一切法如幻、如夢、如響、如像、如光影、如陽焰、如空花、如尋香城、如變化事，唯心所現性相俱空，應學般若波羅蜜多。』」

◆ 不思議界：

■（術語）真如之異名也。以真如為絕思慮言議之法界故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04〈難信解品 34〉：

「『不思議界清淨故苦聖諦清淨，苦聖諦清淨故不思議界清淨。何以故？是不思議界清淨與苦聖諦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96〈波羅蜜多品 38〉：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是不思議界波羅蜜多。』
佛言：『如是！不思議界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5：「

「曼殊室利即白佛言：『若我由住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如是說，便住我想及住有想能如是說，若住我想及



住有想能如是說，則深般若波羅蜜多亦有所住，若深般若波羅蜜多有所住者，則深般若波羅蜜多亦以我想及以有想為所住處，然深般若波羅蜜多遠離二想、住無所住。如諸佛住微妙寂靜，無起、無作、無動、無轉以為所住；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住有法、不住無法，故此所住不可思議。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皆不現行，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當知即是不思議界，不思議界即是法界，法界即是不現行界，不現行界當知即是不思議界，不思議界當知即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我界、法界無二無別，無二無別即是法界，法界即是不現行界，不現行界當知即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當知即是不思議界，不思議界當知即是不現行界，不現行界當知即是無所有界，無所有界當知即是無生滅界，無生滅界當知即是不思議界，不思議界與如來界、我界、法界無二無別。』」

◆十一智：法智、比智、他心智、世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如實智。

■（名數）於小乘所說之十智加如實智之一，凡一切法如實正知而無罣礙之智也。是為佛智之總名。見大般若經三，智度論二十七。

■智：（術語）梵語 *Jñāna*，闍那，若那。於事理決斷也。大乘義章九曰：「慧心安法，名之為忍。於境決斷，說之為智。」唯識述記九曰：「忍言智以決斷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2〈歡喜品 2〉：

「『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十一智，謂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法智、類智、世俗智、他心智、如說智，如是諸智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5〈念住等品 17〉：

「『復次，善現！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謂十一智。云何十一？謂法智、類智、他心智、世俗智、苦智、集智、滅智、道智、盡智、無生智、如說智。

『云何法智？善現！若智以無所得而為方便，知五蘊差別相，是為法智。

『云何類智？善現！若智以無所得而為方便，知眼乃至意、色乃至法皆是無常，是為類智。

『云何他心智？善現！若智以無所得而為方便，知他有情心、心所法無所疑滯，是為他心智。

『云何世俗智？善現！若智以無所得而為方便，知諸有情修行差別，是為世俗智。

『云何苦智？善現！若智以無所得而為方便，知苦應不生，是為苦智。

『云何集智？善現！若智以無所得而為方便，知集應永斷，是為集智。

『云何滅智？善現！若智以無所得而為方便，知滅應作證，是為滅智。

『云何道智？善現！若智以無所得而為方便，知道應



修習，是為道智。

『云何盡智？善現！若智以無所得而為方便，知貪、瞋、癡盡，是為盡智。

『云何無生智？善現！若智以無所得而為方便，知諸有趣永不復生，是為無生智。

『云何如說智？善現！如來所有一切相智，是為如說智。

『善現當知！是為菩薩摩訶薩大乘相。』』

◆三三昧：三三昧是鳩摩羅什法師所譯，玄奘法師譯為三三摩地。

■三三摩地：（術語）觀察所對之境之麤想，謂為尋，舊謂之覺。其細想謂為伺，舊謂之觀。屬於色界無色界之諸定，依此尋伺之有無而分三種：一、有尋有伺三摩地，定心尋伺皆有者。初禪天之根本定及其未至定（謂初禪之加行定）是也。二、無尋有伺三摩地，定心唯有伺者。在初禪與二禪天間之中間定（大梵天之果報）是也。三、無尋無伺三摩地，定心至妙而尋伺皆無者。二禪天以上至非想處之七根本定及七近分定是也。見俱舍論二十八。

■三三昧：（術語）是為舊稱，新稱云三三摩地，譯曰三定，三等持，就能修之行而名之。仁王經謂之三空，此就所觀之理而名之。十地論謂之三治，此就所斷之障而名之。此三昧有有漏無漏二種：有漏定謂之三三昧，無漏定謂之三解脫門。解脫即涅槃，無漏為能入涅槃之門也。猶如有漏曰八背捨，



無漏曰八解脫也。三三昧之義：一、空三昧與苦諦之空，無我，二行相相應之三昧也。觀諸法為因緣生，無我無我所有。空此我我所二者，故名為空三昧。二、無相三昧，是與滅諦之滅，靜，妙，離，四行相相應之三昧也。涅槃離色聲香味觸五法，男女二相，及三有為相（除住相）之十相，故名為無相。以無相為緣，故名為無相三昧。三、無願三昧，舊云無作三昧，又云無起三昧。是與苦諦之苦，無常，二行相，集諦之因，集，生，緣，四行相相應之三昧也。苦諦之苦，無常及集諦可厭惡，又道諦之道，如，行，出，四行相如船筏之必捨故總不願樂之，故以之為緣，謂之無願三昧。又於諸法無所願樂，則無所造作，故謂為無，名為無起。但苦諦之空無我二行相與涅槃之相相似，非可厭捨，故無願三昧中，不取之也。法華經信解品曰：「世尊往昔說法既久，我時在座，身體疲懈，但念空無相無作。」無量壽經上曰：「超越聲聞緣覺之地，得空無相無願三昧。」同下曰：「住空無相無願之法，無作無起觀法如化。」智度論十九曰：「於三界中智慧不著，一切三界轉為空無相無作，解脫門。」同二十曰：「涅槃城有三門，所謂空無相無作。（中略）行此法得解脫，到無餘涅槃，以是故名解脫門。」俱舍論二十八曰：「空謂非我，無相謂滅四，無願謂餘十，諸行相相應，此通淨無漏無漏三脫門。」大乘義章二曰：「言無願者，經中或復名為無作，亦名無起。（中略）此三經論名解脫門，亦名三治，亦名三空義，或復說為三三昧門。三脫三昧經論同說，三治一門如地論說。言三空者，如仁王經，言三脫者就果名也。三障對治，故名三治。言三空者就理彰名，三三昧者，就行名也。」

■三昧：（術語）梵音 *samādhi*，舊稱三昧，三摩提，三摩帝。



譯言定，正受，調直定，正心行處，息慮凝心。心定於一處而不動，故曰定。正受所觀之法，故曰受。調心之暴，直心之曲，定心之散，故曰調直定。正心之行動，使合於法之依處，故曰正心行處。息止緣慮，凝結心念，故曰息慮凝心。智度論五曰：「善心一處住不動，是名三昧。」同二十八曰：「一切禪定，亦名定，亦名三昧。」同二十曰：「諸行和合，皆名為三昧。」同二十三曰：「一切禪定攝心，皆名為三摩提，秦言正心行處。是心從無始世界來常曲不端，得此正心行處，心則端直，譬如蛇行常曲，入竹筒中則直。」止觀二曰：「通稱三昧者，調直定也。」大論云：「善心一處住不動，是名三昧。」大乘義章十三曰：「定者當體為名，心住一緣，離於散動，故名為定。言三昧者，是外國語，此名正定。」同二曰：「以心合法，離邪亂，故曰三昧。」同九曰：「心體寂靜，離於邪亂，故曰三昧。」同二十曰：「定者據行便息亂住緣，目之為定。就實而辨真心體寂，自性不動，故名為定。」新稱三摩地，譯為定或正受，等持等念。又曰現法樂住。定與正正受。其義同前。平等保持心，故曰等持。諸佛諸菩薩入有情界平等護念彼等，故曰等念。是就利他業而釋之也。又現定中法樂，故曰現法樂住。正受之異名也。唯識論五曰：「於所觀境令心專注不散為性，智依為業。」探玄記三曰：「三昧此云等持，離沈浮，故定慧等，故名等也。心不散，故住一境，故名持也。」法華玄贊二曰：「梵云三摩地，此云等持。平等持心而至於境，即是定也，云三昧者訛也。」玄應音義三曰：「三昧，或言三摩提，或云三摩帝皆訛也。正言三摩地，此譯云等持。等者正也，正持心也，持謂持諸功德也。或云正定，謂住緣一境，離諸邪亂也。」菩提心義一曰：「梵



云三摩地，唐云等念。入有情界，平等攝受而護念之者。」

■又謂空，無相，無願之三解脫門。見三昧條。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5〈念住等品 17〉：

「『復次，善現！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謂**三三摩地**。云何為三？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觀一切法自相皆空，其心安住，名空解脫門，亦名**空三摩地**，是為第一。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觀一切法自相空故皆無有相，其心安住，名無相解脫門，亦名**無相三摩地**，是為第二。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觀一切法自相空故皆無所願，其心安住，名無願解脫門，亦名**無願三摩地**，是為第三。善現當知！是為菩薩摩訶薩大乘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2〈歡喜品 2〉：

「『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修習有尋有伺三摩地、無尋唯伺三摩地、無尋無伺三摩地，**三三摩地**不可得故；』」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 5〈廣乘品 19〉：

「『復次，須菩提！菩薩摩訶薩摩訶衍，所謂**三三昧**。何等三？有覺有觀三昧、無覺有觀三昧、無覺無觀三昧。云何名有覺有觀三昧？離諸欲、離惡不善法，有覺有觀，離生喜樂入初禪，是名有覺有觀三昧。云何名無覺有觀三昧？初禪二禪中間，是名無覺有觀三昧。云何名無覺無觀三昧？從二禪乃至非有想非無想定，是名無覺無觀三昧。須菩提！是名菩薩摩訶薩摩訶衍，以不可得故。』」



◆三根：未知欲知根、智根、知己根。

■（名數）又曰三無漏根。謂見，修，無學三道之無漏智也。一未知當知根。在於見道，無漏智為向無始以來未曾知之苦集滅道四諦之境，自此當知彼而行動者，故其無漏智名為未知當知根。蓋在見道者為苦法智忍至道類智忍之十五心，於此十五心觀上下二界四諦之境間，無論何者，無漏智未曾知之境，自是當知而始運轉也。但此未知當知根雖以無漏之慧根為主，然就同時相應之心心所法，有最勝能者，使之相從，以善根與喜樂捨三受根及信等五根，都合九根為體。二已知根。是為修道之無漏智。在修道，於上下之四諦無所謂未曾知者，無論何者皆已知了，但為斷修惑，數數觀四諦之境，是名為已知根。以九根為體。與上之未知根同。三具知根。是為無學根之無漏智。即盡智無生智也。無學之聖者，起盡智或無生智，則已已知四諦之理。有此自知心名為具知。此具知亦合九根如上。已上為新譯之名。舊譯名未知欲知根，知根，知己根。見俱舍論二、智度論二十三。

■（術語）謂貪瞋癡之三毒也。此三者能生惡業，故名為根。見大乘義章五本。

又上中下之三根。就眾生善根之強弱而言。

又謂三無漏根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辨大乘品 15〉：

「『善現！如來一切智、一切相智，是為如實智。

『善現當知！是為菩薩摩訶薩大乘相。

『復次，善現！菩薩摩訶薩大乘相者，謂三無漏根。



何等為三？謂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未知當知根？』

佛言：『善現！若諸學者於諸聖諦未已現觀、未得聖果，所有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是為未知當知根。』

『世尊！云何已知根？』

『善現！若諸學者於諸聖諦已得現觀、已得聖果，所有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是為已知根。』

『世尊！云何具知根？』

『善現！謂諸無學者，若阿羅漢、若獨覺、若諸菩薩已住十地、若諸如來應正等覺，所有信根、精進根、念根、定根、慧根，是為具知根。』

『善現！如是』三根，若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者，當知是為菩薩摩訶薩大乘相。』」

◆三解脫門：空、無相、無願。

■（術語）又云三三昧。有單重二種。見三三昧條。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23〈真如品47〉：

「爾時，舍利子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有諸菩薩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力，便證實際取聲聞果或獨覺菩提；有諸菩薩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攝受般若波羅蜜多，有方便善巧力，不證實際而趣無上正等菩提？』



佛言：『舍利子！若諸菩薩遠離一切智智心，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是諸菩薩不攝受般若波羅蜜多，無方便善巧力故，便證實際取聲聞果或獨覺菩提。若諸菩薩不離一切智智心，修空、無相、無願解脫門，是諸菩薩攝受般若波羅蜜多，有方便善巧力故，能入菩薩正性離生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十六知見：我、眾生、壽命、生者、養育士夫、補特伽羅、意生、儒童、作者、使作者、起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見者。

■（名數）又云十六神我。未見正道之人，於五陰等法中強立主宰，妄計有我我所，計我之心歷諸緣，即有十六知見之別：

一、我，於五陰等法中妄計有我我所之實，故名為我。

二、眾生，於五陰等法和合中妄計有實之眾生而生，故名為眾生。

三、壽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有我受一期之報命有長短，故名壽者。

四、命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之命根，連續不絕，故名命者。

五、生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能生起眾事，又我來生人中，故名生者。

六、養育，於五陰法中妄計我能養育他人及我生為父母所養育，故名養育。

七、眾數，於五陰法中妄計我有五陰十二入十八界等眾法之數，故名眾數。



八、人，於五陰法中妄計我為能修行之人，異於不能修行之人，及我生於人道，異於餘道，故名人。

九、作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有身力手足，而能任事，故名作者。

十、使作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能使役他，故名使作者。

十一、起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能起後世罪福之業，故名起者。

十二、使起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能使他起後世罪福之業，故名使起者。

十三、受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後身當受罪福之果報，故名受者。

十四、使受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能使他受後世罪福之果報，故名使受者。

十五、知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有五根能知五塵，故名知者。

十六、見者，於五陰法中妄計我有眼根能見一切之色相，故名見者。出智度論二十五。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習應品3〉：

「佛告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應如是思惟：「菩薩但有名字，佛亦但有字，般若波羅蜜亦但有字，色但有字，受想行識亦但有字。」舍利弗！如我但有字，一切我常不可得。眾生、壽者、命者、生者、養育眾數人者，作者、使作者，起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見者，是一切皆不可得。不可



得空故，但以名字說。菩薩摩訶薩亦如是行般若波羅蜜，不見我、不見眾生，乃至不見知者、見者，所說名字亦不可見。菩薩摩訶薩作如是行般若波羅蜜，除佛智慧，過一切聲聞、辟支佛上，用不可得空故。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諸名字法、名字所著處，亦不可得故。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能如是行，為行般若波羅蜜。譬如滿閻浮提竹麻稻茅，諸比丘其數如是，智慧如舍利弗、目捷連等，欲比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智慧，百分不及一，千分百千億分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何以故？菩薩摩訶薩用智慧度脫一切眾生故。』」

◆三十七助道品：

■（名數）又名三十七品，三十七分法，三十七菩提分法。道者能通之義，到涅槃道路之資糧，有三十七種。如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正道是也。維摩經佛國品曰：「三十七道品，是菩薩淨土。」自誓三昧經曰：「善權隨時，三十七品具足佛事。」法界次第中之下曰：「道者能通義，品者品類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學觀品2〉：

「『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是三十七菩提分法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空解脫門、無相解脫門、無願解脫門，三解脫門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



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靜慮、無量及無色定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解脫、勝處、等至、遍處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圓滿九想，謂臃脹想、膿爛想、異赤想、青瘀想、啄噉想、離散想、骸骨想、焚燒想、一切世間不可保想，如是諸想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5〈辨大乘品 15〉：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第十法雲地菩薩摩訶薩趣如來地？』」

佛言：『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方便善巧行六波羅蜜多，修靜慮、無量、無色定、三十七菩提分法、三解脫門，學五眼、六神通、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一切佛法已圓滿故，超過淨觀地、種性地、第八地、具見地、薄地、離欲地、已辦地、獨覺地及菩薩十地，永斷煩惱習氣相續，便成如來、應、正等覺。善現！如是第十法雲地菩薩摩訶薩趣如來地。善現當知！是為菩薩摩訶薩發趣大乘。』」

◆附：天臺與華嚴重要觀念

■四悉檀：一世界悉檀、二為人悉檀、三對治悉檀、四第一義悉檀。

「悉檀」為梵漢兼稱：「悉」為中文，指「普遍」之意；「檀」



為梵語，有「布施」之意，合譯為「成就」。「四悉檀」就是佛陀用以「成就」教化眾生的四種法門（方法）；由於這四種法門是針對眾生的根機所需而設，因此能遍施一切眾生，故稱之為「四悉檀」。

悉檀為梵文 *siddhanta* 音譯，意指印度哲學中的任何特定學派的約定俗成的看法。**悉檀**字義是「商定的觀點或學說，教義，公理，被接受或承認的真理，任何一門學科固定或既定的典範文本」（語根 *siddha* 譯音「悉達」，是形容詞；意為完成或履行，已經達到了最高目標或徹底熟練或精通之意。）

藏傳佛教學者準確地翻譯這個詞為「宗旨」。藏族學者 Konchog Jigmed Wangpo 在他著名的哲學寫作中提道：**悉檀**的詞源是「宗旨」：一個堅定的宗旨或意義，一旦從可靠的文本和推理而決定或者建立它後，並不會因為別的東西將它放棄。（見：Wikipedia 的 *Siddhanta* 條）

《大智度論》卷 1〈序品 1〉：

「復次，佛欲說**第一義悉檀**相故，說是《般若波羅蜜經》。有四種悉檀：一者、**世界悉檀**，二者、各各為人悉檀，三者、對治悉檀，四者、**第一義悉檀**。**四悉檀**中，一切十二部經，八萬四千法藏，皆是實，無相違背。佛法中，有以**世界悉檀**故實，有以各各為人悉檀故實，有以對治悉檀故實，有以第一義悉檀故實。

有世界者，有法從因緣和合故有，無別性。譬如車，轆、軸、輻、輞等和合故有，無別車。人亦如是，五眾和合故有，無別人。

若無**世界悉檀**者，佛是實語人，云何言：『我以清淨



天眼，見諸眾生隨善惡業死此生彼，受果報；善業者生天人中，惡業者墮三惡道』？

復次，經言：『一人出世，多人蒙慶，福樂饒益，佛世尊也。』

如《法句》中說：「神自能救神，他人安能救！神自行善智，是最能自救。』

如《瓶沙王迎經》中佛說：『凡人不聞法，凡人著於我。』

又《佛二夜經》中說：『佛初得道夜，至般涅槃夜，是二夜中間所說經教，一切皆實不顛倒。』

若實無人者，佛云何言：『我天眼見眾生』？是故當知有人者，**世界悉檀**，故非是**第一義悉檀**。

問曰：**第一悉檀**是真實，實故名第一，餘者不應實。

答曰：不然！是**四悉檀**各各有實，如：如、法性、實際，**世界悉檀**故無，**第一義悉檀**故有。人等亦如是，**世界悉檀**故有，**第一義悉檀**故無。所以者何？人五眾因緣有故有是人等。譬如乳，色、香、味、觸因緣有故有是乳；若乳實無，乳因緣亦應無。今乳因緣實有故，乳亦應有；非如一人第二頭、第三手，無因緣而有假名。如是等相，名為**世界悉檀**。

云何各各為人**悉檀**者？觀人心行而為說法，於一事中，或聽、或不聽。

如經中所說：『雜報業故，雜生世間，得雜觸，雜受。』



更有《破群那經》中說：『無人得觸，無人得受。』

問曰：此二經云何通？

答曰：以有人疑後世，不信罪福，作不善行，墮斷滅見；欲斷彼疑，捨彼惡行，欲拔彼斷見，是故說雜生世間，雜觸雜受。是破群那計有我有神，墮計常中。破群那問佛言：『大德！誰受？』若佛說：『某甲某甲受』，便墮計常中，其人我見倍復牢固，不可移轉，以是故不說有受者、觸者。如是等相，是名各各為人悉檀。

對治悉檀者，有法，對治則有，實性則無。譬如重、熱、膩、酢、鹹藥草飲食等，於風病中名為藥，於餘病非藥；若輕、冷、甘、苦、澁藥草飲食等，於熱病名為藥，於餘病非藥；若輕、辛、苦、澁、熱藥草飲食等，於冷病中名為藥，於餘病非藥。

佛法中治心病亦如是：

不淨觀思惟，於貪欲病中，名為善對治法；於瞋恚病中，不名為善，非對治法。所以者何？觀身過失，名不淨觀；若瞋恚人觀過失者，則增益瞋恚火故。

思惟慈心，於瞋恚病中，名為善對治法；於貪欲病中，不名為善，非對治法。所以者何？慈心於眾生中求好事，觀功德；若貪欲人求好事，觀功德者，則增益貪欲故。

因緣觀法，於愚癡病中，名為善對治法；於貪欲、瞋恚病中，不名為善，非對治法。所以者何？先邪觀故生邪見，邪見即是愚癡。」



◆三觀：空、假、中。

龍樹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名中道義。」

《佛學大辭典》：【一心三觀】

又曰圓融三觀，不可思議三觀，或不次第三觀。為天台圓教之觀法，利根菩薩之所修習。原出於《大智度論·卷二十七》所謂「三智一心中得」之文。又得《中論觀·四諦品》：「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之意，天台智者大師之義因之而立。天台觀經疏曰：「一心三觀者，此出釋論。論云：三智實在一心中，得祇一觀而三觀，觀於一諦而三諦，故名一心三觀。類如一心而有生住滅，如此三相，在一心中。此觀成時，證一心三智。」又《摩訶止觀·五上》曰：「一空一切空，無假中而不空，總空觀也。一假一切假，無空中而不假，總假觀也。一中一切中，無空假而不中，總中觀也。即中論所說不可思議一心三觀。」

蓋天台之意，在對於別教隔歷之次第三觀，而明圓教之不次第三觀也。

別教之說，先修空觀，破見思之惑，得一切智，而證真諦之理；次修假觀，破塵沙之惑，得道種智，而知假諦恆沙之法門；後修中觀，破無明之惑，得一切種智，而證中道法身，故三觀次第而用之。

圓教之說則不然，三觀融即於一心，不縱不橫，恰如伊字之三點，又如一剎那之法，有生住滅之三相，三即非三一即非一。是故舉一觀，即圓具三觀。謂舉一空觀，則假中亦空。



以三觀悉能蕩相著故也。舉一假觀，則空中亦假。以三觀皆有立法之義故也。舉一中觀，則空假亦中。以三觀之當處皆為絕對故也。是即三觀祇在一心，故得一一之觀，任運具三。如是三一圓融，修性泯絕，非次第而入，非並別而觀，故得三惑破於一時，三智發於一心。所以稱為不可思議之三觀也。

維摩經玄疏三，明一心三觀，有三意：一、所觀之境，即一念無明之心，因緣所生之十法界也。二、能觀，觀此一念無明之心，圓照三諦之理。三、證成，證一心三觀，即是一心三智五眼也。

古來惟天台一家，立一心三觀之論目。其餘諸教，絕不說一心三觀之旨。又見維摩經略疏七及止觀輔行五之三。

◆六相義：總、別、同、異、成、壞。

《佛學大辭典》：【六相】條

華嚴經十地品所說，依此而談法界緣起事事無礙之義。華嚴宗之至相，大發揮之。一**總相**，二**別相**，三**同相**，四**異相**，五**成相**，六**壞相**。一切緣起之法，必具此六相。不具六相，則不能為緣起。此六相為就體相用論平等差別之二義者。

前二相為體上之平等差別，**總相**者示平等之體，**別相**者示差別之體。平等之體，謂一體具多體也，差別之體謂多體各別也。例如一舍，一舍中具許多之磚瓦等，以磚瓦等多體總造一舍，是為平等之體即總相也，而一舍中，磚瓦等之多體各別，即為差別之體，是別相也。

又同異之二相者，為相上之平等差別，如磚瓦等形相雖各別



然有同造一舍之相，故云**同相**，諸相各別，故云**異相**。

又成壞之二相者，為用上之平等差別如磚瓦等，以各異之作用合成一舍，謂之**成相**，彼等各具一一之作用，謂之**壞相**。

此六相互相融和，不離一味，謂之六相圓融。是一切緣起法之自性然也。



12. 大般若經關鍵

〈大般若經關鍵〉所列有關修證般若法門的關鍵法要正如明朝葛隴在他所著的《大般若經綱要》說：「般若譬彼神丹能點化世出世間法。」般若就像神丹一樣能點破化解世出世間法。為了方便讀者閱讀了解，作者依每一個關鍵詞，以丁福保著的《佛學大辭典》名相註釋解釋，並在《大般若經》內搜尋取相關經文，避免加入個人見解，以方便「以經解經」。在佛法傳世二千六百餘年諸說紛紜，「以經解經」應該是解經最可靠的方法。

◆無生：

■（術語）涅槃之真理，無生滅，故云無生。因而觀無生之理以破生滅之煩惱也。圓覺經曰：「一切眾生於無生中。妄見生滅。是故說名轉輪生死。」最勝王經一曰：「無生是實，生是虛妄，愚痴之人，漂溺生死，如來體實，無有虛妄，名為涅槃。」仁王經中曰：「一切法性真實空，不來不去，無生無滅，同真際，等法性。」梵網經上曰：「伏空假，會法性，登無生山。」止觀大意曰：「眾教諸門，大各有四，乃至八萬四千不同，莫不並以無生為首。今且從初於無生門徧破諸惑。」肇論新疏遊刃中曰：「清涼云：若聞無生者，便知一切諸法皆悉空寂無生無滅。但於巖土利他不生喜樂，而趣於寂故，成聲聞乘也。若聞無生，便知從緣，故無生等，成緣覺乘。若聞無生，便知諸法本自不生。今則無滅，即生滅而無生滅，無生滅不礙於生滅。以此滅惡生善，利自利他，成菩薩乘。」垂裕記二曰：「無生寂滅，一體異名。」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2〈現化品 12〉：

「善思菩薩問賢德天子言：『云何無生法中以辯才說？』」

賢德天子答善思言：『若菩薩摩訶薩不住無生無滅法者，則無辯才說甚深法。何以故？遠離戲論，不見所緣，不見能緣，心無所住，是故能說。不住我法，不住此彼，唯住清淨勝義諦中，是故能說。』」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6〈菩薩品 12〉：

「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無為法？』」

佛告善現：『若法無生、無住、無異、無滅可得，所謂貪盡、瞋盡、癡盡、真如、法界、法性、法住、法定、不虛妄性、不變異性、離生性、平等性、實際。善現！此等名無為法。』」

◆無著：

■（術語）無執著於事物之念也。梵文 *Asanga*。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學觀品 2〉：

「佛告具壽舍利子言：「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住而為方便，安住般若波羅蜜多，所住、能住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捨而為方便，圓滿布施波羅蜜多，施者、受者及所施物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護而為方便，圓滿淨戒波羅蜜多，犯、無犯相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取而為方便，圓滿安忍波羅蜜多，動、不動相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



應以無勤而為方便，圓滿精進波羅蜜多，身心勤、怠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思而為方便，圓滿靜慮波羅蜜多，有味、無味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著而為方便，圓滿般若波羅蜜多，諸法性、相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46〈菩薩品12〉：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何者是一切法？而勸諸菩薩摩訶薩於此一切法，皆無所有，無礙無著，應學應知？』」

佛告善現：『一切法者謂善法非善法、有記法無記法、世間法出世間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為法無為法、共法不共法。善現！是名一切法。諸菩薩摩訶薩於此一切法，皆無所有，無礙無著，應學應知。』」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33〈善學品53〉：

「佛言：『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以虛空為相，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以無著為相，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以無相為相。何以故？善現！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相中，諸法諸相皆不可得無所有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33〈善學品53〉：

「佛言：『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以虛空為相，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以無著為相，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以無相為相。何以故？善現！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相中，諸法諸相皆不可得無所有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7：「

「『又，舍利子！諸法皆以無著為相，以諸法相不可得故名無著相。無有少法為起相故而現在前，以於此中無相可得故名無相，以無相故說名無著。若一切法有少相者，應於此中有著可得，以一切法眾相都無，是故此中無著可得，故說諸法無著為相。雖作是說而不如說，以無著相不可說故。所以者何？以無著相無所有故、性遠離故、不可得故。』」

『又，舍利子！法無著相不可示現、無能顯了，然為有情方便示現，此無著相故不應執。』」

◆無住：

■（術語）法無自性，無自性，故無所住著，隨緣而起，故云無住。故無住者萬有之本也。維摩經觀眾生品曰：「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同註曰：「什曰：法無自性，緣感而起。當其未起，莫知所寄。莫知所寄，故無所住。無所住故，則非有無。非有無而為有無之本。」起信論義記上曰：「夫真心廖廓。（中略）非生非滅，四相之所不遷，無去無來，三際莫之能易。但以無住為性，隨派分岐。逐迷悟而升沈，任因緣而起滅。」宗鏡錄八曰：「文殊師利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叡公釋云：無住即實相異名，實相即性空異名。」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1〈辨大乘品 15〉：

「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無為空？』」

佛言：『善現！無為謂無生、無住、無異、無滅。此



無為由無為空。何以故？非常非壞本性爾故。善現！是為無為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5〈辨大乘品 15〉：

「『復次，善現！汝問如是大乘為何所住者，善現！如是大乘都無所住。所以者何？以一切法皆無所住。何以故？諸法住處不可得故。善現！然此大乘法無所住。

『善現！如真如性非住非不住，大乘亦爾，非住非不住。所以者何？以真如性無住無不住。何以故？善現！真如性真如性空故。善現！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不思議界、虛空界、斷界、離界、滅界、無性界、無相界、無作界、無為界、安隱界、寂靜界、法定、法住、本無、實際性非住非不住，大乘亦爾，非住非不住。所以者何？以法界性乃至實際性無住無不住。何以故？善現！法界性法界性空，乃至實際性實際性空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29〈校量功德品 30〉：

「『云何名為無為法性？謂一切法無生無滅、無住無異、無染無淨、無增無減、無相無為、無性自性。』」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1〈譬喻品 11〉：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何等名為無為法？』

佛告善現：『若法無生、無滅、無住、無異，若貪盡、瞋盡、癡盡，若真如、法界、法性、不虛妄性、不變異性、平等性、離生性、法定、法住、實際。善現！此等名為無為法。』」



◆無二：

■無二亦無三：（術語）謂成佛之道，唯一而無二道三道也。法華經方便品曰：「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此為偈文之語。其本文曰：「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諸師解之，其說不一。台家就藏通別圓四教而對簡之，成立唯一圓教。餘乘若二若三、訓為「餘乘與若二與若三」。餘乘者，指別教，若二者，指通別二教，若三者，指藏通別三教。意謂今之法華時為唯一圓教，不如前華嚴時（第一時）之兼別教，不如般若時（第四時）之帶通別二教，不如方等時（第三時）之對待藏通別三教也。是視二三之數為複數而解之也（法華文句）。三論之嘉祥，法相之慈恩，就三乘而對簡之，成立唯一佛乘。故訓為「餘乘之若二若三」。餘乘者，總指緣覺與聲聞，若二者，別指緣覺，若三者，別指聲聞。是以一二三之次第，佛乘為第一、緣覺乘為第二、聲聞乘為第三。意謂為唯一佛乘，無第二之緣覺乘，亦無第三之聲聞乘也。慈恩言勘梵本謂為無第二無第三、譯時果謂無二亦無三也（法華義疏，法華玄贊）。

■無二無三：（術語）法華無二亦無三之略。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6〈菩薩品12〉：

「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不共法？』」

佛告善現：『謂無漏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三解脫門、六到彼岸、五眼、六神通、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善現！此等



名不共法。何以故？不共異生故。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如是等自相空法不應執著。何以故？以諸法自相不可分別故。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應以無二而為方便覺一切法。何以故？以一切法無動相故。善現！於一切法無二無動是菩薩句義。以是故，無句義是菩薩句義。』」

◆無捨：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1〈辨大乘品 15〉：

「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無變異空？』

佛言：「善現！無變異謂無放、無棄、無捨可得。此無變異由無變異空。何以故？非常非壞本性爾故。善現！是為無變異空。』」

◆無取：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4〈辨大乘品 15〉：

「『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應圓滿一切法平等見，及於此中無所執著？』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不增不減，及於此中無取無住，是為菩薩摩訶薩應圓滿一切法平等見，及於此中無所執著。』



『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應圓滿一切有情平等見，及於此中無所執著？』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不增不減，及於此中無取無住，是為菩薩摩訶薩應圓滿一切有情平等見，及於此中無所執著。』

『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應圓滿通達真實理趣，及於此中無所執著？』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真實理趣，雖如實通達而無所通達，及於此中無取無住，是為菩薩摩訶薩應圓滿通達真實理趣，及於此中無所執著。』」

◆無護：使不受侵犯和損害：保護、護衛、護理；掩蔽，包庇；護短、庇護。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瑜伽師地論·卷第十八》云：「

「『無逸不死跡，放逸為死跡，無逸者不死，縱逸者常死。』今此頌中云何無放逸是不死迹耶？謂如有一依四所依立四種護，謂命護、身護、心雜染護、正方便護，是名不放逸。此不放逸為依為持，涅槃資糧未圓滿者令速圓滿。已圓滿者令於現法得般涅槃。云何放逸為死迹耶？謂如有一居家白衣於諸欲境耽著受用，造不善業。或有出家現四無護。謂命無護、乃至正方便無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02〈歡喜品2〉：



時，舍利子歡喜踊躍即從座起，頂禮雙足偏覆左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欲於一切法等覺一切相，當學般若波羅蜜多？』

佛告具壽舍利子言：『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住而為方便，安住般若波羅蜜多，所住、能住不可得故；應以無捨而為方便，圓滿布施波羅蜜多，施者、受者及所施物不可得故；應以無護而為方便，圓滿淨戒波羅蜜多，犯、無犯相不可得故；應以無取而為方便，圓滿安忍波羅蜜多，動、不動相不可得故；應以無勤而為方便，圓滿精進波羅蜜多，身心勤、怠不可得故；應以無思而為方便，圓滿靜慮波羅蜜多，有味、無味不可得故；應以無著而為方便，圓滿般若波羅蜜多，諸法性、相不可得故。』」

◆無勤：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學觀品2〉：

「時，舍利子聞佛所說，歡喜踊躍即從座起，前詣佛所頂禮雙足，偏覆左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欲於一切法等覺一切相，當學般若波羅蜜多？』

佛告具壽舍利子言：『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住而為方便，安住般若波羅蜜多，所住、能住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捨而為方便，圓滿布施波羅蜜多，施者、受者及所施物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



護而為方便，圓滿淨戒波羅蜜多，犯、無犯相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取而為方便，圓滿安忍波羅蜜多，動、不動相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勤而為方便，圓滿精進波羅蜜多，身心勤、怠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思而為方便，圓滿靜慮波羅蜜多，有味、無味不可得故。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著而為方便，圓滿般若波羅蜜多，諸法性、相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5〈觀照品 3〉：

「『如是，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安住六種波羅蜜多，嚴淨一切智、一切相智道，以畢竟空無惠捨慳悋故，無持戒犯戒故，無慈悲忿恚故，無勤勇懈怠故，無寂靜散亂故，無智慧愚癡故，不著惠捨，不著慳悋，不著持戒，不著犯戒，不著慈悲，不著忿恚，不著勤勇，不著懈怠，不著寂靜，不著散亂，不著智慧，不著愚癡。』」

◆無思：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03〈魔事品 40〉：

「『何以故？善現！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中無樂說相故，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難思議故，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思慮故，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生滅故，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染淨故，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無定亂故，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離名言故，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可說故，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可得故。所以者何？善現！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中，如前所說諸法皆無所有都不可得。住



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書寫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經時，如是諸法擾亂其心令不究竟，當知是為菩薩魔事。』」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79〈舍利子品 2〉：

「佛告具壽舍利子言：『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住而為方便，安住般若波羅蜜多，所住、能住不可得故；應以無捨而為方便，圓滿布施波羅蜜多，施者、受者不可得故；應以無護而為方便，圓滿淨戒波羅蜜多，犯無犯相不可得故；應以無取而為方便，圓滿安忍波羅蜜多，動不動相不可得故；應以無策而為方便，圓滿精進波羅蜜多，身心勤怠不可得故；應以無思而為方便，圓滿靜慮波羅蜜多，有味無味不可得故；應以無執而為方便，圓滿般若波羅蜜多，有無性相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28〈妙相品 28〉：

「『善現當知！云何菩薩摩訶薩修學佛隨念？謂菩薩摩訶薩修學佛隨念時，不應以色受想行識思惟如來應正等覺。所以者何？色乃至識皆無自性。若法無自性，則無所有；若無所有，則不可念，不可思惟。何以故？若無念無思惟，是為佛隨念。』

『復次，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修學佛隨念時，不應以三十二相、真金色身、常光一尋、八十隨好思惟如來應正等覺。所以者何？如是相好、金光色身都無自性。若法無自性，則無所有；若無所有，則不可念，不可思惟。何以故？若無念無思惟，是為佛隨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69〈法性品 6〉：



「『此諸菩薩如是隨順清淨佛教，若見有情舒顏含笑遠離嗔感。所以者何？心離穢濁諸根清淨，離瞋恚垢內無恨結。菩薩如是，即得多聞觀察生死，能如實知貪、瞋、癡火燒然迷亂，亦如實覺有為無常，一切行苦，諸法無我，世間有情耽著戲論，又如實覺一切法中唯有涅槃最為寂靜，聞他說法，即能思義傳以授人，發大慈悲起堅固念，若不聞法即無思修。是故聞慧如眾字本，一切智慧因之而生。』」

◆不垢：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07〈讚德品 12〉：

「『復次，善現！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不向不背、不引不遣、不取不捨、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不超欲界、不住欲界，不超色界、不住色界，不超無色界、不住無色界；於布施波羅蜜多不與不捨，廣說乃至於一切相智不與不捨；於預流果不與不捨，廣說乃至於佛無上正等菩提不與不捨；不與諸聖法，不捨異生法，不與諸佛法，不捨二乘法，不與無為界，不捨有為界。所以者何？如來出世、若不出世，如是諸法常無變易安住法界。一切如來現覺、現觀，既自現覺、自現觀已，為諸有情宣說、開示、分別、顯了，令同悟入離諸妄想分別顛倒。』」



◆不淨：

■（術語）污穢也，鄙陋也，醜惡也，過罪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讚大乘品 16〉：

「『善現！如是大乘中，平等不平等相俱不可得，貪不貪相俱不可得，瞋不瞋相俱不可得，癡不癡相俱不可得，慢不慢相俱不可得，如是乃至善非善相俱不可得，有記無記相俱不可得，有漏無漏相俱不可得，有罪無罪相俱不可得，有染離染相俱不可得，世間出世間相俱不可得，雜染清淨相俱不可得，生死涅槃相俱不可得，常無常相俱不可得，樂及苦相俱不可得，我無我相俱不可得，淨不淨相俱不可得，寂靜不寂靜相俱不可得，遠離不遠離相俱不可得，欲界出欲界相俱不可得，色界出色界相俱不可得，無色界出無色界相俱不可得。何以故？善現！以大乘中諸法自性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7〈讚大乘品 16〉：

「『善現！又如虛空，非常非無常、非樂非苦、非我非無我、非淨非不淨，大乘亦爾，非常非無常、非樂非苦、非我非無我、非淨非不淨，故說大乘與虛空等。』」

◆不增：

■不增不減：（術語）凡佛教說不增不減，有二門：一就實相之空理而言。一就法之無盡而言。如般若經，即就空理者，如不增不減經，即就無盡者，般若心經曰：「諸法空相，不



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諸法即真空也，真空無增減也。然如說生佛二界之不增不減，就生界之無盡佛界之無盡而言，二界無增減也。起信論義記上曰：「況眾生界如虛空界，設如一鳥飛於虛空，從西向東，經百千年終不得說東近而西遠，何以故？以虛空無分齊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4〈辨大乘品 15〉：

「『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應圓滿一切法平等見，及於此中無所執著？』」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不增不減，及於此中無取無住，是為菩薩摩訶薩應圓滿一切法平等見，及於此中無所執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96〈說般若相品 37〉：

「『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不向不背、不引不賓、不取不捨、不生不滅、不染不淨、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去、不入不出、不增不減。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超欲界不住欲界，不超色界不住色界，不超無色界不住無色界。』」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11〈辦事品 43〉：

「『世尊！諸隨信行、若隨法行、第八、預流、一來、不還、阿羅漢、獨覺，皆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精勤修學，速出生死證得涅槃。一切菩薩摩訶薩，皆於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精勤修學，速證無上正等菩提。世尊！雖諸聲聞、獨覺、菩薩皆依如是甚深般若波羅



蜜多精勤修學，各得究竟，而是般若波羅蜜多不增不減。」」

◆不減：(同上)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4〈辨大乘品 15〉：

「『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應圓滿一切有情平等見，及於此中無所執著？』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於諸有情不增不減，及於此中無取無住，是為菩薩摩訶薩應圓滿一切有情平等見，及於此中無所執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81〈謗般若品 33〉：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諸菩薩摩訶薩積行久如，便能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

佛言：「善現！於此事中應分別說。善現！有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即能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亦能修學靜慮波羅蜜多、精進波羅蜜多、安忍波羅蜜多、淨戒波羅蜜多、布施波羅蜜多。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有方便善巧故，不謗諸法，於一切法不增不減。是菩薩摩訶薩常不遠離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之行，亦常不離諸佛世尊及諸菩薩摩訶薩眾。是菩薩摩訶薩從一佛土趣一佛土，欲以珍奇諸妙供具，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諸佛世尊及諸菩薩摩訶薩等，隨意成辦，亦能於彼諸如來所殖眾善根。是菩薩摩訶薩隨受身處，不墮母腹胞胎中生。是菩薩摩訶



薩心常不與煩惱雜住，亦曾不起二乘之心。是菩薩摩訶薩恒不遠離殊勝神通，從一佛國趣一佛國，成熟有情、嚴淨佛土。善現！是菩薩摩訶薩能正修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96〈說般若相品 37〉：

「『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不向不背、不引不賓、不取不捨、不生不滅、不染不淨、不常不斷、不一不異、不來不去、不入不出、不增不減。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善現！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超欲界不住欲界，不超色界不住色界，不超無色界不住無色界。』」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80〈舍利子品 2〉：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染不淨、不增不減，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如是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處，無耳、鼻、舌、身、意處；無色處，無聲、香、味、觸、法處；無地界，無水、火、風、空、識界；無眼界，無耳、鼻、舌、身、意界；無色界，無聲、香、味、觸、法界；無眼識界，無耳、鼻、舌、身、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明滅；無行、識、名色、六處、觸、受、愛、取、有、生、老死，無行乃至老死滅；無苦聖諦，無集、滅、道聖諦；無得，無現觀；無預流，無預流果；無一來，無一來果；無不還，無不還果；無阿羅漢，無阿羅漢果；無獨覺，無獨覺菩提；無菩薩，無菩薩行；無正等覺，無正等覺菩提。』」



◆無縛：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82〈諸功德相品 68〉：

「佛言：『善現！由此因緣，當知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行深般若波羅蜜多，為諸有情如應說法，雖不分別破壞法相，而能如實安立有情，令其安住所應住地。雖於有情及一切法都無所得，而令有情解脫妄想顛倒執著，無縛無脫為方便故。所以者何？

『善現！色本性無縛無脫，受、想、行、識本性亦無縛無脫。色本性無縛無脫則非色，受、想、行、識本性亦無縛無脫則非受、想、行、識。何以故？色乃至識畢竟淨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3〈無縛解品 15〉：

「『滿慈子！若菩薩摩訶薩修行無縛無解六波羅蜜多，能證無縛無解一切法性，無所有故、遠離故、寂靜故、無生故、無滅故、無染故、無淨故無縛無解。滿慈子當知！是菩薩摩訶薩名被無縛無解大乘鎧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88〈善現品 3〉：

「『善現！由是因緣，一切智智無造無作，一切有情亦無造無作，彼諸煩惱亦無造無作，諸菩薩摩訶薩為是事故被大乘鎧。善現！由是義故，諸菩薩摩訶薩不被功德鎧，當知是為被大乘鎧。』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如我解佛所說義者，色乃至識無縛無脫。』」



◆無脫：

■脫：離開，落掉之意。圓覺經云：「不即不離，無縛無脫，始知眾生本來是佛。」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82〈諸功德相品 68〉：

「『善現！世間法本性無縛無脫，出世間法本性亦無縛無脫。世間法本性無縛無脫則非世間法，出世間法本性亦無縛無脫則非出世間法。何以故？世間、出世間法畢竟淨故。」

『善現！有漏法本性無縛無脫，無漏法本性亦無縛無脫。有漏法本性無縛無脫則非有漏法，無漏法本性亦無縛無脫則非無漏法。何以故？有漏、無漏法畢竟淨故。」

『善現！有為法本性無縛無脫，無為法本性亦無縛。有為法本性無縛無脫則非有為法，無為法本性亦無縛無脫則非無為無脫法。何以故？有為法、無為法畢竟淨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31〈妙相品 28〉：

「『善現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如是觀時得無障智，由此智故不壞諸法無二分別，為諸有情如實宣說，令離妄想顛倒執著，隨其所應趣三乘果。如有如來化作一佛，是佛復能化作無量俱胝有情。時，彼化佛教所化眾，或令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廣說乃至或令修行一切相智，或令安住預流果乃至獨覺菩提，或令安住一切菩薩摩訶薩行，



或令安住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於意云何？是時，化佛及所化眾，頗於諸法有所分別、有破壞不？」

善現答言：『不也！世尊！諸所變化於一切法無分別故。』

佛告善現：『由此因緣，當知菩薩摩訶薩眾亦復如是行深般若波羅蜜多，為諸有情如應說法，雖不分別破壞法相，而能如實安立有情，令其安住所應住地；雖於有情及一切法都無所得，而令有情解脫妄想、顛倒、執著，無縛無脫為方便故。所以者何？色乃至識本性無縛無脫。若法本性無縛無脫，此法非色乃至非識。何以故？色乃至識畢竟淨故。廣說乃至諸有為法及無為法本性無縛無脫，若法本性無縛無脫，此法非有為、非無為。何以故？有為、無為畢竟淨故。如是，善現！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雖為有情宣說諸法，而於有情及諸法性都無所得。所以者何？以諸有情及一切法不可得故。』」

◆無別：

■沒有差別。別是差別的意思：如霄壤之別。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7〈摩訶薩品13〉：

「時，舍利子問善現言：『若心色等法無心色等性故，咸不應取著者，則一切法應皆平等無有差別。』

善現答言：『如是！如是！誠如所說。』

舍利子言：『若一切法定無別者，云何如來說心色等



法有種種差別？」

善現答言：『此乃如來隨世俗言說，施設有此種種差別，非由實義。』」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61〈隨順品 17〉：

「『善現！大乘不異蘊、界、處等空不空法，蘊、界、處等空不空法不異大乘。何以故？若大乘，若蘊、界、處等空不空法，其性無二無二分故。』」

『善現！由此因緣，汝向所說大乘於般若波羅蜜多悉皆隨順無所違越，若說大乘則為已說般若波羅蜜多，若說般若波羅蜜多則為已說大乘，如是二法無別異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83〈難信解品 34〉：

「『善現！菩薩十地清淨即般若波羅蜜多清淨，般若波羅蜜多清淨即菩薩十地清淨。何以故？是菩薩十地清淨與般若波羅蜜多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25〈不退轉品 49〉：

「佛言：『善現！若菩薩摩訶薩能如實知諸異生地、諸聲聞地、諸獨覺地、諸菩薩地、諸如來地，如是諸地於諸法真如中無變異、無分別，皆無二無二分，是菩薩摩訶薩雖如實悟入諸法真如，而於諸法真如無所分別，以無所得為方便故。是菩薩摩訶薩既如實悟入諸法真如已，雖聞真如與一切法無二無別而無疑滯。何以故？真如與一切法不可說一異、俱不俱故。是菩



薩摩訶薩終不輕爾而發語言，所發語言皆引義利，若無義利終不發言。是菩薩摩訶薩不觀視他好惡長短，平等憐愍而為說法。善現！不退轉菩薩摩訶薩有如是等諸行、狀、相，應以如是諸行、狀、相，知是不退轉菩薩摩訶薩。』」

◆無斷：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7〈相應品3〉：

「『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與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相應故，畢竟不起慳貪、犯戒、忿恚、懈怠、散亂、惡慧障礙之心；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任運現前無間無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173〈讚般若品32〉：

「『世尊！云何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智智亦有合有得？』

『憍尸迦！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智智如名相等，無受無取、無住無斷、無執無捨，如是合得而無合得。

『憍尸迦！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亦如名相等，無受無取、無住無斷、無執無捨，如是合得而無合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284〈難信解品34〉：

「『善現！一切智智清淨故一切菩薩摩訶薩行清淨，一切菩薩摩訶薩行清淨故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何以故？若一切智智清淨，若一切菩薩摩訶薩行清淨，



若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

『復次，善現！有為清淨故無為清淨，無為清淨故有為清淨。何以故？若有為清淨，若無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27〈不退轉品 49〉：

「『善現！是菩薩摩訶薩若晝若夜常不遠離念佛作意，常不遠離聞法作意。由此因緣，隨諸國土有諸如來、應、正等覺現說正法，即乘願力往彼受生，或乘神通而往聽法。由是因緣，此諸菩薩生生之處常不離佛，恒聞正法無間無斷。』」

◆不合：

■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73〈讚般若品 32〉：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如是引發般若波羅蜜多與何法合？』

佛言：『舍利子！菩薩摩訶薩如是引發般若波羅蜜多，不與一切法合，以不合故得名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73〈讚般若品 32〉：

「佛言：『舍利子！菩薩摩訶薩如是引發般若波羅蜜多，不與一切法合，以不合故得名般若波羅蜜多。』

『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與何等一切法合？』



『舍利子！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與善法合，不與非善法合；不與有罪法合，不與無罪法合；不與有漏法合，不與無漏法合；不與有為法合，不與無為法合；不與雜染法合，不與清淨法合；不與染污法合，不與不染污法合；不與世間法合，不與出世間法合；不與生死法合，不與涅槃法合。何以故？舍利子！如是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無所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59〈多問不二品 61〉：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復云何應知一切法略廣相？』」

佛言：『善現！若菩薩摩訶薩如實了知一切法不合不散，是菩薩摩訶薩如是當知一切法略廣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70〈遍學道品 64〉：

「『善現！彼名為聖，此是彼聖法毘奈耶，是故名聖法毘奈耶。何以故？善現！此一切法無色、無見、無對、一相，所謂無相，彼諸聖者如實現見。善現！無色與無色非相應非不相應，不合不散；無見與無見、無對與無對、一相與一相、無相與無相亦非相應非不相應，不合不散。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於此無色、無見、無對、一相、無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常應修學，學已不得一切法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6〈初業品 50〉：

「『善現！一切法皆以無增無減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無增無減中，趣與非趣



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不入不出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不入不出中，趣與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不集不散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不集不散中，趣與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不合不離為趣，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不合不離中，趣與非趣不可得故。』」

◆不散：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16〈真善友品45〉：

「『善現！一切法皆以無去無來為趣，彼於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無去無來中趣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無增無減為趣，彼於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無增無減中趣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不入不出為趣，彼於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不入不出中趣非趣不可得故。』

『善現！一切法皆以不集不散為趣，彼於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不集不散中趣非趣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59〈多問不二品61〉：



爾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復云何應知一切法略廣相？』

佛言：『善現！若菩薩摩訶薩如實了知一切法不合不散，是菩薩摩訶薩如是當知一切法略廣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70〈遍學道品 64〉：

「『善現！彼名為聖，此是彼聖法毘奈耶，是故名聖法毘奈耶。何以故？善現！此一切法無色、無見、無對、一相，所謂無相，彼諸聖者如實現見。善現！無色與無色非相應非不相應，不合不散；無見與無見、無對與無對、一相與一相、無相與無相亦非相應非不相應，不合不散。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於此無色、無見、無對、一相、無相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常應修學，學已不得一切法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24〈方便善巧品 26〉：

「佛告善現：『若菩薩摩訶薩如實了知一切法不合不散，是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知一切法略、廣之相。』

具壽善現便白佛言：「何等一切法不合不散？」

佛告善現：『色不合不散，受、想、行、識不合不散，廣說乃至一切智智不合不散，貪欲、瞋恚、愚癡不合不散，欲界、色界、無色界不合不散，有為界、無為界不合不散。所以者何？如是諸法皆無自性，若無自性則無所有，若無所有則不可說有合有散。諸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如是了知，則能了知略、廣之相。』」



◆空相：

■（術語）諸法皆空之相狀。因緣生之法，無有自性，是空之相狀也。智度論六曰：「因緣生法，是名空相，亦名假名，亦說中道。」同五十三曰：「須菩提常行無諍三昧，與菩薩同事，巧便樂說一種空相法門。」

又真空之體相，名為空相。般若心經曰：「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法藏略疏曰：「辨此空狀，故云空相，或真空體相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6〈菩薩品 12〉：

「『復次，善現！如如來、應、正等覺行內空相句義無所有不可得，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觀菩薩句義無所有不可得亦如是。善現！如如來、應、正等覺行外空乃至無性自性空相句義無所有不可得，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觀菩薩句義無所有不可得亦如是。』」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71〈觀行品 19〉：

「『舍利子！菩薩摩訶薩如實知內空相而不執著，如實知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相而不執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07〈佛母品 41〉：

「由不緣內空而生於識，是為不見內空故名示內空相；不緣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



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而生於識，是為不見外空乃至無性自性空，故名示外空乃至無性自性空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56〈天帝品 2〉：

「爾時，善現語帝釋言：『汝等諸天皆應諦聽，當為汝說諸菩薩眾於深般若波羅蜜多所應住相。

『憍尸迦！諸菩薩眾大誓莊嚴發趣大乘，應以空相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不應住色，亦不應住受、想、行、識；不應住預流果，亦不應住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不應住此是色，亦不應住此是受、想、行、識；不應住此是預流果，亦不應住此是一來、不還、阿羅漢果、獨覺菩提；不應住色、受、想、行、識若常若無常、若樂若苦、若我若無我、若淨若不淨、若空若不空；不應住預流果乃至獨覺菩提，皆是無為所顯，是真福田，應受供養；不應住預流果，極七返有必入涅槃；不應住一來果，未至究竟，一來此間定盡眾苦；不應住不還果，往彼滅度不復還來；不應住阿羅漢果，今世定入無餘涅槃；不應住獨覺果，超聲聞地不至佛地，而般涅槃不應住佛，無為所顯，是真福田，應受供養，超諸聲聞、獨覺等地，利樂無量無數有情，令入無餘般涅槃界，假使一切有情界盡，亦入無餘般涅槃界。』」



◆離相：

■（術語）法華經所說三相之一。見三相條。

■三相：（名數）一、解脫相，言無生死之相也。二、離相，言無涅槃之相也。三、滅相，言生死涅槃之無相，其無相亦無。即非有非無之中道也。法華經藥草喻品曰：「如來說法，一相一味，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文句七上曰：「解脫相者，無生死相，離相者，無涅槃相，滅相者無相，亦無相。」又曰：三有為相。見有條。

■有：（術語）（一）對於無或空而言。此有實有假有妙有等之別。如三世實有者，實有也。因緣依他之法者，假有也。圓成實性者，妙有也。（二）十二因緣之一。為造可牽當來果之業之位，即業能有當果之意。是因之名也。又曰有支。若約於分位之十二因緣，則當於壯年以後。（三）果之名。因果不亡之義。如三有，二十五有，及四有等。（四）色界無色界之定及依身也。外道執之，以為解脫，故遮遣之而特謂之有。有者生死相續之義，顯非真滅之意也。上二界之貪，謂之有貪，上二界之漏，謂之有漏（三漏之一）者，即由此意。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8〈般若行相品10〉：

「時，舍利子問善現言：『何者是般若波羅蜜多自性？何者是靜慮、精進、安忍、淨戒、布施波羅蜜多自性？乃至何者是在內在外在兩間法自性？』」

善現答言：『無性是般若波羅蜜多自性，無性是靜慮、精進、安忍、淨戒、布施波羅蜜多自性，乃至無性是在內在外在兩間法自性。舍利子！由此故知，般若波



羅蜜多離般若波羅蜜多自性，靜慮、精進、安忍、淨戒、布施波羅蜜多離靜慮乃至布施波羅蜜多自性，乃至在內在外在兩間法離在內在外在兩間法自性。舍利子！般若波羅蜜多離般若波羅蜜多相，靜慮、精進、安忍、淨戒、布施波羅蜜多離靜慮乃至布施波羅蜜多相，乃至在內在外在兩間法離在內在外在兩間法相。舍利子！自性亦離自性，相亦離相，自性亦離相，相亦離自性，自性相亦離相自性，相自性亦離自性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23〈真如品 47〉：

「『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有方便善巧故，以離相心修行布施波羅蜜多，以離相心修行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76〈無相無得品 66〉：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離相心修行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所謂不見我能修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我能捨此、於此、由此、為此，如是修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住是離相無漏心中，無染、無著而修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爾時不見所修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亦復不見此無漏心，乃至不見一切佛法。如是菩薩摩訶薩住無漏心，而修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84〈諸法平等品 69〉：

「『善現！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道聖諦？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道是出離相，自性本空，遠離二法，是聖



者諦，道即真如，真如即道，無二無別，唯真聖者能如實知。善現！是名如實知道聖諦。』」

◆寂滅相：

■（術語）涅槃之相離一切之相，謂之寂滅相。法華經方便品曰：「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智度論八十七曰：「涅槃即是寂滅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15〈真善友品 45〉：

「『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難事，謂雖觀一切法皆寂滅相而心不沈沒，作是念言：『我於是法現等覺已證得無上正等菩提，為諸有情宣說開示如是寂滅微妙之法。』

『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欲作世間究竟道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63〈多問不二品 61〉：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何緣一切相智名一切相智耶？』

佛言：『善現！知一切法皆同一相，謂寂滅相，是故名為一切相智。復次，善現！諸行、狀、相能表諸法，如來如實能遍覺知，是故說名一切相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5〈初業品 50〉：

「佛告善現：『如是！如是！如汝所說。色究竟中無如是分別，謂此是色；受、想、行、識究竟中亦無如是分別，謂此是受、想、行、識。如是乃至一切智究



竟中無如是分別，謂此是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
究竟中無如是分別，謂此是道相智、一切相智，以一切法本性空故。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最極難事，謂雖觀一切法皆寂滅相甚深微妙而心不沈沒，作是念言：

『我於是法現等覺已，證得無上正等菩提，為諸有情宣說開示如是寂滅深妙之法。』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欲示世間究竟道故，發趣無上正等菩提。』」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62〈巧便品 68〉：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何故一切相智名一切相智耶？』

佛告善現：『知一切法皆同一相，謂寂滅相，是故名為一切相智。

復次，善現！諸行、狀、相能表諸法，如來如實能遍覺知，由是故名一切相智。』」

◆寂靜相：

■寂靜：（術語）離煩惱曰寂，絕苦患云靜，即涅槃之理也。華嚴經一曰：「觀寂靜法，滅諸痴闇。」毘婆尸佛經下曰：「調御大丈夫，導引於群生，令至寂靜道。」資持記下四之二曰：「寂靜即涅槃理也。」往生要集上末曰：「一切諸法本來寂靜，非有非無。」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讚大乘品 16〉：

「『善現！如是大乘中，平等不平等相俱不可得，貪不貪相俱不可得，瞋不瞋相俱不可得，癡不癡相俱不



可得，慢不慢相俱不可得，如是乃至善非善相俱不可得，有記無記相俱不可得，有漏無漏相俱不可得，有罪無罪相俱不可得，有染離染相俱不可得，世間出世間相俱不可得，雜染清淨相俱不可得，生死涅槃相俱不可得，常無常相俱不可得，樂及苦相俱不可得，我無我相俱不可得，淨不淨相俱不可得，寂靜不寂靜相俱不可得，遠離不遠離相俱不可得，欲界出欲界相俱不可得，色界出色界相俱不可得，無色界出無色界相俱不可得。何以故？善現！以大乘中諸法自性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07〈佛母品 41〉：

「『善現！由如是義，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諸佛世間實相，名諸佛母。』」

『復次，善現！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諸佛世間寂靜相，名諸佛母，能示諸佛世間實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84〈諸法平等品 69〉：

「『善現！云何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滅聖諦？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如實知滅是寂靜相，自性本空，遠離二法，是聖者諦，滅即真如，真如即滅，無二無別，唯真聖者能如實知。善現！是名如實知滅聖諦。』」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0〈幻喻品 10〉：

「『復次，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遠離聲聞、獨覺相應作意，思惟五蘊無常相亦不可得，



苦相、無我相、不淨相、空相、無相相、無願相、寂靜相、遠離相亦不可得，以無所得為方便故。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無著淨戒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43〈示相品47〉：『復次，善現！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如來、應、正等覺世間寂靜相，名如來母，能示如來世間實相。』」

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如來、應、正等覺世間寂靜相？』

佛言：『善現！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如來、應、正等覺色世間寂靜相，受、想、行、識世間寂靜相，如是乃至一切智世間寂靜相，道相智、一切相智世間寂靜相。善現！由如是義，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如來、應、正等覺世間實相，名如來母能生如來。』」

◆無相：

■無相：（術語）謂真理之絕眾相也。又涅槃離男女等十相也。無量義經曰：「無量義者，從一法生。其一法者，即無相也。」涅槃經三十曰：「涅槃名為無相，以何因緣名為無相？善男子！無十相故。何等為十？所謂色相、聲相、香相、味相、觸相、生住壞相、男相、女相，是名十相，無如是相。故名無相。」大乘義章二曰：「言無相者。釋有兩義：一就理彰名，理絕眾相，故名無相。二就涅槃法相釋，涅槃之法離十相，故曰無相。」維摩經不二法門品曰：「一相無相為二，若知一相，即是無相，亦不取無相。入於平等，是為入不二



法門。」同淨影疏曰：「諸法悉空，名為無相。」止觀一曰：「常境無相，常智無緣。」維摩經文殊師利問疾品曰：「雖行無相而度眾生，是菩薩行。」此無相有淺深二重，見有相條。

■有相：（術語）對於無相之語，有造作之相者，有虛假之相者。大日經疏一曰：「可見可現之法，即為有相。凡有相者，皆是虛妄。」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相應品3〉：

「『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觀空與空相應不相應，不觀無相與無相相應不相應，不觀無願與無願相應不相應。何以故？舍利子！空、無相、無願皆無相應不相應故。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與如是法相應故，當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8〈轉生品4〉：

「『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令諸有情修行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修行空、無相、無願解脫門，安住苦、集、滅、道聖諦，修行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遍處，得預流果、若一來果、若不還果、若阿羅漢果、若獨覺菩提。』」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6〈勸學品8〉：

「善現答言：『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色住空而起想著，於受、想、行、識住空而起想著；於色住無相而起想著，於受、想、行、識住無相而起』」



想著；於色住無願而起想著，於受、想、行、識住無願而起想著；於色住無常而起想著，於受、想、行、識住無常而起想著；於色住苦而起想著，於受、想、行、識住苦而起想著；於色住無我而起想著，於受、想、行、識住無我而起想著；於色住不淨而起想著，於受、想、行、識住不淨而起想著；於色住寂靜而起想著，於受、想、行、識住寂靜而起想著；於色住遠離而起想著，於受、想、行、識住遠離而起想著。是為菩薩順道法愛。』」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20〈校量功德品 30〉：

「『世尊！云何以四靜慮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修習空解脫門、無相解脫門、無願解脫門？』」

『慶喜！四靜慮四靜慮性空。何以故？以四靜慮性空與空解脫門、無相解脫門、無願解脫門無二無二分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22〈校量功德品 30〉：

「『世尊！云何以無相、無願解脫門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修習菩薩摩訶薩行？』」

『慶喜！無相、無願解脫門無相、無願解脫門性空。何以故？以無相、無願解脫門性空與彼菩薩摩訶薩行無二無二分故。慶喜！由此故說：以空解脫門等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修習菩薩摩訶薩行。』」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93〈難信解品 34〉：

「『善現！意生清淨即空解脫門清淨，空解脫門清淨即意生清淨。何以故？是意生清淨與空解脫門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意生清淨即無相、無願解脫門清淨，無相、無願解脫門清淨即意生清淨。何以故？是意生清淨與無相、無願解脫門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

◆無願：

■無願解脫門：（術語）又云無作解脫門。三解脫門之第二。於一切生死法中願求離造作之念之禪定也。見三三昧條。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學觀品 2〉：

「爾時，舍利子白佛言：『世尊！云何菩薩摩訶薩能超聲聞、獨覺等地，能得菩薩不退轉地，能淨無上佛菩提道？』」

佛告具壽舍利子言：『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從初發心修行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方便善巧、妙願、力、智波羅蜜多，住空、無相、無願之法，即能超過一切聲聞、獨覺等地，能得菩薩不退轉地，能淨無上佛菩提道。』」

◆無作：

■無作：（術語）無因緣之造作也。如言無為。七帖見聞七曰：「圓教意十界三千萬法皆中道，法爾任運自然體，始令造作



法無之故，名無作教也。」

又心無造作物之念也。如無作三昧是。無量壽經下曰：「無作無起，觀法如化。」

又不假身口意之動作，自然相續之法也。如無作戒，無作色等是。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0〈現舌相品 6〉：

「爾時，世尊知其心願，已於諸法悟無生忍，了達一切不生不滅、無作無為，即便微笑，面門復出種種色光。」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6〈菩薩品 12〉：

「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何法無生無滅、無作無為、無得無取、無染無淨句義，無所有不可得？』

佛告善現：『色無生無滅、無作無為、無得無取、無染無淨句義無所有不可得，受、想、行、識無生無滅乃至無染無淨句義無所有不可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0〈大乘鎧品 14〉：

「『善現當知！一切智智無造無作，一切有情亦無造無作，菩薩摩訶薩為是事故擐大乘鎧。』

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何因緣故，一切智智無造無作，一切有情亦無造無作，菩薩摩訶薩為是事故擐大乘鎧？』

佛言：『善現！由諸作者不可得故，一切智智無造無作，一切有情亦無造無作。所以者何？』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16〈真善友品 45〉：

「『善現！一切法皆以無起無作為趣，彼於是趣不可超越。何以故？無起無作中趣非趣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28〈巧方便品 50〉：

「佛言：『善現！善哉！善哉！汝今乃能為諸菩薩問甚深處，令諸菩薩安住其中，修住功德令速圓滿。善現！甚深處者，謂空、無相、無願、無作、無生、無滅、寂靜、涅槃、真如、法界、法性、實際，如是等法名甚深處。善現！如是所說甚深處名，皆顯涅槃為甚深處。』」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29〈巧方便品 50〉：

「佛言：『善現！如是！如是！如汝所說。無盡、無數、無量、無邊文義無別，皆共顯了諸法空故。善現！一切法空皆不可說，如來方便說為無盡，或說無數，或說無量，或說無邊，或說為空，或說無相，或說無願，或說無作，或說無生，或說無滅，或說離染，或說寂滅，或說涅槃，或說真如，或說法界，或說法性，或說實際，如是等義皆是如來方便演說。』」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50〈相引攝品 60〉：

「如是菩薩觀一切法不可得故無作，無作故無生，無生故無滅，無滅故畢竟清淨常住無變。所以者何？以一切法如來出世若不出世，安住法性、安住法界、安住法住、安住法定，無生無滅恒無變易。是菩薩摩訶薩心常無亂，恒時安住一切智智相應作意，如實觀察



一切法性都無所有，復持如是妙慧善根，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以無所得而為方便，如是迴向大菩提時遠離三心，謂誰迴向？用何迴向？迴向何處？如是三心皆永不起。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安住靜慮波羅蜜多，引攝般若波羅蜜多。」

◆無諍：

■（術語）安住於空理與物無諍也。佛言須菩提得無諍三昧。見無諍三昧條。

■無諍三昧：（術語）故住於空理與他無諍之禪定也。金剛經曰：「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是離欲阿羅漢。」同略疏中曰：「無諍三昧者，以其解空，則彼我俱忘。能不惱眾生，亦能令眾生不起煩惱故也。」智度論十一曰：「舍利弗，佛弟子中智慧第一。須菩提，於弟子中得無諍三昧最第一，無諍三昧相，常觀眾生不令心惱，多行憐愍。」註維摩經三曰：「肇曰：善吉於五百弟子中解空第一，常善順法相，無違無諍。內既無諍，外亦善順群心，令無諍訟，得此定名無諍三昧也。」南岳著有無諍三昧法門二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6〈勸學品 8〉：

「時，舍利子讚善現言：『善哉！善哉！誠如所說。汝真佛子！從佛心生，從佛口生，從佛法生，從法化生，受佛法分，不受財分，於諸法中身自作證，慧眼現見而能起說。世尊說汝聲聞眾中住無諍定最為第一，如佛所說真實不虛。』」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2〈辨大乘品 15〉：



「『世尊！云何名為無諍有諍平等理趣三摩地？』」

『善現！謂若住此三摩地時，不見諸法及一切定有諍無諍性相差別，是故名為無諍有諍平等理趣三摩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84〈諸法平等品 69〉：

「時，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若一切法真無漏性無相、無念亦無作意，何緣世尊嘗如是數：此是世間法，此是出世法；此是有漏法，此是無漏法；此是有為法，此是無為法；此是有罪法，此是無罪法；此是有諍法，此是無諍法；此是流轉法，此是還滅法；此是共法，此是不共法；此是聲聞法，此是獨覺法；此是菩薩法，此是如來法耶？』」

◆無所得：

■無所得：（術語）體無相之真理心中無所執著，無所分別，是曰無所得。即空慧也，無分別智也。涅槃經十七曰：「無所得者，則名為慧。有所得者，名為無明。」又曰：「有所得者，名生死輪。一切凡夫輪迴生死，故有所見。菩薩永斷一切生死，是故菩薩名無所得。」智度論十八曰：「諸法實相中，決定相不可得故，名無所得。」仁王良賁疏中二曰：「有所得心者，取相之心也。無所得心者，無分別智也。」維摩慧遠疏曰：「無所得者，理中無情可得。此諸菩薩破去情相，到無得處，名為無所得。」又曰：「觀真捨情，名無所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學觀品 2〉：

「『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如是修行甚深般若波羅蜜



多，除諸佛慧，一切聲聞、獨覺等慧所不能及，以不可得空故。所以者何？是菩薩摩訶薩於名、所名俱無所得，以不觀見、無執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6〈教誡教授品 7〉：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世尊！云何是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其心不驚不恐不怖？』

佛言：『善現！是菩薩摩訶薩普於一切眼界、意識界不得見，如是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其心不驚不恐不怖。善現！諸菩薩摩訶薩於一切法都無所得，應行般若波羅蜜多。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處不得般若波羅蜜多，不得般若波羅蜜多名，不得菩薩，不得菩薩名，不得菩薩心。善現！應如是教誡教授諸菩薩摩訶薩，令於般若波羅蜜多修學究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1〈大乘鎧品 14〉：

「『滿慈子！諸菩薩摩訶薩於如是無縛無解法門，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如實知於如是無縛無解。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空、無相、無願解脫門、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五眼、六神通、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勤修學。』」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75〈淨道品 21〉：



「善現答言：『若菩薩摩訶薩行布施時三輪清淨，一者、不執我為施者，二者、不執彼為受者，三者、不著施及施果，是為菩薩摩訶薩行布施時三輪清淨。又舍利子！若菩薩摩訶薩以大悲為上首，所修施福普施有情，於諸有情都無所得，雖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於其中不見少相。由都無所執而行施故，名出世間布施波羅蜜多。何緣此施名出世間？不與世間同共行故，能超動出世間法故，如是名為出世間布施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80〈天帝品 22〉：

「『憍尸迦！菩薩摩訶薩於般若波羅蜜多隨所應住不應住相，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應如是學。』」

◆但有名：但，唯、只有。

■有名無實：（術語）唯有假名而無實體之意。即世俗之法，皆為因緣假成，如瓶車等，唯有名而無其實體也。涅槃經十三有曰：「有名無實者，如我眾生，乃至旋火輪及名句等五種世法，是名世諦。」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1〈教誡教授品 7〉：

「『世尊！我不見有法可名菩薩摩訶薩，亦不見有法可名般若波羅蜜多，如是二名亦不見有，云何令我為諸菩薩摩訶薩眾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之法，教誡教授諸菩薩摩訶薩，令於般若波羅蜜多修學究竟？』

佛言：『善現！菩薩摩訶薩但有名，謂為菩薩摩訶薩，



般若波羅蜜多亦但有名，謂為般若波羅蜜多，如是二名亦**但有名**。善現！此之三名不生不滅，唯有想等想，施設言說，如是假名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兩間，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63〈多問不二品 61〉：

「佛言：『善現！如汝所說，若一切法**但有名相**，菩薩摩訶薩為何事故發菩提心行菩薩行者，善現！以一切法**但有名相**，如是名相但假施設，名相性空，諸有情顛倒執著，流轉生死不得解脫，是故菩薩摩訶薩發菩提心行菩薩行，漸次證得一切相智，轉正法輪以三乘法度脫有情，令出生死入無餘依般涅槃界，而諸名相無生無滅，亦無住異施設可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84〈諸法平等品 69〉：

「『善現！如是等一切名皆是假立，為表諸義施設諸名故，一切名皆非實有。諸有為法亦**但有名**，由此無為亦非實有，愚夫異生於中妄執，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方便善巧教令遠離，作如是言：「名是分別妄想所起，亦是眾緣和合假立，汝等不應於中執著，名無實事自性皆空，非有智者執著空法。」如是，善現！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方便善巧為諸有情說離名法。

『善現！是謂為名。云何為相？

『善現！相有二種，愚夫異生於中執著。何等為二？一者、色相。二者、無色相。何謂色相？善現！諸所有色，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若內若外、若麤若細、



若劣若勝、若遠若近，於此剎那諸空法中，愚夫異生分別執著，是名色相。何謂無色相？善現！謂諸所有無色法中，愚夫異生取相分別生諸煩惱，是名無色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方便善巧教諸有情遠離二相，復教安住無相界中，雖教安住無相界中，而不令其墮二邊執，謂此是相、此是無相。如是，善現！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方便善巧令諸有情遠離眾相，住無相界而無執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62〈巧便品 68〉：

「佛告善現：『以一切法**但有名相**，如是名相唯假施設，名相性空，諸有情類顛倒執著，沈淪生死不證涅槃。是故菩薩摩訶薩眾悲愍彼故發菩提心，受諸勤苦行菩薩行，漸次證得一切智智，既自證得一切智智，轉正法輪，以三乘法方便拔濟，令出生死入無餘依般涅槃界，然諸名相無生無滅，亦無住異施設可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25〈方便善巧品 26〉：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若一切法**但有名相**，諸菩薩摩訶薩為何事故發菩提心，受諸勤苦行菩薩行，謂自勤苦修行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廣說乃至勤苦修行一切智智，皆令圓滿？』

佛告善現：『以一切法**但有名相**，如是名相唯假施設，名相性空。諸有情類顛倒執著，流轉生死受諸苦惱不能解脫。是故菩薩為饒益彼，發菩提心受諸勤苦行菩薩行，漸次證得一切智智轉妙法輪，以三乘法方便濟拔，令出生死住涅槃界。然諸名相無生無滅，亦無住



異施設可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45〈讚歎品 9〉：

「爾時，具壽善現便白佛言：『世尊！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但有名字，如是名字亦不可得，但依語言假施設有，是故般若波羅蜜多亦無所有、實不可得。名字、般若波羅蜜多，如是二法展轉相似，同無所有、俱不可得。何緣佛說：慈氏菩薩當證無上正等覺時即以此名，亦於此處宣說般若波羅蜜多？』

佛告善現：『慈氏菩薩當證無上正等覺時，不證色空，不證受、想、行、識空；不證色縛，不證受、想、行、識縛；不證色脫，不證受、想、行、識脫。即以如是諸行、狀、相，慈氏菩薩當證無上正等菩提即以此名，亦於此處宣說般若波羅蜜多。』」

◆畢竟淨：

■畢竟：（雜語）物之至極最終也。

■畢竟空：（術語）一切之有為法與無為法，畢竟為空，名為畢竟空。智度論三十一曰：「畢竟空者，以有為空無為空破諸法無有遺餘，是名畢竟空。」又曰：「問曰：畢竟空無所有，則是性空。今何以重說？答曰：畢竟空者名為無有遺餘。性空者名為本來常爾。」仁王經良賁疏中一曰：「畢竟空者，謂諸法究竟不可得。」法華嘉祥疏九曰：「畢竟空是諸空中之王，故智度論云：性空菩薩所行，畢竟空是佛所行。」華嚴經離世間品曰：「菩薩清涼月，遊於畢竟空，放光照三界，心法無不現。」



■畢竟無：（術語）如龜毛兔角畢竟無者，不同於畢竟空，畢竟空者理性之談，故不遮畢竟有也。唯識述記二本曰：「畢竟無者，即龜毛等。」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般若行相品 10〉：

「舍利子言：『世尊！所說畢竟淨者是何等義？』」

佛言：「諸法不出不生、不沒不盡、無染無淨、無得無為，如是名為**畢竟淨義**。」」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5〈辨大乘品 15〉：

「『復次，善現！汝問「誰復乘是大乘而出？」者，善現！都無乘是大乘出者。所以者何？若所乘乘、若能乘者、由此為此、所出所至及出至時，如是一切皆無所有都不可得。何以故？善現！以一切法皆無所有都不可得，**畢竟淨**故，如何可言有乘、乘者、由為、出至及出至時！』」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287〈讚清淨品 35〉：

「『世尊！何緣而說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住此岸，不住彼岸，不住中流，是為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即**畢竟淨**？』」

『善現！以三世法性平等故成道相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23〈真如品 47〉：

「爾時，佛告諸天子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極難信解、甚難可得。天子當知！我亦現覺一切法相，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而都不得勝



義法相，可說名為此是能證、此是所證、此是證處、此是證時，及可說為由此而證。何以故？諸天子！以一切法畢竟淨故，有為無為畢竟空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0〈行相品 9〉：

「舍利子言：『世尊！所說畢竟淨者是何等義？』

佛言：『舍利子！即一切法不生不滅、無染無淨、不出不沒、無得無為，如是名為畢竟淨義。』」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7〈出住品 19〉：

「『善現！我無所有不可得故，乘大乘者亦不可得。所以者何？畢竟淨故。如有情乃至見者亦無所有不可得故，乘大乘者亦不可得。所以者何？畢竟淨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47〈真如品 52〉：

「爾時，佛告諸天眾言：『如是！如是！如汝所說。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極難信解、甚難證得。諸天當知！我亦現覺一切法相，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而都不得勝義法相，可說名為此是能證、此是所證、此是證處、此是證時、由此而證。所以者何？以一切法畢竟淨故，有為、無為畢竟空故，由斯無上正等菩提，極難信解、甚難證得。』」

◆不可得：

■不可得：（術語）空之異名也。諸法空無，而無所得之實體也。智度論五十二曰：「空中前際不可得，後際不可得，中際不可得。」涅槃經德王品曰：「一切諸法本性自空。何



以故？一切法性不可得故。」釋籤二曰：「不可得即是理也。」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學觀品2〉：

「『舍利子！如我但有名，謂之為我，實不可得。如有情、命者、生者、養者、士夫、補特伽羅、意生、儒童、作者、使作者、起者、使起者、受者、使受者、知者、見者亦但有名。謂為有情乃至見者，以不可得空故，但隨世俗假立客名；諸法亦爾，不應執著。是故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有我乃至見者，亦不見有一切法性。』」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11〈教誡教授品7〉：

「佛言：『善現！菩薩摩訶薩但有名，謂為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多亦但有名，謂為般若波羅蜜多，如是二名亦但有名。善現！此之三名不生不滅，唯有想想，施設言說，如是假名不在內不在外不在兩間，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37〈無住品9〉：

「『若取相修得一切相智者，勝軍梵志於一切智智不應信解。何等名為彼信解相？謂於般若波羅蜜多深生淨信，由勝解力思惟觀察一切智智，不以相方便，亦不以非相方便，以相與非相俱不可取故。是勝軍梵志雖由信解力歸趣佛法，名隨信行者，而能以本性空悟入一切智智。既悟入已，不取色相，不取受、想、行、識相，乃至不取一切陀羅尼門相，不取一切三摩地門相。何以故？以一切法自相皆空，能取、所取俱不可得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般若行相品 10〉：
時，舍利子問善現言：『何因緣故，是菩薩摩訶薩修
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都無所取？』

善現答言：『由一切法自性不可得。何以故？一切法
以無性為自性故。由此因緣，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
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若取有、若取非有、若取亦有
亦非有、若取非有非非有、若取不取，非行般若波羅
蜜多。所以者何？以一切法都無自性不可取故。舍利
子！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般若波羅
蜜多不取行、不取不行、不取亦行亦不行、不取非行
非不行，於不取亦不取。』」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29〈妙相品 28〉：

「是菩薩摩訶薩觀一切法無不空已，復作是念：『誰能
迴向？何所迴向？於何迴向？由何為何？云何迴向？
如是等法皆不可得。』是菩薩摩訶薩由如是觀及如是
念，所起迴向名善迴向。由此復能成熟有情、嚴淨佛
土，亦能圓滿所行布施乃至般若波羅蜜多，廣說乃至
亦能圓滿八十隨好。」

◆無二為方便：

■方便：（術語）梵語偃和 *Upāya*，有二釋：一對般若而釋。
二對真實而釋。對般若而釋，則謂達於真如之智為般若，謂
通於權道之智為方便。權道乃利益他之手段方法，依此釋則
大小乘一切之佛教，概稱為方便。方者方法，便者便用，便
用契於一切眾生之機之方法也。又方為方正之理，便為巧妙



之言辭。對種種之機，用方正之理與巧妙之言也，又方者眾生之方域，便者教化之便法，應諸機之方域，而用適化之便法，謂之方便。是皆通一大佛教而名之也。往生論下曰：「正直曰方，外己曰便。（中略）般若者達如之慧名，方便者通權之智稱，達如則心行寂滅，通權則備省眾機。」法華文句三曰：「方者法也，便者用也。法有方圓，用有差會。三權是矩是方，一實是規是圓。若智詣於矩，則善用偏法逗會眾生。若智詣于規，則善用圓法逗會眾生。」嘉祥法華義疏四曰：「一者就理教釋之，理正曰方，言巧稱便。即是其義深遠，其語巧妙，文義合舉，故云方便。此釋通於大小。二者眾生所緣之域為方，如來適化之法稱便。蓋欲因病授藥，藉方施便，機教兩舉，故名方便。此亦通於大小。」法華玄贊三曰：「施為可則曰方，善逗機宜曰便。（中略）方是方術，便謂穩便，便之法名方便。」大集經十一曰：「能調眾生悉令趣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名方便。」對真實而釋，則謂究竟之旨歸為真實，假設暫廢為方便。故又名善巧，或曰善權。即入於真實能通之法也。利物有則云方，隨時而施曰便。依此釋，則為小乘入大乘之門，故謂之方便教。三乘為通于一乘而設者，故亦名方便教。因斯判一切法為方便真實之二也。法華文句三曰：「又方便者門也，門名能通，通於所通。方便權略，皆是弄引，為真實作門。真實得顯，功由方便。從能顯得名，故以門釋方便，如開方便門，示真實相。」法華義疏四曰：「方便是善巧之名，善巧者智之用也。理實無三，以方便力，是故說三，故名善巧。」法華玄贊三曰：「權巧方便，實無此事，應物權現，故言方便，謂以三業方便化也。此對實智名為方便，利物有則曰方，隨時而濟名便。」天台更有一釋，以解



法華經方便品二字，謂方者秘也，便者妙也，謂秘密之妙義也。蓋法華已前之方便，為對真實之方便，方便之外有真實，因而謂之為體外之方便。今三乘之方便，即顯一乘之實法者，是乃方便品中所說，故謂之為體內之方便，又曰同體之方便。是為秘密之妙義，爾前一向不明之，至今始開說，故曰秘妙。法華文句三曰：「又方者秘也，便者妙也。（中略）王頂上唯有一珠，無二無別。指客作人是長者子，亦無二無別。如斯之言，是秘是妙。」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106〈校量功德品30〉：

「具壽慶喜復白佛言：『世尊！云何迴向一切智智而修布施波羅蜜多？』

佛言：『慶喜！以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修習布施波羅蜜多，是名迴向一切智智而修布施波羅蜜多。』

『世尊！云何迴向一切智智而修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

『慶喜！以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修習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是名迴向一切智智而修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108〈校量功德品30〉：

「『慶喜當知！以地界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修習無上正等菩提；以水、



火、風、空、識界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修習無上正等菩提。』」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12〈校量功德品 30〉：

「『世尊！云何以聲、香、味、觸、法處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安住苦、集、滅、道聖諦？』

『慶喜！聲、香、味、觸、法處聲、香、味、觸、法處性空。何以故？以聲、香、味、觸、法處性空與彼苦、集、滅、道聖諦無二無二分故。慶喜！由此故說：以色處等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安住苦、集、滅、道聖諦。』」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376〈無相無得品 66〉：

「但以如是所護淨戒，與諸有情平等共有迴向無上正等菩提，以無相、無得、無二為方便而有迴向，非有相、有得、有二為方便，以世俗故而有迴向，非勝義故。由此因緣，一切佛法無不圓滿。」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1〈譬喻品 11〉：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何等名為共法？』

佛告善現：『謂世間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五神通。善現！此等名為共法，共異生故。』

具壽善現復白佛言：『何等名為不共法？』

佛告善現：『謂四念住乃至十八不共法。善現！此等名為不共法，不共異生故。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修



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如是等自相空法不應執著，以一切法無分別故。善現！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以無二為方便，應正覺知，以一切法皆無動故。善現！於一切法無二、無動是菩薩句義，無分別、無執著是菩薩句義。以是故，無句義是菩薩句義。』」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6〈出住品 19〉：

「『復次，善現！汝問『如是大乘從何處出至何處住？』者，善現！如是大乘從三界中出，至一切智智中住，然以無二為方便故無出無住。所以者何？善現！若大乘、若一切智智，如是二法非相應非不相應，無色、無見、無對、一相，所謂無相。何以故？善現！無相之法，非已出住，非當出住，非今出住。所以者何？善現！諸有欲令無相之法有出住者，則為欲令法界空亦有出住，然法界空不能從三界中出，亦不能至一切智智中住。何以故？法界空法界空自性空故。』」

◆無生為方便：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07〈校量功德品 30〉：

「『世尊！以何無二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修習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以何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修習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



『世尊！以何無二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修習無忘失法、恒住捨性？以何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修習無忘失法、恒住捨性？』」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25〈校量功德品 30〉：

「『世尊！云何以無上正等菩提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修習菩薩摩訶薩行？』」

『慶喜！無上正等菩提無上正等菩提性空。何以故？以無上正等菩提性空與彼菩薩摩訶薩行無二無二分故。慶喜！由此故說：以無上正等菩提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修習菩薩摩訶薩行。』」

『世尊！云何以無上正等菩提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修習無上正等菩提？』」

『慶喜！無上正等菩提無上正等菩提性空。何以故？以無上正等菩提性空與彼無上正等菩提無二無二分故。慶喜！由此故說：以無上正等菩提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修習無上正等菩提。』」

◆無所得為方便（一法門如是，一切法門亦如是）：

■無所得：（術語）體無相之真理心中無所執著，無所分別，是曰無所得。即空慧也，無分別智也。涅槃經十七曰：「無



所得者，則名為慧。有所得者，名為無明。」又曰：「有所得者，名生死輪。一切凡夫輪迴生死，故有所見。菩薩永斷一切生死，是故菩薩名無所得。」智度論十八曰：「諸法實相中，決定相不可得故，名無所得。」仁王良賁疏中二曰：「有所得心者，取相之心也。無所得心者，無分別智也。」維摩慧遠疏曰：「無所得者，理中無情可得。此諸菩薩破去情相，到無得處，名為無所得。」又曰：「觀真捨情，名無所得。」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1〈般若行相品 10〉：

「時，舍利子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學，為正學般若波羅蜜多，乃至為正學一切相智耶？』」

佛告舍利子：『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學，為正學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為方便故。乃至為正學一切相智，以無所得為方便故。』

時，舍利子復白佛言：『世尊！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學，以無所得為方便學般若波羅蜜多，乃至以無所得為方便學一切相智耶？』

佛告舍利子：『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學，以無所得為方便學般若波羅蜜多，乃至以無所得為方便學一切相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2〈譬喻品 11〉：

「佛告善現：『若菩薩摩訶薩能以如是無所得為方便，學般若波羅蜜多乃至一切相智，當知是菩薩摩訶薩能成辦一切智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3〈譬喻品 11〉：



「『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為方便，觀一切法常無常相不可得、樂苦相不可得、我無我相不可得、淨不淨相不可得、空不空相不可得、無相有相相不可得、無願有願相不可得、寂靜不寂靜相不可得、遠離不遠離相不可得，能於是中安忍欲樂。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無所著安忍波羅蜜多。如是菩薩摩訶薩由此安忍波羅蜜多，有方便善巧故，聞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其心不驚不恐不怖。』」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78〈天帝品 22〉：

「若菩薩摩訶薩以應一切智智心，用無所得為方便修一切智；若菩薩摩訶薩以應一切智智心，用無所得為方便修道相智；若菩薩摩訶薩以應一切智智心，用無所得為方便修一切相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02〈攝受品 29〉：

「『憍尸迦！是菩薩摩訶薩行六波羅蜜多時，所行布施波羅蜜多，以無所得為方便，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護淨戒波羅蜜多，以無所得為方便，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修安忍波羅蜜多，以無所得為方便，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起精進波羅蜜多，以無所得為方便，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入靜慮波羅蜜多，以無所得為方便，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學般若波羅蜜多，以無所得為方便，與一切有情同共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三藐三菩提。』」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20〈校量功德品 30〉：

「『世尊！云何以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修習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

『慶喜！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性空。何以故？以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性空與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無二無二分故。慶喜！由此故說：以布施波羅蜜多等無二為方便、無生為方便、無所得為方便，迴向一切智智，修習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56〈天帝品 2〉：

「時，舍利子問善現言：『若諸菩薩不學一切智智有可攝受及可滅壞，是諸菩薩如是學時，名為真學一切智智，速能證得一切智智耶？』

善現答言：『如是！如是！以無所得為方便故。』」

◆不著色有性、不著色無性：著是執著的著。

■有性：（術語）有出離解脫之性，謂之有性。無佛性謂之無性，即闡提也。圓覺經曰：「地獄天宮皆為淨土，有性無性齊成佛道。」圭峰之略疏下一曰：「有性者三乘性也，無性者闡提性也。非為他日迴心，現已齊成佛道。」

■無性：（術語）性者體也，一切諸法無實體，謂之無性。



法華經曰：「知諸法常無性。」

楞嚴經曰：「諸幻成無性。」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觀照品 3〉：

「『復次，舍利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不著色有性，不著色無性，不著受、想、行、識有性，不著受、想、行、識無性；不著色常，不著色無常，不著受、想、行、識常，不著受、想、行、識無常；不著色樂，不著色苦，不著受、想、行、識樂，不著受、想、行、識苦；不著色我，不著色無我，不著受、想、行、識我，不著受、想、行、識無我；不著色寂靜，不著色不寂靜，不著受、想、行、識寂靜，不著受、想、行、識不寂靜；不著色空，不著色不空，不著受、想、行、識空，不著受、想、行、識不空；不著色無相，不著色有相，不著受、想、行、識無相，不著受、想、行、識有相；不著色無願，不著色有願，不著受、想、行、識無願，不著受、想、行、識有願。舍利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與如是法相應故，應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

◆不著色常、不著色無常：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相應品 3〉：

「『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著色有，不著色非有，不著受、想、行、識有，不



著受、想、行、識非有；不著色常，不著色無常，不著受、想、行、識常，不著受、想、行、識無常。』」

◆不著色樂、不著色苦（舉色而受想行識皆然、一切法亦然）：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5〈相應品3〉：

「『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著色有，不著色非有，不著受、想、行、識有，不著受、想、行、識非有；不著色常，不著色無常，不著受、想、行、識常，不著受、想、行、識無常；不著色樂，不著色苦，不著受、想、行、識樂，不著受、想、行、識苦；不著色我，不著色無我，不著受、想、行、識我，不著受、想、行、識無我；不著色寂靜，不著色不寂靜，不著受、想、行、識寂靜，不著受、想、行、識不寂靜；不著色空，不著色不空，不著受、想、行、識空，不著受、想、行、識不空；不著色無相，不著色有相，不著受、想、行、識無相，不著受、想、行、識有相；不著色無願，不著色有願，不著受、想、行、識無願，不著受、想、行、識有願。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與如是法相應故，當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

◆修行般若波羅蜜時、不見若相應若不相應：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相應品3〉：



「『舍利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與如是等空相應時，不見色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受、想、行、識若相應、若不相應。何以故？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不見色若是生法、若是滅法，不見受、想、行、識若是生法、若是滅法；不見色若是染法、若是淨法，不見受、想、行、識若是染法、若是淨法。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不見色與受合，不見受與想合，不見想與行合，不見行與識合。何以故？舍利子！無有少法與少法合，本性空故。所以者何？舍利子！諸色空，彼非色；諸受、想、行、識空，彼非受、想、行、識。何以故？舍利子！諸色空，彼非變礙相；諸受空，彼非領納相；諸想空，彼非取像相；諸行空，彼非造作相；諸識空，彼非了別相。何以故？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不異空，空不異受、想、行、識，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何以故？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染不淨、不增不減、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觀照品 3〉：

「『舍利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與如是七空相應時，不見色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受、想、行、識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色若生法若滅法，不見受、想、行、識若生法若滅法；不見色若染法若淨法，不見受、想、行、識若染法若淨法。不見色與受合，不見受與想合，不見想與行合，不見行與識合。何以故？無有少法與法合者，以本性空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26〈方便善巧品 26〉：

「『復次，善現！由此般若波羅蜜多無有少法若相應若不相應、若有色若無色、若有見若無見、若有對若無對，依此義故，名為般若波羅蜜多。所以者何？甚深般若波羅蜜多非相應非不相应、無色、無見、無對、一相，所謂無相。』」

◆不著色寂靜、不著色不寂靜：

■寂靜：（術語）離煩惱曰寂，絕苦患云靜，即涅槃之理也。華嚴經一曰：「觀寂靜法，滅諸痴闇。」毘婆尸佛經下曰：「調御大丈夫，導引於群生，令至寂靜道。」資持記下四之二曰：「寂靜即涅槃理也。」往生要集上末曰：「一切諸法本來寂靜，非有非無。」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相應品 3〉：

「『復次，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著色有，不著色非有，不著受、想、行、識有，不著受、想、行、識非有；不著色常，不著色無常，不著受、想、行、識常，不著受、想、行、識無常；不著色樂，不著色苦，不著受、想、行、識樂，不著受、想、行、識苦；不著色我，不著色無我，不著受、想、行、識我，不著受、想、行、識無我；不著色寂靜，不著色不寂靜，不著受、想、行、識寂靜，不著受、想、行、識不寂靜；不著色空，不著色不空，不著受、想、行、識空，不著受、想、行、識不空；不著色無相，不著色有相，不著受、想、行、識無相，不著受、



想、行、識有相；不著色無願，不著色有願，不著受、想、行、識無願，不著受、想、行、識有願。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與如是法相應故，當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

◆色不與受合、受不與想合：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4〈相應品3〉：

「『舍利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與如是等空相應時，不見色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受、想、行、識若相應、若不相應。何以故？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不見色若是生法、若是滅法，不見受、想、行、識若是生法、若是滅法；不見色若是染法、若是淨法，不見受、想、行、識若是染法、若是淨法。舍利子！是菩薩摩訶薩不見色與受合，不見受與想合，不見想與行合，不見行與識合。何以故？舍利子！無有少法與少法合，本性空故。所以者何？舍利子！諸色空，彼非色；諸受、想、行、識空，彼非受、想、行、識。何以故？舍利子！諸色空，彼非變礙相；諸受空，彼非領納相；諸想空，彼非取像相；諸行空，彼非造作相；諸識空，彼非了別相。何以故？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不異空，空不異受、想、行、識，受、想、行、識即是空，空即是受、想、行、識。何以故？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染不淨、不增不減、非過去非未來非現



在。』」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觀照品 3〉：

「『舍利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與如是七空相應時，不見色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受、想、行、識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色若生法若滅法，不見受、想、行、識若生法若滅法；不見色若染法若淨法，不見受、想、行、識若染法若淨法。不見色與受合，不見受與想合，不見想與行合，不見行與識合。何以故？無有少法與法合者，以本性空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80〈舍利子品 2〉：

「『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與如是七空相應時，不見色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受、想、行、識若相應若不相應；不見色若生法若滅法，不見受、想、行、識若生法若滅法；不見色若染法若淨法，不見受、想、行、識若染法若淨法。不見色與受合，不見受與想合，不見想與行合，不見行與識合。何以故？舍利子！無有少法與法合者，以一切法本性空故。』」

◆想不與行合、行不與識合；

(同上)

◆過去世不與現在世合：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查不到此經文，下例為類似文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習應品3〉：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薩婆若不與過去世合。何以故？過去世不可見，何況薩婆若與過去世合。薩婆若不與未來世合。何以故？未來世不可見，何況薩婆若與未來世合。薩婆若不與現在世合。何以故？現在世不可見，何況薩婆若與現在世合。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現在世不與未來世合：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無此條目

■查不到此經文，下例為類似文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習應品3〉：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薩婆若不與過去世合。何以故？過去世不可見，何況薩婆若與過去世合。薩婆若不與未來世合。何以故？未來世不可見，何況薩婆若與未來世合。薩婆若不與現在世合。何以故？現在世不可見，何況薩婆若與現在世合。舍利弗！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薩婆若不與佛合、佛不與薩婆若合：

■薩婆若：（雜名）*Sarvajña*，又作薩云若，薩雲若，薩云然，薩婆若，薩伐若，薩婆若囊，薩婆若那，薩婆若多，薩嚩吉



孃，薩棧若，薩芸然等。譯曰一切智。放光般若經十一曰：「又云薩云然，此云一切智。」慧琳音義七曰：「薩婆若，記也，正音薩 吉孃（二合），唐言一切智。即般若波羅蜜之異名也。又云薩 若心，梵語不正也。」圓覺大疏鈔一曰：「薩婆若，此云一切種智，即諸佛究竟圓滿果位之智也。種謂種類，即無法不通之義也。謂世出世間種種品類無不了知故，云一切種智。故華嚴如來名號品中，列佛種種名。於中云：亦名一切義成。一切義成者，即翻梵語悉達多，為此言也。謂於一切義理悉皆通達成就，即是一切種智也。」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1〈習應品3〉：

「『復次，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佛不與薩婆若合，薩婆若不與佛合。菩提不與薩婆若合，薩婆若不與菩提合。何以故？佛即是薩婆若，薩婆若即是佛。菩提即是薩婆若，薩婆若即是菩提。舍利弗！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如是習應，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

◆佛不與菩提合：

查不到此經文

◆菩提不與佛合：

查不到此經文

◆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諸法性差別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7〈相應品3〉：



「『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為一切菩薩摩訶薩行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

『何以故？舍利子！諸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見諸法性差別故。』」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403〈觀照品 3〉：

「『復次，舍利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不為布施波羅蜜多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入正性離生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得不退轉地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成熟有情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嚴淨佛土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四念住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佛十力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內空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真如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法界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法性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實際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不為平等性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何以故？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不見諸法性差別故。舍利子！修行般若波羅蜜多菩薩摩訶薩，與如是法相應故，應言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



13. 結語

明朝古南通門法師在《大般若經綱要》後記總結說：

「前列世出世諸法，即次以般若關鍵者。苟學人敏利知此，則世出世諸法總皆融化為般若矣！如曰：『無生，則法法皆無生。』如曰：『無二，則法法皆無二。』直至向後，無縛無脫，不垢不淨等。類此推去，六百卷般若思過半矣！」

通門法師說假若讀者敏利，如果可以將本書〈世出世間法專有名詞〉一章所列諸法融會貫通於〈大般若經關鍵〉一章的般若關鍵名相，就可以將世出世間諸法融化為的般若智慧。例如：

「無生，就是蘊、根、塵、處、界等諸法皆無生。」

「無二，就是蘊、根、塵、處、界等諸法皆無二。」

「無縛無脫，就是蘊、根、塵、處、界等諸法皆無縛無脫。」

「不垢不淨，就是蘊、根、塵、處、界等諸法皆不垢不淨。」

如此以次類推，六百卷《大般若經》就可以很容易的理解了。

文字是一種用來表達或傳遞訊息，但是因為地域、歷史、口音、文化的變遷，文字因而帶有多重的涵意，而這些不同的涵意在詮釋佛典時有時又會引伸出不同的義理。現代人學佛法已有在文字歷史上打轉的困難，然而「般若」是超越的智慧，自然其所要表顯的義理當然是超越語言文字，如《金剛經》所說：

「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能見如來。」

又說：



「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須菩提！所言一切法者，即非一切法，是故名一切法。」

所以用以表顯「般若」的工具當然是越簡單越好，筆者為了滌除文字衍生的「干擾」，嘗試將「諸法皆無生」或「諸法皆不垢不淨」的「般若」以數學函數表徵，假若不了解也無所謂，更不要因此有墮入另一個函數的「文字」障：

以 X_i 代表「諸法」- 變數，如蘊 = X_1 、根 = X_2 、塵 = X_3 、處 = X_4 、界 = X_5 、...等，

以 A_i 代表「關鍵名相」- 常數，如無生 = A_1 、無二 = A_2 、無相 = A_3 、無著 = A_4 、...等，

並以空集合符號 ϕ 代表般若智慧，則

因 $f(X_i) = A_i$ ：例 - 證悟之後諸法皆無生； $A=B$

所以 $f(A_i) = \phi$ ：無生是般若關鍵之一； $B=C$

所以 $f(X_i) = \phi$ ：色即是空，五蘊即是空，一切即一； $A=C$

反之亦然 $f(\phi) = X_i$ ：空即是色，空即是五蘊，一即一切； $C=A$

筆者在書末嘗試以數學函數代表有為法（變數）與無為法（常數）的運行關係，並非在標新立異，因鑒於「般若」是一種超越文字的超智慧，主要目的在凸顯文字只是一種表達思想的工具，文字只是一種符號。目的無非是提醒勿為「文字」所「執」。研讀佛學不能執著文字的優越性，常有學者因佛典的文字的優美或障礙「因指忘月」，迷失在文字障裡。這在研讀浩瀚如汪洋的六百卷《大般若經》更是不可忽視的重點。

專論
大般若經導讀

熊琬教授 編著



目次

I、《大般若經》導讀——以華嚴宗「五教思維」為依歸.....	404
II、一實相印為大乘哲學的座標.....	433
壹、【般若與實相】：.....	433
貳、【一實相印為大乘哲學的座標】.....	437
一、一實相印：.....	437
二、一實相印與三法印：.....	439
三、【四依法】：.....	441
（一）「依法不依人」：.....	442
（二）「依義不依語」：.....	442
（三）「依智不依識」：.....	443
（四）「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	443
參、【經之義蘊】：.....	444
肆、【實相座標與經論的五教思維】.....	445
伍、【佛性與法性】.....	453
陸、【禪之關鍵語義理探討】.....	455
柒、【天台宗的思維方式】.....	455
一、「三惑」：.....	456
（一）見思惑：.....	456
（二）塵沙惑：.....	456
（三）無明惑：.....	456



二、「二死」：	457
(一)分段生死：	457
(二)變易生死：	457
捌、【華嚴四法界、五教】	458
一、「四法界」：	459
二、五教：	460
玖、【實相座標圖】	461
拾、【涅槃與菩提】	462
一、【涅槃】	462
二、【菩提】	463



I、《大般若經》導讀——以華嚴宗「五教思維¹」為依歸

夫般若智慧能澈見宇宙人生與一切世間真相（諸法實相），能生一切佛法，能生諸佛，而一切諸佛都從此般若蜜多中出。但《大般若經》乃一部六百卷之大經《大般若經》乃一部六百卷之大經，昔人即有「一部十七史，從何說起」之歎？何況此經乎？若有心深入其中，將如何下手？是為第一要義？近年因在「佛陀教育基金會」負責有關「華嚴宗」的教學，華嚴藏海，欲加深人，入門為艱。因教學之經驗，取古德之智慧，借「五教」思維方式，以涉諸經，無不一一通達。間嘗涉獵《大般若經》，擬試從「華嚴宗」「四法界」與「五教」的思維方式，加以詮釋，亦得一一豁然：

所謂「五教」的思維為何？依「一實相印」：「實相：無相、無不相。」建立在「緣起性空」或「性相圓融」四字。「緣起」（相：事法界），「性空」（性：理法界）為二，至「緣起」與「性空」為一。亦即是從二元思維（對待）——至一元（二而不二，二者本一：如能、所本一）——再至「一即一切，一切即一。」「緣起性空」的原則，而溝通諸法：如性相、四法界、生滅與不生滅等，以表示之如下：

空始教	無相	性空（空）	不生不滅	理法界	性	真如	空
相始教	無不相	緣起（色）	生滅	事法界	相	生滅	有
終教	實相	性空、緣起圓融 （色即是空） （空即是色）	不生不滅與 生滅無礙	理事無 礙法界	性相 不二	一心 二門	中
頓教 （不落言詮 及思維）	實相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

1 所謂華嚴宗「五教思維模式」為原則，並不墨守經疏之說，一一密合。



事法界（法相）：現象界（包括一切名相），就佛法言：舉凡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三十七道品，五眼、六神通、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十八佛不共法等。——以上悉屬「假名」，亦同屬「緣起」法。

理法界（法性）：本體界，就佛法言，即是空性（實相、真如、平等、不虛妄、不變異，法性、實際、無相等）——以上屬「性空」法。

理事無礙（性相圓融）：如色即是空，空即是色。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皆是真如。

事事無礙法界：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一者，「單稱命題」，如：一物、一草、一木、一秒、一月等；一切者：「全稱命題」，一切事事物物，不論大小空間、時間等，都含攝在內。故有念劫圓融、三世一時，色法與色法（如五蘊與十二處等）之間及時空無障礙等。如：舉凡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三十七道品，五眼、六神通、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十八佛不共法等，悉皆一如，融通無礙。

總上思維可說：乃從二（性相二）而一（性相不二），至一即一切，一切即一。

【五教的思維模式】：

就佛法「一實相印」的原則言：實相、無相、無不相。無相，即性空；無不相，即緣起。實相含有無相（性空）與無不相（緣起）二者。若只偏於「無相」（性空）或偏於「無不相」（緣起）故就其邏輯言：諸法「緣起」，故「無自性」；既「無自性」，當下即是「性空」；〔而非「緣滅」後，而性空。緣滅而後性空，是小乘



教之說。故其涅槃為「偏真涅槃」（偏墮於空的涅槃²）。大乘的「涅槃」乃不落兩邊，故不住生死（不落空）、不住涅槃（不著有）。]惟其緣起當下即是性空。是故「理（性空）事（緣起）無礙」。而事事物物，當下「緣起而性空」，則為「事事無礙」：即現象（緣起）與現象（緣起）間無有障礙（「空性」者，非不存在，而係無障礙故。而宇宙人事間所以有障礙，乃由未證入「性空」故），是為圓教的境界了。試再加解析如下：

就萬法（一法以至萬事萬物）俱屬「緣起性空」言：

A：某物；B：另一物；C：除前兩物外，任何一物。則成公式如下：

∴ A（緣起）= 0（性空）；B（緣起）= 0（性空）；C（緣起）= 0（性空）。

∴ A（緣起）= B（緣起）= C（緣起）

通常佛法常論及諸「緣起法」皆為「性空」，鮮少論及「緣起」之於「緣起」之間的關係。華嚴圓教特別注意及「緣起」諸法之間彼此的關係。此「事事無礙法界」觀的特質也。（天台宗一念三千，亦然。）以實務為例：

A：或為一草；B：或為一座山；C：為一大千世界

A：或為一秒；B：或為一年；C：為一大劫，以至無量劫。

A：或為時間；B：或為空間；C：任一色法

總言之，無論物質、時間、空間，包含體積、溫度，壓力、速度等等，都不外是「因緣的假合」（暫時的假有，包括一切名相在內），當下即是「性空」。「空」者非「不存在 non-being」——此

² 偏真涅槃，與斷滅空不同。偏真涅槃，屬執空（有一個空的存在）。斷滅者，乃以龜毛、兔角，謂全然不存在者 non-being。後者乃外道之邪見。



為斷滅見³，亦是佛所呵斥者，屬邪見。而佛法為一般人所誤解者，往往在此。茲再譬之如下：

如：「虛空（喻⁴）」能遍含宇宙萬有，而無障礙，虛空與萬物，係同時俱存；若無虛空，則宇宙萬物將無所依憑。《中論》云：「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含世間、出世間法）得存；若無空義者，一切則不存。⁵」

又如：數學之「0」，一切數字都建立在「0」的基礎上而建立的；否則，一切都無依準可言了。是故舉凡度、量、衡等，都必先歸零，始能加以計算。故「0」者，為一切數字等的基礎，若缺少了零，則一切都無從算起了。故喻零為空性：零為一切法的基礎，惟有「0」才有一切，一切圓融，才有無限可能，且能無所障礙。總言之，排除了「0」，則一切基礎都無從建立了。準此而言：所謂物的小大廣狹，時間（念劫圓融）、空間（廣狹自在小大無礙）、物質（如燈燈之光相含攝而無礙）等的障礙俱除。吾人所以覺得有時、空、物質等的存在，乃心不「空」，而起之隔礙也。所謂「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見《大乘起信論》）「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華嚴經》〈覺林菩薩偈〉）故曰：「一切唯心」。此屬「智正覺世間」境界，非一般「眾生世間」所知。但「心、佛，與眾生，是三無差別。」（《華嚴經》〈夜摩天宮菩薩說偈品〉）大心凡夫亦得契入也。

而證入「實相（緣起性空）」乃宇宙人性的真實相，返本還原，即得回歸自性者也。禪宗謂之「本來面目」，或曰「自性」，或曰「法性」，或曰「真如」，或曰：「第一義」等，都是假名，終歸一也。

3 參見註1

4 此就喻言，就唯識言「虛空」亦屬色法，名「極迥色」

5 《中論》卷4〈觀四諦品24〉(CBETA, T30, no. 1564, p. 33, a22-23)



所謂「般若波羅蜜」乃在帶吾人契入此「實相」也。

就「五教」之觀念言：小教，屬我空而非法空。大乘，均屬我、法俱空。又就大乘言：分始、終、頓、圓，四教。

始教，屬二分思維方式。分相始教（事法界）與空始教（理法界）；終教（理事無礙法界）頓教（離言絕慮，直契本體）、圓教（事事無礙法界）。

如是則成：

小教：我空

大乘：我法俱空

始教：（二分思維）

1. 相始教：「事法界（相：緣起）」，如一切名相、緣起法是假名。
2. 空始教：「理法界（性：性空）」，如無所住著一切法。

終教：性相圓融——「理事無礙法界」：如住而不住，二而不二之理。

頓教：離言、絕慮。超越自我及相對待之理。

圓教：「事事無礙法界」一即一切，一切即一。

就「五教」思想而論：小，屬偏空；其他四教，在我法皆空之基礎下，或多言法性，少言法相：如「空始教」。或多言法性，少言法相，如「相始教」。或兼論性相，即「終教」。至論及相與相間的無礙，則為「圓教」。小、始、終，又屬「行布」（次第）；「圓教」屬圓融。而行布不礙圓融，圓融礙行布。則是次第與圓融之相



融攝了。至於「頓教」則屬宗門的指直，即直接契入「實相」、「真如」、「法性」的境界。

明乎以上之「緣起性空」、「理事無礙」的邏輯，從二元對立，至二而不二，超越對待，以至一即一切之理，則《大般若經》可得而解碼矣。

茲舉《大般若經》中，有關六波羅蜜多而言之，若言：

1. 六波羅蜜多只係假名，則屬「相始教」；
2. 六波羅蜜多不可住、不可著，則係「空始教」；
3. 六波羅蜜多一一本係真如，則是「終教」。
4. 六波羅蜜多一一次第分明，即是「行布」（次第）；
5. 若言六度互攝，無分先後，乃屬「圓融」。

又如：六波羅蜜多與三十七道品等分別言之，則屬次第；若合而論之，則六度之與三十七道品，以至三十七道品中，四念住，四如意足、四正勤、五根、五力、七菩提分、八聖道分，俱皆係真如，即共同一理，而無障礙，則屬「事事無礙」的「圓教」思維。

茲從「般若」二字言。「般若」二字，譯自梵文 *prajñā*，屬五不翻中之「尊重不翻」。蓋般若一般翻成「智慧」。（本書作者另有深入之解析，不贅）乃以此智慧，非世間所有，乃出世大智慧、成佛證果的智慧也。而就「般若」思想而論，可說佛法之核心命題。所謂「般若為諸佛母」：三世諸佛由此而產生的。其中，有共般若：三乘所共有者；有不共般若：唯獨菩薩乘所有。

流行民間最廣的《心經》即為般若之體要，亦即般若之骨髓所在。而般若思想，為一切法門的基礎、也是一切經典的基礎，且能



溝通一切佛法。綱舉目張，則三藏十二部經，都可一以貫之了。

懺雲老法師於《心經表解》釋「六波羅蜜」，頗為清晰，足資參考：

（楊宗漢譯註《金剛經·詮解篇》：「*pāramitā* 意為到彼岸或圓滿、完美；巴利文為 *parami*。譯音波羅蜜。英文一般翻譯為 *perfection*，即完美、圓滿成就之意。漢譯都譯為『到彼岸』。」）

義譯	到彼岸、度無極、事究竟，又具終了、圓滿意義	
註解	一	波羅：彼岸義，即菩提、涅槃二究竟果。
		蜜多：離義、到義。離諸染，到清清岸。 謂離二種生死之此岸，度二障煩惱之中流，到二轉依之彼岸。
	二	凡夫、外道所修施等，以未能見二空，未度二障，故非波羅蜜。
		菩薩所修施等，以能照見二空，能度二障，故得稱為波羅蜜。
次第	六波羅蜜多為菩薩修行菩薩道之次第，先由言布施下手，次及持戒等諸波羅蜜。	
後勝	六波羅蜜，後後勝於前前，即般若具前五，禪定必具前四等。	
含具	六波羅蜜，一應具六，乃為究竟。又同時能修二種，乃至六種，則為殊勝。 ⁶	
三學	前三為戒學，後二（禪定、般若）即定慧二學，精進通三學。	
二嚴	前三（施、戒、忍）為福德莊嚴，後一（般若）為智慧莊嚴，（精進、禪（定）通福慧二嚴。	

懺雲老法師的表解，對六波羅蜜，條理清晰，層次分明，或可與《大般若經》相比較而參觀之。縱觀其表，可得如下之分析：

一、從布施、持戒、忍辱、精進、靜慮（禪定）、智慧（般若）者，乃依前後順序，而後後勝於前前。此屬「行布門」（次第分明）。

二、六波羅蜜其中任舉其一，都可含攝其他五項。此乃屬「圓融門」。

⁶ 《大般若經綱要》卷1：「以無所得而為方便，修行一波羅蜜多，能滿五波羅蜜多。」（CBETA, X24, no. 449, p. 52, a20-21 // Z 1:37, p. 313, a12-13 // R37, p. 625, a12-13）



三、布施、持戒、忍辱三項，屬戒學；禪定屬定學；般若屬慧學。此亦屬「行布門」有謂「依戒生定，依定慧。」

四、布施、持戒、忍辱三項，屬「福德莊嚴」；般若，屬「智慧莊嚴」；至精進與禪定二項，則通「福德與智慧」兩者而有之。

五、所謂「到彼岸」者，即是菩薩以「二空（我空與法空）」觀，能度「二障（煩惱障與所知障）」，脫離「二種生死（分段生死與變易生死）」，到「菩提與涅槃」之「彼岸」。

六、其中關鍵，仍在「般若波羅蜜」上，可以融諸「波羅蜜」而貫通之。

若以前述「五教思維方式」，準此而言《大般若經》的道理，乃可一以貫之矣：

首當知者：「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諸佛，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世間諸法實相。」⁷且能生「一切智智」、「能生諸佛，能與諸佛作依止處」、「能生我等一切佛法，…十方世界一切如來現說法者。」可見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的重要性了。而其中「能生諸佛」、「十方世界一切如來現說法者」云云，即是「圓教」的思維方式矣。「布施等五波羅蜜多，皆由般若波羅蜜多所攝受故，乃得名為波羅蜜多，若離般若波羅蜜多，布施等五不得名為波羅蜜多。」⁸——此其一貫之道，亦屬圓教思維，此言乃是一部《大般若經》的精髓所在。

今從《大般若經》的開場即敘：「爾時，世尊於師子座上，自敷尼師壇結跏趺坐，端身正願住對面念，入等持王妙三摩地，諸三摩地皆攝入此三摩地中，是所流故。爾時，世尊正知正念，從等持

7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201卷～第400卷）》卷305〈佛母品41〉：(CBETA, T06, no.220, p.553, b18-20)

8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201卷～第400卷）》卷351〈多問不二品61〉：(CBETA, T06, no.220, p.803, c11-14)



王安庠而起，」⁹即謂此經由三摩地中來也，非凡俗虛妄想像而來也。有關佛法從禪修、三昧、三摩地而來，經典中不乏其例。如：說《法華經》時，入「無量義處三昧」；說《涅槃經》時，入「不動三昧」。說《圓覺經》時：「入神通大光明藏三昧正受」。近代歐洲名佛學者 Harrison（哈里遜）謂「大乘經典，乃由禪定經驗或宗教經驗所引發之甚深體悟而來。¹⁰」即與世俗一般學術的思維法絕然不同。就現在學術思維而言，則是另類思考。至對傳統佛法的精神而言，則屬法爾如是，合乎法的真實義。

次就《大般若經》的開場而言：

「爾時，世尊不起于座，熙怡微笑，從其面門放大光明，遍照三千大千佛土，并餘十方殑伽沙（恒河沙）等諸佛世界。時，此三千大千佛土一切有情，尋佛光明普見十方殑伽沙等諸佛世界一切如來、應、正等覺，聲聞、菩薩眾會圍繞，及餘一切有情無情品類差別。時，彼十方殑伽沙等諸佛世界一切有情，尋佛光明亦見此土釋迦牟尼如來、應、正等覺，聲聞、菩薩眾會圍繞，及餘一切有情無情品類差別」¹¹——此段敘「遍照三千大千佛土，并餘十方殑伽沙（恒河沙）等諸佛世界。…普見十方殑伽沙等諸佛世界一切如來…時，彼十方殑伽沙等諸佛世界一切有情，…及餘一切有情無情品類差別。」此普及十方世界諸佛世界一切有情，而無差別，無障礙，即是「圓教」敘述法。

又如：「猶如西方極樂世界¹²，佛光暉映三千大千物類，…十

9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1〈緣起品1〉：(CBETA, T05, no. 220, p. 2, a8-11)

10 見王晴薇《慧思法師禪觀之研究》新文豐出版2011年頁8。

1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1〈緣起品1〉：(CBETA, T05, no. 220, p. 3, a11-19)

12 極樂世界，即阿彌陀佛之國土。又作安養，安樂，無量清淨土，無量光明土，無量壽佛土，蓮華藏世界，密嚴國等。譯曰妙樂。除淨土三經外，《般舟三昧經》、《悲華經》、《鼓音聲經》、《觀音授記經》、《寶積經》、《大集經》等現存大乘經論中，



方各等苑伽河沙諸佛世界亦復如是。時，此三千大千佛土，…一切天、人各各見佛正坐其前，咸謂如來獨為說法。」¹³——其說，猶如今日吾人在電視機前聽講佛經，非即人人同時共見，而「咸謂如來獨為說法」。亦屬「圓教」敘述法。其他有關的思維方式，則如下文所述：

一、【小教】：

1. 聲聞與獨覺無如是念：《大般若經綱要》卷1：「菩薩智慧，能使一切有情趣般涅槃，一切聲聞獨覺智慧不如是故。菩薩常作是念，我當修行一切法。乃至我當永拔一切煩惱習氣，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方便安立無量無數無邊有情於無餘依涅槃界。聲聞、獨覺無如是念。菩薩摩訶薩，常與一切聲聞獨覺作真福田。」¹⁴——此中「聲聞獨覺無如是念」，即指「小教」思維，不同於菩薩之思維故。

2. 甚深般羅蜜非聲聞獨覺境：「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相應之法，非諸聲聞、獨覺境界。」¹⁵

3. 菩薩不墮聲聞、獨覺：「諸菩薩摩訶薩甚為希有能為難事，雖常修學諸法實相，雖常修學真如、法界、法性乃至不思議界，雖常修學內空、外空乃至無性自性空，雖常修學苦、集、滅、道聖諦，雖常修學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雖常修學三解脫門及餘一切菩提分法，而於中道不墮聲聞及獨覺地，退失無上正等菩提。」¹⁶

有關記載彌陀及其極樂淨土之事者凡有二百餘部。足可破解現代學者，有疑極樂世界疑出於太陽神話之說者。

1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401卷~第600卷)》卷401〈緣起品1〉：(CBETA, T07, no. 220, p. 2, c4-8)

14 (CBETA, X24, no. 449, p. 53, a15-21 // Z 1:37, p. 314, a7-13 // R37, p. 627, a7-13)

15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11〈教誡教授品7〉：(CBETA, T05, no. 220, p. 56, b18-19)

16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401卷~第600卷)》卷517〈巧便品23〉(CBETA, T07, no. 220, p. 647, a2-9)



二、【始教】：

（一）【相始教】：

1. 菩薩但名：「菩薩但有名，佛但有名，般若波羅蜜多但有名，色但有名，受、想、行、識但有名；眼處但有名，耳、鼻、舌、身、意處但有名；色處但有名，聲、香、味、觸、法處但有名；…」¹⁷ 以至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以至內空但有名，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勝義空、有為空、無為空、畢竟空、無際空、散空、無變異空、本性空、自相空、共相空、一切法空、不可得空、無性空、自性空、無性自性空但有名；三十七道品，四靜慮、四無色定、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十地、五眼、六神通、十力、十八不共法，以至四果、一切菩薩摩訶薩，諸佛無上正；世間法、出世間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為法，無為法，無一不屬「但有名。」——此自宜歸入「相始教」¹⁸。

2. 假名言說，應修學：「唯有想等想施設言說。如是假名，…諸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名假、法假、及教授假，應正修學。」¹⁹——此謂所「施設言說」乃是假名，無論名假、法假，以至教授假，仍「應修學」，蓋謂不當破壞假名而不為也。是「相始教」思維方式。

3. 云何著相「爾時，天帝釋問具壽善現言：「大德！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云何著相？」善現答言：「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無方便善

17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4〈學觀品2〉：(CBETA, T05, no. 220, p. 17, c18-21)

18 《中論》所謂：「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無（空始教）；亦為是假名（相始教），亦是中道義（終教）」。

19 《大般若經綱要》卷1：(CBETA, X24, no. 449, p. 57, c16-18 // Z 1:37, p. 318, d2-4 // R37, p. 636, b2-4)



巧，有所得為方便，起心想著；起布施波羅蜜多想著，起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想著；起內空想著，起外空、內外空、空空、大空（下含共廿個空）…是名住菩薩乘諸善男子、善女人等，無方便善巧，有所得為方便，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所有著相。」²⁰——其中，含起真如想、法界、法性、平等性、法住、實際、虛空界，以至苦、集、滅、道四諦、四靜慮想、起四無量、四無色定想著；起八解脫、八勝處、九次第定、三十七道品；起菩薩十地想著；起五眼想著，起六神通想著；起佛十力想著，起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想著；起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想著；起一切陀羅尼門想，起四果、獨覺；起一切菩薩摩訶薩行想著；起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想著；起諸菩薩摩訶薩想著；起諸如來、應、正等覺想著；起於佛所種諸善根想著等。具屬「相始教」說，悉在破斥之列。

（二）【空始教】：

1. 離一切法相：「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無能見聞覺知者。離證相故。如是般若波羅蜜多。不可以心知。離心相故。不可以一切法知。離一切法相故。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無所造作。以諸作者不可得故。善現。由諸作者及色等法不可得故。如是般若波羅蜜多。無所造作。」²¹——離一切法相、不可得、無所造作，俱屬「空始教」思維。

2. 不可於佛形像起愛著：「有作佛形像。身純金色。常光一尋。具三十二大丈夫相。八十隨好以自莊嚴。菩薩見之。深生愛著。由斯損減一切智智。有化作菩薩摩訶薩像。若百若干。乃至無量。或

²⁰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201卷～第400卷）》卷288〈著不著相品36〉（CBETA, T06, no. 220, p. 464, c8-p. 465, a10）

²¹ 《大般若經綱要》卷4。（CBETA, X24, no. 449, p. 102, b2-7 // Z 1:37, p. 364, a2-7 // R37, p. 727, a2-7）



行布施波羅蜜多。或行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菩薩見之。深生愛著。由斯損減一切智智。不獲聽問書寫受持讀誦修習思惟演說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當知是為菩薩魔事。所以者何。於此甚深般若波羅蜜中。一切無所有。則於是處佛無所有。菩薩聲聞獨覺亦無所有。何以故。以一切法自性空故(魔事品竟)。」²²——此謂佛形像，縱使三十二像，八十隨好，如何莊嚴，俱不可著，一切無所有。即《金剛經》所言：「若以色見我，以音聲求我，是人行邪道，不得見如來。」同一意義。

3. 不住一切法：「舍利子言：「於何等法彼不能住？」佛言：「謂不能住四念住，不能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不能住布施波羅蜜多，不能住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不能住不退轉地。不能住五眼，不能住六神通。不能住佛十力，不能住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由此故名愚夫異生(凡夫)，以於諸法執著有性。」²³——不住一切法，即不著也，此屬「空始教」之思維。

(三)【終教】：

1. 於一切法住亦不住：「是色等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何以故？色等名義既無所有故，色等名皆無所住亦非不住。」²⁴——無所住，亦非不住，乃不取相、不捨相之中道義，故為「終教」思維。

2. 修般若波羅蜜多，不見其法，是學般若蜜多：「若菩薩摩訶

22 《大般若經綱要》卷5(CBETA, X24, no. 449, p. 105, a17-b2 // Z 1:37, p. 366, d7-16 // R37, p. 732, b7-16)

2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41〈般若行相品10〉：(CBETA, T05, no. 220, p. 232, b12-20)

24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36〈無住品9〉：(CBETA, T05, no. 220, p. 203, a14-16)



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乃至不見一切相智，是學般若波羅蜜多，則能成辦一切智智。」²⁵——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見般若波羅蜜多，是學般若波羅蜜多，「即非、是名」，「破」與「立」同時，亦屬「終教」思維法。

3. 不見有為、無為兩邊：「菩薩般若二名，不見在有為界中，亦不見在無為界中。何以故？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不起分別，無異分別；住無分別，修一切法。正勤求一切智智。」²⁶——首句「不見有為」與「不見無為」即是不落兩邊的思維，係「終教」義。次句「不起分別」，亦「無異分別」，亦屬不落兩邊之見，同屬「終教」義。再次，「住無分別（謂不修）」與「修一切法（此謂修）」仍屬「終教」義。

4. 能、所諸法不可得：「色等法不可得故，菩薩摩訶薩亦不可得，菩薩摩訶薩不可得故，所行般若波羅蜜多，亦不可得。菩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應如是學。」²⁷——其中，「菩薩摩訶薩」屬能修之人，是 Subject「能（認識之主體）」。「色等法」為所對之境，是 Object「所（所認識之客體）」；至「般若波羅蜜多」是所修之法（居主、客體二者之間）。無論就主、客體二者之能、所關係，以至主、客體及其所修之法，此三輪俱屬體空，故「不可得」，總歸不落於兩邊，故仍屬「終教」義也。

5. 無性與自性無二：「彼能證會我及有情俱無自性，即能遍知諸法無二，由能遍知諸法無二，定能了達我及有情與一切法，皆以無性而為自性，理無差別。若能了知諸法無二，即能了知一切佛法；

²⁵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41〈般若行相品10〉：(CBETA, T05, no. 220, p. 233, c19-22)

²⁶ 《大般若經綱要》卷1：(CBETA, X24, no. 449, p. 58, a2-5 // Z 1:37, p. 318, d12-15 // R37, p. 636, 12-15)

²⁷ 《大般若經綱要》卷1：(CBETA, X24, no. 449, p. 58, a6-8 // Z 1:37, p. 318, d16-18 // R37, p. 636, b16-18)



若能遍知諸法無二，即能遍知一切佛法。若能遍知我，即遍知三界。」²⁸——無性與自性二者相反相成，故為「終教」思想。

6. 色即離色：「色以無性而為自性，乃至實際以無性而為自性，由此應知，色離色自性，乃至實際離實際自性。舍利子！色亦離色相，乃至實際亦離實際相。舍利子！相亦離自性，自性亦離相，相亦離相，自性亦離自性。」²⁹——「色離色」即是即非，自屬「終教」邏輯。

7. 五蘊等法俱真如：「五蘊真如即十二處真如，十二處真如即十八界真如，十八界真如即一切法真如，一切法真如即六波羅蜜多真如，六波羅蜜多真如即三十七菩提分法真如，三十七菩提分法真如即十八空真如，十八空真如即八解脫真如，八解脫真如即八勝處真如，八勝處真如即九次第定真如，九次第定真如即如來十力真如，如來十力真如即四無所畏真如，四無所畏真如即四無礙解真如…，世間法真如即出世間法真如，出世間法真如即有漏法真如，有漏法真如即無漏法」³⁰——一切法真如，乃「終教」思維。

（四）【頓教】：

1. 諸法不自見：「我不見有法可名菩薩摩訶薩者，如是！如是！如汝所說。善現！諸法不見諸法，諸法不見法界；法界不見諸法，法界不見法界。善現！法界不見色界，色界不見法界；法界不見受、想、行、識界，受、想、行、識界不見法界。」³¹——所謂：「諸法不見諸法」、「法界不見法界」，乃「刀不自割」，離言絕慮，「頓

28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401卷～第600卷）》卷594：(CBETA, T07, no. 220, p. 1072, a13-18)

29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401卷～第600卷）》卷485〈善現品3〉：(CBETA, T07, no. 220, p. 461, a27-b2)

30 《大般若經》卷442〈佛母品46〉：(CBETA, T07, no. 220, p. 229, b27-c16)

3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36〈教誡教授品7〉：(CBETA, T05, no. 220, p. 199, a14-19)



教」義也。其他，「諸法不見法界，法界不見諸法」，諸法與法界，多所重疊，可說乃同名異詞（但法界偏重外延，諸法偏重內含），其義如前。至「法界不見色界，色界不見法界」一屬全稱命題，一屬單稱命題。故亦有重疊處，故其思維如前。俱屬「頓教」思維。

2. 初發心即證得無上道：「菩薩摩訶薩先已修習六波羅蜜多，初發心已便能展轉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轉妙法輪度無量眾，於無餘依大涅槃界而般涅槃。…復有菩薩摩訶薩先已修習六波羅蜜多，初發心已便能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與無量無數百千俱胝那庾多（無量）菩薩摩訶薩，前後圍遶遊諸佛土，從一佛國至一佛國，供養恭敬、尊重讚歎諸佛世尊，成熟有情、嚴淨佛土。」³²——此從「初發心已便能展轉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而般涅槃」，係「頓教」思維；而「前後圍遶遊諸佛土，從一佛國至一佛國」，即屬「圓教」思維方式。

3. 能住、所住不可得：「諸菩薩摩訶薩應以無住而為方便，安住般若波羅蜜多，所住、能住不可得故；應以無捨而為方便，圓滿布施波羅蜜多，施者、受者及所施物不可得故；」³³——此以「三輪體空」（施者、受者及所施物）方式——「終教」：能住、所住不可得，屬「頓教」思維。

4. 空不住空：「諸菩薩摩訶薩於菩薩道初修學時，應審觀察：『諸法自性皆不可得，唯有虛妄分別所作，我當審察諸法自性皆畢竟空，不應於中有所執著，謂不應執著色，亦不應執著受、想、行、識，廣說乃至不應執著一切菩薩摩訶薩行，亦不應執著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所以者何？以一切法自性皆空，空性不應執著空性，空中

3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401 卷～第 600 卷）》卷 404〈觀照品 3〉：(CBETA, T07, no. 220, p. 19, a22-b2)

3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401 卷～第 600 卷）》卷 402〈歡喜品 2〉：(CBETA, T07, no. 220, p. 7, b2-6)



空性尚不可得，況有空性能執著空！」³⁴——（空性不應著空性，著有是著，著空亦是著。空性不著空性，是離同兩邊之思維，故屬「頓教」之思維。）

（五）【圓教】：

1. 佛言一切法者：「佛言。一切法者。謂善法。非善法。有記法。無記法。世間法。出世間法。有漏法。無漏法。有為法。無為法。共法。不共法。是名一切法。善現白佛言。云何善法。佛告善現。謂孝順父母。供養沙門婆羅門。敬事師長。施性福業事。…此等名不共法。何以故。不共異生（凡夫）故。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於如是等自相空法。不應執著。何以故。以諸法自相不可分別故。應以無二為方便。覺一切法。何以故。以一切法無動相故。善現。於一切無二無動。是菩薩句義。以是故。無句義是菩薩句義（菩薩品竟）。」³⁵——其中，1. 善法包含孝順父母、供養沙門、敬事師長，修性福業事、供侍病者，以至十善業道。2. 不善法：為十不善業，以及忿恨覆惱 誑矯害嫉慳慢等。3. 有記法：諸善法及不善法。4. 無記法：無記身、語、意業等（如諸世間專業技術、語言、文字等）。5. 世間法：五蘊、十二處、十八界、十業道、四靜慮、四無量心、四無色定等。6. 出世法：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覺支、八聖道、八解脫、九次第定；十八空、五眼、六神通、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佛十八不共法等。7. 有漏法：世間五蘊、十二處、四靜慮、四無色定等。8. 無漏法：出世四靜慮、五無色定、三七道品，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等。9. 有為法：一切世間法（同前）。10. 無為法：真如、法界、法性、法住、不變異性、平等性、

34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401卷～第600卷）》卷535〈佛國品30〉：(CBETA, T07, no. 220, p. 748, c17-25)

35 《大般若經綱要》卷1：(CBETA, X24, no. 449, p. 61, c23-p. 63, a3 // Z 1:37, p. 322, d9-p. 323, d13 // R37, p. 644, b9-p. 646, b13)



實際性等。11. 共法：世間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五神通。12. 不共法：三七道品、五眼、六神通、佛十力、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等。前此十二項，名為「一切法」。而於是一一法自相不可分別，無二方便，以覺一切法，即「圓教」思維法也。

2. 圓滿一切法，不得一切法：「有菩薩安住般若波羅蜜多，能成勝智。由此智故，雖行一切法，而不得一切法。雖能圓滿一切佛法，而於諸法無執無取。以一切法自性空故。」³⁶——此「安住般若波羅蜜多」以此為殊勝，「雖行一切法，而不得一切法。」（自註：不得者，以不取故。因不取一法，故一切法不取。以不取一切法，故一切法無執無取——蓋以無為而無不為，故能圓滿一切法。其中邏輯乃展轉而成）一一法皆如是，即是「圓教」義；至「而於諸法無執無取」則是其修持方法如是。

3. 六波羅蜜多俱當學般若：「具足行六波羅蜜者，當學般若波羅蜜。…欲知一切諸法性者，當學般若波羅蜜。」³⁷——六波羅蜜從般若波羅蜜出發，可謂一即一切的道理。

4. 以佛十神力見十方諸佛土：「爾時，此間一切眾會，以佛神力皆見十方各千佛土諸佛世尊及彼眾會。」³⁸——其中：「以佛神力皆見十方各千佛土諸佛世尊及彼眾會。」亦屬一即一切的圓教思維法。

5. 安住一般羅蜜即安住餘波羅蜜：「安住布施波羅蜜多。引攝淨戒、安忍、精進、靜慮、般若波羅蜜多。（其他，安住安住淨戒

36 《大般若經綱要》卷1：(CBETA, X24, no. 449, p. 55, c18-20 // Z 1:37, p. 316, d4-6 // R37, p. 632, b4-6)

37 《放光般若經》卷1〈放光品1〉：(CBETA, T08, no. 221, p. 3, a18-b6)

38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9〈轉生品4〉：(CBETA, T05, no. 220, p. 50, b10-11)



波羅蜜多。引攝布施、安忍等亦然)。」³⁹——六波羅蜜各各安住，且又互攝互入，乃「行布不礙圓融」的思維。

6. 布施等五波羅蜜由般若波羅蜜一一攝受：「布施等五波羅蜜多，皆由般若波羅蜜多所攝受故，乃得名為波羅蜜多，若離般若波羅蜜多，布施等五不得名為波羅蜜多」⁴⁰——布施等五波羅蜜多，由般若波羅蜜多所攝受，一即一切屬「圓教」思維)

7. 一具五波羅蜜：「一波羅蜜中具五波羅蜜，是不離五波羅蜜，得般若波羅蜜。」⁴¹「修行一波羅蜜多。能滿五波羅蜜多。」⁴²——屬一即一切的「圓教」思維。

8. 六波羅蜜與世、出世定等法一一圓滿：「是菩薩摩訶薩已圓滿六波羅蜜多，已圓滿四靜慮、四無量、四無色定，已圓滿四念住、四正斷、四神足、五根、五力、七等覺支、八聖道支（即三十七道品），…已圓滿五眼、六神通，已圓滿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已圓滿一切佛法故，若復永斷一切煩惱習氣相續，便住佛地。是故，當知已圓滿第十法雲地菩薩摩訶薩與諸如來應言無異。」⁴³——圓滿一切法，至是「圓教」思維。

從上《大般若經》文句，可知數點：

一、菩薩一一普修六波羅蜜。

39 《大般若經綱要》卷 6：(CBETA, X24, no. 449, p. 120, c4-15 // Z 1:37, p. 382, b4-15 // R37, p. 763, b4-15)

40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201 卷~第 400 卷)》卷 351〈多問不二品 61〉：(CBETA, T06, no. 220, p. 803, c11-14)

41 《大智度論》卷 18〈序品 1〉：(CBETA, T25, no. 1509, p. 196, b25-26)

42 《大般若經綱要》卷 1：(CBETA, X24, no. 449, p. 52, a20-21 // Z 1:37, p. 313, a12-13 // R37, p. 625, a12-13)

43 《大般若經》卷 55〈辨大乘品 15〉：(CBETA, T05, no. 220, p. 309, b7-16)



二、但六般羅蜜中，以般若波羅蜜為最殊勝。

三、只要有般若波羅蜜，則五波羅蜜，自可融貫之。

四、般若波羅蜜可通達法性，能生一切佛法。舉凡三十七道品，五眼、六神通、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十八佛不共法、一切智、道相智、一切相智等。即使是色界四禪定、無色界四空定、九次第定，其中八解脫、八勝處等修法，一一成都成真如。

五、所有名相，俱皆有名：「菩薩但有名，佛但有名，般若波羅蜜多但有名，色但有名，受、想、行、識但有名；眼處但有名，耳、鼻、舌、身、意處但有名；色處但有名，聲、香、味、觸、法處但有名；眼界但有名，耳、鼻、舌、身、意界但有名；色界但有名，聲、香、味、觸、法界但有名；眼識界但有名，耳、鼻、舌、身、意識界但有名；…十八佛不共法但有名；三十二大士相但有名，八十隨好但有名；無忘失法但有名，恆住捨性但有名；一切智但有名，道相智、一切相智但有名；一切智智但有名，永拔煩惱習氣相續但有名；預流果但有名，一來、不還、阿羅漢果但有名，獨覺菩提但有名，一切菩薩摩訶薩行但有名，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但有名；世間法但有名，出世間法但有名；有漏法但有名，無漏法但有名；有為法但有名，無為法但有名。」⁴⁴

六、所謂「一切法」者：包括 1. 善法，2. 不善法，3. 有記法，4. 無記法，5. 世間法，6. 出世法，7. 有漏法，8. 無漏法，9. 有為法，10. 無為法，11. 共法，12. 不共法等。一一法自相不可分別，圓通無障礙。

七、《大般若經》中縱可以「五教」分，不過是其前方便；其實際，不過其宗旨、目標則在直指或回歸於圓教而已。故無論前

⁴⁴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4〈學觀品2〉：(CBETA, T05, no. 220, p. 17, c18-p. 18, a29)



所分析小、始、終、頓之思維，均屬行布（次第），而圓教則為圓融。所謂：「行布不礙圓融，圓融不礙行布。」是般若思想的究竟義。

【有關《大般若經》的相關問題】

一、《大般若經》的重要性如何？

「五度如盲。般若如導。」⁴⁵「般若為諸佛母。」般若經之不可不讀也。一切諸佛都出甚深般若波羅蜜多出，且能示世間諸法實相。能生我等一切佛法，十方世界一切如來現身說法，都從此出。

二、當用何方式進入《大般若經》？

據《大般若經》中記載有四：受持、讀誦、思惟、修學均可。——簡言之，不外聞慧、思慧與修慧是矣。

三、當於何時？何地？何處？實踐此經？

【活在當下】：隨時、隨地、隨處、隨事：

「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審觀自身，正知往來，正知瞻視，正知俯仰，正知屈申，服僧伽氍，執持衣鉢，嘗食 飲，臥息經行，坐起承迎，寤寢語嘿，入出諸定，皆念正知。…復次，審觀自身，於息入時如實念知息入，於息出時如實念知息出；於入息長時如實念知入息長，於出息長時如實念知出息長；於入息短時如實念知入息短，於出息短時如實念知出息短。…善現！是為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以無所得而為方便，於內身住循身觀，熾然精進具念正知，為欲調伏世貪憂故。」⁴⁶

——此即明白說明：1. 日常生活當中：無論瞻視、俯仰、屈申、

45 《注大乘入楞伽經》卷8〈剎那品14〉：(CBETA, T39, no. 1791, p. 495, a2)

46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53〈辦大乘品15〉：(CBETA, T05, no. 220, p. 298, a19-b11)/



嘗食、臥息、經行、坐起、承迎、寤寢、語嘿，入出諸定，皆念正知。即皆悉屬修習之時。2. 呼息時：無論息出、息入，其長其短，皆明晰清楚，是為修般若波羅蜜。吾人日常生活，何時可離一開息出與息入呢？一念之頃能離一開息出與息入呢？是知修習此法，即在念念當下。

四、居士是否可以實修《大般若經》？

「若諸菩薩雖處居家，而受三歸深信三寶，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是諸菩薩雖復受用五欲樂具，而於菩薩所行淨戒波羅蜜多常不遠離，亦名真實持淨戒者，亦名安住菩薩淨戒。若諸菩薩住菩薩戒，是諸菩薩常不遠離菩薩淨戒波羅蜜多，若諸菩薩常不遠離菩薩淨戒波羅蜜多，是諸菩薩常不遠離一切智智。若諸菩薩雖多發起五欲相應非理作意，而起一念無上菩提相應之心即能摧滅。」⁴⁷——此段明言，居士菩薩亦能於「受用五欲樂具，而於菩薩所行淨戒波羅蜜多常不遠離，亦名真實持淨戒者，亦名安住菩薩淨戒。」

又：「隨所聽聞世、出世法，皆能方便會入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理趣，諸所造作世間事業，亦以般若波羅蜜多會入法性，不見一事出法性者，設有不與法性相應，亦能方便會入般若波羅蜜多甚深理趣，由此不見出法性者。」⁴⁸——即隨聽聞，無論世間法、出世間法時，皆能方便會入般若蜜多甚深理趣。即是造作世間事業，亦能以此般若蜜多會入法性。言之明白清楚。

五、《大般若經》與諸經的關係如何？相輔相成？

般若既屬諸佛所出，也含攝一切法（出世法與世間法），亦屬

47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401 卷～第 600 卷）》卷 584：(CBETA, T07, no. 220, p. 1020, a5-14)

48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201 卷～第 400 卷）》卷 326〈不退轉品 49〉：(CBETA, T06, no. 220, p. 666, c7-12)



一切法門的基本原則，及最高準則。自可會通一切經典。但以各經典，各有所偏重，自可互攝、互融而一以貫之。如：六般若波羅蜜多的諸多說法，以至十般若波羅蜜多的開合說法。以至三十七道品的次第輕重（詳見附錄）

六、何以經文有不斷重覆之句？

（一）、者印度文字自古皆然，令修行者專注、專注，再專注。故之修行者，本無二事，只有一事，即對真理的追求是無二、無三的。

（二）、再者眾生煩惱難斷，非重覆再三，寧可使令斷絕？

附錄：【六度（波羅蜜）及十波羅蜜表解】：

十波羅蜜皆以菩提心為因，大悲為本：方便為究竟。⁴⁹

項目	詮釋	說明
六波羅蜜	到彼岸、度無極、事究竟，又具終了、圓滿意義。六度又有「事六度」及「理六度」之別。達到「三輪體空」始為「六波羅蜜」，可稱為終了、圓滿，至彼岸。	乃大乘佛教菩薩道欲成佛道所實踐之六種德目。
布施	1. 財施、2. 法施（傳揚佛法教理）、無畏施（除去眾生恐怖不安，使之身得所安頓）	能對治慳貪，培養福德。

49 《大毘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卷1〈入真言門住心品1〉：「佛言菩提心為因。悲為根本。方便為究竟。」(CBETA, T18, no. 848, p. 1, b29-c1) 《大日經義釋》卷4：「菩提心為因大悲為根本方便為究竟者即是心實相」(CBETA, X23, no. 438, p. 328, b3-4 // Z 1:36, p. 316, c18-d1 // R36, p. 632, a18-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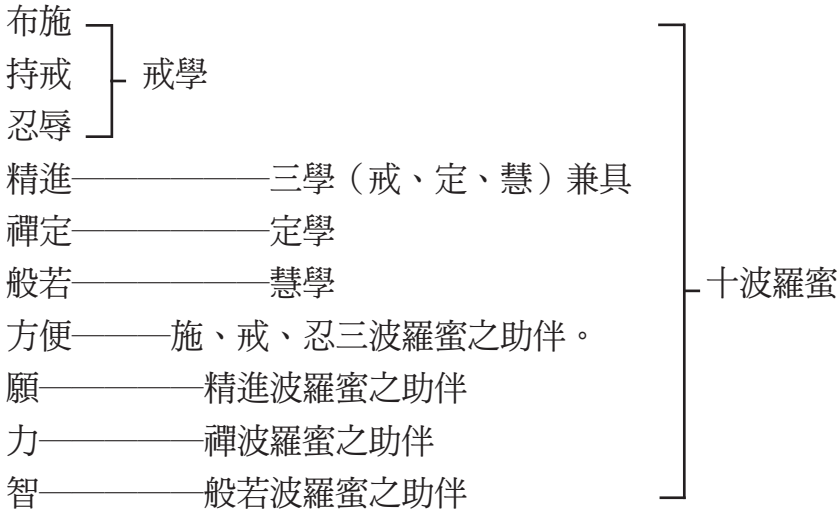
持戒	持守戒律（五戒、十善及菩薩戒等），使身心清涼。有1.攝律儀戒（諸惡莫作：斷惡）——自利、2.攝善法戒（眾善奉行：修善）、3.利樂有情戒（度生）。——利他	對治「毀犯」。
忍辱	生忍、法忍、無生法忍：忍耐迫害，能對治瞋恚，使心安住。指生忍與法忍。	對治「瞋恚」。
精進	一、「四正勤」。 二、二種精進：身精進及心精進。 三、五種精進：披甲精進、加行精進、有勇精進、無己精進。	能對治「懈怠」，成就善法。
禪定	世間禪定：四禪：凡夫；外道：四空定。 出世間禪：小乘禪、大乘禪（如來禪、祖師禪）	能對治「散亂」，使心安定。
般若	三種般若：實相般若、觀照般若、文字般若。 二種般若：共般若、不共般若。 二智：實智（性空之智：體）與權智（緣起方便智：用）。	認知生命真諦，開真實之智慧，曉了諸法實相。——能對治「愚癡」。
方便	以種種善巧方便法，助發度化一切有情之智。	屬「權智範圍」方便波羅蜜為施、戒、忍三波羅蜜之助伴。 ⁵⁰
願	常持願心，並付諸實現。	如：普賢十大願王等——願波羅蜜為精進波羅蜜之助伴。 ⁵¹

50 方便波羅蜜：是七地菩薩能方便施權，薩隨機教化，故屬「權智」。

51 大願波羅蜜：八地不動地的菩薩願行：迴向方便、濟拔方便。除諸菩薩總願的「四弘誓願」外，加有別願各自不同。如：《華嚴經》的普賢菩薩有十大願王，《阿彌陀經》有「四十八願」，《藥師經》有藥師如來「十二大願」。隨諸佛菩薩因中發願不同，名願波羅蜜。



力	培養實踐善行，判別真偽之能力。	如：精研教理，廣學多聞。力波羅蜜為禪波羅蜜之助伴。 ⁵²
智	能了知一切法之智慧。	如：善財童子五十三參——智波羅蜜為般若波羅蜜之助伴。 ⁵³



【另有關「三十七助道品」者】：

「四念處」重修智慧，「四正勤」重修精進，「四如意足」重修定，「五根」生聖道，「五力」重入聖道，「七覺知」調和定慧，「八正道」證聖果。

52 大力波羅蜜：九地善慧地，此菩薩以慧力為主。由思擇、修習、加上自他的力量，而具足諸神通等力具足無礙智力等十力的進修。菩薩因修此十力的功德，終於獲得佛的十力，圓成佛道，是名大力波羅蜜。

53 大智波羅蜜：智與慧不同。若觀真空理，深達諸法實相，能斷惑證真，屬於慧，是六度中的般若波羅蜜。若照俗諦理，知一切法的差別相，能觀機設教，利益眾生，屬於智。是十度中最後的智波羅蜜。佛有十智。但概括而言：不外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三種。十地菩薩，乘此智度，進入等覺，斷最後一品無明，證法身，登妙覺，至此，行盡位極，得佛境界。



三十七道品，總喻：如菩提道樹，法性如地，「(四)念處」如種子，「(四)正勤」如種植，「(四)神足」如抽芽，「五根」如生根，「五力」如枝葉增長，開「七覺支」之花，結「八正道」之果。其中次第，可得而言。若從次第而進，三四（四念處、四正勤、四如意足）、二五（五根、五力），一七（七覺支）、一八（八正道）。依序至最後「八正道」是「行布門」至此「三十七道品」一視同仁，同時相應、相融，則是圓教邏輯。《大般若經》中思想，往往如是。總之，行布之於圓融，二者相輔而行，依序而進，巧妙配合，不至躐等而行，無論「頓悟漸修」、「頓修漸悟」、「頓悟頓修」，乃華嚴五祖宗密⁵⁴結合「宗（禪宗）教（華嚴教理）合一⁵⁵」之妙諦也。所謂「經是佛語，禪是佛意。」而「至道歸一，精義無二。」

54 宗密《禪源諸詮集都序》有關悟與修有五：

一、漸修頓悟：如伐木，片片漸斫，一時頓倒；又如：遠詣都城，步步漸行，一日頓到。
二、頓修漸悟：如人學射，頓者箭箭直注於的（目標），日久方始純熟，著著直中圓心。
三、漸修漸悟：如登九層佛塔，步步拾級而上，層層所見不同，每層都有所證悟，及至最終九層，始屬一目了然。

四、頓悟漸修：此頓悟者，屬解悟；就斷障言，如：日頓出，霜露漸消。就成德言，如：嬰兒出生，頓具四肢六根，漸長漸成志氣功業。又如：猛風頓息，波浪漸停。華嚴所謂：「初發心，即成正覺。」然後三賢（十住、十行、十迴向）十聖（十地），次第修證。若未悟而修，非真修也。

五、頓悟頓修：此屬上上根器，一聞千悟。如：力士能頓斷千絲萬縷之粗重麻繩。六祖慧能是也。（若因悟而修，即是「解悟」；若因修而悟即是「證悟」。——故知「頓悟頓修」，乃「解悟」與「證悟」同時也。——此皆就今生言，若遠推宿世，則唯漸無頓方今頓見者，已是多生漸熏而發現也。）

有云：法無頓漸，頓漸在機。就「教」有化儀之頓漸，應機的頓漸。（此即宗門與教下之別）就人有教授方便之頓漸，根性悟入之頓漸，發意修行之頓漸。——是知頓漸之義，甚為要矣。

55 唐·宗密《圓覺經略疏》卷1：「總已喻顯：法性如地，念處如種子，正勤為種植，神足如抽芽，五根如生根，五力如莖葉增長，開七覺華，結八正果。」(CBETA, T39, no. 1795, p. 544, b12-15)

宋·寶臣《注大乘入楞伽經》卷6〈佛心品4〉：「三十七菩提分法者，…此七類次第者，謂聞法已先當念持，次即勤修，勤故攝心調柔，柔故信等成根，根增為力，七覺分別，八正正行。總以喻顯：法性如地，念處如種子，正勤為種植，神足如抽芽，五根如生根，五力如莖葉增長，開七覺花，結八正果。一切諸佛皆同證得。是名法平等。一本菩提分法下。更有十力四無畏等六字。」(CBETA, T39, no. 1791, p. 472, c6-20)



「欲令知月不在指，法是我心，故但以心傳心，不立文字。」茲借宗密祖師之言，提供於此，俾資有心者隨文入觀⁵⁶也。總之，所謂「依文字般若，起觀照般若，證實相般若⁵⁷。」無論「解」與「行」，二者俱可彼此密切相應，而為依止矣。所謂：「一經通則一切經通矣。」而《六百卷大般若經》者，茲其關鍵也。

※ 閱讀《大般若經》可供參考之書目：

1. 《大般若經綱要》葛懋（佛陀教育基金會）
2. 《大般若經精要》張子敬居士（大千出版）
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知津》明·藕益智旭（佛陀教育基金會）
4.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詮注》周止菴居士（佛陀教育基金會）

【般若經導讀後記】

本書中有關《大般若經》的「（華嚴）五教思維法」，或有人質疑：若就華嚴宗言，則《般若經》屬「空始教」，並非兼具「五教思維」的思想。就天台宗而言，則係「五時」中的「般若」時而已。但「般若時」者，謂「帶說通別之權理、正明圓教之實理。」又有「別五時」、「通五時」之說，「別」者，分際儼然，未可混亂；而「通」者，即未可拘限，可以一貫之。又最高的「法華、涅槃時」，有「開、判」之說：「『開』藏通別、盡『判』入圓、二乘皆得成佛之說。」足見天台的判教原則，非常善巧自如。至華嚴宗亦然，未可執一不

56 太虛大師敘因讀《大般若經》而開悟，自傳謂：「（讀）大般若經垂盡，身心漸漸凝定。一日閱經次，忽然失却身心世界；泯然空寂中，靈光湛湛，無數塵剎煥然炳現，如凌處影像，明照無邊。坐禪數小時，如彈指頃，歷好多日，身心猶在輕清安悅中。旋取《華嚴經》，恍然皆自心中現無量境界。…所有禪錄疑團，一概冰釋，心智透脫無滯。」云云，曾學過的臺、賢、相宗，以及世間文字，亦隨心活用，悟解非凡。可謂善讀《大般若經》者，莫如太虛大師矣。堪稱後人之典範矣。（大虛大師一生經三次悟境，此其第一次，但悟境從閱《大般若經》始）。

57 參見《般若與實相》一文。



加變通也。前言「五教思維法」者，乃借其原則與精神，自不必拘執而自我囿限也。否則，則易限入不必要的思想與宗派之爭，亦非古德判教之本意。

就如《金剛經》，在天台為「般若期」，華嚴屬「空始教」，但江味農居士的《金剛經講義》，則綜合天台、華嚴宗教判，而判定為：「至圓極頓之教」。並不拘於宗派之別。且謂「此經能攝一切經教。」並引《大智度論》云：「般若波羅蜜是諸佛母，諸佛以法為師。法者即是般若波羅蜜。」其於代表「般若思想」之《金剛經》有如是之判攝，誰曰不宜？所謂：「圓人觀法，無法不圓也。」是也。而六祖慧能即借《金剛經》一句「應無所住」即時開悟。即華嚴五祖宗密大師所謂「頓悟頓修」可謂『最上乘禪』（如來清淨禪）之圓頓法也。試思，所謂空始教的般若經思想，怎能開悟圓頓教理？則知佛法本自圓通者也。所謂：「一經通則一切經通」是也。故或以華嚴所認為「空始教」的《中論》，為最高指導原則以判教（如藏密格魯派），或以「如來藏思想」，為最高依止以判攝（如藏密寧瑪派），皆然。（華嚴所謂「行布不礙圓融，圓融不礙行布。」行布與圓融固各有存在之價值，但如何會通，要在人之善巧運用也。）

鄙意以為，所謂的「五教思維模式」，施之於佛教諸經未為不可。但般若思想，無疑是其關鍵之思想所在也。蓋般若一辭者，或以「尊重不翻」，以示尊崇，免滋誤解。或譯為「智慧」或「妙智慧」，蓋即不同於世俗、凡外的一切學問，唯佛法有之；非言語、思議所及，特立而獨出者也。自為三乘之共學，只不過有「共般若」與「不共般若」之別而已；其重要性可知矣！

最後，特別感謝恩師懺雲老法師、曉雲導師往年栽培與教誨之恩。並謝謝同參友人楊宗翰居士這本《大般若經經脈指引》之作，



六百卷

大般若經 經脈指引 【專論 大般若經導讀】

借此機緣以附驥尾。將此生學習佛法之微薄心得公諸同好。同時亦向「佛陀教育基金會」的隨喜功德，致無比銘感！

慕樵居士 熊琬 誌於 2020. 5. 28



II、一實相印為大乘哲學的座標

一切佛法，皆從般若出，證「實相」，會通諸經論及一切佛法

壹、【般若與實相】：

一、三世諸佛皆依般若修學：

「三世諸佛皆依般若波羅蜜多精勤修學，證得無上正等菩提；若諸聲聞、獨覺種性修梵行者，亦依般若波羅蜜多精勤修學，得聲聞果、獨覺菩提；菩薩種性補特伽羅（有情、眾生）亦依般若波羅蜜多精勤修學，超諸聲聞及獨覺地，證入菩薩正性離生，漸次修行諸菩薩行，得住菩薩不退轉地。」⁵⁸——三乘都依般若修學。

又如仿間最著名的兩部般若經典：

《金剛經》：「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⁵⁹及《般若心經》：「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⁶⁰——一切諸佛都從般若經出。

二、得諸法實相，故名佛：

「知諸法實義故名為佛。復次，得諸法實相故名為佛。復次，通達實義故名為佛。復次，如實知一切法故名為佛。」⁶¹

三、般若能生諸佛，是諸佛母，示實相：

58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401卷～第600卷）》卷430〈設利羅品35〉（CBETA, T07, no. 220, p. 165, c19-25）

59 《金剛經》卷1：「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皆從此經出。」（CBETA, T08, no. 235, p. 749, b23-24）

60 （CBETA, T08, no. 251, p. 848, c17-18）

61 《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22〈道行品72〉（CBETA, T08, no. 223, p. 379, a15-17）



「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諸佛，是諸佛母，能示諸佛世間實相。」⁶²又：「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示諸佛世間實相，名諸佛母。」⁶³又：「三世諸佛皆依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精勤修學證得無上正等菩提。是故般若波羅蜜多能生如來、應、正等覺，能正顯了一切智智，能示世間諸法實相。」⁶⁴「此是般若波羅蜜多，我行般若波羅蜜多，則是遍行諸法實相。」⁶⁵

般若能生一切佛法：「甚深般若波羅蜜多能生我等一切佛法，能示世間諸法實相」⁶⁶「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善達實相，了知其中無染淨故。」⁶⁷

四、真如、實際、無分別相、真空、一切智、一切相、一切智相等俱實相之異名：

「是名實相般若波羅蜜多、真如、實際、無分別相、不思議界，亦名真空及一切智、一切相智、不二法界。」⁶⁸

五、行六波羅蜜應觀諸法實相：

「先修布施、淨戒、安忍、精進、靜慮得圓滿已，應審觀察諸法實相，修行般若波羅蜜多。」⁶⁹

6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201卷～第400卷）》卷306〈佛母品41〉（CBETA, T06, no. 220, p. 558, b13-15）

6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201卷～第400卷）》卷307〈佛母品41〉

64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401卷～第600卷）》卷560〈真如品12〉（CBETA, T07, no. 220, p. 893, a29-b4）

65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201卷～第400卷）》卷353〈多問不二品61〉（CBETA, T06, no. 220, p. 819, c13-14）

66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201卷～第400卷）》卷305〈佛母品41〉（CBETA, T06, no. 220, p. 552, c19-21）

67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13〈教誡教授品7〉（CBETA, T05, no. 220, p. 71, b1-2）

68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401卷～第600卷）》卷567〈法界品4〉（CBETA, T07, no. 220, p. 929, c5-7）

69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401卷～第600卷）》卷475〈無闕品79〉（CBETA, T07,



六、實相即無生法忍，於此精進修持，得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及十八佛不共法，以至無上正等覺智、一切相智、大智、妙智、一切智智：

「汝所不見、所不得法所有實相，即是菩薩無生法忍。若菩薩摩訶薩成就如是無生法忍，便於無上正等菩提堪得受記。善現當知！是菩薩摩訶薩於佛十力、四無所畏、四無礙解、大慈、大悲、大喜、大捨及十八佛不共法等無量無邊殊勝功德，名能精進如實行者。若能如是精進修行，不得無上正等覺智、一切相智、大智、妙智、一切智智、大商主智，無有是處。」⁷⁰

七、菩薩應修學實相不墮聲聞、獨覺：

「諸菩薩摩訶薩甚為希有能為難事，雖常修學諸法實相，雖常修學真如、法界、法性乃至不思議界，雖常修學內空、外空乃至無性自性空，雖常修學苦、集、滅、道聖諦，雖常修學四念住乃至八聖道支，雖常修學三解脫門及餘一切菩提分法，而於中道不墮聲聞及獨覺地，退失無上正等菩提。」⁷¹——此謂菩薩雖則修四諦、四念位、八聖道，但因修學實相（或真如、法界、法性等）

八、於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取著、不棄得實相：

「於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取名相、不起耽著、不生憍慢，便能證得實相般若。當知此類於深般若波羅蜜多能不棄捨亦不遠離。」⁷²

「於深般若波羅蜜多不取名相、不起耽著、不生憍慢，便能證

no. 220, p. 408, a15-17)

70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401 卷～第 600 卷）》卷 552〈善友品 22〉(CBETA, T07, no. 220, p. 842, b7-15)

71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401 卷～第 600 卷）》卷 517〈巧便品 23〉(CBETA, T07, no. 220, p. 647, a2-9) (CBETA, T06, no. 220, p. 564, a18-19)

72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 401 卷～第 600 卷）》卷 507〈歎淨品 11〉(CBETA, T07, no. 220, p. 583, c13-16)



得實相般若。當知此類於深般若波羅蜜多能不棄捨亦不遠離。」⁷³

「由此信解，於一切法皆無取著，以諸法實相不可得故。如是梵志以離相門，於一切智智得信解已，於一切法皆不取相，亦不思惟無相，諸法以相、無相法皆不可得故。如是梵志由勝解力，於一切法不取不捨，實相法中無取捨故。」⁷⁴「若有方便善巧，以無所得為方便，於此般若波羅蜜多不取名相、不起耽著、不生憍慢，便能證得實相般若」⁷⁵

九、般若達實相，無染無淨、性相俱空：

「是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於一切法善達實相，謂達其中無染無淨。」⁷⁶「諸菩薩摩訶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於一切法通達實相亦復如是，通達諸法都無實事、性相俱空。」⁷⁷

7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401卷～第600卷）》卷507〈歎淨品11〉（CBETA, T07, no. 220, p. 583, c13-16）

74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37〈無住品9〉（CBETA, T05, no. 220, p. 209, c16-22）

75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201卷～第400卷）》卷287〈著不著相品36〉（CBETA, T06, no. 220, p. 461, c11-14）

76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401卷～第600卷）》卷482〈善現品3〉（CBETA, T07, no. 220, p. 449, a5-7）

77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401卷～第600卷）》卷532〈施等品29〉（CBETA, T07, no. 220, p. 730, c10-12）



貳、【一實相印為大乘哲學的座標】

一、一實相印：

大乘佛法乃依據「一實相印」而來。所謂「實相」者，梵語 *dharmatā*、*bhū-ta-tathatā* 原義為：諸法真實之相狀，故有本體、實體、真相等義。而本體真實之相狀，乃是無相、空相。唯其無相，故無不相；唯其空相，即不礙諸有相。所謂：「真空不礙妙有，妙有不礙真空。」舉凡真性、法性、真如、如如、涅槃、無為、法界、自性、佛性、法身、實際理地等。皆實相之異名。

實相者，謂真實之理，無二無別，離諸虛妄之相也。所謂「法印」者，「印」是圖章、印章、印記之意。印者，信也。如世之公文，得印可信。是佛法的標誌、印記、印契。它是乃佛法之特質與根本理論所在。它代表佛法基本與最高的原則，凡符合此印契者，便是衡量是否佛法的標準與依據。蓋如來所說諸大乘經，皆以實相之理，印定其說。外道不能雜，天魔不能破。若有實相印，即是佛說。若違實相印，即是魔說。不論世界成住壞空，萬物會毀壞，一切世間的道理（即世俗諦者⁷⁸）會變易，但此法印永存不變。因為真理是不因時間、空間而可變的。只不過小乘佛法是無常、苦、無我「三法印」。大乘為「一實相印」而已。

「實相」者：謂宇宙人生之真象，蓋指萬法之本相為不生不滅之空性，名實相。一切法真實不虛之體相，即真實之理、不變之理、真如（即指宇宙真實之本體；為一切萬有之根源。）、法性（指諸法之真實體性）、法界（法指萬法，界謂分界；不同的宇宙範圍與

78 世間所謂哲學或科學，不論公理、定理多半屬於假說，常因時因地而有不同。或針對地球而言，或限於現存所知世界而言，或特定對某種專門學問而言，如物理學之專對物理，生物學之專對生物界。佛法則在普及萬事、萬物之通則而言。如用於器世間則有成、住、壞、空，在有情世間則有生、老、病、死，用於吾人之心念則有生、住、異、滅。雖各有不同，但總言之，不外無常二字盡之；此不異之通則也。



內含——即某次元世界）、佛性（又作如來性、覺性。即佛陀之本性，或指成佛之因性、種子、佛之菩提之本來性質。為如來藏之異名）等。故凡本體、實體、真相、本性、如如、實性、實際、真性、真心、涅槃、無為、無相、法身、法界等，皆為實相之異名。

它是超越一切語言、文字的不思議境界。世俗不知一切現象沒有實體，均屬假相，殊不知一切緣起法本屬性空之本質。唯有擺脫世俗之知見，借著實修實證，乃能顯示諸法常住不變之真實相狀，故稱實相。此係佛陀覺悟之內容，澈悟法爾本然之真實。故《法華經》佛陀在開、示、悟、入佛陀的知見，即是實相的內容。大乘佛理雖宗派有所不同，但絕不違離實相之原則，如禪宗曰「本來面目」、「明心見性」；唯識宗曰：「真如無為」、「大圓鏡智」。淨土宗名「常寂光淨土」、「是心作佛」、「是心是佛」、華嚴宗所謂「一真法界」（無二曰一，不妄曰真；交徹融攝，故曰法界；即是諸佛平等法身，從本以來，不生不滅，非空非有，離名離相，無內無外，惟一真實，不可思議；是名一真法界。」）等皆是。

《妙法蓮華經》卷1〈方便品2〉：「佛所成就第一希有難解之法。唯佛與佛乃能究盡諸法實相。」⁷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21〈十無盡藏品22〉：「何等為菩薩摩訶薩辯藏？此菩薩有深智慧，了知實相，廣為眾生演說諸法，不違一切諸佛經典。」⁸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36〈十地品26〉：「此菩薩隨眾生心樂令歡喜故，知俗諦；通達一實相故，知第一義諦；覺法自相、共相故，知相諦；了諸法分位差別故。」⁸¹舉凡大乘經典，無不一此「實

79 (CBETA, T09, no. 262, p. 5, c10-11)

80 (CBETA, T10, no. 279, p. 114, c3-5)

81 (CBETA, T10, no. 279, p. 191, c3-6)



相印」而得住持。

二、一實相印與三法印⁸²：

三法印：即「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三種印可小乘佛法的依據與標準。它亦建立在一實相印之下。天台智者在《法華玄義》中，以諸法實相為一實相印，為大乘佛教的基準。智顛《妙法蓮華經玄義》卷8：「《釋論》云：諸小乘經，若有無常、無我、涅槃三印印之，即是佛說，修之得道。無三法印，即是魔說。大乘經，但有一法印，謂諸法實相，名了義經，能得大道。若無實相印，是魔所說。」⁸³

《大般涅槃經》卷2〈壽命品1〉：「爾時佛告諸比丘：「諦聽，諦聽。汝向所引醉人喻者，但知文字，未達其義。何等為義？如彼醉人，見上日月，實非迴轉，生迴轉想。眾生亦爾，為諸煩惱無明所覆，生顛倒心，我計無我、常計無常、淨計不淨、樂計為苦，（凡夫「四顛倒見」：「有為四倒」）以為煩惱之所覆故。雖生此想，不達其義，如彼醉人於非轉處，而生轉想。我者即是佛義，常者是法身義，樂者是涅槃義，淨者是法義。（「涅槃四德」）汝等比丘！云何而言有我想者，憍慢貢高流轉生死？汝等若言，我亦修習無常、苦、無我等想，（「三法印」：「無為四倒見」）是三種修，無有實義。我今當說勝三修法，苦者計樂、樂者計苦，是顛倒法。無常計常、常計無常，是顛倒法。無我計我、我計無我，是顛倒法。不淨計淨、淨計不淨，是顛倒法。有如是等四顛倒法，是人不知正修諸法。（凡夫不知「涅槃四德」，而生「四倒見」）

82 一、三法印：三法印最早出自《雜阿含經》中。龍樹《大智度論》中，將一切諸行無常，一切法無我，涅槃寂滅三者，並列合稱三法印。

二、四法印說：《增壹阿含經》中將一切行無常、無我，涅槃外，加一切皆苦。

三、五法印說：據《維摩詰經》，有五法印的說法，即無常，苦，空，無我，寂滅五者。

83 (CBETA, T33, no. 1716, p. 779, c10-14)



「世間亦有常、樂、我、淨；出世亦有常、樂、我、淨。世間法者，有字無義；出世間者，有字有義。何以故？世間之法有四顛倒，故不知義。所以者何？有想顛倒、心倒、見倒。以三倒故，世間之人樂中見苦、常見無常、我見無我、淨見不淨，是名顛倒。以顛倒故，世間知字而不知義。

「何等為義？無我者，即生死；我者，即如來。無常者，聲聞、緣覺；常者，如來法身。苦者，一切外道；樂者即是涅槃。不淨者即有為法；淨者，諸佛菩薩所有正法。是名不顛倒。以不倒故，知字知義。若欲遠離四顛倒者，應知如是常、樂、我、淨。（涅槃四德）」⁸⁴

經文：「世間亦有常、樂、我、淨」者，蓋以世間凡夫愚迷，不知「無常、苦、無我」，而反以世間諸相為常、為樂、為我、為淨。所謂「苦者計樂」（樂顛倒），「無常計常」（常顛倒），「無我計我」（我顛倒），「不淨計淨」（淨顛倒）。此即世間所執之常、樂、我、淨諸見，是「有為四顛倒見」。因此「四正見」：苦、無常、無我，而成聲聞、緣覺。但此苦、無常、無我，仍是不了義教，故就了義教言，則為「無為四顛倒見」，故進而以「涅槃四德」破除此見。此即前文所云：「出世亦有常、樂、我、淨。」乃大乘菩薩了義之教也。今以表示之於後：↗表向上提昇

常、樂、我、淨（有為四顛倒）↗苦、無常、無我（四正見）
——不了義

苦、無常、無我（無為四顛倒）↗常、樂、我、淨（涅槃四德）
——了義

常、樂、我、淨→無常、苦、無我、不淨→常、樂、我、淨

84 「《大般涅槃經》卷2〈哀歎品3〉(CBETA, T12, no. 375, p. 617, b4-16)



「四德」破「八倒」（含有為四種顛倒見及無為四顛倒見）

世間（凡夫）四倒——四榮：著有（常見）	我倒	常倒	樂倒	淨倒
出世（二乘）四倒——四枯：著空（斷見）	無我倒	無常倒	苦倒	不淨倒
涅槃四德——常樂我淨：不偏常、無常；我、無我；苦、樂；淨、不淨（斷常二離，屬中道義）	我	常	樂	淨

前表說明：「有為四倒」之常、樂、我、淨，是就凡夫執世間有為法而言。故以苦、無常、無我「有為四正見」破之。但就無為法而論：苦、無常、無我，相對於前之執「有（有為法）」，則是執「無（無為法）」，二者都是執；仍在相對法上作計較，不能了澈無為法之真實義諦，所以名之「無為四顛倒」。故今以「涅槃四德」常、樂、我、淨破之。此乃離斷、離常；非空非有之中道見。

前經中言：「無我者，名為生死。」謂雖斷除界內的「分段生死⁸⁵」，但猶有三界外之「變易生死⁸⁶」。此證阿羅漢、緣覺果位，得「人我空」。但「法我空」未證；尚未至佛果位。尚有三界外所謂「變易生死」在。故曰仍：「名為生死」

三、【四依法】：

大乘「一實相印」的座標原則——據「四依法」為佛法所依據的四種原則：

「四依法」者，佛教修道者所依止之四種正法。語出《大般涅槃經》如來性品：「依法不依人。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經。」，又見龍樹菩薩《大智度論》。

85 由煩惱障助緣所感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六道之果。其有情生命，壽命有長短之限分，身形大小之不同。由有生命形體之界限，分段而成生死，故云。

86 由所知障為助緣所感界外之生死。為斷煩惱障之聖者，由心念變易遷流，故云。



《大智度論》卷9〈序品1〉：「如佛欲入涅槃時，語諸比丘：「從今日應依法不依人，應依義不依語，應依智不依識，應依了義經不依未了義。」

（一）「依法不依人」：

「依法」者，依法者就是依於佛所說「三藏十二部」經典。現世中若人所說法與佛說經律相契合、不相違背，若其人雖為凡夫，或外道，而所說之理契合於正法，亦可信受奉行；反之，若其人雖現相好具足之佛身，而所說者不契合於正法，則自當捨離而不可以之為依止。

（二）「依義不依語」：

「依義」者，謂修道者當以中道第一義為依，不可以文字、語言之表現為依。以語言、文字來闡述真實義，令學人得以實證。但語言、文字，如人以指指月，惑者視指而不視月，當看指而不視月。隨文字說者墮在邪見，自身失壞第一義諦；是以故不應依語。宋·慧洪《智證傳》卷1：「百丈曰：依文解義。三世佛冤。離經一字。即同魔說。故教外宗旨。」⁸⁷

《古尊宿語錄》卷1：「上堂云：靈光獨耀，迴脫根塵。體露真常。不拘文字。心性無染。本自圓成。但離妄緣。即如如佛。問。依經解義。三世佛冤。離經一字。如同魔說時如何。師云。固守動靜。三世佛冤。此外別求。如同魔說。」⁸⁸

87 (CBETA, X63, no. 1235, p. 182, c14-15 // Z 2:16, p. 101, b9-10 // R111, p. 201, b9-10)

88 (CBETA, X68, no. 1315, p. 5, b8-11 // Z 2:23, p. 82, a7-10 // R118, p. 163, a7-10)



（三）「依智不依識」：

謂修道者當以真智慧為依，不可以世間之觀念——「情識」為依。「智」能籌量分別善惡是故言不應依識。識為了別能起於染著，故不應依。亦謂不唯聽聞便為已足，便不實修、隨法而行，當勤求自內證真諦智。

（四）「依了義經不依不了義」；

謂三藏中有了義經、不了義經，修道者當以明示中道實相義之決定了義經為依，不可以不了義經為依。菩薩修學，以不共般若，以人法俱空，證二空之理者為了義經，只破我空，不破法空者，名不了義經。

總之，今借易學所謂：「三易」之理以說解之：（一）、變易：佛法雖千經萬論，八萬四千法門，道理博大精深，各具妙諦。（二）、簡易：但它有簡易的推理原則：如：「四依法」。（三）、不易：它有不易的道理，超越時間、空間，永不改易的——即「三法印」與「一實相印」。而經的道理，雖千經萬論不出於此，非無歸宿也。



參、【經之義蘊】：

【經】修多羅 (*sūtra*, *sutta*, 修多羅、或素達覽) 文字作「線」解，義譯為「契經」

經 ⁸⁹	訓常、訓法，契理、契機： 上契三世諸佛之心，下契九界眾生之機。 契機不契理謂之魔說； 契理不契機，謂之白說。
貫	名句文義
攝	集斯妙義，攝持眾生：凡、外、權、實。
常	三世不易之理。歷萬世而不悖（背）。 ⁹⁰
法	法理行可軌（軌範），十方同遵。放諸四海而皆準。

線（含多義） ⁹¹	
釋義	1. 湧泉：經教義味無窮，如泉湧出，賢愚飲之，皆不能盡。
	2. 繩墨：繩墨乃工匠所依，佛經為四眾依循之法則，所以辨邪正曲直。
	3. 出生：三世諸佛，皆由法生。經教能生一切諸法。
	4. 顯示：經能顯示世、出世法，三乘權實諸教。
	5. 結鬘（音蠻）：經文結構，文美義妙，如結百花為鬘。簡言之，義理美妙，連貫不散。

89 《文心雕龍》：「經也者，恒久之至道（至高無上的道理），不刊（不可磨滅）之鴻教（宏偉的大道理）也。」

90 《中庸》：「故君子之道，本諸身，徵（驗）諸庶民，考諸三王而不繆（謬），建諸天地而不悖（違背），質（問）諸參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合乎人情、人性以及宇宙之道。）

91 《法句經疏》卷1：「梵云修多羅。良以此土之人貴重五經義少相以故翻譯家以經字代修多羅。修多羅有五義。出自廣文。一者出生。出生諸義故。二者勇眾。義味無盡故。三者顯示。顯示諸義故。四者繩墨。分辯邪正故。五者結鬘。貫窮諸法故。」(CBETA, T85, no. 2902, p. 1436, a2-7) 《翻譯名義集》卷4：「修多羅。西域記名素怛覽。舊曰修多羅。訛也。或言無翻。含五義故。據華云。義味無盡。故喻涌泉。能生妙善。故號出生。摺定邪正。故譬繩墨。能示正理。故名顯示。貫穿諸法。故曰結鬘。」(CBETA, T54, no. 2131, p. 1110, a29-b4)



肆、【實相座標與經論的五教思維】

——分合之際：先二後一，二即一，一即一切，一切即一。

一法印	實相	無相（體）	無不相（相、用）
喻一	如鏡現相	鏡之面（體）	鏡之影像（相）
喻二	金器 ⁹²	金質本無相	一切金器：如佛像、金釧、金鐺等一切金器。
喻三	虛空：虛空之名	虛空（無相）	萬象顯現（無不相）
實相異名	真如 ⁹³ 、法界、法性、法住、實際	不生不滅：無為法	生滅：有為法
	理事圓融 ⁹⁴	不住生死	不住涅槃
三諦	中諦	真諦	俗諦
三觀	中觀	空觀	假觀
學理思維	體用一如（依體起用，依本而末）	「體」：本	「相」、「用」
真空不空 妙有非有	真空妙有	空（偏空）	有（偏有）
雙非	非有非無	非有	非無
雙照	亦有亦無	亦無	亦有
遮照同時	非有非無 亦有亦無	非有非無	亦有亦無

92 「以金作器，器器皆金。」今補一句於後曰：「心生萬法，法法唯心。」金器，如：佛像、花瓶、金碗、金釧、金環、金戒指等，無非是金。若離一利金器之相，則見金之本質。相不離性，性亦不離相；若見諸相（金器）非相，則見如來（金質：實相）。

93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1卷-第200卷）》卷46〈菩薩品12〉：「具壽善現白佛言：「世尊！云何無為法？」佛告善現：「若法無生、無住、無異、無滅可得，所謂真如、法界、法性、法住、法定、不虛妄性、不變異性、離生性、平等性、實際。善現！此等名無為法。」（CBETA, T05, no. 220, p. 262, c16-21）

94 《華嚴五教止觀》卷1：「不住生死。以空（涅槃）即有（生死）故。不住涅槃，空有一塊而兩存故。亦住生死亦住涅槃。以空有相奪兩不存故。不住生死、不住涅槃。其猶水波為喻。高下相形是波（生死），濕性平等是水（涅槃）。波無異水之波。即波以明水。水無異波之水。即水以成波。波水一而不礙殊。水波殊而不礙一，不礙一故處水即住波，不礙殊故住波而恒居水。何以故？水之與波別而不別故。經云：「於無為界現有為界，而亦不壞無為之性。」於有為界等亦然。…今既有無無二而二。二而不二。是故雙離兩失，頓絕百非，見心無寄。故名觀也。」（CBETA, T45, no. 1867, p. 511, c3-18）



佛性	佛具三身 (三位一體)	法身：如月體 (不生不滅)	報身 (相)：如月光 化身 (用)：如水月 (虛妄生滅)
《中觀》	中觀	性空	緣起
《心經》	色即是空 (中道)	空	色
		凡夫：執色「不空」	
		外道： 1. 執色外之空 (頑空) 2. 執滅色之空 (斷滅空)	受分段生死苦
		二乘：滅色為空 (偏空 ⁹⁵ ：屬「偏真涅槃」) 故以「空不異色」破之。(「不異」者，漸義)	斷分段生死，受變易生死苦。
		菩薩 (權)：「色不異空，空不異色。」 (色、空未盡泯)	
菩薩 (實)：「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即是」者，是圓)	斷變易生死苦。		
真如、法性	性相圓融	性	相
《起信論》 ⁹⁶	1. 三大 2. 一心	1. 體大 2. 心真如門： 「離言真如 (月)」 「依言真如 (指)」	一、相大及用大 二、心生滅門： 三、三細、六粗相

95 斷滅空、頑空、造作空、偏空與自性空之異 1。「斷滅空」(虛無)：空為不存在 (non-being) 者，否定一切因果；2.«頑空»：啥都不想，有微細按壓之念，即便有舒適，近「無想定」，失去覺照力，屬無念覺受；3.«造作空»：有一個空、禪悅本體、不生不滅的本體，含四禪八定。4.«偏空»：有一個空(無為法)存在。5.«自性空»：本自具足、本不生滅，非可以造作、追索、探尋可得者。---有為思維與造作則不相應。修行時當注意「明、空」同時，「惺惺寂寂」、「寂照同時」

96 《起信論》「立義(要義，綱也)分」：一、法：「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湯次了榮《新釋》謂：「以眾生的一心為大乘之體也」)。是『心』則攝一切世間法，出世間法。」二、義者有三：一者體大：謂一切法真如平等不增減故；二者相大：謂如來藏具足無量性功德故；三者用大：謂能生一切世間善因果故。



<p>《壇經》 定慧一體 (此乃就修行的用功方式而言)</p>	<p>(一) 真如 (二) 寂照同時</p>	<p>1. 念之「體」：定。 2. 「定是慧體」—— (「無知」：如明鏡) 3. 「無相者，於相而離相」(即相不著相⁹⁷) (二)、「寂而常照」——「即定(靜)之慧(動)」：「即體即用」——「本體即功夫」</p>	<p>1. 念之「用」：慧。 2. 「慧是定之用」—— (「無不知」：如鏡現影)⁹⁸ 3. 「無念者，於念而無念」(即念而離) (二)、「照而常寂」——「即慧(靜)之定(用)」：「即用即體」：「功夫即本體」</p>
<p>《金剛經》</p>	<p>故如來說名實相(中) 故名一切法(中) 3. 與 4. 省其名</p>	<p>1. 即是非相(破名相) 2. 即非一切法(破) 3. 生心(無生而生：住而無住) 4. 不應取非法</p>	<p>1. 是實相者(立名相) 2. 所言一切法者(立) 3. 不住色聲香味觸法 4. 不應取法</p>
<p>《楞嚴經》：如來藏</p>	<p>真如、真妄不二</p>	<p>不生滅⁹⁹ 真心 性</p>	<p>生滅 妄心 3. 相¹⁰⁰</p>

97 凡夫「即相著相」，二乘「離相不著相」，菩薩則是「即相離相」，是三者之不同也。

98 《肇論》卷1：「人虛其心而實其照，終日知而未嘗知也。故能默耀韜光，虛心玄鑒，閉智塞聰而獨覺冥冥者矣。然則智有窮幽之鑒而無知焉，神有應會之用而無慮焉。神無慮，故能獨王於世表；智無知，故能玄照於事外。智雖事外，未始無事；(不即境、不離境)神雖世表，終日域中。所以俯仰順化應接無窮(隨緣應接)，無幽不察而無照功(照而常寂)。斯則無知之所知，聖神之所會也。然其為物也，實而不有、虛而不無。(不有不無)存而不可論者，其唯聖智乎。何者？欲言其有，無狀無名；欲言其無，聖以之靈。聖以之靈，故虛不失照；無狀無名，故照不失虛。照不失虛，故混而不渝；虛不失照，故動以接塵。是以聖智之用，未始暫廢；求之形相，未暫可得。」--- 總在「遮照同時」(CBETA, T45, no. 1858, p. 153, a29-b13)

99 《楞嚴經》卷6：「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CBETA, T19, no. 945, p. 128, b18-21) 此段從入流(法性流)亡所，動靜二相了然不生，是去其能所之執，次「聞所聞盡」、「覺所覺空」「空所空滅」以至「生滅既滅」，乃層層去能所之執；始克達至「寂滅現前」—即「不生滅」相也。—前者動靜、聞所聞、覺所覺、空所空，悉屬「生滅」相。即其經文前述：「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然後圓成果地修證。」之義蘊，始乃證得。

100 《楞嚴經》卷2：「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離離虛妄名滅，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死生，了無所得。」(CBETA, T19, no. 945, p. 114, a19-25) 總之，「相」屬幻化生滅相，「性」，屬不生滅。



《圓覺經》	空花（相：生滅）從空有（性：不生滅）	幻華：相（雖滅時）	空性不壞：性（不生滅） ¹⁰¹
三如來藏 ¹⁰²	空不空如來藏	空如來藏	不空如來藏

101 《圓覺經》卷1：「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猶如空花從空而有。幻花雖滅，空性不壞；眾生幻心，還依幻滅，諸幻盡滅，覺心不動。依幻說覺，亦名為幻，若說有覺，猶未離幻，說無覺者，亦復如是。是故，幻滅名為不動。善男子！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猶]由堅執持遠離心故，心如幻者，亦復遠離，遠離為幻，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得無所離，即除諸幻。譬如鑽火兩木相因，火出木盡灰飛煙滅；以幻修幻亦復如是，諸幻雖盡，不入斷滅。善男子！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依此修行，如是乃能永離諸幻」(CBETA, T17, no. 842, p. 914, a10-23) 其中，「心如幻者，亦復遠離，遠離為幻，亦復遠離，離遠離幻，亦復遠離，得無所離，即除諸幻。」心如幻，故當遠離於幻，連遠離，亦復遠離，亦屬層層破能、所之執（有生有滅即有能所，無生無滅，即無能、所），終至「不生不滅」，如前「虛空」喻。

102 覆藏義、含攝義、出生義。出自唐代圭峰宗密的《圓覺經略疏》，括空如來藏、不空如來藏、空不空如來藏所謂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如來者。即理性如來也。因中說果。故名如來。藏者，含藏之義。謂含藏一切善惡法也。的指其體，即第八識。名如來藏也。（第八識者。藏識也。）

（一）、「隱覆藏」義：謂諸眾生本有真如法身之理。在第八識中。為無明煩惱之所隱覆而不能見。故名覆藏。

（二）、「含攝」義：謂第八識為染淨之所依止。以能含藏一切善惡種子。故名含攝藏。

（三）、「出生」義：謂第八為染淨之本。遇緣熏習。則能出生世間出世間有情無情等法。故名出生藏。

又出自明代憨山大師的《楞嚴經懸鏡》。所謂「常住真心性淨明體」，即一真法界如來藏心也。先示此體為所觀之境。要依此體啟大智用故。然此藏心具有三意。一空如來藏。二不空如來藏。三空不空如來藏。

（一）、「空如來藏」者：謂此藏性其體本空，一法叵得，如摩尼珠其體空淨了無色相。雖有隨方之色色不離珠。以即珠故，真心本淨了絕妄緣，雖有隨緣之妄，妄不離真。以即真故。名曰真空。故為觀者先示真心以為觀體。能觀此體名真空觀。（經名「奢摩他」亦名「體真止」）此從經首阿難啟請世尊許說曰：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起。始則決擇真妄。且云妄不是真。以明五蘊身心不有世界本空，破我法二執以顯本覺真如。以至三科七大歸藏性。然後真妄和融。方顯妄即是真。從淺洎深大段總顯空如來藏理（從初卷啟請至第三卷終）。

（二）、「不空如來藏者。謂此藏體雖空。具有恆沙稱性功德。包含融攝纖悉不遺。如摩尼珠其體雖淨。具有圓照之用。而能隨方現一切色。色即是珠。以珠現故。藏性雖空。而能隨緣顯現十界依正之相。相即是性。以性起故。名不真空。故為觀者示此藏性以為觀體。能觀此體名不空觀。（經名三摩亦名「方便隨緣止」）此從富那執相難性。三種相續。深窮生起之由。循業發現之義。總顯不空之體（始從四卷初。至本卷故發真如妙覺明性。有半卷經文。計一千五百餘言）。

（三）、「空不空如來藏。謂此藏性其體清淨能應能現。如摩尼珠其體淨圓。淨故非色以即珠故。圓故能應非不色以即色故。非色非珠。而此藏性其體淨圓。淨故非相以即性故。圓故能現非不相以即相故。非相非性。名空不空。非相故空。非性故不空。非即非離。平等如如。名曰中道。故為觀者示此藏性以為觀體。能觀此體名中道觀（經名「禪那」。亦名「離二邊分別止」。亦名「等持」。此從四卷中。而如來藏非心等起。至即常樂我淨等。）。



「華嚴宗」：四法界觀：	理事無礙(含「事理法界」)	理法界	事法界
「天台宗」：三智一心(三觀、三惑、三果)	總、別(中)：一切種智：即空、即假、即中。 ¹⁰³ ：三觀同具)：(二空)：破「無明惑」屬「佛果位」	總相：從假入空：一切智(證入『空』)一我空，得「慧眼」：破「見思惑」(出分段生死)屬「漢果位」	別相：從空入假：道種智(依體起用『假』)緣起)：(法空：得「法眼」)：破「塵沙惑」(出變異生死)屬「菩薩果位」
三止	息兩邊分別止	體真止 ¹⁰⁴	方便隨緣止

103 此屬天台的圓教思維。天台有「一念三千」：十法界各具十界，成百界，百界各具十如是，為千界，又各具五陰、眾生及世間，總成一念的三千。亦即一即一切的法界觀。十如是者：天台宗認為一切法，皆是真如實相。故謂十法界中的每一界，皆具有：

1. 如是相：外顯的形相，即十界依正大小妍醜等眾生相。
2. 如是性：內具的特性，眾相各有性分，不可改移。如：地、水、火、風具堅、濕、煖、動之性。
3. 如是體：萬物具有的體質。如水性變動不居，因物賦形。
4. 如是力：由體產生的勢力、能力。如火能飯供食，水能煮開供飲用。
5. 如是作：眾相各有造作，如善惡業。
6. 如是因：眾相生起各有主因，身口意所種之因。
7. 如是緣：眾相生起皆仗令因生果的助緣。
8. 如是果：由緣催生的果實。
9. 如是報：由因招致的報應，桃滿樹妍醜不同。
10. 如是本末究竟：此為前九句之總結，有本有末，有始有終，一切萬法，法法皆具十如，沒有一法例外。

此三千者舉世間、出世間，一切諸法包括殆盡，莫不當一現前一念所攝，此一念心，即天台所謂不思議境，以無法不具故，若能返觀一念者，而能觀之心當體即空即假即中。所謂之境當體即真即俗即中，而佛地可階矣。

104 《修習止觀坐禪法要》卷1：「一者、修止，自有三種：一者、繫緣守境止，所謂繫心鼻端臍間等處，令心不散故。經云：「繫心不放逸。亦如猿著鎖。」二者、制心止，所謂隨心所起即便制之，不令馳散。故經云：「此五根者，心為其主；是故汝等，當好制心。」此二種皆是事相，不須分別。三者、體真止，所謂隨心所念一切諸法，悉知從因緣生，無有自性，則心不取。若心不取，則妄念心息，故名為止。」(CBETA, T46, no. 1915, p. 467, a5-13)



三觀	中道第一義諦觀	從假入空觀	從空入假觀
《大般涅槃經》涅槃四德	常、樂、我、淨	苦、空、無常、無我：「無為四倒」（二乘）	常、樂、我、淨：「有為四倒」（凡夫）
三德祕藏 ¹⁰⁵	法身德	般若德	解脫德
三因佛性 ¹⁰⁶	正因佛性（中諦）	了因佛性（真諦）	緣因佛性（假諦）

105 「三德」：涅槃經所說大涅槃所具之三德：

- 一、法身德：為佛之本體，以常住不滅之法性為身者。
- 二、般若德：般若譯曰智慧，法相如實覺了者。
- 三、解脫德：遠離一切之繫縛，而得大自在者。

此三者各有常樂我淨之四德，故名三德。而此三德，不一不異，不縱不橫。人人具足，這是自性本具的德能。常人現在迷失了。倘真能夠把妄想分別執著放下，它就現前。《華嚴經》屬圓教，初住菩薩就證得了，證得三德祕藏就超越十法界。別教要初地菩薩，圓教初住菩薩。這三德祕藏在哪裡？

106 三因佛性：出自《涅槃經》及《金光明經玄義》

正謂中正，了謂照了，緣謂助緣。緣資了，了顯正，正起勝緣。亦是正發於了，了導於緣，緣嚴於正。正起勝緣，相由既然非橫義也，一心頓具非縱義也，此妙因能剋妙果，俱名因者其義在茲。此三佛性，又為空假中之三諦。了因為空諦，緣因為假諦，正因為中諦也。

一、正因佛性，正謂中正，謂中必雙照三諦具足，名正因佛性。（中正者，離於邊邪也。雙照者，照空照假也。空謂蕩一切相，即是真諦；假謂立一切法，即是俗諦。非空非假，即是中諦。故云三諦具足。）

二、了因佛性，了謂照了。照了真如之理之智慧也，依之成就般若之果德，故名了因佛性。謂由前正因發此照了之智，智與理相應，故名了因佛性。

三、緣因佛性，緣助了因，開發正因之一切善根功德也。依之成就解脫之德，故名緣因佛性，/緣即緣助，謂一切功德善根資助了因，開發正因之性，故名緣因佛性。三佛性：謂真性平等，猶如虛空。於諸凡聖，無所限礙，故名佛性。



	二智 ¹⁰⁷	實智（真智、如理智、根本智、無分別智）	權智 ¹⁰⁸ （俗智、如量智、後得智、有分別智）
--	-------------------	---------------------	-------------------------------------

陸象山曰：「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宇宙（法界）便是吾心，吾心即是（法界）宇宙。東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西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千萬世之前，有聖人出焉，同此心，同此理也；南海北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千百世之上，至千百世之下，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莫不同也。」「故其悟學者，多及宇宙二字」¹⁰⁹——其中，宇

107 開佛智為二種：曰如理智，如量智。曰根本智，後得智。曰真智，俗智。曰實智，權智。曰一切智，一切種智。要之為事理一雙相對，諸義相通，然華嚴宗多通用如理如量，法相宗通用根本後得，天台宗通用權智實智之目。

【二智】

1. 如理智和如量智。如理智又名根本智、無分別智、真智、正體智和實智等，是佛菩薩親証真如契於諸法實相的真智；如量智又名後得智、分別智、俗智和權智等，即佛菩薩說法度生分別事相的智。

2. 根本智和後得智。境智無異，不起分別，名根本智；分別一切差別之相，慧照分明，名後得智。

3. 真智和俗智。真智是根本智的別名，亦即照了真諦理性的智；俗智是後得智的別名，亦即照了俗諦事相的智。

4. 實智和權智。實智是真性之中的真實智慧；權智又名方便智，即相機說法的方便智慧。

5. 一切智和一切種智。一切智是聲聞緣覺的智，能夠明白一切法真空的道理；一切種智是佛的智，能夠通達一切諸法的實相。聲聞緣覺只有一切智，佛則二智皆有。

108 一、《論語·子罕》：子曰：「可與共學，未可與適道；可與適道，未可與立；可與立，未可與權。（通經達權，權衡其輕重）」「權變」為最高原則。是機變，或權謀，則恆視其人。如以曹操之用心不正，則為權謀；若以諸葛亮之用心正直，如：空城計，則為機變。就佛法言，乃根本性空而出權巧方便之智。屬方便智、分別智是也。

二、河伯曰：「然則何貴於道邪？」北海若曰：「知道者必達於理（明達事理），達於理者必明於權（通權達變），明於權者不以物害己（傷害自己）。至德者，火弗能熱，水弗能溺，寒暑弗能害（水火寒暑不能為害；百毒不侵），禽獸弗能賊（賊害）。非謂其薄（迫近、觸犯）之也，言察乎安危，寧於禍福（安危禍福俱能安寧無虞），謹於去就（出處進退辭受），莫之能害也。踣而屈伸（隨進隨退、隨屈隨伸，進退應機適時而發），反要而語極。（反乎道妙，分毫不失，恰到好處，達到極致）」

109 《象山先生全集·年譜卷三六》頁489 商務印書館1979年



宙二字，改易為「法界二字」亦同。

「學苟知本，六經（佛經）皆我註腳。」「道外無事，事外無道。（心外無法，法外無心）」¹¹⁰ 禪門之所謂開悟者亦可謂：「佛經皆我註腳。」《六祖壇經》卷1：「令學道者頓悟菩提，各自觀心，自見本性。若自不悟，須覓大善知識、解最上乘法者，直示正路。是善知識有大因緣，所謂化導令得見性。一切善法，因善知識能發起故。三世諸佛、十二部經，在人性中本自具有。」¹¹¹

象山又云：「蓋心，一心（法界之心）也；理（實相之理），一理也。至當歸一，精義無二。此心此理，實不容有。故夫子曰：『吾道一以貫之。』」¹¹² 其語乃出自宗密《禪源諸詮集都序》卷1：「達摩受法天竺躬至中華。…欲令知月不在指法是我心。故但以心傳心，不立文字。顯宗破執。故有斯言。非離文字說解脫也。故教授得意之者。即頻讚《金剛》、《楞伽》云。此二經是我心要。…至道歸一精義無二。不應兩存。至道非邊了義不偏。不應單取。故必須會之為一令皆圓妙。」¹¹³ 而天台、華嚴各義理均有其圓教之理，至如

110 《象山先生全集·語錄卷三三》頁393

111 (CBETA, T48, no. 2008, p. 351, a15-19)

112 《象山先生全集·語錄卷一》頁4-5

113 《禪源諸詮集都序》卷1：「達摩受法天竺躬至中華。見此方學人多未得法。唯以名數為解事相為行。欲令知月不在指法是我心。故但以心傳心不立文字。顯宗破執。故有斯言。非離文字說解脫也。故教授得意之者。即頻讚金剛楞伽云。此二經是我心要。今時弟子彼此迷源。修心者以經論為別宗。講說者以禪門為別法。聞談因果修證。便推屬經論之家。不知修證正是禪門之本事。聞說即心即佛。便推屬胸襟之禪。不知心佛正是經論之本意前敘有人難云。禪師何得講說。余今以此答也。今若不以權實之經論對配深淺禪宗。焉得以教照心以心解教。二禪有諸宗互相違反者。今集所述殆且百家。宗義別者猶將十室。謂江西荷澤（神會）北秀（神秀）南僣（智僣，弘忍弟子）牛頭（法融，道信旁支）石頭（青原行思弟子，希遷，下傳曹洞、雲門、法眼）保唐（無住）宣什（五祖弘忍門下，南山念佛宗）及稠（慧稠，天台智顛門人）那（求那跋陀，印會）天台（慧文、慧思、智顛、湛然）等。立宗傳法互相乖阻。有以空為本。有以知為源。有云寂默方真。有云行坐皆是。有云[現]見今朝暮分別為作一切皆妄。有云分別為作一切皆真。有萬行悉存。有兼佛亦泯。有放任其志。有拘束其心。有以經律為所依。有以經律為障道。非唯汎語而乃確言。確弘其宗確毀餘類。爭得和會也。問是者即收（包容、統攝）。非者即揀（排斥）。何須委曲和會。答或空或有。或性或相。悉非邪僻。



淨土思想亦然，如：明·智旭藕益手師曾於「示念佛法門」中言：「三藏十二部極則教理，都在裏許，千七百公案向上機關亦在裏許，三千威儀，八萬細行，三聚淨戒，亦在裏許。」¹¹⁴

伍、【佛性與法性】

《大智度論》：「在眾生數中名為佛性，在非眾生數中名為法性。」——此謂佛性乃屬有情，與無情之法性不同。

華嚴「同教一乘」：法藏以唯獨有情有佛性，或無情不能成佛。又法藏·《華嚴經探玄記》卷16〈寶王如來性起品32〉：「八通局門者：問此性起唯據佛果。何故下文菩薩自知身中有性起菩提？一切眾生心中亦爾。答：若三乘教眾生心中，但有因性，無果用相。

此圓教中，盧舍那果法該眾生界。是故眾生身中亦有果相。若不爾但緣各皆黨己為是。斥彼為非。彼此確定。故須和會。問既皆非邪。即各任確定。何必會之。答至道歸一精義無二。不應兩存。至道非邊了義不偏。不應單取。故必須會之為一令皆圓妙。」(CBETA, T48, no. 2015, p. 400, b17-c15) [11]

114 《靈峰蕩益大師宗論》卷4：「示念佛法門」：念佛法門，別無奇特，只深信力行為要耳。佛云，若人但念彌陀佛，是名無上深妙禪。天台云，四種三昧，同名念佛，念佛三昧，三昧中王。雲棲云，一句阿彌陀佛，該羅八教，圓攝五宗。可惜今人，將念佛看做淺近勾當，謂愚夫愚婦工夫，所以信既不深，行亦不力，終日悠悠，淨功莫剋。設有巧設方便，欲深明此三昧者，動以參究誰字為向上。殊不知現前一念能念之心，本自離過絕非，不消作意離絕，即現一句所念之佛，亦本自超情離計，何勞說妙譚玄。祇貴信得及，守得穩，直下念去，或晝夜十萬，或五萬三萬，以決定不缺為準，畢此一生，誓無變改。若不得往生者，三世諸佛，便為誑語。一得往生，永無退轉，種種法門，咸得現前。切忌今日張三，明日李四，遇教下人又思尋章摘句，遇宗門人，又思參究問答，遇持律人又思搭衣用鉢，此則頭頭不了，帳帳不清。豈知念得阿彌陀佛熟，三藏十二部極則教理，都在裏許，千七百公案向上機關亦在裏許，三千威儀，八萬細行，三聚淨戒，亦在裏許。真能念佛，放下身心世界，即大布施。真能念佛，不復起貪瞋癡，即大持戒。真能念佛，不計是非人我，即大忍辱。真能念佛，不稍間斷夾雜，即大精進。真能念佛，不復妄想馳逐，即大禪定。真能念佛，不為他歧所惑，即大智慧。試自簡點，若身心世界，猶未放下，貪瞋癡念，猶自現起，是非人我，猶自挂懷，間斷夾雜，猶未除盡，妄想馳逐，猶未永滅，種種他歧，猶能惑志，便不為真念佛也。要到一心不亂境界，亦無他術，最初下手，須用數珠，記得分明，刻定課程，決定無缺，久久純熟，不念自念，然後記數亦得，不記亦得。若初心便要說好看話，要不著相，要學圓融自在，總是信不深，行不力。饒你講得十二分教，下得千七百轉語，皆是生死岸邊事，臨命終時，決用不著。」(CBETA, J36, no. B348, p. 321, c15-p. 322, a15)



者，則但是性而無起義。非此品說，文意不爾。以明性起，唯果法故。但以果中具三世間（有情世間、器世間、正覺世間）。是故眾生亦此所攝。問：既局佛果，何故下文通一切法？答：若三乘教，真如之性通情、非情。開覺佛性唯局有情故。涅槃云：非佛性者，謂草木等。若圓教中，佛性及性起皆通依正。如下文辨。是故成佛具三世間，國土身等皆是佛身。是故局唯佛果，通遍非情。」¹¹⁵——此說有佛性與法性為一，乃圓教之說也。

澄觀從「法界差別相」之觀點，主張「成佛是眾生覺性而成，山河大地沒有覺性只有法性」。

「別教一乘」：無情有性¹¹⁶，草木成佛說。澄觀是「性相融攝」：法界無不是佛，無不是眾生，山河大地皆是佛是眾生。所謂：「情與無情，同圓種智」，三世間互融互攝的圓融無礙之境界。

唐·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80〈如來出現品37〉：「由此有云無情成佛。是約性相相融。以情之性，融無情相；以無情相，隨性融同有情之性。故說無情有成佛義。/若以無情不成佛義，融情之相，亦得說言諸眾生不成佛也。/以成與不成，情與無情無二性故。法界無限故，佛體普周故，色空無二故，法無定性故，十身圓融故，緣起相由故，（眾）生（法）界無盡故，因果周遍故，遠離斷常故，萬法虛融故，故說一成一切成也。非謂無情，亦有覺性同（有）情成佛。若許成佛此成則能修因。無情變情，情變無情；便同邪見。餘義具如前後廣說。」¹¹⁷

115 (CBETA, T35, no. 1733, p. 405, c18-p. 406, a1)

116 李通玄《新華嚴經論》卷6：「脫體全真。不見有情無情有性無性。」(CBETA, T36, no. 1739, p. 756, a20-21)

117 (CBETA, T36, no. 1736, p. 628, a10-21)《華嚴綱要(第45卷-第80卷)》卷66：「直示善財，然入定時情與無情皆感動歸向者，表同體大慈，物我一體，故皆隨三昧迴轉也。」(CBETA, X09, no. 240, p. 183, a24-b2 // Z 1:13, p. 488, c9-11 // R13, p. 976, a9-11)



陸、【禪之關鍵語義理探討】

1. 澄觀大師：「寂照不二」「無住心體，靈知不昧」
2. 《宗鏡錄》：「寂照雙行」
3. 《無心論》：「照用常寂」
4. 般若無知：「無心靈鑒」（「無心獨鑒之明」）
5. 永嘉大師：「惺惺寂寂」「忘緣之後寂寂，靈知之性歷歷。」
6. 宏智正覺：「默照」
7. 黃蘗禪師：「息念妄慮，佛自現前。」
8. 宗密大師：「妄念本寂，塵境本空；空寂之心，靈知不昧。」
9. 子璿大師：「心既離念，則無闇昧；唯一靈知，名之為覺。」
10. 朝宗禪師：「全體寂滅時，恰恰了了常知；了了常知時，恰恰全體寂滅。」

定	寂	無心	寂寂	默	息念 妄慮	妄念本寂 塵境本空	心既離念 則無闇昧	全體寂滅時 恰恰全體寂滅
慧	照	靈鑒	惺惺	照	佛自 現前	空寂之心 靈知不昧	唯一靈知 名之為覺	恰恰了了常知 了了常知時

定慧之體為「實相」，定慧等持，寂照同時，即直契實相。禪宗實修之法，不出「實相」的原則而已。

茲將漢傳佛教具代表人性之天台、華嚴教理，略述如下。不出「實相」之原理也。

柒、【天台宗的思維方式】

——以三觀，破三惑，得三智，成三果、具五眼，證實相。



天台宗就（三）界內、（三）界外之惑所分之見思、塵沙、無明等「三惑」與「二死」。

二執與二空因果

染			淨		
因		果	因		果
二執	二障	三惑	二種生死	二空	二果
我執	煩惱障	見思惑	分段生死	我空	涅槃
法執	所知障	塵沙惑 無明惑	變易生死	法空	菩提

一、「三惑」：

（一）見思惑：

1. 見惑：乃意根對法塵所起之諸邪見。即迷於三世之理（道理）而起之煩惱；如身見、邊見、見取見、戒禁起見、邪見等。

2. 思惑：乃眼耳鼻舌身五根，貪愛色聲香味觸五塵，而起之染著。

兩者並稱「見思惑」；乃招感三界之生死，故為界內之惑。此見思惑為聲聞、緣覺、菩薩三乘所共斷，故稱「通惑」。所用之般若稱「共般若」。須以「空觀」來加以斷除。斷此惑者，證「一切智」（總相：從假入「空」），得「阿羅漢果」，具有「慧眼」。

（二）塵沙惑：

迷於界內外恆沙塵數之法所起之惑障，亦為菩薩度眾時，見眾生之煩惱如塵沙般之多，故稱塵沙惑。此惑為菩薩所斷，故又稱「別惑」，通於界內外，須以「假觀」對治之。斷此惑者，證「道種智」（別相：從空出「假」），為菩薩所修，具「法眼」。

（三）無明惑：



迷於中道第一義諦之理，惑不明生滅之理。聲聞、緣覺不知，屬界外之惑，唯在大乘菩薩，以六度（或十度）、萬行具足，方斷此惑，故亦稱「別惑」；須以中觀（即空即假即中）破之。斷此惑者，證「一切種智」，具「佛眼」。

——實則三惑原係一惑之粗細分，惑體無別，其粗者稱為見思，細者稱為無明，介於其間者稱為塵沙，是故，所謂斷捨，當無前後異時之別。又若以三惑對配二執、二障，則見思惑相當於「煩惱障」，具「我執」；塵沙惑、無明惑相當於「所知障」具「法執」¹¹⁸。因有所謂三惑、二障¹¹⁹，故有二死（分段生死與變易生死）。成佛要在：「三惑淨盡，二死永亡。」

二、「二死」：

（一）分段生死：

分段生死：指三界眾生之生死。分段，指由於果報之異而有形貌、壽量等之區別。蓋三界眾生所感生死之果報各有類別、形貌、壽量等之限度與差異，故稱分段生死。即凡夫所受之生死。

（二）變易生死：

118 【二執】：（一）我執，又作人執，以不知人身為五蘊假和合，而固執此中有常一主宰之人我。（二）法執，乃不明諸法因緣而生，如幻如化，而固執法有實性者。

【二障】：（一）煩惱障：由我執（人我見）而生，以貪瞋癡等一切諸惑，發業潤生，煩惱有情之身心，使在三界五趣之生死中，而障涅槃之果，故稱煩惱障。（二）所知障：由法執（法我見）而生，以貪瞋癡等諸惑為愚癡迷闇，其用能障菩提妙智，使不能了知諸法之事相及實性，故稱所知障。

119 【二障】：（一）煩惱障：由我執（人我見）而生，以貪瞋癡等一切諸惑，發業潤生，煩惱有情之身心，使在三界五趣之生死中，而障涅槃之果，故稱煩惱障。

（二）所知障：由法執（法我見）而生，以貪瞋癡等諸惑為愚癡迷闇，其用能障菩提妙智，使不能了知諸法之事相及實性，故稱所知障。故針對「我執」、「煩惱障」，而用「我空」；「法執」、「所知障」而用「法空」，故證涅槃、菩提二果。（一）【二空】：我空：亦稱人無我、人我空。謂人我之執，以我為五蘊假合，實無常一主宰之我體，稱為人空，觀此真理，則稱人空觀。（二）法空：亦稱法無我，法我空，以五蘊之法，一一皆無自性，為眾緣假合而成，稱為法空。小乘僅有我空，大乘則我、法俱空。



變易生死：又作無為生死變易死。即阿羅漢、辟支佛及大力之菩薩以上，所招感三界外之殊勝細妙的果報身；此一果報之身，係由無漏之悲願力改轉原先的分段生死之粗身，而變為細妙無有色形、壽命等定限之身，故稱變易身；係由無漏之定力、願力所助感，妙用而難測，故又稱不思議身；又以此身乃隨大悲之意願所成者，故亦稱意成身、無漏身、出過三界身；復以此身既由無漏之定力所轉成，已異於其前的分段粗身，猶如變化而得，故又稱變化身。蓋阿羅漢、辟支佛及大力之菩薩受三界外之變易身，然彼等又以此變易身迴入三界中，長時修菩薩行，以期達於無上菩提。

智者大師之思想，係承傳初、二祖，將諸佛典融會，而以中觀「空、假、中」、智論「三智一心」的「中道思維」，直契「實相」。與法華經，予以體系化、次第化，而自成一格。並兼採南三北七等南北朝以來諸判教方式，將佛陀一代時教之方法與內容，而有「五時八教」之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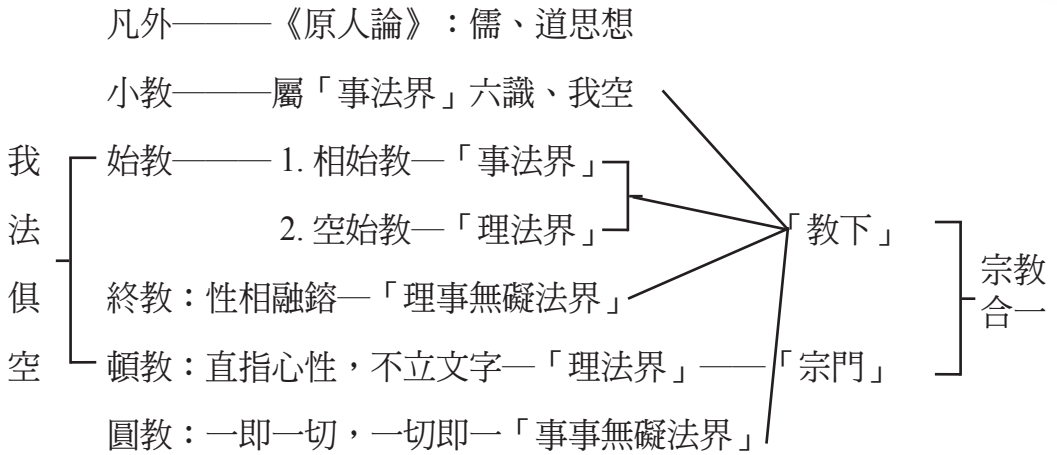
《妙法蓮華經玄義》卷9：「即空即假即中，即空，故名一切智；即假，故名道種智；即中，故一切種智。三智一心中得名大般若。」¹²⁰
《摩訶止觀》卷3：「佛智照空，如二乘所見，名一切智。佛智照假，如菩薩所見，名道種智。佛智照空假中皆見實相；名一切種智。故言三智一心中得。」¹²¹

捌、【華嚴四法界、五教】

（除教內外，又納入儒、道思想，將世間法與出世法密切結合，是漢傳佛教一大特質）

120 (CBETA, T33, no. 1716, p. 789, c18-20)

121 (CBETA, T46, no. 1911, p. 26, b10-13)



一、「四法界」：

法界：梵語 *dharmadhātu*。又曰法性，亦曰實相。法界之義有二：一就事，一約理。就事而言：法者諸法也，界者分界也。諸法各有自體，而分界不同故名「法界」。一名為法界，總該萬有亦謂法界。廣義泛指有為、無為之一切諸法，亦稱為法界。就字義而言，界有「種族生本」之義，又界或為「種類各別」之義，即諸法的自性各異之意。然一切諸法終歸於一真法界，此即諸佛眾生本源之清淨心，亦稱為一心法界、一真無礙法界。

一心攝四法界，若自現象與本體觀之，則可分為四義，稱為四法界：

(一)「事法界」：法指萬法，界謂分界；諸法差別之事相，各有分齊，譬如器從金出，萬有不同。

(二)「理法界」：諸平等之性，諸法之現象雖多，然其真實體性則常住不變，平等一如，超越語言文字，為諸法相然之理體。如金器雖異，但同出於金。

(三)「理事無礙法界」：事攬理成，理由事顯，現象界與本體



界具有一體不二之關係，法爾圓融。如金即器，器即金，互融攝而無礙。

(四)「事事無礙法界」：一切現象界互相融攝，差異之與平等無有障訊，一即一切，一切即一，重重無盡，事事無礙，所謂一波纔動萬波隨，因陀羅網珠珠相攝，鏡鏡之光，光光輝映，故稱為「法界緣起」。

二、五教：

(一)小乘教：就差別現象加以討論，屬「業感緣起說」眾生身心(起)惑、(造)業、(受)苦之因、緣、果。《阿含經》、《俱舍論》等。屬「事法界」，只言六識。如：但言波，不言波與水之關係。以下屬大乘教：

(二)始教：偏重在現象、或重本體，空、有對立的二元對立之思維。如：水是水，波是波；不言波不異水、水不異波。又可二分：

相始教：《解深密經》、瑜珈、唯識諸經論。屬「事法界」，為「賴耶緣起說」，非僅六識，更言八識。

空始教：《般若經》、三論(中論、百論、十二門論)

等。屬「理法界。」

(三)終教：本體之理與現象之事，以為一體之兩面——一體不二。所謂「理事無礙法界觀」如：波即是水，相異體一。如：《大乘起信論》等。屬「真如緣起說(即如來藏思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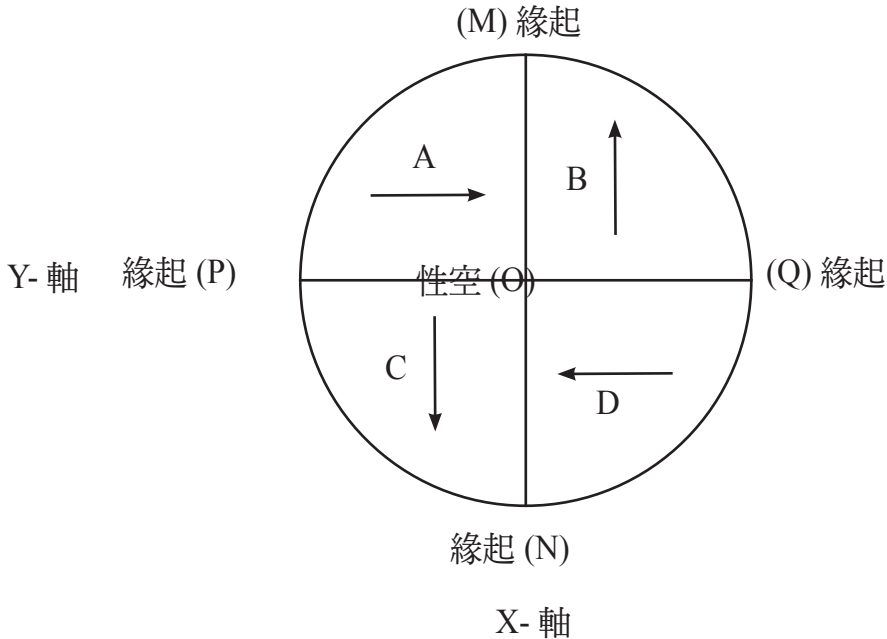
(四)頓教：雖則一體不二，但是言亡慮絕。所謂「不思議境」。《維摩經》等。亦屬「理法界」。

(五)圓教：理事既是一，則一微塵即念亦即是真如理體，無



有思毫欠缺。且各各微塵如是，微塵如是，微塵所聚之一切法亦如是。即一多相即、大小互融、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事事無礙法界觀」。《華嚴經》、《圓覺經》等。屬「法界緣起說」

玖、【實相座標圖】



一、M. N 與 P. Q 表現象界的任何事物，舉凡事物，必屬「緣起法」。

二、X 軸與 Y 二軸交叉：縱橫兩座標處之 (O)，表性空。O 為所有物質、事物與數字的基础點)

三、P → O：表緣起本質為性空（由假入空；「攝事入理」）
O → Q：表性空不礙緣起（由空入假；「理攬事成」）

四、P → O；Q → O 雙向同時交錯而行：表緣起與性空同時交融：「理事無礙法界」



五、M, N, P, Q, A, B, C, D 諸點，均表現象界各種物相，為諸緣起法；因諸緣起法概屬性空，故緣起與緣起之間，自互不相礙——是為「事事無礙法界」

拾、【涅槃與菩提】

——所謂「我空」，證「涅槃」；「法空」證「菩提」。

一、【涅槃】

涅槃（巴利語 *Nirvāṇa*），又譯為般涅槃、泥洹，意譯為圓寂、滅度、寂滅、無為、解脫、自在、安樂、不生不滅等。佛教教義認為涅槃是將世間所有一切法都滅盡而僅有一本住法圓滿而寂靜的狀態，所以涅槃中永遠沒有生命中的種種煩惱、痛苦，從此不再受後有，也就是不再有下一世的六道輪迴。

涅槃一語，最早源自於古印度婆羅門教，凡出離此界（欲界），於欲得解脫，即名涅槃。佛陀降生示現成佛轉法輪，教導弟子以空性出三界始名證涅槃，也就是聲聞四果阿羅漢捨報時，取證無餘涅槃，乃是生命的根本意義。後以佛教的修行者過世，多尊稱入涅槃或圓寂了，更有以涅槃謔作死亡的同義語。則是大大的誤解了。

（佛陀在婆羅雙樹間進入涅槃，西元 2-3 世紀古印度犍陀羅國浮雕，現藏於大英博物館。）

	華譯	釋譯
涅槃 <i>Nirvāṇa</i>	滅度	滅煩惱（離過絕非，不生不滅）
		度生死（得證真常，不生不死）

四種涅槃（法相宗所立）



一、自性清淨涅槃	即一切諸法本來常寂滅相，佛與眾生平等無二，不增不減。雖為客塵煩惱所覆障，然本來自性清淨，為一切有情所平等共有。其中，具有無量微妙功德，無生無滅，湛然如虛空。其境言語、思慮皆泯絕，唯聖者始能自內證之。
二、有餘依涅槃	謂三乘見思子縛已斷——即煩惱障雖滅，然尚餘欲界五陰之身所依之果縛尚在。此約證果時入，故稱有餘依涅槃。
三、無餘依涅槃	謂三乘灰身泯智，謂出離生死苦所顯現之真理。即煩惱斷盡，所餘五陰之身亦滅盡，眾苦永寂。
四、無住涅槃	不住生死，故能非滅示滅；不住涅槃，故能非生示生。佛久證此無住涅槃，今為有緣度盡，故示垂入無餘涅槃，實不同二乘之一滅永滅也。如月輪在天：無生滅（不住生死），而水清月現；有生滅（不住涅槃）。亦可生死、涅槃已無差別。雖體性恆寂，然為利樂有情，起悲智二用。諸佛菩薩以大智故，不住生死；具大慈大悲故，不住涅槃。

以上四種涅槃中：自性清淨涅槃其性本寂，為法爾本具之實相真如所有，故為一切有情所具；二乘之「無學」（四果阿羅漢），為已斷盡煩惱，而具有有餘依、無餘依二種涅槃；佛悉斷盡煩惱（我執）、所知（法執）二障，故具四種涅槃。

又天台宗就體、相、用三方面，用以彰顯不生不滅之義所立之三種涅槃。涅槃依法身、般若、解脫而有三義：一、性淨涅槃：即法身理體；此則無出無入。二、圓淨涅槃：即般若；斷惑究竟，冥合性真，此則一入永入。三、方便淨涅槃：即解脫；方便示現，起諸應化，此則數出數入。

一、性淨涅槃	即法身理體；此則無出無入。
二、圓淨涅槃	即般若；斷惑究竟，冥合性真。此則一入永入。
三、方便淨涅槃	即解脫；方便示現，起諸應化，此則數出數入。

二、【菩提】

有「三種菩提」：方便菩提、實智菩提、真性菩提。這三種菩提，



實在就是一切眾生本有的三種佛性。

方便菩提	緣因佛性（假） ¹²²	文字般若所證
真智菩提	了因佛性（空）	實智般若所證
真性菩提	正因佛性（中）	實相般若所證

122 參見註 106 三因佛性。



本書參考書目

1.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大般若經》(CBETA, T05n0220)
2. 唐釋慧立撰、釋彥悰箋《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師傳》(CBETA, T50n2053)
3. 唐三藏法師玄奘口述，門人辯機執筆《大唐西域記》(CBETA, T51n2078)
4. 釋僧祐撰，《出三藏記集序》卷第十(CBETA, T55n2145)
5. 葛艷提綱：《大般若經綱要》。藏版者：華藏法施會，1976年五月影印本
6. 北天目沙門釋智旭彙輯：《閱藏知津》(CBETA, J31nB271)
7. 《THE LARGE SUTRA ON PERFECT WISDOM with the divisions of the *Abhisamayālaṃkāra*》by Edward Conze 1975
8. 《The *Prajñāpāramitā* Literature》, by Edward Conze, pub. 1958 reprinted 2017.
9. 《The Perfection of Wisdom in Eight Thousand Lines & Its Verse Summary》, by Edward Conze 1975, from 《THE HUNTINGTON ARCHIVE of Buddhist and Asian Art 杭廷頓佛教及亞洲藝術古籍藏書》。https://huntingtonarchive.org/resources/downloads/sutras/02Prajnaparamita/Astahasrika.pdf (即《*Aṣṭasāhasrikā Prajñāpāramitā* · 八千頌般若波羅蜜多經》英譯本)
10.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11. 丁福保編：《佛教大辭典》
12. 《維基百科全書》
13. 東初法師：《般若心經思想史》，人生雜誌社 1952年九月
14. 歐陽漸：〈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敘〉《現代佛教學術叢刊·第45冊》(原刊《內學·第四輯》)，1978年3月初版 p.187-258
15. 吳汝鈞：〈般若經的空義及其表現邏輯〉《華崗佛學學報·第08期》，中華學術院佛學研究所 p.237-251
16. 蔡耀明：《佛教般若學緒論：以《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為根據》2010年七月
17. 楊宗翰：《金剛經·詮解篇：十譯比較及新譯註》又名《圓滿成就智慧能斷金剛法門》，原泉出版社 2017年九月
18. 加拿大法相學會《金剛經》教材：《大般若經》與異譯本對照表
19. 張子敬居士講述：《大般若經精要》，大千出版社 2012年四月
20. 羅時憲：《現觀莊嚴論略釋講義》，佛教法相學會，二〇〇五年八月
21. 釋如石：《現觀莊嚴論一滴》中華佛學研究所論叢 [33]，2002年七月
22. 陳玉蛟：《現觀莊嚴論》初探，中華佛學研究所，中華佛學學報第二期 1988年10月



感謝的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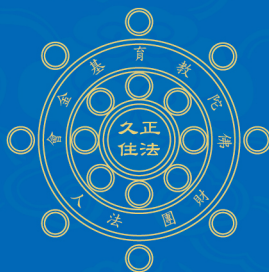
在拙作初稿完成的時候，因不知此書是否值得出版，所以送請隆行法師、仁朗法師、熊琬教授及李治華教授賜教。四位師友不因教學及日常功課的忙碌均厚愛予以詳加閱讀，並給予如審論文般的指正及建議。此書能有現時的風貌，四位師友功不可沒，並蒙隆行法師、熊琬教授及李治華教授為本書賜序指教，在此致予衷心的感謝，能有如此師友真三生有幸。熊琬教授在讀過初稿後在個人臉書寄語說：「吾兄《大般若經》用力頗劬，為將來學般若者開一道方便之門，乃千古之盛事，云云…」也給予莫大的鼓勵與信心，也在此一併感謝。更感謝熊琬教授願意將大作〈《大般若經》導讀〉及〈實相印為大乘哲學的座標〉與本書同刊。此專論也可說是漢傳佛教對般若及實相詮釋的要義，特編於本書，相信對讀者更能深入體解般若大道。當然最要感謝「佛陀教育基金會」隨喜功德應允出版拙作。

作者個人才學有限，至多就是個愛智識的人，經過多年的瀏覽世學與佛典累積了一些知識，不敢說有創見，如第八章及第九章有關《金剛經》及《心經》的論述是多年來閱讀的心得的累積，因時間久遠無法標明每一句的出處，還請讀者見諒。也只能在心中感謝這些先賢大德的啟發。

謹希望出版本書能夠對有志於理解般若智慧的有緣人能夠有一點助益，也希望拋磚引玉能有更多法師或學者深入研究《大般若經》，更期望更多人能因般若智慧而能有超越世俗的人生觀，因此離苦得樂，世界能更臻和平之境。

2020 年佛誕日

鎮國之典
人天大寶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The Corporate Body of the Buddha Educational Foundation

※經書法寶，敬請尊重珍惜，勿任意棄置※

本會經書法寶，免費贈送結緣，嚴禁販售！絕無募款，敬請明察！

This book is strictly for free distribution; it is not to be sold.

Printed in Taiwan

CH327-04

ISBN 978-957-9414-87-6

